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东路 59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新能源及绿色化工领域，为液流储能、氢能、电化学制造等场景提供高性能膜材料解决方案，在国内率先实现液流电池用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自主量产，打破美国科慕（原杜邦）等国际厂商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实现核心材料进口替代。公司已为国内多个重大液流储能项目提供质子交换膜材料支持，有效助力液流电池系统降本增效、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上市将依托资本市场资源，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打通氟单体、全氟磺酸树脂、质子交换膜制备及检测应用的全产业链条，赋能液流电池、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产业发展。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实施，公司将在扩充质子交换膜产能、夯实主业的同时，拓展含氟功能材料多元赛道，构建“四氟乙烯单体—四氟磺内酯—PSVE 单体—全氟磺酸树脂及其他高端含氟聚合物”的一体化生态，推进全氟醚生胶、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等产品的研发与量产，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为我国高端制造领域提供关键战略材料支撑。

借助本次上市契机，公司将进一步释放品牌价值，搭建规范化管理架构，健全市场化激励机制，持续引进和培养优质人才，并优化梯队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充分激发创新活力与发展动能，保障企业长期稳健经营，稳步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执行。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规划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科润新材“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江苏科润“年产 15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扩张，增加产品种类，增强技术实力，有利于下游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提升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助力业务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大伟从事质子交换膜研究与生产 10 年以上，公司深度融入液流电池储能产业链，已成为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四川伟力得、北京普能、星辰新能等业内主要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凭着多年的技术积累、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在国内液流电池储能用质子交换膜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多年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8.15 万元、16,836.53 万元、22,996.28 万元和 10,634.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7.83 万元、2,252.02 万元、7,740.67 万元和 2,442.40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发展规划

1、液流电池储能领域

公司凭借在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领域的先发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深耕产品迭代，重点优化膜材传导性能与钒离子阻隔性、延长服役寿命，筑牢技术壁垒，稳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资源投入，健全研发管理体系与成果转化机制，加快高性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产业化节奏，充分适配下游规模化储能项目高速增长的需求。

产业协同与市场拓展层面，公司将以核心膜材为支点，深化与液流电池电堆制造、系统集成及储能电站等下游企业的合作，推动全产业链协同降本。依托定制化产品与专业化配套服务，稳步提升市场渗透率，助力长时储能产业高

质量稳健发展。

中长期来看，公司将以技术领先为根基，有序扩充产能规模，搭建稳定高效的供应体系，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共建，进一步强化在液流电池核心材料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话语权，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储能膜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2、氢能领域

公司将以 PEM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与氢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为主力产品，全面布局氢能关键材料领域，构建绿氢制备与氢能应用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未来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聚焦高机械化学稳定性、高质子传导率、低气体渗透率、长使用寿命等关键性能指标，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形成自主可控、国际先进的技术体系与知识产权壁垒。

在产业化落地与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加快建设规模化、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质子交换膜生产线，完善供应链保障与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满足电解槽、燃料电池电堆等下游客户大批量、高一致性的供货需求。同时深化与行业头部企业战略合作，推动产品在可再生能源制氢、交通运输等场景的规模化验证与应用，加速氢能膜材国产化替代进程。

3、高端含氟材料领域

公司高端含氟材料主要涵盖全氟磺酸树脂、全氟醚生胶及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三大品类。

全氟磺酸树脂秉持自用筑基、多元拓展的发展思路，实现质子交换膜自产配套与催化剂领域市场延伸。公司一方面优化树脂合成工艺，探索高效低成本合成路线，提升产品离子交换当量、分子量分布与化学稳定性，突破高温、低湿工况下的性能短板，充分满足液流电池、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自用生产需求，巩固全产业链自主可控优势；另一方面，依托全氟磺酸树脂强酸性、耐高温、高选择性的固有特性，聚焦聚四氢呋喃醚二醇（PTMEG）生产场景开发特种催化级树脂产品，拓展精细化工领域应用空间。

全氟醚生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点布局产品之一，立足国内全氟醚橡胶产业进口替代趋势，聚焦下游企业核心原料供应需求。通过改良聚合工艺、精准调控分子链结构，提升产品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等性能，适配半导体、

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领域应用标准。公司将深化产业链协同与定制化合作，降低下游企业进口依赖，助力全氟醚橡胶国产化升级，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全氟醚生胶核心供应商。

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PTFE 高纤树脂）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聚焦锂离子电池、全固态电池等应用场景，重点围绕下游干法电极规模化生产需求，推进高端 PTFE 材料产业化落地。公司将加快该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助力干法电极工艺在新能源储能、交通运输等领域广泛应用，打造锂电池干法电极配套材料细分优势，推动锂电产业向高能量密度、低碳化方向升级。

（以上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字）：


杨大伟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 4,662.574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即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4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7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49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5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5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9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1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0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4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8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财务报表.....	187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92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195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0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11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13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5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5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29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29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2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92
二、未来发展规划.....	29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8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0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0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01
六、同业竞争.....	30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2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2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14
四、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31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一、重大合同.....	31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20
第十一节 声明	32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7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2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9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第十二节 附 件	332
一、备查文件.....	332
二、文件查阅时间.....	332
三、文件查阅地点.....	332
四、其他附件.....	333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4
附件二：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74
附件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82
附件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4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387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9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 司、科润新材	指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润	指	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福建科润	指	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北京科润	指	北京科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河北科润	指	河北科润世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安徽科润	指	安徽科润氢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南京普能	指	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科润新技术	指	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科润氢能	指	淮安科润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子公司福建科润股东，福建科润员工持股平台
联泓集团	指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厦门雅恒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瑞丰	指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创投	指	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架桥四期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琛叁号	指	共青城峰和国琛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景行	指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未势能源	指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云杉汽车	指	郑州云杉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景和	指	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藤信创投	指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靖锦投资	指	北京靖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走泉安鹏	指	江苏走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翼科技	指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通用技术投资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为创投	指	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淮上英才	指	淮安市淮上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盈鼎投资	指	青岛盈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景程	指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淄博华函	指	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涵硕七号	指	淄博涵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幸福星一号	指	北京幸福星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鹏智行	指	北京安鹏智行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商投资	指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富投资	指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函创投	指	丹江口市华函智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茵联经纬	指	苏州茵联经纬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翔达投资	指	扬州翔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油氢能	指	北京华油蓝海氢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鼎量创投	指	青岛鼎量瓴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熔拓景润	指	南通熔拓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鼎业盈溪	指	青岛华南鼎业盈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祺壹号	指	青岛汇祺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吴江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熔拓资本	指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熔拓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云帆氢能	指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铂氢新能源	指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志青博材	指	苏州市志青博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氟新科技	指	邵武市氟新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大连融科	指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四川伟力得	指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星辰新能	指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北京普能	指	北京普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寰泰储能	指	寰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四川强盛	指	四川强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三明海斯福	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氟乙烯基醚磺酰氟（PSVE）的供应商
永和金塘	指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四氟乙烯的供应商
科慕	指	美国科慕公司（The Chemours Company FC,LLC），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与杜邦公司的拆分工作，其前身是杜邦公司高性能化学品事业部
戈尔	指	美国戈尔公司（W.L. Gore & Associates）1958 年成立，聚焦含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产品涵盖高性能面料、电子、医疗器械和聚合物加工等多个领域
世索科	指	世索科（Syensqo）系由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跨国性大型化工集团索尔维拆分而来的特种化学企业，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高性能聚合物、特种材料等高精产品
东岳未来	指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之一
沸点密封	指	沸点密封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核心产品包括氟橡胶密封圈、全氟醚橡胶密封圈、氟硅密封圈等
辽宁科京	指	辽宁科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绿动氢能	指	武汉绿动氢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安徽海螺融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赛道
高工产研（GGII）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 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咨询机构
股东会	指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取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联民生、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t/a	指	吨/年
m ² /a	指	平方米/年

二、专业释义

质子交换膜、质子膜、PEM	指	质子交换膜（Proton Exchange Membrane，简称 PEM）是一种特殊的半透膜，主要设计用于传导质子，同时充当电子绝缘体和反应物屏障。它通常由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制成，这些材料在特定的化学环境下能够保持高度的质子传导性和化学稳定性
离子交换膜	指	一种含离子基团的、对溶液里的离子具有选择透过能力的高分子膜，因为一般在应用时主要是利用它的离子选择透过性，所以也称为离子选择透过性膜，质子交换膜是一种特殊的离子交换膜
均质膜	指	以单一膜材料制成且截面物理结构均匀一致的膜类型
复合膜	指	将两种或多种不同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结合在一起形成的薄膜，其主要目的是结合各层材料的优点，克服单层材料的缺点，从而实现更好的性能和功能
全氟磺酸树脂	指	全氟乙烯基醚磺酰氟（PSVE）单体与四氟乙烯等单体共聚得到的产物，是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原料
磺酸单体（PSVE）	指	全氟乙烯基醚磺酰氟，常态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是有机氟材料的重要共聚用单体，主要作用是把功能性磺酸基团链引入聚合物中
四氟乙烯（TFE）	指	化学式为 C ₂ F ₄ ，无色气体，易燃、易自聚，主要用于生产聚四氟乙烯和聚全氟乙丙烯树脂等
聚四氟乙烯（PTFE）	指	分子式为-(CF ₂ -CF ₂) _n -，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180~260℃长期使用。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
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PTFE 高纤树脂）	指	以高纯四氟乙烯为原料，经特殊聚合工艺制得，包括可原位原纤化、具备核-壳结构的 PTFE 高纤材料，以及含改性单体、可制成结-纤维超微结构多孔膜的专用树脂粉；具有力学性能优异，兼具化学惰性、热稳定性、防水透气等特点
聚四氢呋喃醚二醇（PTMEG）	指	简称聚四氢呋喃，是由四氢呋喃（THF）经阳离子开环聚合制得的端羟基聚醚多元醇，是生产氨纶、热塑性聚氨酯（TPU）等高性能材料的核心原料
全氟醚橡胶	指	全氟醚橡胶是指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四氟乙烯和全氟烯醚的三元共聚物，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耐热性，且产品具有均质

		性，表面没有渗透、开裂和针孔等困扰
全氟醚生胶	指	为完全不含碳氢键（C-H 键）的全氟化弹性体，是全氟醚橡胶制品（熟胶）的主要原材料。全氟醚橡胶制品所具备的极致耐热、优异耐化学腐蚀、低渗透性、高洁净度等关键特性，均由其生胶的品质所决定
二氟一氯甲烷（R22）	指	又称一氯二氟甲烷，属于含氢的氟氯代烃，主要用作制取四氟乙烯的原料和制冷剂、喷雾剂、农药生产原料等
六氟环氧丙烷（HFPO）	指	分子式为 C ₃ F ₆ O，六氟丙烯的氧化产物，无色不燃气体，受压易液化，是有机氟材料的重要中间体
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	指	主要是由四氟乙烯和乙烯交替共聚而成，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候性、阻燃性、气体阻隔性和耐化学性等
单体	指	能与同种或它种分子聚合的小分子的统称，是能起聚合反应或缩聚反应等而成高分子化合物的简单化合物，是合成聚合物所用的低分子原料
聚合物	指	由单体经聚合反应而生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共聚物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体共同参加的聚合反应，称作共聚合，所形成的聚合物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体单元，这类聚合物称作共聚物，又称为共聚体
液流电池	指	液流电池是一种利用电解液中的活性物质进行能量存储和转换的电化学系统。它的基本构成包括电堆单元、电解液、储液罐和管理控制单元
全钒液流电池	指	全钒液流电池（Vanadium Flow Battery, VFB）是一种以钒离子为活性物质的液态氧化还原电池，具有长寿命、高安全性和良好的能量管理特性
PEM 电解水制氢	指	一种利用质子交换膜电解水生产氢气的技术，核心部件包括质子交换膜、贵金属催化剂和双极板，具有产氢纯度高（>99.97%）、动态响应快等特点，适配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实现零碳排放
氢燃料电池	指	将氢气和氧气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装置。其基本原理是电解水的逆反应，把氢和氧分别供给阳极和阴极，氢通过阳极向外扩散和电解质发生反应后，放出电子通过外部的负载到达阴极，可分为碱性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等
氯碱工业	指	氯碱工业是通过电解氯化钠溶液（食盐水）来生产氯气和氢氧化钠（烧碱）的基本化学工业
干法电极	指	在电极制造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溶剂，通过干混合的方式将活性材料、导电剂和粘接剂混合后，形成自支撑膜的电极，与传统的湿法电极相比，干法电极在生产过程中避免了溶剂的使用，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环境影响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针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因素

1、单一产品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47%、91.24%、92.56%和 **90.37%**，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存在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需求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下游液流电池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技术路线转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121.42 万元、14,353.44 万元、19,850.07 万元和 **8,979.26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85.47%、86.56%和 **84.7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技术路线选择导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当前储能行业呈现多路线并行发展格局，液流电池需与锂电池、抽水蓄能、压缩空气、飞轮储能等品类竞争。液流电池规模化应用高度依赖系统成本持续下降，钒原料价格周期性波动、核心材料降本进度不确定等因素，可能导致系统初装成本优化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其在储能市场的竞争力。此外，长时储能相关配套产业政策存在调整可能性，若扶持政策、市场化机制发生变化，将影响下游投资方建设意愿。受上述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液流电池行业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液流电池细分领域，铁铬、锌溴等新兴路线正布局突围。倘若未来该类路线加速实现产业化突破，或将对公司当前核心适配的全钒液流电池市场空间形成一定挤压，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增加，从事质子交换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国外知名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等手段重新夺取该市场。随着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全钒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34.46 元/m²、766.76 元/m²、583.76 元/m²和 462.23 元/m²，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未来发生生产装置意外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甚至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顿等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对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顿等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永和金塘采购四氟乙烯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78%、20.22%和 28.37%，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质子交换膜，其主要原材料为全氟磺酸树脂，在树脂合成过程中，四氟乙烯是其中核心材料之一。四氟乙烯属于高危化学品，不便于长距离运输，公司与永和金塘之间实现短距离管道输送，由其为公司提供四氟乙烯，永和金塘成为公司四氟乙

烯的独家供应商。如果永和金塘因停产、调整价格或其他因素无法及时足额供应四氟乙烯，且第三方供应商无法以相近的价格和数量进行替代性供应，则公司质子交换膜的生产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票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其他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发行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发行上市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1,963.1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东路 5999 号		
控股股东	杨大伟、孙静、张芹	实际控制人	杨大伟、孙静、张芹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联席主承销商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且不低于 4,662.57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且不低于 4,662.574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5,950.8946 万股，且不低于 46,625.745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 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 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相关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在国内首家实现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自主量产，成功打破美国科慕（原杜邦）等国际厂商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实现核心材料进口替代。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新能源及绿色化工领域，为液流储能、氢能、电化学制造等场景提供高性能膜材料解决方案，已在单体合成、全氟磺酸树脂产业化聚合、质子交换膜规模化制备等关键环节实现技术突破，构建了从核心原料独立合成到终端产品规模生产的全链条可控体系，公司技术成熟度高，产品性能对标国际知名品牌，产业化规模与市场认可度均居行业前列。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聚焦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产业化，以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为核心产品，同时覆盖绿氢制备、氢燃料电池、电化学制造等多维应用领域。此外，公司依托技术沉淀与场景需求，延伸开发全氟磺酸树脂、树脂分散液、四氟磺内酯、PSVE 等上游材料，以及全氟醚生胶等高端含氟聚合物。

公司主要产品为质子交换膜，具体包括液流电池膜、电解水制氢膜、燃料电池膜及电化学制造膜，其中液流电池膜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全氟磺酸树脂为生产质子交换膜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深度融入液流电池产业链，已成为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四川伟力得、北京普能、星辰新能等行业头部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为全球首个百兆瓦级液流储能项目与首个国家级大型化学储能示范项目“大连恒流储能电站”、国内规模最大构网型（独立）混合储能项目“新华乌什 50 万千瓦/200 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项目”、现全国在建最大全钒液流储能电站“云南楚雄州永仁县全钒液流储能电站”等多个标杆项目提供膜材料支持，助力液流电池系统集成成本下降与竞争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子交换膜	液流电池膜	9,577.77	90.37%	21,224.59	92.56%	15,321.56	91.24%	7,629.13	83.47%
	电化学制造膜	564.49	5.33%	841.74	3.67%	608.05	3.62%	438.09	4.79%
	电解水制氢膜	269.02	2.54%	333.45	1.45%	658.12	3.92%	779.96	8.53%
	燃料电池膜	1.81	0.02%	4.21	0.02%	5.21	0.03%	3.50	0.04%
	小计	10,413.08	98.25%	22,403.98	97.70%	16,592.94	98.81%	8,850.68	96.84%
高端含氟材料	全氟磺酸树脂	85.33	0.81%	41.45	0.18%	33.24	0.20%	165.75	1.81%
	树脂分散液	41.79	0.39%	85.54	0.37%	102.32	0.61%	90.86	0.99%
	全氟醚生胶	7.96	0.08%	-	-	-	-	-	-
	小计	135.08	1.27%	126.99	0.55%	135.56	0.81%	256.62	2.81%
其他产品	电解槽、四氟磺内酯、膜电极等	50.23	0.47%	400.40	1.75%	65.00	0.39%	32.53	0.36%
合计		10,598.40	100.00%	22,931.37	100.00%	16,793.50	100.00%	9,139.83	100.00%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质子交换膜，其主要原材料为全氟磺酸树脂，公司在自产上述原材料之前，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全氟磺酸树脂；2024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福建科润开始自产全氟磺酸树脂，其主要原料为 PSVE、四氟乙烯、六氟环氧丙烷等，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也逐渐变为上述化工产品。

随着公司全氟磺酸树脂的自产，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四氟乙烯供应商永和金塘、PSVE 供应商三明海斯福、六氟环氧丙烷供应商福建华谊三爱富氟佑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和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原材料供给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采购方面，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专职负责物资采购工作，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等。具体采购

方式结合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等情况综合考量。

生产方面，公司构建了从单体合成、树脂聚合、分散液制备到成膜的全流程生产体系，以树脂聚合、溶解、流延制膜为核心生产工序，结合各环节特性形成差异化生产模式。树脂聚合与溶解阶段因工序周期较长，采用连续化生产，依据需求节奏动态调度，保障半成品稳定供应，为后续环节夯实产能基础；流延制膜阶段需根据不同型号膜产品的指标灵活调整原料及设备参数，因此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由生产部结合销售订单、库存数据及产能分析制定生产计划，确保产品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多层次渠道构建业务网络：一是常态化开展客户拜访，基于行业趋势研判与客户需求分析制定针对性方案，深入挖掘合作潜力；二是积极参与行业展会、学术论坛等交流平台，集中展示产品性能与技术优势，有效拓宽业务渠道。业务团队在推广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工艺细节、技术应用与客户深度研讨，推动营销工作向技术协同层面延伸。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已成为国内质子交换膜领域进口替代的核心力量，是国内首家实现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商业化量产、全球少数具备全产业链自主布局的质子交换膜企业，出货规模长期处于国内前列，多次位居榜首，整体市场份额持续保持领先。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相关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布局深度契合国家产业导向，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制品业（C292）”之“塑料薄膜制造（C2921）”。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业务归

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2 离子交换膜产品制造”及“3.3.5.4 电池膜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质子交换膜被纳入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鼓励类技术、装备及产品范畴。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和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公司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57.96%，最近一年投入金额 2,468.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5,274.51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8.55%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不适用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深耕质子交换膜领域，始终以创新、创造、创意为发展驱动力，打破了国内质子交换膜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实现关键原材料与制备工艺自主可控，构建起覆盖原料合成、规模化制膜、多场景应用的全流程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实现稳定产业化落地，完成自主研发成果的高效市场转化，同时以结构完善的创新人才梯队与前瞻性研发体系，构建起可持续的自主创新生态，具备突出的持续创新能力与高成长属性。

质子交换膜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链关键材料，产品不仅有效缓解了制约液流电池行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的材料瓶颈，有力推动长时储能产业的国产化进程与市场化落地；同时可全面适配 PEM 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两

大氢能产业场景，显著降低氢能装备制造成本，深度赋能氢能这一未来产业的自主可控发展。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质子交换膜与高端含氟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依托自主核心技术的持续积累与高效转化，已形成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国内质子交换膜产业化研发的先行者，公司成功攻克单体合成、全氟磺酸树脂产业化聚合、规模化流延成膜等关键“卡脖子”技术，率先实现从实验室样品向工业化量产的跨越，打破了海外企业的市场主导格局。公司集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小试、中试及产业化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创新、装备设计、工艺控制、配方及关键参数体系，形成百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以新能源关键膜材料为研发方向，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等十余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牵头或参与制定 **30 项** 国家及行业标准，并荣获多项省部级及行业重要科技奖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显著的技术创新性。

3、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公司所处质子交换膜行业受益于液流电池长时储能等下游领域高速发展，市场空间持续扩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高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从 2023 年的 9,139.83 万元攀升至 2025 年的 22,931.37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8.40%，盈利规模同步提升；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年均超 98%，业绩增长主要依托自主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成长根基扎实。与此同时，公司始终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均保持在 10%以上，为技术迭代、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提供了持续强劲的创新动能。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资产总额	114,967.06	113,565.81	90,418.25	54,499.1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所有者权益	103,385.90	100,790.76	81,536.05	39,782.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07%	11.25%	9.82%	27.00%
营业收入	10,634.68	22,996.28	16,836.53	9,148.15
净利润	2,442.40	7,740.67	2,252.02	1,697.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	2,254.20	7,247.56	2,324.28	1,7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	1,450.82	5,669.54	1,581.49	1,2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5	0.18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5	0.18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8.45%	3.75%	5.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3,066.57	3,156.93	1,285.00	1,425.29
现金分红	0.00	1,000.00	900.00	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比例	16.54%	10.74%	10.79%	10.8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 2025 年 12 月完成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37.18 亿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2.30 亿元，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8.55%。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2.1.2 条第四款，即“（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之第一项指标作为本次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	50,000.00	45,000.00
2	科润新材“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6,500.00	16,500.00
3	江苏科润“年产 15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500.00	96,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依据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1、液流电池储能领域

公司凭借在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领域的先发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深耕产品迭代，重点优化膜材传导性能与钒离子阻隔性、延长服役寿命，筑牢技术壁垒，稳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资源投入，健全研发管理体系与成果转化机制，加快高性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产业化节奏，充分适配下游规模化储能项目高速增长的需求。

产业协同与市场拓展层面，公司将以核心膜材为支点，深化与液流电池电堆制造、系统集成及储能电站等下游企业的合作，推动全产业链协同降本。依托定制化产品与专业化配套服务，稳步提升市场渗透率，助力长时储能产业高质量稳健发展。

中长期来看，公司将以技术领先为根基，有序扩充产能规模，搭建稳定高效的供应体系，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共建，进一步强化在液流电池核心材料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话语权，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储能膜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2、氢能领域

公司将以 PEM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与氢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为主力产品，全面布局氢能关键材料领域，构建绿氢制备与氢能应用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未来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聚焦高机械化学稳定性、高质子传导率、低气体渗透率、长使用寿命等关键性能指标，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形成自主可控、国际先进的技术体系与知识产权壁垒。

在产业化落地与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加快建设规模化、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质子交换膜生产线，完善供应链保障与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满足电解槽、燃料电池电堆等下游客户大批量、高一致性的供货需求。同时深化与行业头部企业战略合作，推动产品在可再生能源制氢、交通运输等场景的规模化验证与应用，加速氢能膜材国产化替代进程。

3、高端含氟材料领域

公司高端含氟材料主要涵盖全氟磺酸树脂、全氟醚生胶及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三大品类。

全氟磺酸树脂秉持自用筑基、多元拓展的发展思路，实现质子交换膜自产配套与催化剂领域市场延伸。公司一方面优化树脂合成工艺，探索高效低成本合成路线，提升产品离子交换当量、分子量分布与化学稳定性，突破高温、低湿工况下的性能短板，充分满足液流电池、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自用生产需求，巩固全产业链自主可控优势；另一方面，依托全氟磺酸树脂强酸性、耐高温、高选择性的固有特性，聚焦聚四氢呋喃醚二醇（PTMEG）生产场景开发特种催化级树脂产品，拓展精细化工领域应用空间。

全氟醚生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点布局产品之一，立足国内全氟醚橡胶产业进口替代趋势，聚焦下游企业核心原料供应需求。通过改良聚合工艺、精准调控分子链结构，提升产品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等性能，适配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领域应用标准。公司将深化产业链协同与定制化合作，降

低下游企业进口依赖，助力全氟醚橡胶国产化升级，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全氟醚生胶核心供应商。

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PTFE 高纤树脂）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聚焦锂离子电池、全固态电池等应用场景，重点围绕下游干法电极规模化生产需求，推进高端 PTFE 材料产业化落地。公司将加快该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助力干法电极工艺在新能源储能、交通运输等领域广泛应用，打造锂电池干法电极配套材料细分优势，推动锂电产业向高能量密度、低碳化方向升级。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单一产品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47%、91.24%、92.56%和 **90.37%**，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存在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需求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下游液流电池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技术路线转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121.42 万元、14,353.44 万元、19,850.07 万元和 **8,979.26 万元**，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85.47%、86.56%和 **84.7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退、换货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退货数量分别为 0.00 平方米、51.47 平方米、485.94 平方米和 **4.00 平方米**，换货数量分别为 10,757.03 平方米、14,917.65 平方米、23,622.38 平方米和 **7,574.47 平方米**；公司退换货数量合计分别为 10,757.03 平方米、14,969.12 平方米、24,108.32 平方米和 **7,578.47 平方米**，占报告期各期质子交换膜年销售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11.20%、7.35%、6.57%和 **3.61%**。公司在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制备、全氟磺酸树脂合成等工艺持续改进过程中，导致了公司质子交换膜难免存在坏点等情形。公司对于存在坏点的成品膜卷，公司标记坏点位置后发送至客户，客户在裁切环节针对坏点进行裁

切后返还给公司进行换货。

预计在短期内，受限于工艺及产能情况，公司产品销售仍将存在发生一定的退、换货的风险，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永和金塘采购四氟乙烯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78%、20.22%和 28.37%，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质子交换膜，其主要原材料为全氟磺酸树脂，在树脂合成过程中，四氟乙烯是其中核心材料之一。四氟乙烯属于高危化学品，不便于长距离运输，公司与永和金塘之间实现短距离管道输送，由其为公司提供四氟乙烯，永和金塘成为公司四氟乙烯的独家供应商。如果永和金塘因停产、调整价格或其他因素无法及时足额供应四氟乙烯，且第三方供应商无法以相近的价格和数量进行替代性供应，则公司质子交换膜的生产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未来发生生产装置意外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甚至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顿等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对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顿等行政处罚，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

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出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内控风险。

7、在手订单执行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质子交换膜销售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存在调整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形。由于质子交换膜销售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内，公司在手订单中执行周期较长的重大合同（如 2026 年 4 月与上海电气签署的 60 万平米、3 亿元的年度销售合同）存在调整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风险。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年度销售合同系年度意向性安排，实际执行受市场价格变化、客户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协议调整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则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材料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公司下游液流电池行业也在持续的技术迭代升级过程中，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以保持行业地位。

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上所处行业新技术突破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质子交换膜、全氟磺酸树脂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需结合多种技术，并配置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同时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也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已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激励等一系列措施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先进的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核心

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有所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而随着公司生产逐步向上游延伸，单位生产成本也出现较大的变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6%、51.61%、63.81%和 **63.88%**。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可能继续保持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已经完成自产，在公司生产进一步向上游延伸生产之前，未来公司质子交换膜单位生产成本降幅有限**，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逐年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6.28 万元、6,621.65 万元、15,511.50 万元和 **20,955.6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景气度或市场竞争等原因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等，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3,416.97 万元、5,906.30 万元、9,129.20 万元和 **11,179.5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7.52 万元、567.48 万元、743.25 万元和 **1,245.89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加，存货跌价准备也在报告期内有较大的增长。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了适当备货，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投入使用或按合理价格实现销售，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5.05 万元、32,138.57 万元、36,406.23 万元和 **37,051.8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3%、

35.54%、32.06%和 **32.23%**，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较大的增长。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如果公司未能开拓下游市场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下游市场竞争情况日趋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科润、福建科润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江苏科润报告期内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福建科润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三年，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公司、江苏科润、福建科润税收优惠年度分别截止到 2026 年、2027 年、2027 年。若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公司“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江苏科润“年产 150 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总投资金额 10.15 亿元。未来如果出现政策变化、客户需求转移、创新技术替代、技术研发失败等情况，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9%、2.55%、6.61%和 **1.44%**。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或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

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项目涉及生产基地建设、厂房及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将导致各期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为6,199.6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96%和69.17%。鉴于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培育周期，若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效益增长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相关折旧摊销支出将阶段性影响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质子交换膜产能180万平方米/年、氯碱用离子交换膜30万平方米/年、高端含氟聚合物产能1,500吨/年，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其中氯碱用离子交换膜，以及高端含氟聚合物中的全氟醚生胶、PTFE高纤树脂等属于公司新拓展品类，与现有成熟产品在下游客户结构及技术要求方面差异较大。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客户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进而推高产品单位成本、拉低毛利率水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产能消化敏感性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假设达产后募投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较规划水平分别下降10%、20%、30%，项目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将相应下降9,500.98万元、19,001.97万元、28,502.95万元。

5、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落地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布局的氯碱用离子交换膜、全氟醚生胶、PTFE高纤树脂等新产品，虽依托公司现有高端含氟材料技术平台延伸开发，但在核心工艺适配、产品性能指标、行业认证体系、批量生产稳定性等方面存在全新技术要求，目前仍处于研发迭代与产业化筹备阶段。上述新产品分别应用于氯碱工业、高端密封及特种纤维等领域并致力于实现进口替代，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长期稳定性

要求严苛，若相关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关键性能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或产业化阶段工艺稳定性、生产效率未能实现预期，可能导致新产品难以按期实现规模化供应，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达成。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技术路线选择导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当前储能行业呈现多路线并行发展格局，液流电池需与锂电池、抽水蓄能、压缩空气、飞轮储能等品类竞争。液流电池规模化应用高度依赖系统成本持续下降，钒原料价格周期性波动、核心材料降本进度不确定等因素，可能导致系统初装成本优化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其在储能市场的竞争力。此外，长时储能相关配套产业政策存在调整可能性，若扶持政策、市场化机制发生变化，将影响下游投资方建设意愿。受上述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液流电池行业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液流电池细分领域，铁铬、锌溴等新兴路线正布局突围。倘若未来该类路线加速实现产业化突破，或将对公司当前核心适配的全钒液流电池市场空间形成一定挤压，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增加，从事质子交换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国外知名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等手段重新夺取该市场。随着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全钒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34.46 元/m²、766.76 元/m²、583.76 元/m²和 **462.23 元/m²**，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质子交换膜的下游主要为新能源行业，包括液流储能、绿氢制备及氢燃料电池，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储能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十五五”规划中也将明确对氢能发展的鼓励。公司开发的高端含氟材料未来也主要用于新能源和半导体行业，均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但是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情

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上下游状况、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情绪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hinkr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41,963.1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04-10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东路 5999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63702739
传真号码	无
互联网网址	https://gb.bestpem.com
电子邮箱	IR@bestp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跃华，0512-6370273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由杨大伟、孙静、张芹、科润新技术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大伟	804.00	67.00%
2	孙静	264.00	22.00%
3	张芹	110.40	9.20%
4	科润新技术	21.60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00	1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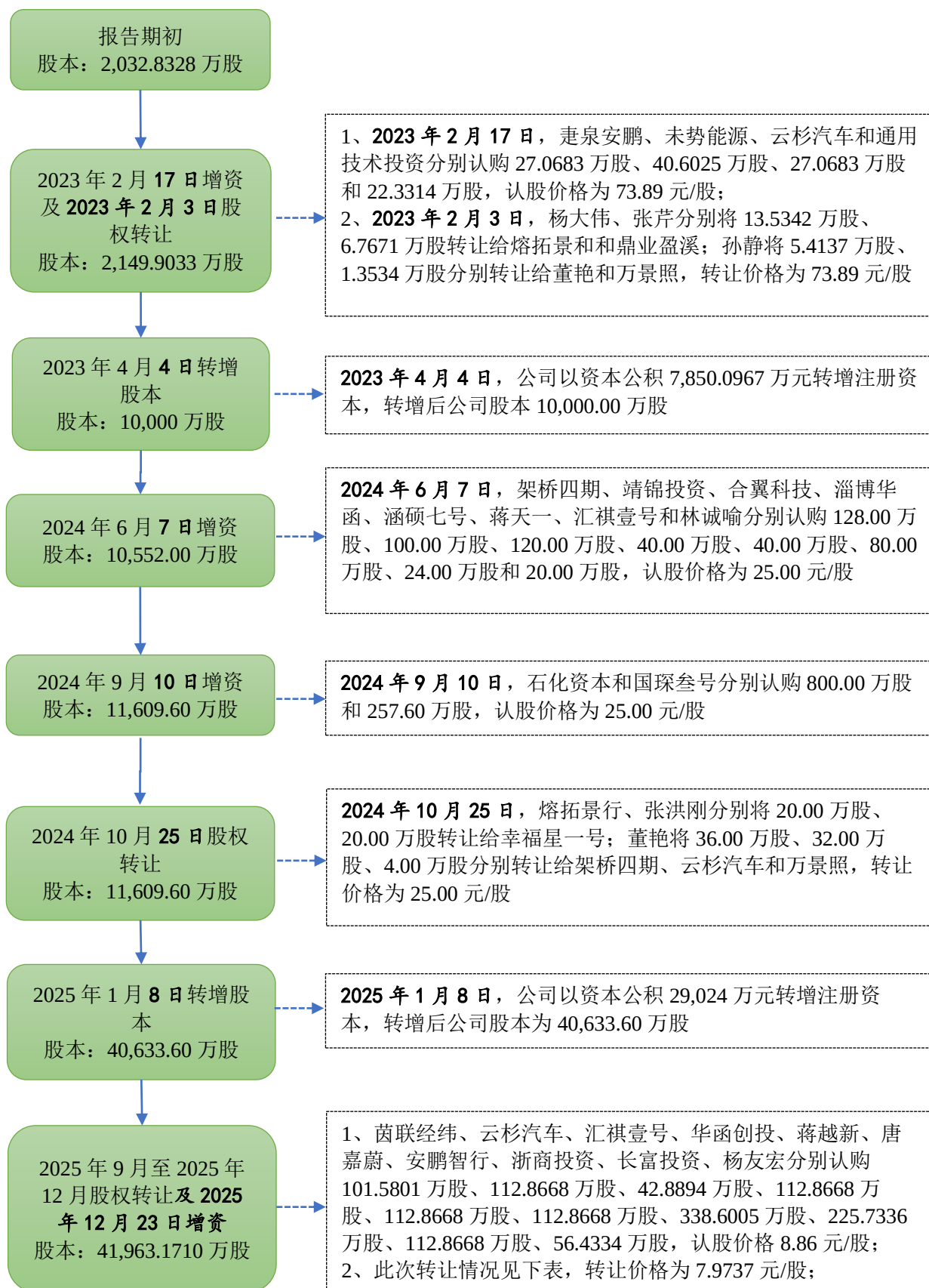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32.8328 万元，股东人数为 22 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大伟	699.2905	34.3998%	13	熔拓创投	38.7560	1.9065%
2	联泓集团	276.1905	13.5865%	14	藤信创投	32.5726	1.6023%
3	孙静	225.9047	11.1128%	15	熔拓景和	20.3013	0.9987%
4	科润新技术	114.2857	5.6220%	16	鑫为创投	19.0476	0.9370%
5	厦门雅恒	101.5063	4.9933%	17	淮上英才	16.3135	0.8025%
6	董艳	80.8460	3.9770%	18	盈鼎投资	13.5342	0.6658%
7	熔拓瑞丰	77.5119	3.8130%	19	熔拓景程	12.9187	0.6355%
8	东运创投	68.5714	3.3732%	20	靖锦投资	6.7671	0.3329%
9	张芹	62.7810	3.0884%	21	申红兵	6.7671	0.3329%
10	熔拓景行	57.1429	2.8110%	22	吴江创投	4.0784	0.2006%
11	张洪刚	57.1429	2.8110%	合计		2,032.8328	100%
12	架桥四期	40.6025	1.997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日期	数量	价格（元/股）
张芹	林诚喻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25.4123	7.9737
	幸福星一号	2025 年 10 月 22 日	62.7061	
	云杉汽车	2025 年 9 月 29 日	62.7061	
	翔达投资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25.4123	
科润新技术	安鹏智行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25.4123	
	茵联经纬	2025 年 9 月 26 日	12.5412	
	云杉汽车	2025 年 9 月 29 日	62.7061	
	万景照	2025 年 10 月 15 日	6.2706	
鑫为创投	华油氢能	2025 年 10 月 22 日	62.7061	
	万景照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8.8118	
熔拓景程	鼎量创投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7.7386	
张洪刚			75.5283	
熔拓景行	殷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4.4123	
熔拓瑞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50.0000	
熔拓创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5.0000	
张洪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6.0000	
熔拓景程	熔拓景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52.5795	
张洪刚			292.3043	
张洪刚	申红兵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11.6308	
	王庆华		175.6419	

注：“受让日期”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或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之孰晚日。

公司股东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公司同期增资价格 8.86 元/股的 90%，为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963.171 万元，股东人数为 50 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大伟	11,163.9955	26.6043%	27	鼎量创投	233.2669	0.5559%
2	联泓集团	4,496.3117	10.7149%	28	鑫为创投	228.5928	0.5447%
3	孙静	3,567.5102	8.5015%	29	浙商投资	225.7336	0.53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石化资本	2,800.0148	6.6725%	30	申红兵	221.7941	0.5285%
5	科润新技术	1,653.6019	3.9406%	31	盈鼎投资	220.3187	0.5250%
6	厦门雅恒	1,652.4888	3.9379%	32	幸福星一号	202.6938	0.4830%
7	架桥四期	1,235.0149	2.9431%	33	林诚喻	195.4207	0.4657%
8	熔拓瑞丰	1,211.8796	2.8880%	34	张洪刚	179.1524	0.4269%
9	董艳	1,152.2917	2.7460%	35	王庆华	175.6419	0.4185%
10	东运创投	1,116.3267	2.6602%	36	淄博华函	139.9877	0.3336%
11	国琛叁号	901.6135	2.1486%	37	涵硕七号	139.9877	0.3336%
12	熔拓景行	835.8454	1.9918%	38	汇祺壹号	126.8820	0.3024%
13	云杉汽车	790.9354	1.8848%	39	翔达投资	125.4123	0.2989%
14	未势能源	661.0218	1.5752%	40	殷婕	125.4123	0.2989%
15	熔拓创投	605.9544	1.4440%	41	茵联经纬	114.1213	0.2720%
16	熔拓景和	550.8296	1.3126%	42	长富投资	112.8668	0.2690%
17	张芹	535.6601	1.2765%	43	华函创投	112.8668	0.2690%
18	藤信创投	530.2726	1.2637%	44	唐嘉蔚	112.8668	0.2690%
19	安鹏智行	464.0128	1.1058%	45	蒋越新	112.8668	0.2690%
20	靖锦投资	460.1760	1.0966%	46	鼎业盈溪	110.1922	0.2626%
21	走泉安鹏	440.6663	1.0501%	47	吴江创投	66.3952	0.1582%
22	合翼科技	419.9921	1.0009%	48	华油氢能	62.7061	0.1494%
23	通用技术投资	363.5481	0.8664%	49	万景照	61.1257	0.1457%
24	熔拓景润	344.8838	0.8219%	50	杨友宏	56.4334	0.1345%
25	蒋天一	280.0044	0.6673%	合计		41,963.1710	100%
26	淮上英才	265.5809	0.6329%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为张洪刚替王庆华、申红兵、李一莹、吴疆、梅钰咏、王磊、宋亚飞和宋海涛等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全部解除，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1）2019年9月，张洪刚以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7.1429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38.2856万元实际为张洪刚分别受王庆华、申红兵、李一

莹、吴疆、梅钰咏、王磊、宋亚飞、宋海涛委托代为出资，出资款由前述被代持方提供，股份由张洪刚代持。

（2）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熔拓景程以 100 万元受让股东张芹持有公司 4.7619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1568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12.918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 3.2297 万元为张洪刚通过熔拓景程为宋亚飞、宋海涛间接代持公司的股份，出资款由前述被代持方提供。具体情形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股数 (万股)	单价 (元/股)	代持形成 时间	代持背景及原因
张洪刚	王庆华	11.4286	8.75	2019 年 9 月	因看好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选择投资公司，由于股份较为分散，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日常管理。
	申红兵	6.8571			
	李一莹	8.0000			
	吴疆	2.2857			
	梅钰咏	2.8571			
	王磊	1.1429			
	宋亚飞	2.8571			
	宋海涛	2.8571			
	合计	38.2856			-
张洪刚 (通过熔拓 景程代持)	宋亚飞	1.9378	23.22	2021 年 7 月	因持续看好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日常管理。
	宋海涛	1.2919			
	合计	3.2297			-

上述被代持人员王庆华、申红兵为个人投资者，与张洪刚有多年的合作经历；李一莹、吴疆、梅钰咏、王磊系张洪刚多年好友；宋亚飞、宋海涛系熔拓资本的员工。

2、代持股份的变动

（1）2023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原股东合计转增股份 7,850.096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149.9033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前后被代持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股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转增前持股股数	转增后持股股数
-----	------	---------	---------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转增前持股股数	转增后持股股数
张洪刚 熔拓景程 （张洪刚）	王庆华	11.4286	53.1581
	申红兵	6.8571	31.8949
	李一莹	8.0000	37.2107
	吴疆	2.2857	10.6316
	梅钰咏	2.8571	13.2895
	王磊	1.1429	5.3158
	宋亚飞	4.7949	22.3030
	宋海涛	4.1490	19.2985

（2）2024 年 10 月，公司部分股东进行了股份转让，张洪刚与幸福星一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洪刚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500 万元转让给幸福星一号，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其中 15.3901 万股股份为张洪刚自身持有的股份，剩余 4.6099 万股股份为其作为名义股东所代实际出资人持有的份额。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转让股数（万股）	单价
张洪刚	王庆华	2.9742	25 元/股
	吴疆	0.5948	
	梅钰咏	0.7435	
	王磊	0.2974	
合计		4.6099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洪刚将扣除缴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了相应的被代持股东。

（3）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原股东合计转增股份 29,024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09.60 万股增加至 40,633.6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前后被代持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股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转增前持股股数	转增后持股股数
张洪刚 熔拓景程	王庆华	50.1839	175.6419
	申红兵	31.8949	111.6308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转增前持股股数	转增后持股股数
（张洪刚）	李一莹	37.2107	130.2360
	吴疆	10.0368	35.1284
	梅钰咏	12.5460	43.9105
	王磊	5.0184	17.5642
	宋亚飞	22.3030	78.0606
	宋海涛	19.2985	67.5447

3、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5 年 12 月，张洪刚将替王庆华、申红兵代持的股份还原至其个人直接持有，其他被代持方通过持有熔拓景润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通过股份转让的形式完成代持还原，参考公司同期其他第三方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因此本次还原涉及纳税义务，除王庆华、申红兵以外，其余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被代持方要求张洪刚将部分代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所得主要用于支付本次还原涉及的税费。

代持还原对应的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		代持股数 ^注	转第三方	最终受让股数
张洪刚	王庆华		175.6419	-	175.6419
	申红兵		111.6308	-	111.6308
	熔拓景润	李一莹	130.2360	0.9046	129.3314
		吴疆	35.1284	0.6400	34.4884
		梅钰咏	43.9105	9.4221	34.4884
		王磊	17.5642	5.2469	12.3173
		宋亚飞	46.5128	9.8162	36.6966
		宋海涛	46.5128	9.2770	37.2358
熔拓景程（张洪刚）	熔拓景润	宋亚飞	31.5477	6.6579	24.8898
		宋海涛	21.0318	4.1948	16.8370

注：此表代持股份数量为代持形成加公司历次转增股份减去部分股东减持后的最终代持股份数量。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洪刚直接及间接持股的代持关系得到全部解除，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安排或类似利益安排。

上述股份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未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公司设立以来，2019 年收购江苏科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2019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科润，并在其业务基础上继续开展质子交换膜相关业务。此次收购对价为 1,006.00 万元，即当时江苏科润的实收资本，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时点江苏科润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56777664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金湖县金北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离子交换膜、净水器生产、研发、销售离子交换膜、净水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石墨制品、电池、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服装、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6 万元	
实收资本	1,006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杨大伟	66.41%
	孙静	23.86%
	张芹	9.73%
	合计	100%

江苏科润自 2011 年设立以来，股权在杨大伟、孙静以及张芹（即发行人三个实际控制人）之间变动，无外部股东。

2019 年 6 月收购时，发行人股东为杨大伟、孙静、张芹和科润新技术，当

时科润新技术股东同为上述三人，因此收购时江苏科润及科润新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大伟等人 100%控股的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二）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收购江苏科润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款为 1,006.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江苏科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科润新材。

科润新材与江苏科润原股东杨大伟、孙静、张芹签订了关于江苏科润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 19 日，江苏科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追溯评估情况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上述收购时江苏科润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3]第 0098 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 1,440.65 万元，评估价值 1,708.76 万元，评估增值 268.11 万元，增值率 18.61%；账面负债总计 585.02 万元，评估价值 585.02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账面净资产 855.63 万元，评估价值 1,123.74 万元，评估增值 268.11 万元，增值率 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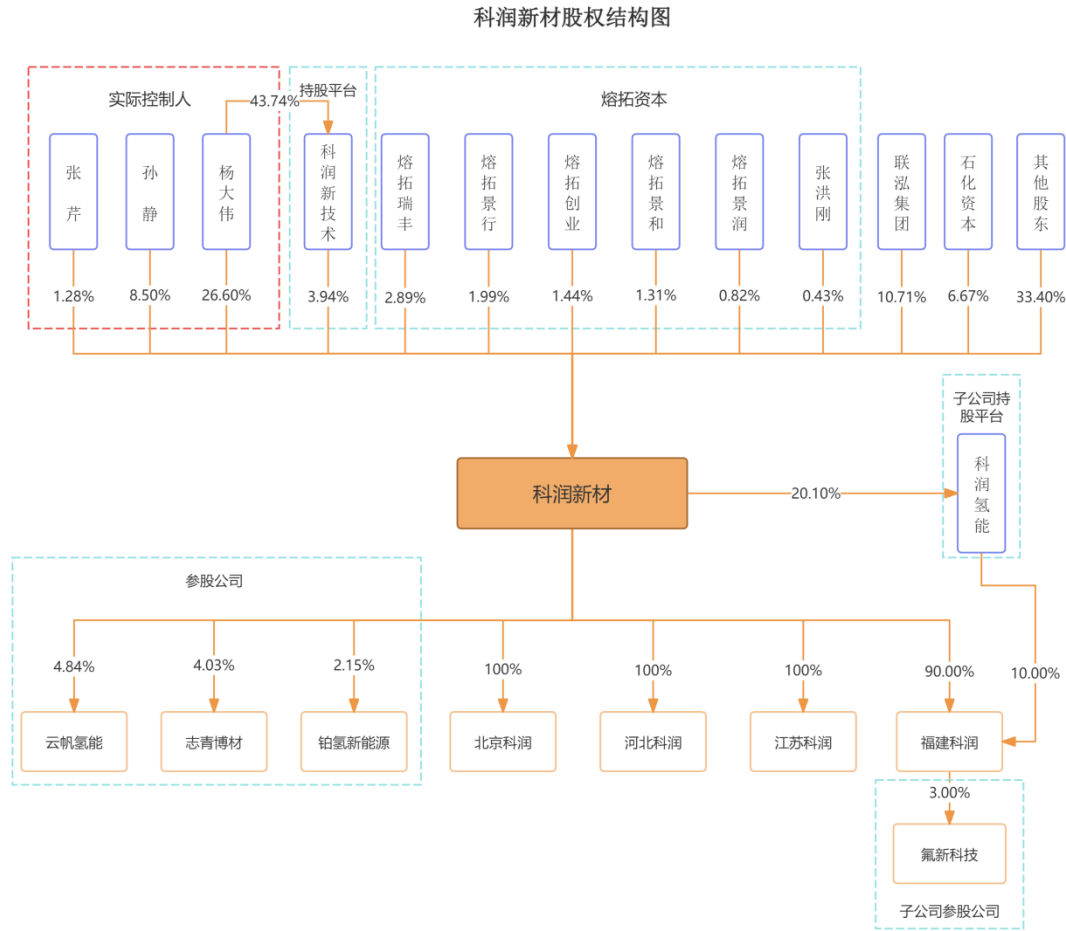
经过追溯评估确认，2019 年公司收购江苏科润时其价值为 1,123.74 万元，高于收购价款 1,006.00 万元，此次收购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重要子公司	江苏科润	10,000.00	100.00%
2		福建科润	9,000.00	92.01% ^{注1}
3	一般子公司	北京科润	200.00	100.00%
4		河北科润 ^{注2}	2,000.00	100.00%
5	参股公司	云帆氢能	400.00	4.84%
6		志青博材	200.00	4.03%

序号	类别	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7		铂氢新能源	300.00	2.15%
8		氟新科技 ^{注3}	-	3.00%

注 1：福建科润持股比例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
 注 2：河北科润系 2025 年 12 月 30 日新设立子公司；
 注 3：氟新科技为福建科润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缴出资。

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标准的确认为重要子公司：（1）最近一年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10%；（2）子公司承担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等业务职能。

（一）重要子公司

1、江苏科润

企业名称	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56777664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官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经营范围	离子交换膜、净水器生产、研发、销售；离子交换膜、净水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石墨制品、电池、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服装、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的质子交换膜生产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总资产	41,066.69	38,014.07
	净资产	15,920.97	15,891.91

企业名称	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8,806.12	23,245.31
	净利润	26.55	3,465.64
上述数据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福建科润

企业名称	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8TGFFC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三期七牧平台经一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淮安科润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71 年 6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全氟磺酸树脂的生产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总资产	32, 235. 96	30,593.64
	净资产	18, 441. 03	15,964.94
	营业收入	7, 141. 65	13,650.84
	净利润	2, 379. 37	5,713.46
上述数据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是，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子公司为北京科润、河北科润；参股公司为云帆氢能、铂氢新能源、志青博材、氟新科技，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科润

企业名称	北京科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B9T6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3号楼三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2021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科润主要职能为公司在北方地区提供销售服务等工作。	

2、河北科润

企业名称	河北科润世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K4DQB0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创路3号张家口绿色高端装备产业园7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	

	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5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新设立公司，拟在河北张家口市开展氢能相关材料与电解槽设备的研发测试与销售业务。	

3、云帆氢能

企业名称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UGBCY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胜路 88 号 1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晓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01.78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96.785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苍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
	陈晓燕	26.39%
	苏州乾融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
	苏州同运崇本人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
	金湖智造金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4%

	苏州苍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
	茆文梅	1.91%
	江苏全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
	陈强	1.27%
	董艳	1.27%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3 年 5 月	
登记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	云帆氢能是一家专注于 PEM 燃料电池双极板、PEM 电解水双极板研发与制造的科技型企业。	

4、志青博材

企业名称	苏州市志青博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MAX7K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志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37.063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8.7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彭汉青	30.30%
	孙文彬	11.27%
	苏州熔拓清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
	薛志锐	8.46%
	天津深加速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64%
	苏州志青一号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
	潘江东	5.64%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3%
	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北京志氢一号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52%
	南通熔拓景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南通熔拓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5 年 5 月	
登记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情况	志青博材专注于阴离子交换膜（AEM）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新一代宽幅 AEM 量产，并拓展至液流电池、二氧化碳还原等前沿应用。	

5、铂氢新能源

企业名称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HKGJT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技创业园 7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邹亮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79.3296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邹亮亮	42.9600%
	苏州氢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0%
	苏州氢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00%
	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40%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00%

	苏州同运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南通熔拓景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80%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0%
	董艳	1.7500%
	沈家伟	1.5000%
	海南元宇宙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3 年 7 月	
登记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情况	铂氢新能源是一家面向氢能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型领域，聚焦关键材料——贵金属催化剂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6、氟新科技

企业名称	邵武市氟新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CKTXPB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鑫塘路 6-76 号	
法定代表人	詹金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00%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邵武绿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3.00%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 至 2053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3 年 10 月	
登记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情况	氟新科技是一家面向化工产品、特别是精细化工、含氟新材料领域的公司，主要聚焦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包括提供中试服务。
--------	---

（三）2023 年以来公司注销的子公司

2023 年以来，公司注销的子公司有安徽科润和南京普能，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科润

企业名称	安徽科润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WJG7A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长市天汭路南经九路与经十路之间（纬一路 88 号）11A201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经营范围	氢能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工器材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石墨制品、电池、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投资金额	550.00 万元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2、南京普能

企业名称	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78196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江宁科学园）		
法定代表人	杨大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销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9 年 5 月	投资金额	157.00 万元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原因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大伟、孙静、张芹，其中杨大伟与孙静为夫妻关系，与张芹为母子关系。

杨大伟、孙静、张芹三人均为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大伟直接持有公司 26.6043%的股份，通过担任科润新技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9406%的股份，孙静直接持有公司 8.5015%的股份，张芹直接持有公司 1.2765%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0.3229%的股权；

杨大伟为公司核心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芹为公司重要的管理人员；孙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上述三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三人除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外，2022 年 8 月 29 日，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事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的规定需要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杨大伟的意见为准；

3、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协议各方生效，在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对各方持续有效（不受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量或比例的变化影响），如本协议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本协议仅对该方失效，但本协议对于任何仍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其他签署方仍有效。各方承诺，如一方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转让给第三人，除其他约定的条件外，则该等转让另需以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作为股权/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住权
杨大伟	男	1984 年 9 月	中国	320831198409*****	否
孙静	女	1983 年 4 月	中国	110224198304*****	否
张芹	女	1962 年 10 月	中国	320831196210*****	否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说明
1	联泓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149%股份	-
2	石化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725%股份	-
3	熔拓瑞丰	合计持股比例 8.8852%	同为熔拓资本相关投资者
4	熔拓景行		
5	熔拓创投		
6	熔拓景和		
7	熔拓景润		
8	张洪刚		

其中，熔拓瑞丰、熔拓景行、熔拓创投、熔拓景和、熔拓景润为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的合伙企业，张洪刚为熔拓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述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上述主要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联泓集团

企业名称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3846502N	
成立日期	2012-04-12	
法定代表人	郑月明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泽当大道北侧，站前路南侧，站东路东侧格巴小区 5 栋 2 单元三层 302-3 号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谷物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石化资本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成立日期	2018-07-10	
法定代表人	马鸣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容东片区春明三街 45 号碳中和大厦 905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熔拓瑞丰

企业名称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4TUK36K	
成立日期	2020-12-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588 号南华大厦 1706 室	
出资额	20,6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262%
	陆新华	9.7087%
	沈志芳	9.7087%
	胡敏亚	9.7087%
	吴留生	4.8544%
	鲍惠荣	4.8544%
	吕炳南	4.8544%

	史连明	4.8544%
	吴晓东	4.8544%
	沈根法	4.8544%
	黄文正	2.4272%
	陈路	2.4272%
	申泽西	2.4272%
	罗惠军	2.4272%
	洪兴凤	2.4272%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54%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熔拓景行

企业名称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XHG90	
成立日期	2018-0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栋 2 层	
出资额	7,328.3753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7202%
	胡敏亚	11.3169%
	陆勇	10.8025%
	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881%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94%
	沈耀强	5.1440%
	金志萍	5.1440%
	王庆华	5.1440%
	沈建中	5.1440%
	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440%
	苏州市中鲈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440%
	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288%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5、熔拓创投

企业名称	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51KL0C	
成立日期	2020-0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588 号南华大厦 1701 室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胡敏亚	20.00%
	苏州熔拓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陆新华	5.00%
	刘付有	5.00%
	龚伟方	5.00%
	史连荣	5.00%
	沈聪	2.50%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6、熔拓景和

企业名称	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RE4Q0K	
成立日期	2022-09-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588 号 504（508-4）	
出资额	26,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南太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385%
	张美玲	11.5385%
	王华刚	11.5385%
	尹晓娟	9.2308%
	沈志芳	7.6923%
	胡敏亚	5.7692%
	张洪刚	4.6154%
	鲍惠荣	3.8462%
	高素梅	3.8462%
	沈璐	3.8462%
	陆勇	3.8462%
	王见伟	1.5385%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8%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7、熔拓景润

企业名称	南通熔拓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K2QL3H2N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熔拓瑞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启桥村 26、43 组 1 幢 509-0327 室	
出资额	2,8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李一莹	37.5000%
	宋亚飞	17.8571%
	宋海涛	12.1429%
	梅钰咏	10.0000%
	吴疆	10.0000%
	王红丽	5.3571%
	南通熔拓瑞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
	王磊	3.5714%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8、张洪刚

张洪刚，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323197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续经营能力正常，未产生对经营情况有负面影响的重大负债、大额担保、未决诉讼，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未被质押或冻结。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1,963.171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数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5%，即发行不低于4,662.5746万股且不超过13,987.7236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比例为10%)		本次发行后 (发行比例为25%)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大伟	11,163.9955	26.60%	11,163.9955	23.94%	11,163.9955	19.95%
2	联泓集团	4,496.3117	10.71%	4,496.3117	9.64%	4,496.3117	8.04%
3	孙静	3,567.5102	8.50%	3,567.5102	7.65%	3,567.5102	6.38%
4	石化资本	2,800.0148	6.67%	2,800.0148	6.01%	2,800.0148	5.00%
5	科润新技术	1,653.6019	3.94%	1,653.6019	3.55%	1,653.6019	2.96%
6	厦门雅恒	1,652.4888	3.94%	1,652.4888	3.54%	1,652.4888	2.95%
7	架桥四期	1,235.0149	2.94%	1,235.0149	2.65%	1,235.0149	2.21%
8	熔拓瑞丰	1,211.8796	2.89%	1,211.8796	2.60%	1,211.8796	2.17%
9	董艳	1,152.2917	2.75%	1,152.2917	2.47%	1,152.2917	2.06%
10	东运创投	1,116.3267	2.66%	1,116.3267	2.39%	1,116.3267	2.00%
11	国琛叁号	901.6135	2.15%	901.6135	1.93%	901.6135	1.6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比例为 10%）		本次发行后 （发行比例为 25%）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	熔拓景行	835.8454	1.99%	835.8454	1.79%	835.8454	1.49%
13	云杉汽车	790.9354	1.88%	790.9354	1.70%	790.9354	1.41%
14	未势能源	661.0218	1.58%	661.0218	1.42%	661.0218	1.18%
15	熔拓创投	605.9544	1.44%	605.9544	1.30%	605.9544	1.08%
16	熔拓景和	550.8296	1.31%	550.8296	1.18%	550.8296	0.98%
17	张芹	535.6601	1.28%	535.6601	1.15%	535.6601	0.96%
18	藤信创投	530.2726	1.26%	530.2726	1.14%	530.2726	0.95%
19	安鹏智行	464.0128	1.11%	464.0128	1.00%	464.0128	0.83%
20	靖锦投资	460.1760	1.10%	460.1760	0.99%	460.1760	0.82%
21	惠泉安鹏	440.6663	1.05%	440.6663	0.95%	440.6663	0.79%
22	合翼科技	419.9921	1.00%	419.9921	0.90%	419.9921	0.75%
23	通用技术投资	363.5481	0.87%	363.5481	0.78%	363.5481	0.65%
24	熔拓景润	344.8838	0.82%	344.8838	0.74%	344.8838	0.62%
25	蒋天一	280.0044	0.67%	280.0044	0.60%	280.0044	0.50%
26	淮上英才	265.5809	0.63%	265.5809	0.57%	265.5809	0.47%
27	鼎量创投	233.2669	0.56%	233.2669	0.50%	233.2669	0.42%
28	鑫为创投	228.5928	0.54%	228.5928	0.49%	228.5928	0.41%
29	浙商投资	225.7336	0.54%	225.7336	0.48%	225.7336	0.40%
30	申红兵	221.7941	0.53%	221.7941	0.48%	221.7941	0.40%
31	盈鼎投资	220.3187	0.53%	220.3187	0.47%	220.3187	0.39%
32	幸福星一号	202.6938	0.48%	202.6938	0.43%	202.6938	0.36%
33	林诚喻	195.4207	0.47%	195.4207	0.42%	195.4207	0.35%
34	张洪刚	179.1524	0.43%	179.1524	0.38%	179.1524	0.32%
35	王庆华	175.6419	0.42%	175.6419	0.38%	175.6419	0.31%
36	淄博华函	139.9877	0.33%	139.9877	0.30%	139.9877	0.25%
37	涵硕七号	139.9877	0.33%	139.9877	0.30%	139.9877	0.25%
38	汇祺壹号	126.8820	0.30%	126.8820	0.27%	126.8820	0.23%
39	翔达投资	125.4123	0.30%	125.4123	0.27%	125.4123	0.22%
40	殷婕	125.4123	0.30%	125.4123	0.27%	125.4123	0.22%
41	茵联经纬	114.1213	0.27%	114.1213	0.24%	114.1213	0.20%
42	长富投资	112.8668	0.27%	112.8668	0.24%	112.8668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比例为 10%）		本次发行后 （发行比例为 25%）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3	华函创投	112.8668	0.27%	112.8668	0.24%	112.8668	0.20%
44	唐嘉蔚	112.8668	0.27%	112.8668	0.24%	112.8668	0.20%
45	蒋越新	112.8668	0.27%	112.8668	0.24%	112.8668	0.20%
46	鼎业盈溪	110.1922	0.26%	110.1922	0.24%	110.1922	0.20%
47	吴江创投	66.3952	0.16%	66.3952	0.14%	66.3952	0.12%
48	华油氢能	62.7061	0.15%	62.7061	0.13%	62.7061	0.11%
49	万景照	61.1257	0.15%	61.1257	0.13%	61.1257	0.11%
50	杨友宏	56.4334	0.13%	56.4334	0.12%	56.4334	0.10%
51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662.5746	10.00%	13,987.7236	25.00%
合计		41,963.1710	100%	46,625.7456	100%	55,950.8946	1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大伟	11,164.00	26.60%
2	联泓集团	4,496.31	10.71%
3	孙静	3,567.51	8.50%
4	石化资本	2,800.01	6.67%
5	科润新技术	1,653.60	3.94%
6	厦门雅恒	1,652.49	3.94%
7	架桥四期	1,235.01	2.94%
8	熔拓瑞丰	1,211.88	2.89%
9	董艳	1,152.29	2.75%
10	东运创投	1,116.33	2.66%
合计		30,049.44	71.6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杨大伟	11,163.9955	26.6043%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静	3,567.5102	8.5015%	北京科润行政主管
3	董艳	1,152.2917	2.7460%	无
4	张芹	535.6601	1.2765%	江苏科润副总经理
5	蒋天一	280.0044	0.6673%	无
6	申红兵	221.7941	0.5285%	无
7	林诚喻	195.4207	0.4657%	无
8	张洪刚	179.1524	0.4269%	无
9	王庆华	175.6419	0.4185%	无
10	殷婕	125.4123	0.2989%	无
合计		17,596.8833	41.9341%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6 名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企业，相关股东性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石化资本	2,800.0148	6.6725%	SS
2	东运创投	1,116.3267	2.6602%	SS
3	通用技术投资	363.5481	0.8664%	SS
4	淮上英才	265.5809	0.6329%	SS
5	浙商投资	225.7336	0.5379%	CS
6	吴江创投	66.3952	0.1582%	SS
合计		4,837.5993	11.5281%	-

2、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五）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共 14 名，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及
1	安鹏智行	2025 年 10 月 20 日	464.0128	1.1058%	8.86（增资价格） /7.9737（受让价格）	因各方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价格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熔拓景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344.8838	0.8219%		
3	鼎量创投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33.2669	0.5559%		
4	浙商投资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25.7336	0.5379%		
5	王庆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5.6419	0.4185%		
6	翔达投资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25.4123	0.2989%		
7	殷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25.4123	0.2989%		
8	茵联经纬	2025 年 9 月 26 日	114.1213	0.272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长富投资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12.8668	0.2690%		
10	华函创投		112.8668	0.2690%		
11	唐嘉蔚		112.8668	0.2690%		
12	蒋越新		112.8668	0.2690%		
13	华油氢能	2025 年 10 月 22 日	62.7061	0.1494%		
14	杨友宏	2025 年 12 月 23 日	56.4334	0.1345%		

注：“入股时间”系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入股的，为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5年12月23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或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之孰晚日。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持股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大伟	26.6043%	杨大伟与孙静系夫妻关系，张芹与杨大伟系母子关系，杨大伟持有科润新技术43.7416%的出资额并担任科润新技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科润新技术
	孙静	8.5015%	
	张芹	1.2765%	
	科润新技术	3.9406%	
2	熔拓瑞丰	2.8880%	熔拓瑞丰、熔拓景行、熔拓创投、熔拓景和、熔拓景润为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的合伙企业，张洪刚为熔拓资本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熔拓景行	1.9918%	
	熔拓创投	1.4440%	
	熔拓景和	1.3126%	
	熔拓景润	0.8219%	
	张洪刚	0.4269%	
3	云杉汽车	1.8848%	万景照系云杉汽车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万景照	0.1457%	
4	蒋天一	0.6673%	蒋越新与蒋天一系父子关系
	蒋越新	0.2690%	
5	盈鼎投资	0.5250%	盈鼎投资、鼎业盈溪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华南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业盈溪	0.2626%	
6	淄博华函	0.3336%	淄博华函、华函创投基金管理人均为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函创投	0.2690%	
7	华油氢能	0.1494%	华油氢能、幸福星一号均为李洪亮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幸福星一号	0.483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和股东签订的特殊权利协议及清理情况如下：

1、对赌签署情况

（1）201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的对赌

签订时间	2019.5.15
签署人	本轮增资人东运创投、熔拓景行、张洪刚、董艳与发行人
业绩对赌	1.5 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里程碑目标如下：1）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若未完成上述业绩目标（3 年累计数），则现股东（杨大伟、孙静、张芹、淮安科润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拿出 4% 的股份作为补偿，无偿按本轮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分配给本轮投资人。2）本次投资款到账后 36 个月内，装载公司氢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品的电堆（应用在商用车、乘用车或特种车辆）销量超过 100 台，或者车用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销售数量达到对应 100 台电堆（功率不低于 60kW 电堆）所使用的平米数量。公司若未完成上述里程碑目标，则现股东合计拿出 4% 的股份作为补偿，无偿按本轮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分配给本轮投资人。如果本次投资款到账后 36 个月内，公司完成新一轮融资且满足以下条件：融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新的投资方同意按照新一轮融资的公司估值受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本轮投资人有权选择将其股份按照前述估值进行转让，如果本轮投资人放弃转让，则本轮投资人对 1.5 条中 1）、2）条里程碑目标予以豁免。
上市时间 对赌	1.5 条 3）款 ^注 ：在本轮投资款到账后的 6 年内，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材料。如果公司在本轮投资款到账后 6 年内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报送 IPO 材料，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立刻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及付款时间为在收到本轮投资人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的两个月内。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1）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赎回时其股份对应的净资产。本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期限为前述回购条件触发后 2 月之内，如本轮投资人在回购期限内未行使回购权利，则视同本轮投资人放弃回购权。
其他特殊 投资条款	优先收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最优惠待遇等

注：上述增资股东东运创投、熔拓景行、张洪刚、董艳，于 2021 年 7 月，同意延长完成上市目标时间至第二次增资（B 轮）投资方投资款到账后 6 年内。

（2）202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的对赌

签订时间	2021.6.18
签署人	本轮增资人联泓集团与发行人
上市时间 对赌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未能在 6 年内完成中国国内 A 股上市或被中国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成包括本轮投资方在内的股东书面同意的并购重组，本轮投资方有权在 6 年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要求公司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增资款加上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产生的利息（计算该利息的年利率为 6%，以单利计算）。
其他特殊 投资条款	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等

(3) 2021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的对赌

签订时间	2021.9.10
签署人	本轮增资人藤信创投、淮上英才、吴江创投与发行人
业绩对赌	（1）2021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实现净利润[750]万元；（2）2022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500]万元；（3）2023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2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800]万元；上述业绩按三年（2021-2023 年）合并计算，3 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7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 4050 万元，合并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如公司未达到前述承诺三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7000 万元，净利润 4050 万元的业绩承诺，则增资各方有权要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有股价现金补偿和股份回购两种，由公司决定采取何种方式。 （1）公司如若选择对增资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现金补偿则公司同意对投前估值由 41800 万元调整为 35800 万元，按照估值差额 6000 万元除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总股数 17,047,620 股，计算出每股现金补偿价，由公司按照每股现金补偿价对增资各方持有的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为避免歧义，具体为每股现金补偿价=60,000,000 元/17,047,620 股=3.5196 元/股，以每股现金补偿价 3.5196 元*增资各方每方持有的在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数，分别进行现金补偿。（2）公司亦可选择以原价（无息）按照 2.3.1 约定的减资方式回购增资各方在本次增资中获得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若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的三年内，公司新一轮融资实现投前估值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并完成超过 2,000 万元融资，则 2.3.2 条所述业绩承诺予以豁免，公司不再承担业绩承诺相关义务。
上市时间对赌	2.3.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公司未能在 6 年内完成中国国内 A 股上市或被中国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成并购重组，本协议增资各方有权在 6 年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要求公司回购增资各方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增资款加上增资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产生的利息（计算该利息的年利率为 6%，以单利计算）。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最优惠待遇、知情权等

(4) 202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的对赌

签订时间	2022.9.23
签署人	本轮增资人厦门雅恒、熔拓景和、架桥四期、盈鼎投资、靖锦投资、申红兵、董艳、藤信创投与发行人
上市时间对赌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的其他上市地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目标公司被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上市公司并购，则本轮投资人有权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后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本轮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本轮投资人各自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本轮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产生的利息（该利息按照 6%的单利年利率计算）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等

(5) 2023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的对赌

签订时间	2023.1.6
------	----------

签署人	本轮增资人韋泉安鵬、未势能源、云杉汽车、通用技术投资与发行人
上市时间 对赌	与 2022 年 10 月增资对赌条款一致
其他特殊 投资条款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产品优先权等

(6) 2024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的对赌

签订时间	2024.3.21
签署人	本轮增资人架桥四期、靖锦投资、合翼科技、淄博华函、涵硕七号、蒋天一、汇祺壹号、林诚喻与发行人
上市时间 对赌	与 2022 年 10 月增资对赌条款一致
其他特殊 投资条款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等

(7) 2024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的对赌

签订时间	2024.7.15
签署人	本轮增资人石化资本、国琛叁号与发行人
上市时间 对赌	与 2022 年 10 月增资对赌条款一致
其他特殊 投资条款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收购权等

(8) 2025 年 12 月，第十次增资的对赌

签订时间	2025.9.25
签署人	本轮增资人安鵬智行、浙商投资、长富投资、华函智信、茵联经纬、唐嘉蔚、杨友宏、蒋越新、云杉汽车、汇祺壹号与发行人
上市时间 对赌	与 2022 年 10 月增资对赌条款一致
其他特殊 投资条款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收购权等

2、对赌解除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方签署《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1、各轮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权条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中涉及公司承担回购、补偿等责任和义务的内容自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所提交的三年或三年一期（如涉及）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自动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可恢复；2、除公司义务外，各轮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不涉及公司需要履行或

承担回购、补偿等义务、责任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优先投资权、优先收购权、知情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中创始股东承担义务内容、最优惠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首次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上市审核期间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不存在恢复的可能性。3、如果下述任何事项发生（以孰早发生时点为准），则各方根据协议第 2 条终止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证券监管机关或其他审批机构受理、被劝退、被终止、被否决；或目标公司或保荐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2）公司未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注册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交易。

发行人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协议相关方对对赌所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6 名机构股东，其中 26 名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联泓集团、石化资本、科润新技术、东运创投、未势能源、靖锦投资、通用技术投资、浙商投资、幸福星一号及华油氢能等 10 名股东，其业务性质、资金募集方式及投资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 26 名股东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厦门雅恒	SXJ22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2	架桥四期	SNN704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57
3	国琛叁号	SAMV31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39
4	熔拓瑞丰	SNY000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5	熔拓景行	SEF488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6	熔拓创投	SLN783		
7	熔拓景和	SXK796		
8	熔拓景润	SBMP73		
9	云杉汽车	SJF086	郑州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28
10	藤信创投	SJR959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73
11	惠泉安鹏	SEM733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250
12	合翼科技	SLG329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13	鑫为创投	SQF875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039
14	盈鼎投资	SXJ275	北京华南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59
15	鼎业盈溪	SZF947		
16	淄博华函	SB2144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7	华函创投	SAPZ09		
18	涵硕七号	SACG01	珠海涵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587
19	汇祺壹号	SAGD29	上海汇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181
20	安鹏智行	SBCV0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069
21	长富投资	SZX258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31
22	茵联经纬	SACU36	茵联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2631
23	翔达投资	SB8222	翔达（嘉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519
24	鼎量创投	SBHH4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25	淮上英才	-	淮上英才	P1065765
26	吴江创投	-	吴江创投	P1014567

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概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期 3 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委派机构	任期
杨大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杨大伟	2025 年 12 月起 三年
蔡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位	提名人/委派机构	任期
李林	董事、财务总监		
曹朋飞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宫克难	董事	联泓集团	
李皓	董事	石化资本	
朱佳	独立董事	杨大伟	
朱磊	独立董事		
张婧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大伟，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京兆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创办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创立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国家科技创新创业联盟理事、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燃料电池专委会委员等。

蔡跃华，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北京东方河图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00384.HK）投资发展部可行性分析经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广西华油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管财务及投资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6年3月，担任上海文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中环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646.HK）总裁助理；2014年3月至2025年2月，担任太仓博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太仓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7月至2020

年 12 月，担任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历任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林，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丰县吉祥鸟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产业财务副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曹鹏飞，男，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南京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产业促进部科研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创新发展部部长兼任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研发中心主任。

宫克难，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材料科学专业。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博士后研究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博士后研究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哈尔滨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集团副总裁；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集团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今，历任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皓，女，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信

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行业分析师；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部部门负责人；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科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佳，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费站班长；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待业；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苏州裕兴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核证部专员；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担任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上海小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朱磊，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会计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鼎晟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创智融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婧，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化学专业。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2、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接任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朱磊、朱佳、曹朋飞组成，由朱磊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期 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杨大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 12 月起三年
蔡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林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大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蔡跃华，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林，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杨大伟、曹朋飞、高启秀、徐刚、袁茂文、成之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杨大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曹朋飞，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高启秀，女，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化学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南京迈

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测试分析部实验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研究院燃料电池膜事业部研发人员；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历任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部长。

徐刚，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05年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上海三爱富戈尔氟材料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特性材料事业部资深科学家；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担任山西佳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袁茂文，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担任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圣戈班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丰罗绝缘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3M中国有限公司产品专家；2022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研发中心主任。

成之阳，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修理第一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4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金湖县渔业机械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江苏欧益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担任江苏恒深洋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8月至2025年12月，担任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

公司、子公司以及持股平台任职外，其他的兼职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太仓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宫克难	董事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发行人股东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皓	董事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发行人股东
		中科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朱佳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朱磊	独立董事	广东创智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张婧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教授	无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体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并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对相关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人员均正常履行。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重大协议。

（六）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大伟	董事长、总经理	11,163.9955	26.6043%
孙静	董事长、总经理之妻子	3,567.5102	8.5015%
张芹	董事长、总经理之母亲	535.6601	1.2765%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主体	对直接主体持股数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杨大伟	董事长、总经理	科润新技术	43.74%	1.72%
蔡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科润新技术	5.17%	0.20%
李林	董事、财务总监	科润新技术	1.84%	0.07%
曹鹏飞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科润新技术	3.61%	0.14%
高启秀	核心技术人员	科润新技术	4.43%	0.17%
成之阳	核心技术人员	科润新技术	0.49%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董事会成员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4年8月27日	杨大伟、高启秀、蔡跃华、曹鹏飞、宫克难、陆幼辰、申红兵	杨大伟、蔡跃华、曹鹏飞、宫克难、陆幼辰、	外部股东委派董事人员变动及优

变动时间	变动前董事会成员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李皓、李林	化公司董事会专业架构
2025 年 12 月 1 日	杨大伟、蔡跃华、曹朋飞、宫克难、陆幼辰、李皓、李林	杨大伟、蔡跃华、曹朋飞、宫克难、李皓、李林、朱佳、朱磊、张婧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增加 3 名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均系外部股东委派董事人员发生变化及公司为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监事会成员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5 年 12 月 1 日	成之阳、马奇慧、王仕贵	-	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所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8 月 12 日	杨大伟、蔡跃华	杨大伟、蔡跃华、李林	完善公司治理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公司为完善内部架构治理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林	董事、财务总监	宁波聚杰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0%
宫克难	董事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0000	0.35%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济宁华宇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558	5.28%
		北京泓远创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0%
		九江盛锦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39%
李皓	董事	北京旭泰能化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15	0.177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对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照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结合绩效考核支付报酬，其中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领取固定津贴。上述人员的薪酬方案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240.11	568.27	440.11	348.49
利润总额	2,692.82	8,988.74	2,770.01	2,012.99
占比	8.92%	6.32%	15.89%	17.31%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6 年 1-6 月薪酬（税前）	备注
杨大伟	董事长、总经理	27.01	-

姓名	职务	2026年1-6月薪酬（税前）	备注
蔡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92	-
李林	董事、财务总监	22.94	-
曹朋飞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8.53	-
朱佳	独立董事	2.50	独董津贴
朱磊	独立董事	2.50	独董津贴
张婧	独立董事	2.50	独董津贴
王仕贵	前监事	17.04	-
成之阳	前监事	12.87	-
马奇慧	前监事	-	东运创投委派监事
宫克难	董事	-	外部董事
陆幼辰	前董事	-	外部董事
李皓	董事	-	外部董事
徐刚	核心技术人员	38.83	-
袁茂文	核心技术人员	45.77	-
高启秀	核心技术人员	15.70	-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待遇。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同发展，同时为激励对公司贡献较大的员工，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等，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科润新技术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福建科润通过持股平台科润氢能对福建科润的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制定和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1）科润新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润新技术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06%的股份，

公司通过科润新技术共开展 5 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	实施时间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激励对象
1	科润新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1 月	2.625/3.5/4.15 ^注	8.75	高启秀等 8 人
2	科润新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1 月	8.75	8.75	曹朋飞等 13 人
3	科润新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 月	21.24	24.52	蔡跃华等 6 人
4	科润新材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4 月	14.30	15.89	肖建锋等 16 人
5	科润新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10 月	17.50	25.00	李林等 8 人

注：科润新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同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工作年限、工作能力等因素，由转让人杨大伟与被激励对象协商制定。

上述五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员工投资款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杨大伟的欠款，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员工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进行减持并偿还上述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减持出资份额	份额减持款
1	王胜	0.39	50.63
2	金明	0.39	50.63
3	曹朋飞	0.33	43.06
4	肖建锋	2.78	361.05
5	仇晓芳	0.14	18.74
6	蔡跃华	3.19	413.84
7	郭志	0.50	64.99
8	陈春红	0.32	41.46
9	黄九九	0.36	46.25
10	殷伟	0.09	11.96
11	夏志勇	0.09	11.96
12	李飏	0.09	11.96
13	柏槐基	0.04	4.78
14	刘文娣	0.09	11.96
15	王进	0.05	5.98
16	李林	3.51	455.30
17	沈书凤	0.06	7.18

序号	转让人	减持出资份额	份额减持款
18	张晋豪	0.06	7.18
19	邵海	0.06	7.18
20	魏雨欣	0.18	23.92
合计		12.71	1,650.00

（2）科润氢能

科润氢能系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科润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福建科润 10%的股权。

2、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科润新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润新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文名称	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MA1XWQPK7C
成立日期	2019-0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大伟
注册地址	淮安市金湖县金北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出资额	101.5747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	新材料、膜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科润新技术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杨大伟	普通合伙人	44.4304	43.74%	科润新材	管理岗位
董全峰 ^{注 1}	有限合伙人	6.8500	6.74%	-	-
肖建锋	有限合伙人	5.8194	5.73%	科润新材	管理岗位
蔡跃华	有限合伙人	5.2518	5.17%	科润新材	管理岗位
高启秀	有限合伙人	4.5000	4.43%	科润新材	研发岗位
王胜	有限合伙人	3.7174	3.66%	科润新材	销售岗位
金明	有限合伙人	3.7174	3.66%	北京科润	销售岗位
曹朋飞	有限合伙人	3.6683	3.61%	科润新材	研发岗位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姜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6%	科润新材	研发岗位
郭志	有限合伙人	2.4994	2.46%	科润新材	管理岗位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8674	1.84%	科润新材	管理岗位
陈春红	有限合伙人	1.6806	1.65%	科润新材	管理岗位
黄九九	有限合伙人	1.6437	1.62%	科润新材	管理岗位
李冬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8%	江苏科润	研发岗位
仇晓芳	有限合伙人	1.3556	1.33%	科润新材	管理岗位
钱建新	有限合伙人	1.2900	1.27%	科润新材	管理岗位
雷军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3%	江苏科润	生产岗位
魏雨欣	有限合伙人	1.1057	1.09%	科润新材	销售岗位
何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科润新材	研发岗位
王仕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科润新材	生产岗位
夏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江苏科润	研发岗位
柏传美 ^{注2}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9%	退休人员	退休人员
成之阳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9%	江苏科润	研发岗位
张玮瑜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9%	科润新材	研发岗位
曹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300	0.42%	江苏科润	生产岗位
乔成	有限合伙人	0.3225	0.32%	科润新材	生产岗位
郑明森 ^{注1}	有限合伙人	0.2500	0.25%	-	-
石慧	有限合伙人	0.2150	0.21%	江苏科润	管理岗位
柏槐基	有限合伙人	0.1781	0.18%	江苏科润	研发岗位
殷伟	有限合伙人	0.1229	0.12%	科润新材	研发岗位
夏志勇	有限合伙人	0.1229	0.12%	科润新材	研发岗位
李飏	有限合伙人	0.1229	0.12%	江苏科润	管理岗位
刘文娣	有限合伙人	0.1229	0.12%	江苏科润	管理岗位
陈春梅	有限合伙人	0.1075	0.11%	科润新材	研发岗位
雷兴波	有限合伙人	0.1075	0.11%	科润新材	生产岗位
柏广东	有限合伙人	0.1075	0.11%	江苏科润	生产岗位
王进	有限合伙人	0.0614	0.06%	科润新材	研发岗位
沈书凤	有限合伙人	0.0522	0.05%	江苏科润	生产岗位
张晋豪	有限合伙人	0.0522	0.05%	江苏科润	生产岗位
邵海	有限合伙人	0.0522	0.05%	江苏科润	生产岗位
合计		101.5747	100%	-	-

注 1：董全峰、郑明森系厦门大学化学系教授，发行人成立前，曾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科润存在研发合作关系。科润新技术作为发起人之一共同出资设立科润新材时，上述二人已为科润新技术的有限合伙人。

注 2：柏传美系科润新材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退休。

（2）科润氢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润氢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淮安科润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MABTLE7Y93
成立日期	2022-0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杰
注册地址	金湖县金北街道金北工业集中区 8 号
出资额	1,000 万元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科润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科润氢能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福建科润任职情况
科润新材	有限合伙人	201.00	20.10%	发行人
徐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研发岗位
袁茂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研发岗位
唐杰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管理岗位
朱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生产岗位
吕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生产岗位
张格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生产岗位
杨帅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研发岗位
朱桂国 ^注	有限合伙人	9.00	0.90%	退休人员
合计		1,000.00	100%	-

注：朱桂国系福建科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退休。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平台人员股权激励授予后的锁定期

根据科润新材和福建科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权三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可在锁定期过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时间点	可解锁比例
获得激励股权工商变更日后的 36 个月	30%
获得激励股权工商变更日后的 48 个月	30%
获得激励股权工商变更日后的 60 个月	40%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公司员工出现离职情况，相应股权激励的处理具体如下：

离职方式	处置方式
（1）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2）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其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3）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激励对象死亡的；（5）激励对象变更国籍的；（6）激励对象被公司依法或依公司管理制度解聘的，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7） ^注 激励对象若出现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情形的；（8） ^注 激励对象若因达到国家和任职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	未解锁的激励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杨大伟以原始购买价格相同价格受让；已解锁的股权激励股权经公司书面同意可转让给第三方或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双方协商的价格（但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一期融资的估值乘以该等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受让
（1）激励对象被公司依法或依公司管理制度解聘的，且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2）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无论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是否解锁，则全部激励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杨大伟以与激励对象原购买价格相同的价格受让

注：公司考虑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工作年限、工作能力、激励时间等因素，针对科润新材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福建科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适用上述（7）和（8）条款限制。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根据科润新技术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不断完善相应的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从而促进公司实现稳定、快速及可持续性的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

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9.55 万元、75.51 万元、232.16 万元和 48.4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2.73%、2.58%和 1.80%，上述股份支付的费用占比总体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302	286	262	178

（二）员工专业、学历及年龄构成情况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占比
技术人员	64	21.19%
销售人员	7	2.32%
生产人员	163	53.97%
管理人员	68	22.52%
合计	302	100%

2、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4	7.95%
本科	53	17.55%
大专及以下	225	74.50%
合计	302	100%

3、员工年龄构成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数量	占比
50 岁以上	46	15.23%
40-49 岁	103	34.11%
30-39 岁	86	28.48%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7	22.19%
合计	302	1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302	286	262	17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88	275	237	16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5.36%	96.15%	90.46%	90.45%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4	11	25	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册正式员工	302	286	262	17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88	275	237	161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	14	11	25	17
其中：退休返聘	6	2	2	4
试用期员工	7	6	21	11
自愿放弃缴纳	-	1	1	1
其他	1	2	1	1

注：其他类系员工入离职周期较短、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或由原单位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02 人，其中公司已为 288 人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员工总人数的 95.3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②部分员工为试用期内员工，公司在试用期期间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302	286	262	17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80	262	225	130
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2.72%	91.61%	85.88%	73.03%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22	24	37	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公积金缴纳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在册正式员工	302	286	262	178
公积金缴纳人数	280	262	225	130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	22	24	37	48
其中：退休返聘	6	2	2	4
试用期内员工	14	16	31	40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	2	2	3
自愿放弃缴纳	-	1	1	-
其他	-	3	1	1

注：其他类系员工入离职周期较短，未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02 人，其中公司已为 28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员工总人数的 92.7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②部分员工为试用期内员工，公司在试用期期间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归属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不

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二）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

（四）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科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生产效率，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补充用工。劳务派遣岗位均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关键技术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0	11	14	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福建科润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时间	劳务派遣岗位	劳务派遣人数	实际用工总数	占比
科润新材	2026年6月末	后勤及生产基础辅助岗	7	80	8.75%
	2025年末		7	77	9.09%
	2024年末		4	59	6.78%
	2023年末		2	45	4.44%
福建科润	2026年6月末	后勤及生产基础辅助岗	3	143	2.10%
	2025年末		4	130	3.08%
	2024年末		10	120	8.33%
	2023年末		15	72	20.83%

注：“实际用工总数”包括与公司及子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不含实习生、退休返聘人员及非全日制用工等人员。

2023 年及 2024 年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科润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其实际用工总量 10%的情况。截至 2024 年末，福建科润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整改，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其实际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取

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工作岗位、期限、费用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原因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相关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首家实现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自主量产，成功打破美国科慕（原杜邦）等国际厂商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实现核心材料进口替代。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新能源及绿色化工领域，为液流储能、氢能、电化学制造等场景提供高性能膜材料解决方案，已在单体合成、全氟磺酸树脂产业化聚合、质子交换膜规模化制备等关键环节实现技术突破，构建了从核心原料独立合成到终端产品规模生产的全链条可控体系，公司技术成熟度高，产品性能对标国际知名品牌，产业化规模与市场认可度均居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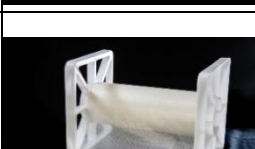
公司深度融入液流电池产业链，已成为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四川伟力得、北京普能、星辰**新能**等行业头部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为全球首个百兆瓦级液流储能项目与首个国家级大型化学储能示范项目“大连恒流储能电站”、国内规模最大构网型（独立）混合储能项目“新华乌什 50 万千瓦/200 万千瓦时构网型储能项目”、现全国在建最大全钒液流储能电站“云南永仁全钒液流储能项目”等多个标杆工程提供膜材料支持，有效助力液流电池系统集成成本下降与综合竞争力提升。凭借稳固的客户合作、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及产品核心优势，叠加国内液流电池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 2025 年质子交换膜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二、国内第一。

公司以新能源关键膜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为导向，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等 10 余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课题；**牵头或参与制定质子交换膜、液流电池、氢能领域 30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等重要荣誉，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行业技术引领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迭代完善产品矩阵，夯实“高性能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材料”双轮驱动战略。在质子交换膜领域，除巩固液流电池场景应用优势外，公司产品在 PEM 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等场景也已实现商业化进展，后续将进一步拓展至氯碱工业等领域，拓宽市场边界。在高端含氟材料领域，公司将推动全氟磺酸树脂的跨场景应用，并丰富其他高端氟材产品线，目前已实现全氟磺酸树脂催化四氢呋喃（THF）聚合生产聚四氢呋喃（PTMEG）的实验室探索，小试催化效率与国际知名企业产品相当；**全氟醚生胶（FFKM）已实现小批量出货，部分性能略优于进口品牌**；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PTFE 高纤树脂）正处于小试阶段。公司将持续深耕两大核心板块，致力于为国家高端制造提供更全面的战略材料支撑。

（二）主要产品

公司聚焦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产业化，以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为核心产品，同时覆盖绿氢制备、氢燃料电池、电化学制造等多维应用领域。此外，公司依托技术沉淀与场景需求，延伸开发全氟磺酸树脂、树脂分散液、四氟磺内酯、PSVE 等上游材料，以及全氟醚生胶等高端含氟聚合物。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产品阶段
质子交换膜	液流电池膜		在强酸、强氧化性环境中，具有优异的化学和机械稳定性，并保持良好的离子选择性	液流电池领域	已量产并持续改良
	电解水制氢膜		具有优异的化学和尺寸（机械）稳定性，高效质子传导能力及高压下的低氢气渗透性	绿氢制备领域	已量产并持续改良
	燃料电池膜		采用微孔膜复合工艺，在保持高质子传导性的同时兼具优异的机械与化学稳定性和低氢气渗透率	氢燃料电池领域	已量产并持续改良
	电化学制造膜		采用网布复合工艺，以高强度网布作为支撑层，具有良好的阳离子传导性和化学耐久性，适配于各类工业环境	广泛用于电解电镀、氯碱工业、电渗析等场景	电解电镀膜已量产并持续改良， 氯碱用离子交换膜中试研发中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产品阶段
高端含氟聚合物	全氟磺酸树脂		全氟磺酸树脂是已知最强的固体超强酸，具备优异的耐热性、化学稳定性与机械强度，同时拥有高离子传输选择性及优良水传递性能，制成的膜导电率高，成膜强度大且溶胀率小	主要用于生产质子交换膜，同时在有机合成中用作超强酸催化剂、超稳定性离子交换剂等	已量产并持续改良； PTMEG 催化用特种全氟磺酸树脂正在中试阶段
	树脂分散液		全氟磺酸树脂溶解后的产物，具备出色的稳定性，对后续成膜工艺有良好的适应性，使制得的质子交换膜具有稳定的性能	可用于氢能、电化学传感器等装置的电解质膜和 CCM 催化剂涂层，也可用于全氟离子膜的修补	已量产并持续改良
	全氟醚生胶		全氟醚橡胶生胶为完全不含碳氢键（C-H 键）的全氟化弹性体，由四氟乙烯、全氟甲基乙烯基醚与少量硫化点单体经三元共聚制得。作为全氟醚橡胶制品（熟胶）的主要原材料，全氟醚橡胶制品所具备的极致耐热、优异耐化学腐蚀、低渗透性、高洁净度等关键特性，均由其生胶的品质所决定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制造、液晶面板、光伏、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医疗、氢能等严苛工况场景	小批量出货
	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		以高纯四氟乙烯为原料，经特殊聚合工艺制得，包括可原位原纤化、具备核-壳结构的 PTFE 高纤材料，以及含改性单体、可制成结-纤维超微结构多孔膜的专用树脂粉末；力学性能优异，兼具化学惰性、热稳定性、防水透气等特点	广泛用于气体过滤、液体分离、医疗防护、锂电池干法电极粘结剂；深加工制得的 ePTFE 微孔膜是生产复合增强型质子交换膜的重要部件	小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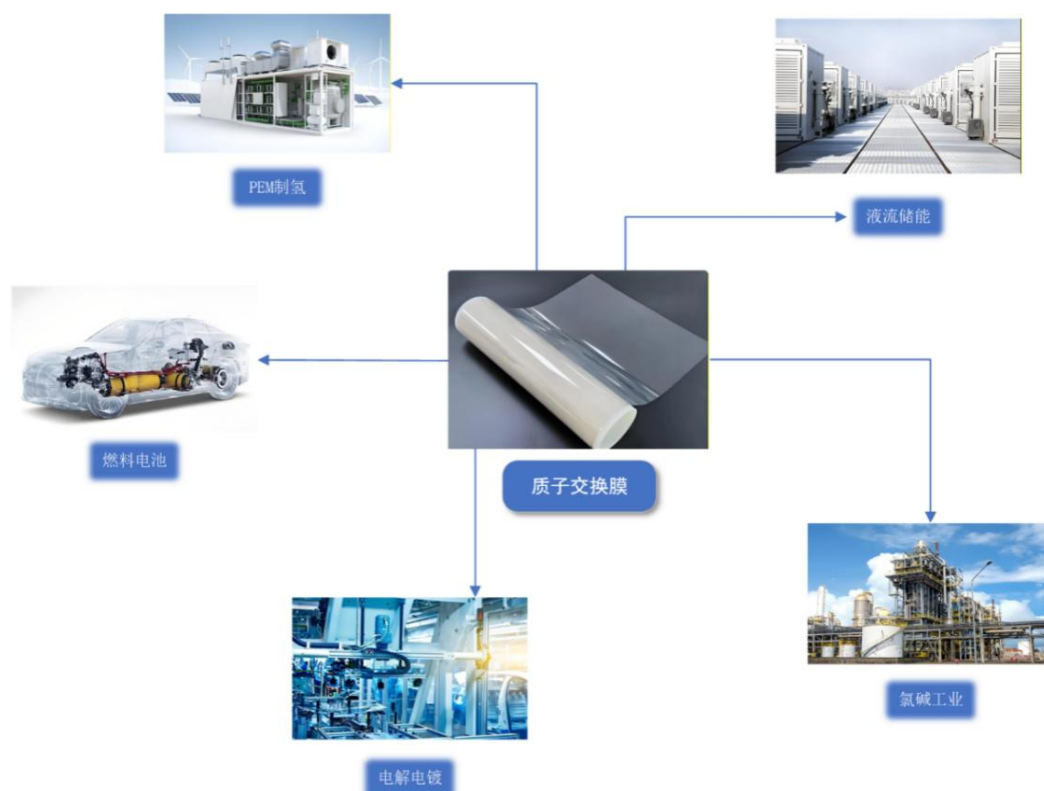
1、质子交换膜

质子交换膜（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PEM）是一种以传导质子（H⁺）为核心功能的高分子隔膜材料，属于离子交换膜的重要类型，其通过结构中酸性基团的水合作用，在电化学反应中实现质子高效传输，同时控制气体交叉与离子迁移，直接影响下游应用装置的能量转换效率与稳定性。

根据分子结构中碳氟键比例差异，质子交换膜分为全氟质子交换膜、部分氟化质子交换膜与非氟质子交换膜。其中，全氟质子交换膜以高度疏水的氟碳骨架为主链，侧链亲水磺酸基团聚集形成彼此相连的离子传导通道，兼具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出色的导电性及坚韧的机械强度，成为目前全球商业化最成熟的质子交换膜品类，主导氢能与液流储能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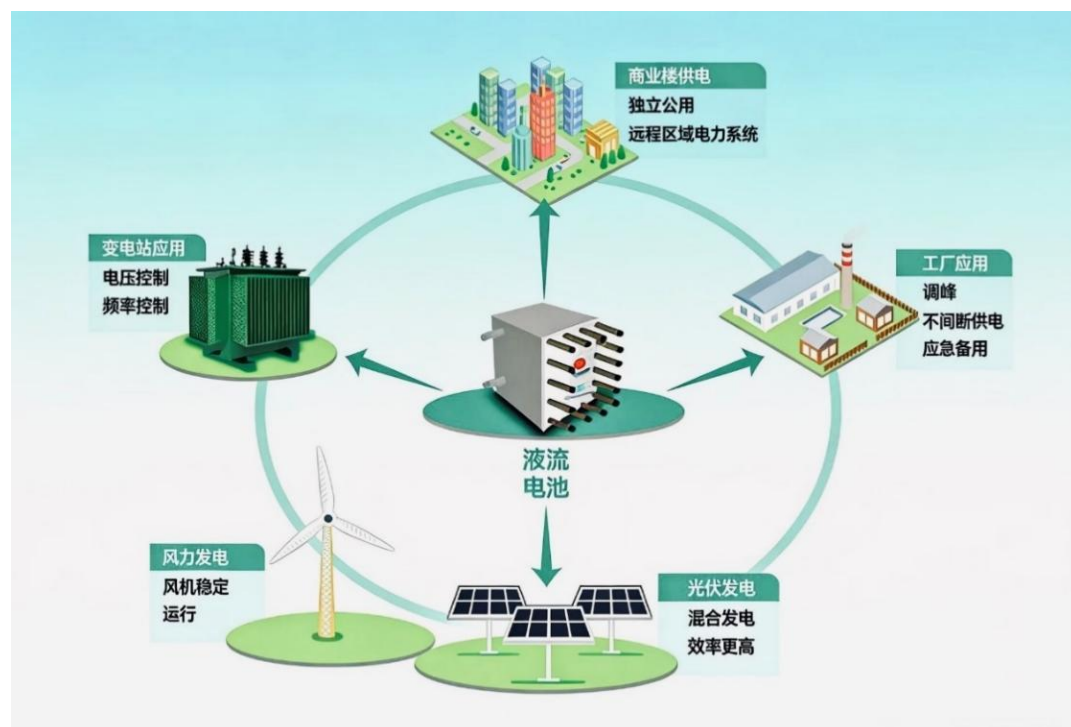
质子交换膜凭借差异化性能优势在不同应用场景中承担重要角色。在以钒电池为代表的液流电池应用场景中，质子交换膜凭借在强酸、强氧化性环境中优异的稳定性和良好的离子选择性，在确保质子快速传导的同时阻隔钒离子迁移，提升电池能量效率并延长循环寿命；电解水制氢场景中，其以高压下的低氢气渗透率及高效质子传导能力，保障 PEM 电解装置的安全性并提升电解效率、降低能耗，支撑绿氢规模生产；在氢燃料电池领域，质子交换膜以高质子传导率与优异机械化学耐久性构建核心电解质层，实现化学能向电能的高转化率，保障电池功率密度与稳定性。各场景下质子交换膜的独特优势与应用需求深度耦合，直接转化为对应领域的产业价值。

质子交换膜可应用产业场景如下：



（1）液流电池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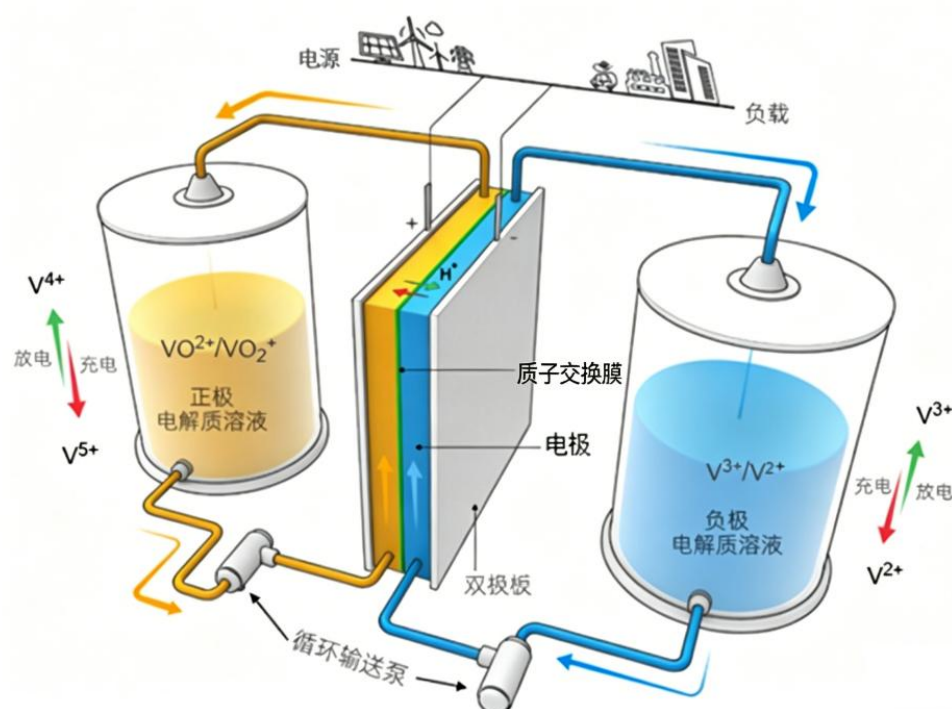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质子交换膜是液流电池的核心关键组件，其性能对液流电池的运行效率与使用寿命起到关键支撑作用。液流电池应用场景如下：



液流电池作为适用于大规模长时储能的新型电化学技术，凭借本征安全、储能容量大、循环寿命长、功率与容量解耦、环境友好等特性，成为构建新型能源电力体系的刚性支撑，可实现电能灵活存储与调度，覆盖电源侧（新能源电站配套储能）、电网侧（增强调峰调频能力）、用户侧（工商业削峰填谷，实现峰谷套利）等多元场景。

液流电池的突出特点是储能容量和功率可独立设计。电解液与电堆分离，通过外部储罐存储并驱动其在电池堆内循环，实现电能与化学能的可逆转换，其中储能容量由电解液体积决定，功率由电堆控制。电池运行时，质子交换膜承担隔绝正负极电解液阻止交叉污染、传导质子形成闭合电路的关键功能。液流电池技术路线涵盖全钒、锌溴、铁铬等，其中全钒液流电池技术成熟度高，是商业化应用的主流路线，其电解液采用不同价态钒离子溶液，依托质子交换膜实现质子传导，同时抑制钒离子交叉污染。

全钒液流电池的结构示意如下：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实现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商业化的企业，凭借多年技术积淀形成深厚先发优势，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及稳定性稳居行业前列，已在首个国家级大型化学储能示范项目“大连恒流储能电站”等多个国内重要液流储能项目中成功应用，获得下游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持续聚焦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不仅通过工艺优化提升膜产品性能，更着力构建全链条自主化能力，以此巩固先发优势，确保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的持续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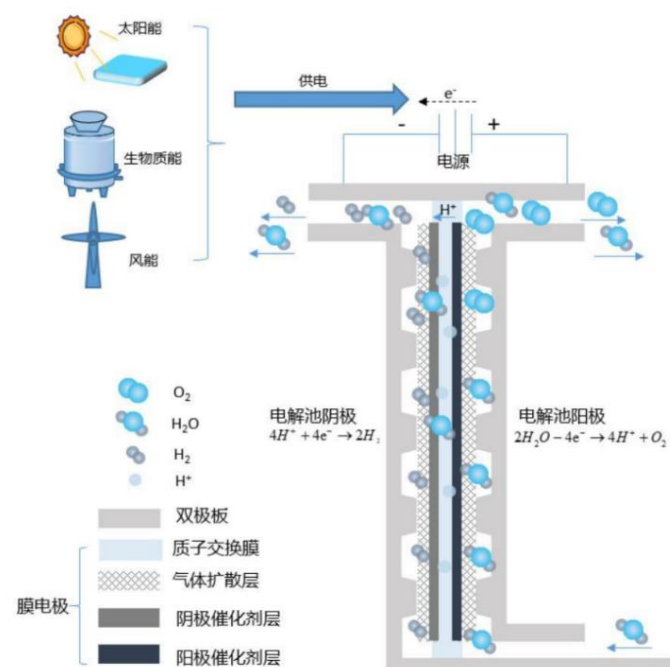
随着液流电池技术成熟度与经济性的持续提升，其产业化进程将加速推进，公司作为该领域质子交换膜商业化的先行者，将充分受益于行业增长红利，驱动产品需求持续扩大。

（2）电解水制氢膜

PEM 电解水制氢是一种高效环保的绿氢制备技术，通过质子交换膜作为固体电解质电解纯水，直接生成高纯度氢气和氧气。相较于传统制氢方式，它具有部署灵活、环境友好、响应速度快、氢气纯度高突出优势，能更好适配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波动特性，是绿氢产业化的重要方向。

在 PEM 电解水制氢系统中，电解槽是核心装置，其内部由质子交换膜、阴阳极催化层、气体扩散层、双极板等组件构成。其中，质子交换膜与催化层、

扩散层共同组成膜电极，是电化学反应的核心区域。作为膜电极的关键部件，质子交换膜既负责传导质子、隔离氢气与氧气，又为催化剂提供支撑，其性能直接影响电解槽的效率与寿命。PEM 电解槽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生产的电解水制氢膜兼具高质子传导率、高强度、长寿命、低氢渗透率、低溶胀率的性能优势与成本优势，目前已与中石化石科院、厦门大学嘉庚实验室达成战略合作，与多所高等院校实验室成立项目联合体，开展国产化 PEM 电解水膜电极材料及工艺的开发。公司参股氢能链路企业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同打造产业生态，并牵头联合参股公司与厦门大学推进“宽功率波动高效 PEM 电解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攻关。此外，石化资本出于布局制氢产业链的考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能够为相关产品产业化落地提供协同支撑。目前，公司产品已交付至中国船舶 718 所等科研及产业单位并通过应用验证，具备批量能力，拥有切入制氢领域的市场化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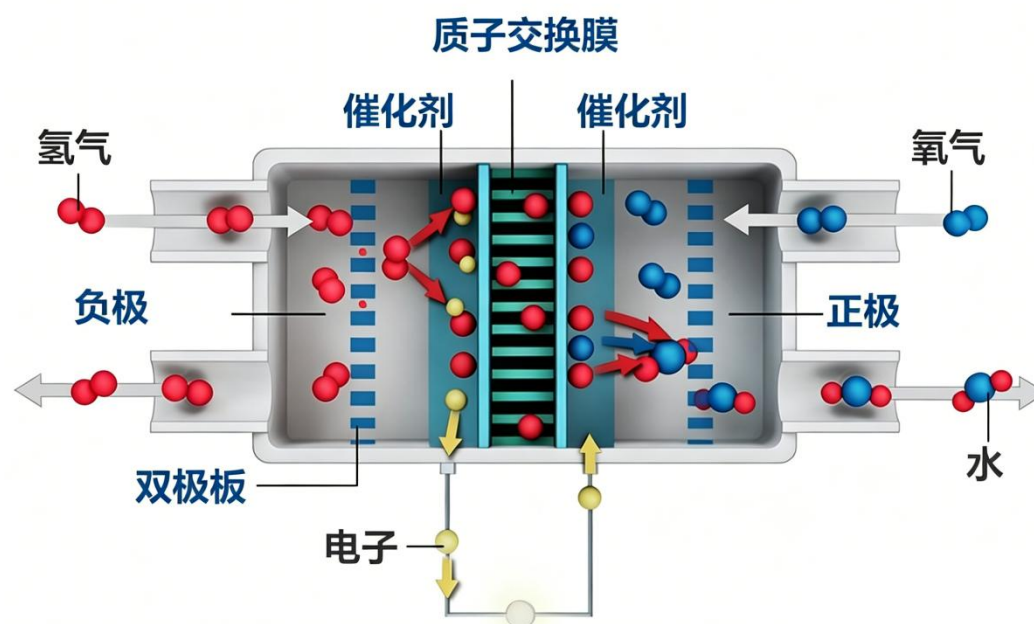
当前，可再生能源制氢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然而随着绿氢应用场景拓展与制备成本下行，PEM 电解水制氢技术的推广潜力将逐步释放。

（3）燃料电池膜

燃料电池是通过电化学反应将燃料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具备低排放、高效率、低噪音等特点，是支撑未来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技术，其中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是目前主流技术路线之一。该技术现阶段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成为汽车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同时在备用电源、无人机等领域的应用亦逐步拓展，市场空间持续释放。

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凭借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优异、制备工艺成熟等优势，在 PEM 氢燃料电池中承担多重核心功能。在实现氢离子高效传导的同时，作为隔膜分隔阴阳极，另外也作为电极反应介质及催化剂载体。氢燃料电池结构示意图如下：



公司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采用自主开发的低当量、超高分子量磺酸树脂制备而成，具有电导率高、高温低湿性能好的优势，目前已实现国产化技术突破，产品多项性能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燃料电池膜于 2020 年即通过工信部上车认证，联合金华氢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应用于金龙开沃牌燃料电池半挂牵引车，系国内较早通过工信部认证及国家机动车产品强制性检验的燃料电池膜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未势能源、云杉汽车等产业链股东的资源优势与测试平台，正与未势能源开展产品验证，目前已通过电化学测试评价，正开展短堆耐久性测试，未来将在宇通客车上进行长工况路测。随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推广及氢能产业化进程加速，公司燃料电池膜业务具备快速推进车载场景产品适配与落地验证的有利条件，业务在未来有一定的增长潜力。

现阶段，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已实现从进口依赖到自主可控的关键跨越。

尽管当前燃料电池市场规模尚小，但随着政策与市场的持续催化，叠加技术迭代加速与重型运输、固定发电等多元应用场景落地，行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公司将持续依托技术与产能优势，积极把握政策与市场机遇，在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领域深度布局。

（4）电化学制造膜

在电化学制造领域，质子交换膜的应用广泛且关键。电解电镀中，其可隔离杂质离子，减少镀层污染，提高工艺稳定性；电解合成领域，可通过调控离子迁移保障反应定向进行，减少副产物，支撑精细化工生产；电渗析场景下，依托质子选择性透过特性，实现物料脱盐或溶液纯化；在氰化金钾制备过程中，凭借优异的隔离与选择透过性能，阻隔杂质离子，引导金氰络合离子定向迁移，提升产物纯度和制备效率。

此外，依托与质子交换膜的同源技术，公司正布局氯碱工业用全氟离子交换膜产品，该类膜材料可替代传统石棉隔膜，凭借阳离子选择透过特性提升烧碱产品纯度、降低生产综合能耗。

2、高端含氟聚合物

公司构建了多元化高端含氟聚合材料产品体系，既涵盖质子交换膜核心配套的全氟磺酸树脂及树脂分散液，也布局全氟醚生胶（FFKM）、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PTFE 高纤树脂）等特种含氟聚合物。多品类产品依托含氟高分子材料优异的耐温、耐腐、低摩擦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水处理、食品加工、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含氟材料解决方案。

（1）全氟磺酸树脂及树脂分散液

全氟磺酸树脂是已知最强固体酸，通过独特骨架结构实现水中离子的选择性吸附与置换，具有耐热性优异、化学稳定性好、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是制备质子交换膜的核心原料；树脂分散液是全氟磺酸树脂以胶体形式分散于溶剂中的体系，可用于溶液流延法制备质子交换膜，也可作为膜电极制备所需的离聚物溶液。

全氟磺酸树脂同时具备催化活性优、选择性强、易分离回收的特点，在有机合成中亦是性能突出的固体质子酸催化剂，可适配烷基化、酰化、硝化、聚

合、酯化等多种反应场景。与传统液体酸相比，其具有无腐蚀、无废酸排放、产物易分离、选择性高且可重复使用等显著优势；相较一般固体酸，其催化产率更高、反应条件更缓和、反应速率更快；对比其他普通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其酸性更强、使用温度范围更广，是一种非常理想的固体酸催化剂，其中在聚四氢呋喃（PTMEG）阳离子开环聚合领域的应用尤为成熟。目前，公司 PTMEG 催化用特种全氟磺酸树脂产品已顺利完成小试测试，单程转化率、色度等催化性能指标基本达到甚至优于国外竞品，正联合下游客户开展千吨级连续流测试合作，预计 2027 年完成验证工作并实现小批量供货。后续随着产品规模化落地，有望逐步打破海外厂商的长期市场垄断，填补国内该领域的产业化空白。

（2）全氟醚生胶

全氟醚生胶是以全氟碳链为主链、含全氟醚键结构的高分子弹性体，由四氟乙烯（TFE，主链）、全氟烷基乙烯基醚（PAVE，支链）及少量含硫化点第三单体（CSM）三元共聚制得。其分子结构完全不含 C-H 键，加之氟原子高电负性、大空间位阻形成的致密防护层，赋予材料极致的结构稳定性，是制备全氟醚橡胶的核心基体材料。

相较普通氟橡胶、四丙氟橡胶，全氟醚橡胶兼具优异的耐热性、耐化学介质性、抗辐射性、电绝缘性、低渗透性、耐真空性与阻燃性，综合性能位居合成橡胶首位。产品耐温范围可达-20℃至 330℃，能耐受 1,800 余种化学介质侵蚀，同时兼具低压缩永久变形与高洁净特性，能够在强腐蚀、高温高压等严苛工况下长期稳定服役，是高端装备密封环节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液晶面板、光伏、医疗、航空航天、石化、油气开采等高端制造领域。

按硫化体系划分，全氟醚橡胶主要分为三嗪、过氧化物、双酚等类型，其中三嗪类产品耐高温性能最优，是半导体刻蚀设备密封件的主流选型，长期由海外厂商主导。公司系国内少数量产三嗪类 FFKM 生胶的厂商，现已完成核心技术的样品验证，产品硫化后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能等指标基本对标比利时世索科同类产品。自 2026 年起，公司已实现该产品小批量出货，并与下游全氟醚橡胶熟胶领域头部企业沸点密封达成战略合作，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关键性能指标，满足高端制造领域严苛应用要求，推动该高端材料的国产化替代。

（3）PTFE 高纤树脂

PTFE 高纤树脂可在新型无溶剂锂电干法工艺中用作粘结材料，替代传统湿法工艺的 PVDF 粘结剂体系。该材料具备优异的粘结性能与机械强度，规模化落地后锂电池电芯制造成本有望下降 10%-20%。在主流条件下，干法电极 PTFE 添加量约为湿法正极 PVDF 的 3 倍，特斯拉研发的 4680 电池已初步验证该技术的可行性，行业具备中长期的潜在应用空间。

普通 PTFE 无法直接用于干法电极、须经改性处理，公司定位于干法电极专用牌号，致力于推出具备“核壳结构+超高分子量+原纤化特性”的差异化产品。目前，公司已建成 30 吨/年 ePTFE 聚合中试线，所制产品挤出压力等关键指标满足锂电池粘结剂加工要求；目前产品处于小试验证环节，已与国内干法电极领域领先企业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进行技术开发与产业协同，预计 2027 年实现小批量出货。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子交换膜	液流电池膜	9,577.77	90.37%	21,224.59	92.56%	15,321.56	91.24%	7,629.13	83.47%
	电化学制造膜	564.49	5.33%	841.74	3.67%	608.05	3.62%	438.09	4.79%
	电解水制氢膜	269.02	2.54%	333.45	1.45%	658.12	3.92%	779.96	8.53%
	燃料电池膜	1.81	0.02%	4.21	0.02%	5.21	0.03%	3.50	0.04%
	小计	10,413.08	98.25%	22,403.98	97.70%	16,592.94	98.81%	8,850.68	96.84%
高端含氟材料	全氟磺酸树脂	85.33	0.81%	41.45	0.18%	33.24	0.20%	165.75	1.81%
	树脂分散液	41.79	0.39%	85.54	0.37%	102.32	0.61%	90.86	0.99%
	全氟醚生胶	7.96	0.08%						
	小计	135.08	1.27%	126.99	0.55%	135.56	0.81%	256.62	2.81%
其他产品	电解槽、四氟磺内酯、膜电极等	50.23	0.47%	400.40	1.75%	65.00	0.39%	32.53	0.36%
合计		10,598.40	100.00%	22,931.37	100.00%	16,793.50	100.00%	9,139.83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专职负责物资采购工作，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等。具体采购方式结合采购内容、供应商数量等情况综合考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等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大宗原材料、化工辅料、包装物、设备、备品备件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工程设备材料、技术服务等。公司构建了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针对常规性物料，优先就近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通过与供应商就质量技术标准、交货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明确约定，有效保障了物料供应的质量及稳定性。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搭建了健全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具体的采购流程为：由需求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审批通过后流转至采购部，采购员根据需求部门提供的详细信息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并据此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拟订采购合同、提起合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监督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物资；采购物资到货后，需求部门依据既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对于需要专业检验的物资，由质量或设备管理部门提供协助，共同完成检验；验收工作完成后，采购部门负责填写《付款申请单》，依据验收结果以及合同约定提交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操作。

2、生产模式

公司构建了从单体合成、树脂聚合、分散液制备到成膜的全流程生产体系，以树脂聚合、溶解、流延制膜为核心生产工序，结合各环节特性形成差异化生产模式。树脂聚合与溶解阶段因工序周期较长，采用连续化生产，依据需求节奏动态调度，保障半成品稳定供应，为后续环节夯实产能基础；流延制膜阶段需根据不同型号膜产品的指标灵活调整原料及设备参数，因此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由生产部结合销售订单、库存数据及产能分析制定生产计划，确保产品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筑牢产品稳定性根基，同时依托数字化管理工具实现成本核算与工艺优化的动态联动。公司在最大程度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满足成本核算要求，为公司在规模化扩张过程中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

3、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高效的销售体系，设立专职销售部门，统筹市场开发、产品销售以及客户维护等关键环节。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多层次渠道构建业务网络：一是常态化开展客户拜访，基于行业趋势研判与客户需求分析制定针对性方案，深入挖掘合作潜力；二是积极参与行业展会、学术论坛等交流平台，集中展示产品性能与技术优势，有效拓宽业务渠道。业务团队在推广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工艺细节与技术应用与客户深度研讨，推动营销工作向技术协同层面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辅以少量贸易商合作。贸易商合作采用买断式销售，由其自主负责后续销售环节，公司不会干预其下游销售情况。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以质子交换膜技术攻关为首要目标，聚焦膜产品迭代升级，同步优化全氟磺酸树脂合成技术与膜材料制备工艺，并前瞻性布局高端含氟聚合物领域。

公司在苏州、淮安、南平三地布局研发中心，以苏州为总部形成分工协同的研发网络。苏州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质子交换膜的技术突破和产品迭代，研发适用于多领域的高性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淮安研发中心聚焦成果转化，负责膜产品的中试放大与工艺迭代，推动苏州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福建研发中心深耕上游含氟材料创新，专注全氟磺酸树脂的工艺革新，实现其制备成本与效率的持续优化，同时向高端含氟聚合物前沿方向开展探索。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围绕市场需求与战略规划拟定研发计划，经内部审议后推进实施，形成“立项—研发—验证—结项”的标准化流程，各

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研发流程	工作内容
项目立项	研发人员对目标可行性、技术路径进行初步论证，评审通过后正式立项，形成项目任务书、立项报告等文件
实验室研究（小试）	依据项目任务书开展技术调研与实验设计，通过多轮小试确定材料配方、工艺参数及质量标准等技术要点
放量验证（中试）	小试达标后推进中试，由生产部门协同完成放量验证，实验结束后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
结题验收	项目完成后，研发小组提交结题报告等资料，经验收形成闭环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是在多年实践中结合行业特点、产业链格局、市场竞争态势，以及自身发展战略、核心技术储备等因素探索形成的。影响该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产业政策导向、市场供需与竞争格局、行业技术迭代水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等，其中核心技术储备与产业链整合需求是驱动模式成型的重要内生因素。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巩固经营优势，结合行业技术迭代与市场变化动态优化细节，确保经营模式与发展需求、市场趋势持续适配。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锚定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领域，实现从单一液流电池膜到多元场景膜产品及上下游衍生品类的拓展，并通过核心原料自主量产突破发展痛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全氟磺酸树脂作为公司核心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曾面临市场供应稀缺、采购成本高昂的痛点。报告期初，公司只能以外采树脂为主要原料，由此存在核心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不足、产品品质难以准确把控的经营风险。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科润历经技术攻关，成功突破全氟磺酸树脂量产壁垒，使公司跻身全球少数具备该材料自主供应能力的企业行列。公司不仅解决了核心原材料“卡脖子”困境，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更显著提升了产品成本竞争力与品质可控性，巩固并强化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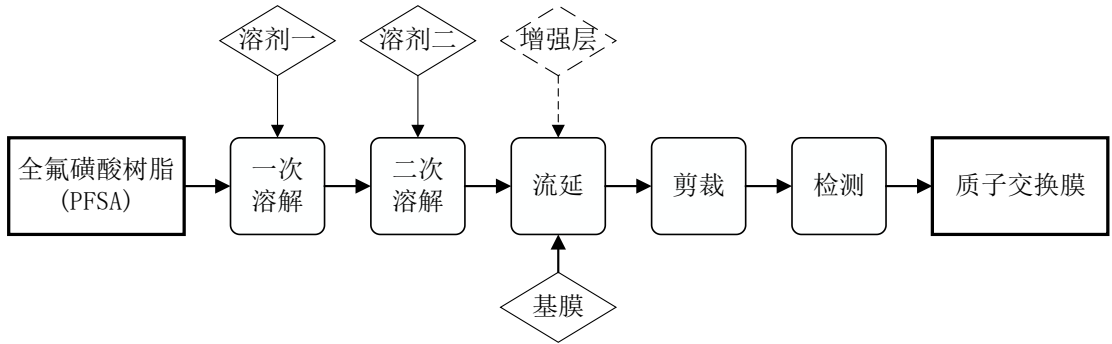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9.83 万元、16,793.50 万元、22,931.37 万元和 10,598.40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8.40%，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聚焦于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产业化，构建了以主营业务为根基的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深度协同，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质子交换膜

公司目前生产采用溶液流延法制膜，一般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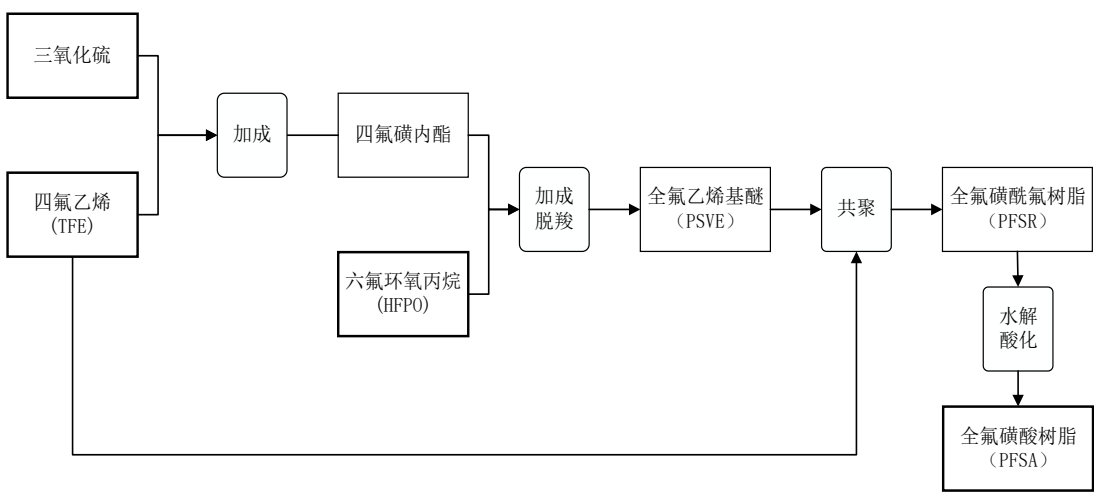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为：

工序	过程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一次溶解	将全氟磺酸树脂颗粒加入到特定比例的乙醇/纯水的混合溶剂中，在反应釜内通过高温高压制成溶液，溶液经过滤后，再干燥为树脂微粒，后经过滤筛选后入库。	工艺中采用亚临界流体制备技术，在亚临界条件下渗透树脂疏水-亲水微区、协同破坏结晶度，实现树脂快速高效溶解，以方便制备粉末状树脂。
二次溶解	①溶解：定量溶剂投入密闭搅拌罐，树脂粉末经管道送入，加入助剂及其他材料，通过一定的分散工艺制成树脂分散液；②过滤脱泡：浆料制成后经过滤脱泡装置去除杂质和气泡。	当前技术在特定的分散工艺下，可实现全氟磺酸树脂均匀分散，制备的树脂分散液中全氟磺酸树脂胶束粒径可达 0.1μm。
流延制膜	①流延：脱泡后的树脂通过流延机上料设施进入设备，并根据实际需求加入复合增强材料；②烘干：湿膜进入流延机双面辐射一体烘箱，采用梯度升温法蒸发溶剂转化为干膜；③缺陷检测：在机器中实时检测膜参数及缺陷；④收卷：固化后的质子膜经设备收卷装置完成收卷。	运用双面辐射膜带流延法工艺，融合流延成型与辐射交联优势，精准调控膜物理性能，保证膜的结晶度和良率。 效果：①通过调控流延及干燥参数，实现膜厚度的精准调控，减少膜缺陷，提升膜强度。②通过实时在线机检，以及时调控工艺参数，

工序	过程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保证良率。
剪裁	用分切机将收卷薄膜裁切成所需尺寸。	-
检测	每批次成品膜下机后，由质检部门采样检测，确保产品合格。	-

2、全氟磺酸树脂

全氟磺酸树脂是公司生产质子交换膜的核心原材料，同时可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全氟磺酸树脂从外部采购到自主生产的关键转变，有效保障原料供应稳定性并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全氟磺酸树脂的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具体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为：

工序	过程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四氟磺内酯合成	以基础工业原料四氟乙烯与三氧化硫为原料，经加成反应、然后精馏提纯，得到高纯度四氟磺内酯。	依托四氟磺内酯的物料特性与反应特点，公司自主开发自动化、连续化耐腐蚀生产装置及安全连锁控制系统，并创新性集成先进的自动称重与精准加料系统。该系统可大幅提升物料配比精度，有效降低人为操作误差，实现生产流程安全、自动化运行。
单体制备	①加成：四氟磺内酯与六氟环氧丙烷生成加成物；②脱羧：加成物与碳酸盐成盐得到中间体，经高温脱羧制得PSVE粗产物；③精馏：粗产物经精馏提纯，获得高纯度PSVE单体，满足后续树脂合成技术要求。	采用高效绿色全氟乙烯基醚单体合成路线、催化体系及分离纯化技术，依托自主设计的定制化设备精准控制温度、压力等参数，既能提高单体选择性和转化率、减少副反应、保障工艺稳定，又能显著提升产品纯度，最终纯度可达99%以上，满足后续树脂聚合产线的原料要求。
树脂聚合	①聚合：TFE与PSVE单体	采用非线性调控技术、新型结构聚合反

工序	过程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在特定条件下共聚，制得含磺酰氟侧基的共聚物树脂； ②后处理：树脂经凝聚析出、干燥造粒及端基稳定化处理，制得片状或颗粒状全氟磺酰氟树脂，再经水解酸化反应使侧基磺酰氟基团转化为磺酸基团，最终得到氢型全氟磺酸树脂。	应装置及链结构可控的配方工艺，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精准设计并匹配全氟磺酸树脂的离子交换当量（EW）与分子量，在实现目标当量的同时优化分子量分布，有效提升树脂成膜强度、降低膜材溶胀率。尤其针对 700-900g/mol 低当量（高离子交换容量（IEC））树脂，该技术可在保持高离子交换容量的同时，实现更高分子量与更窄分子量分布，使制得的质子交换膜兼具高质子传导率、高成膜强度与低溶胀率，充分满足多元应用场景需求。目前公司已实现不同型号树脂的 IEC 分别稳定在：T1000 型（ $1.0\pm0.05\text{mmol/g}$ ）、T900 型（ $1.05\pm0.05\text{mmol/g}$ ）、T800 型（ $1.18\pm0.07\text{mmol/g}$ ）、T700 型（ $1.31\pm0.07\text{mmol/g}$ ）。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产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9.83 万元、16,793.50 万元、22,931.37 万元和 **10,598.40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8.40%，实现快速增长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产销规模是支撑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相关内容。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新能源及绿色化工领域中的液流储能、氢能、电化学制造等场景提供高性能核心膜材料。

关于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相关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布局深度契合国家产业导向，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制品业（C292）”之“塑料薄膜制造（C2921）”。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业务归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2 离子交换膜产品制造”及“3.3.5.4 电池膜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质子交换膜被纳入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鼓励类技术、装备及产品范畴。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等。上述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国家发改委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
工信部	作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等。
国家能源局	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制定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审批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制定相关资源、补贴、环保政策等。
中国膜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制定行业行约行规；对新立项工程前期调研并提供论证意见；参与各类行业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协调行业内价格；强化行业统计工作；受政府等委托，对行业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开展前期论证与监督，同时推动中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
能源行业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要负责液流电池全产业链标准的规划、制定、审查与管理，推动标准落地与国际接轨，保障行业技术规范、质量统一及产业有序发展。

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要负责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包括术语、性能、通用要求及试验方法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规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06.05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2021.10.25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2024.07.01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2021.11.01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03.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09.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9.01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019.12.2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12.29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09.0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10.2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10.26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01.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10.26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11.20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01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11.10
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5.07.01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07.0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07.29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07.01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面向新材料、储能、氢能领域的国家级政策频出，大力支持关键功能性材料、液流电池、燃料电池与绿氢制备等产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侧重方向
2026.6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成为电量主体。 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力发展长时储能，鼓励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发展，拓展新型储能在电源协同运行、电网稳定支撑及微电网、虚拟电厂等领域应用。	清洁能源、新型储能、长时储能
2026.4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数据局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鼓励算力设施配置构网型储能，增强供电稳定性和对电力系统的主动支撑能力；持续提升算力设施绿电占比。加强算力设施项目布局规划指导，将绿电使用占比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增强绿色算力供给水平。支持算力设施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电消费比例。推动算力设施备用电源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备用电源加快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燃油发电机。	清洁能源、储能
20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	氢能、新型储能
2026.3	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遴选城市群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一体化融通发展，形成“1 个燃料电池汽车通用场景+N 个工业领域应用场景+X 个创新应用场景”的氢能综合应用生态。到 2030 年，城市群氢能在多元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终端用氢平均价格降至 25 元/千克以下，力争在部分优势地区降至 15 元/千克左右；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较 2025 年翻一番，力争达到 10 万辆。	氢能
2026.2	工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持续提升碱性、质子交换膜（PEM）电解槽的电解效率，开发应用高响应、宽负荷、非贵金属催化的阴离子交换膜（AEM）电解槽。到 2028 年，实现量产水电解制氢装备额定工况下直流电耗低于 4.2kWh/Nm ³ 。攻关低铱载量催化剂、新型复合隔膜、多孔结构膜电极等核心部件，聚苯硫醚、全氟磺酸树脂等膜材料。针对可再生能源制氢，着力开发具有快速响应、宽负载范围、长寿命特性的 PEM、AEM 电解槽。	PEM 电解水制氢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侧重方向
2026.1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需要，更好统筹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资源经济高效配置，分类完善煤电、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优化电力市场机制。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	新型储能
2026.1	工信部等五部门	《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年）》	按照建设规模以及可再生能源消纳、频率/电压支撑等功能需求，配置单一或多种方式的新型储能系统。对于可再生能源消纳需求，可根据典型日用电负荷曲线与可再生能源出力特性，选配液流电池、氢储能等储能方式，实现绿色电力的削峰填谷与跨时段利用。推动液流电池等在工业绿色微电网的创新应用。	液流电池
2025.1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创新应用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等多种技术路线，加快突破大容量长时储能技术；统筹布局绿氢、氨、醇等绿色燃料制储输用一体化产业；支持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实现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新型储能建设；健全完善新型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容量电价机制。	液流电池
2025.8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	新型储能
2025.2	工信部等八部门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1、到2027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开展液流电池电堆、双极板、电解液、离子交换膜等关键材料技术攻关，提升液流电池能量效率、系统可靠性、全生命周期经济性。	质子交换膜
2024.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核能安全利用、氢能开发利用以及储能、节约能源等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氢能
2024.7	工信部等九部门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	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超净高纯氢氟酸，特种含氟单体，	高端含氟聚合物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侧重方向
		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第四代含氟制冷剂等含氟化学品，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	
2024.7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探索应用一批新型储能技术。围绕不同应用场景对爬坡速率、容量、长时间尺度调节及经济性、安全性的需求，探索建设一批液流电池、飞轮、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二氧化碳储能、液态空气储能、钠离子电池、铅炭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的储能电站。通过合理的政策机制，引导新型储能电站的市场化投资运营。	液流电池
2024.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1、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2、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	新型储能、氢能
2023.6	国家能源局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1、重点开展长寿命、低成本及高安全的电化学储能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集成优化研究，开发新型储能材料，提升锂电池安全性、降低成本，发展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多元化技术路线；突破适用于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的质子交换膜和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制氢等关键技术，开展氢储运/加注关键技术、燃料电池设备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研发纯氢气燃气发电机组。2、交通领域大力推动新能源、氢燃料电池汽车全面替代传统能源汽车。	液流电池、燃料电池
2023.1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研究突破超长寿命高安全性电池体系、大规模大容量高效储能、交通工具移动储能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推广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先进集成及制造技术、性能测试和评估技术。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替代材料的开发应用。推广基于优势互补功率型和能量型电化学储能技术的混合储能系统。	新型储能、燃料电池
2021.10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	集中力量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功率液化天	新型储能

颁布时间	颁发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侧重方向
		方案》	然气发动机、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创新，加快碳纤维、气凝胶、特种钢材等基础材料研发，补齐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等短板。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2020.12	国务院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1、完善能源调峰体系。坚持供给侧与需求侧并重，完善市场机制，加强技术支撑，增强调峰能力，提升能源系统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储能与新能源发电、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开展电化学储能等调峰试点。2、加速发展绿氢制取、储运和应用等氢能产业链技术装备，促进氢能燃料电池技术链、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发展。支持能源各环节各场景储能应用，着力推进储能与可再生能源互补发展。	新型储能、氢能
2017.1	工信部等四部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大需求，以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强轻型合金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反渗透膜、全氟离子交换膜等高性能分离膜材料，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永磁、高效发光、高端催化等稀土功能材料，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以及新型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为重点，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质子交换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现阶段，新型能源产业化与关键新材料自主化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公司作为专注于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主业，并布局高端含氟聚合物的企业，业务发展深度契合国家储能、氢能及新材料领域的政策导向。

一方面，国家明确将液流电池列为长时储能技术的重点方向，持续出台配套措施推动液流电池装机规模高速增长，为公司主导产品开辟了清晰的增长路径；另一方面，在“双碳”战略与能源安全体系建设顶层规划下，氢能产业扶持政策持续落地，加速氢燃料电池、电解水制氢设备产业化进程，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重要支撑；此外，在算电协同、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引导下，算力基地对于可靠供电、绿电消纳的现实需求进一步打开长时储能的增量应用场景，液流电池有望成为算力基础设施配储的重要技术路线之一；同时，质子

交换膜跻身国家“关键战略材料”目录，全氟醚橡胶所属的半导体等高端设备关键零部件行业亦属国家鼓励产业，上述政策定位为公司加速推进产品国产替代、构建市场竞争优势筑牢了坚实基础。

综上，在新型能源与关键材料政策共同驱动下，公司所处领域已迎来战略机遇，公司将充分把握多赛道政策红利，为能源绿色转型及高端制造领域持续提供材料支撑。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质子交换膜行业情况

（1）发展历史

1962 年，美国杜邦公司率先开发出全氟磺酸型质子交换膜（即 Nafion™系列），为其工业化奠定基础。20 世纪 70 年代，Nafion 膜首次应用于氯碱工业离子膜电解槽，替代传统石棉隔膜，标志着质子交换膜正式迈向工业化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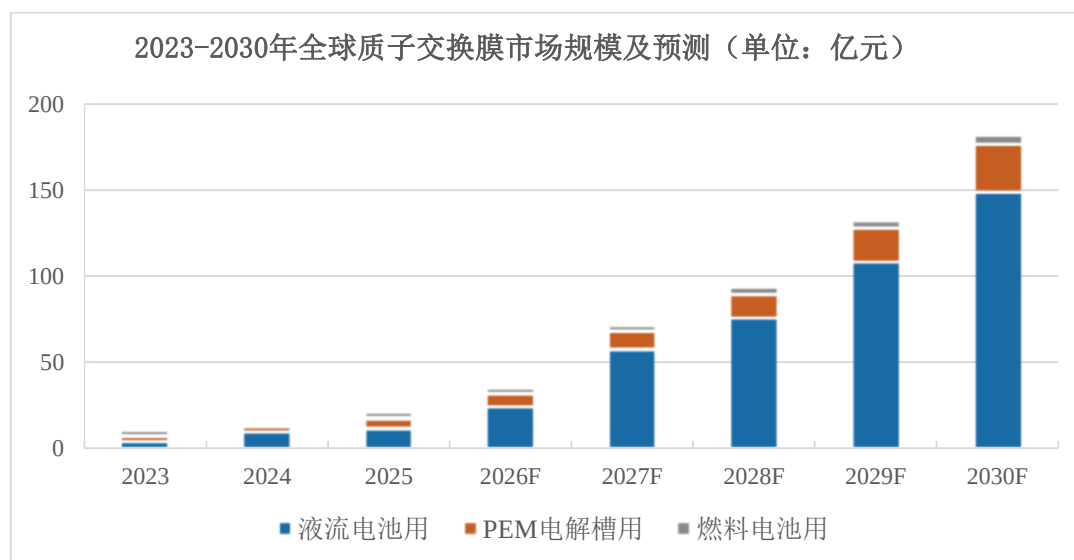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质子交换膜应用场景向新能源领域延伸：美国通用汽车在燃料电池汽车项目中率先采用质子交换膜作为核心质子传导组件，验证其在车载动态工况下的可行性；美国通用电气将其用于 PEM 电解槽，推动电解制氢技术向高纯度方向突破。1994 年，美国戈尔公司推出 GORE-SELECT®系列增强型质子膜，凭借超薄耐用的优势占据全球燃料电池膜主流市场；2015 年杜邦氟产品业务分拆为科慕公司，延续 Nafion 系列在质子交换膜领域的主导地位。同期，日本艾杰旭、旭化成通过工艺优化抢占亚洲市场，比利时索尔维深耕欧洲，共同形成海外龙头垄断全球质子交换膜市场的格局。

近些年，质子交换膜的自主化步伐持续加快。201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成功实现产业化落地，开创了国产质子交换膜在该领域商业应用的先河。此膜配套应用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应用试点项目”，其于同年投运并顺利通过国家能源局验收，系国家“十二五”智能电网试点及国家能源局首批智慧能源应用示范项目。

（2）整体市场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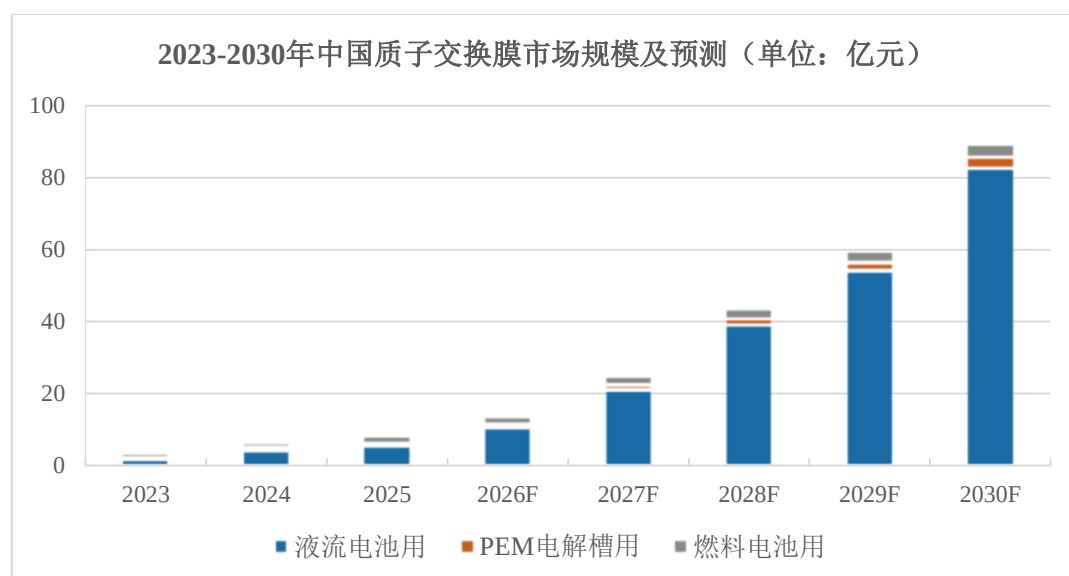
根据高工产研调研测算，按下游应用装机需求口径，2025 年全球质子交换

膜市场规模达 20.90 亿元，其中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市场规模达到 11.70 亿元，占比高至 56%。预计到 2030 年全球质子交换膜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82 亿元，2025-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54%。从市场规模增量来看，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市场增量空间最大，2026-2030 年市场新增需求规模合计达到 414 亿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66%。



数据来源：GGII

2025 年中国质子交换膜市场规模已达 8.2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国内市场需求规模有望增长至 89 亿元，2025-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1%。行业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液流电池市场需求拉动，仅该领域对应的质子交换膜市场规模在 2030 年有望达到 82.5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2、质子交换膜下游行业情况

（1）液流电池概述及发展趋势

1）液流电池行业概况

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不可再生，资源储量有限。伴随全球能源博弈日趋激烈，我国原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能源供给安全面临显著挑战。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兼具清洁低碳、储量充沛、可循环利用等特点，大力发展风光新能源产业，既是践行“双碳”目标、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也能够弥补传统能源供给短板，筑牢国家能源安全防线，助力能源产业实现自主可控。

我国能源资源与用电负荷呈逆向分布格局，依托特高压远距离输电结合储能就地消纳，是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的必然选择，储能能在电网调峰、应急保供、电能质量优化等场景的价值日益凸显。与此同时，国家加速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大力倡导算电协同、绿电直连及“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储能对绿色算力基地平稳运行的保障作用愈发关键。

风电、光伏发电存在天然的间歇性、波动性特征，大规模并网运行高度依赖储能设施配套调节，发展新型储能已是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稳固电力系统运行、推动能源转型的刚性需求。在此行业背景下，适配大规模、长时储能场景的液流电池技术，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与规模化落地潜力，已成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风光储算协同发展的重要载体，跻身全球储能优质成长赛道。

液流电池是一类以液体为电解质的电化学储能技术，主要由电堆、电解液存储供给系统及控制管理单元构成，电解液与电堆结构相互分离，电解液通过外置储罐存储并循环流动，在电堆内部完成电能与化学能的转化。其储能容量取决于电解液体积，输出功率由电极面积及电解液流量调控，具备容量配置灵活、循环寿命长、安全性高等突出优势，可在发电高峰时段存储电网暂时无法消纳的电量，并在用电高峰时段稳定放电，高度适配大规模长时储能场景，是风光新能源配套储能的优选方案。

当前液流电池主流技术包括全钒、锌溴、铁铬等路线，其中全钒液流电池技术路线的产业化最为成熟。该技术主要通过电解液中钒离子价态变化实现电

能储存与释放，凭借无热失控风险的本征安全特性、超两万次的超长循环寿命，叠加我国突出的钒资源禀赋，在新能源并网消纳、电网调峰调频等场景适配性强、应用覆盖面广，是目前落地规模最大的液流电池技术路线，其余各类液流电池技术路线尚处于示范验证阶段，暂未实现规模化商用。

液流电池现主要细分路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全钒液流电池	铁铬液流电池	锌溴液流电池	有机液流电池
循环寿命（次）	>20000	>20000	>5000	实验室 3000-8000 次，工程化长循环数据不足
能量密度（Wh/L）	15-25	10-15	65	10- 25
系统效率	65-75%	60-70%	60-70%	60- 70%
温度（℃）	5-45	-40-70	20-50	5- 40℃
腐蚀性	强（硫酸）	弱（稀盐酸）	强（Br ₂ 腐蚀性极强）	中等
安全性	极佳	极佳	Br ₂ 蒸汽有泄漏风险	存在有机电解液泄漏、有机溶剂挥发风险
优点	技术最成熟，产业链最完整的技术路线，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	环保、电解液价格低廉、资源丰富	原材料成本低、功率高、电解液能量密度高	活性原料来源广泛，理论体系可设计空间大，资源不受稀有金属约束
缺点	能量密度低	能量密度低、正负极电解液交叉污染、存在析氯风险	自放电现象严重、具有腐蚀性、维护成本高、功率与容量非完全解耦	有机活性分子稳定性不足、电解液溶解度有限
技术瓶颈	高温下钒易结晶析出	电解液利用率低；铬的反应动力学慢，导致电流密度低；为抑制析氢、析氯，导致电压操作窗口比较低	腐蚀与自放电、负极锌枝晶生长易造成短路，制约系统循环寿命与长期运行稳定性	有机活性物质循环过程易分解衰减；活性物质跨膜渗透；规模化合成工艺不成熟
适用场景	电网级长时储能、新能源配储	电网/新能源配储	分布式/微网与离网系统、小型电站	主要面向电网级长时储能
商业化进展	商业化最成熟，大规模应用落地	规模化验证阶段	小批量示范	小批量示范
是否需要质子交换膜	是	是	否	部分方案采用阴离子交换膜

数据来源：GGII

2）液流储能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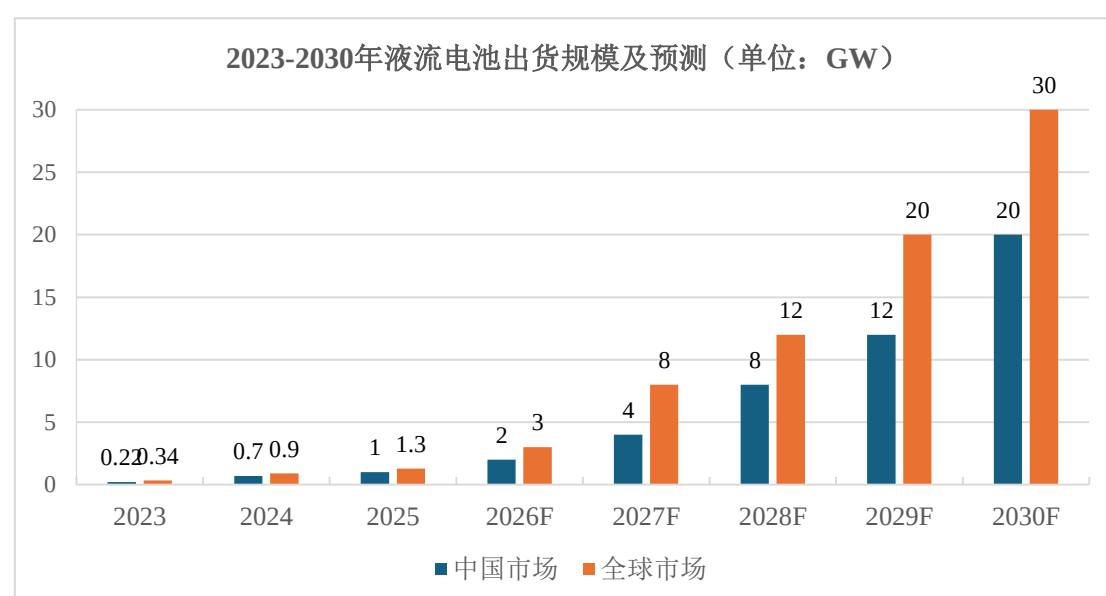
电力需求的持续扩容为液流电池提供了坚实市场支撑。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历史性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和日本全年用电量的总和。加之 2025 年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历史性超过火电，绿电占比持续提升，电力系统对长时储能的调峰、消纳需求同步激增，为液流电池的规模化应用开辟了广阔空间。随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加快建设，电力已从传统成本要素跃升为决定算力上限的战略性资源，**2026 年 2 月，海螺集团中标我国首个数据中心全钒液流储能项目，规模 7MW，有效验证了液流电池在算力配储场景的落地可行性，进一步拓宽了液流电池的下游应用边界。**

与此同时，国内已形成“顶层设计+专项举措”的政策支持体系，持续助推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发展。顶层规划上，2022 年《“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首次将液流电池列为长时储能重点试点技术；2024 年新型储能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确立其战略地位；202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我国明确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30%以上、风光总装机 36 亿千瓦的目标，为储能需求提供长期支撑；2025 年 9 月，国家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更是明确要“构建低成本长时钒基等液流电池装备体系”，为技术迭代与产业落地指明核心方向；**2026 年 4 月，四部委出台《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推动算电协同发展、鼓励算力设施配套构网型储能，叠加“东数西算”工程要求国家算力枢纽新建算力设施绿电占比超 80%，算力基地稳定供电与绿电消纳需求为长时储能开辟全新增量市场；2026 年 6 月发布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2030 年风光装机占全国总装机超 50%、非化石发电量占比过半，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催生长时调峰消纳刚需，直接拉动液流电池配套需求。**

专项扶持方面，2025 年《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划定量化目标——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达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四川、云南、安徽等省份亦已出台专项政策，从产业生态、项目导向、应用推广等方面对全钒液流储能给予重点支持。其中，《2026 年云南省新型共享储能项目清单》纳入全钒液流电池项目规模 1.5GW/6GWh，占本次清单项目总规模近 80%，成为当地共享储能首选技术路线；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文，明确鼓励各地谋划 4-8 小时长时储能电站，优先支持全钒液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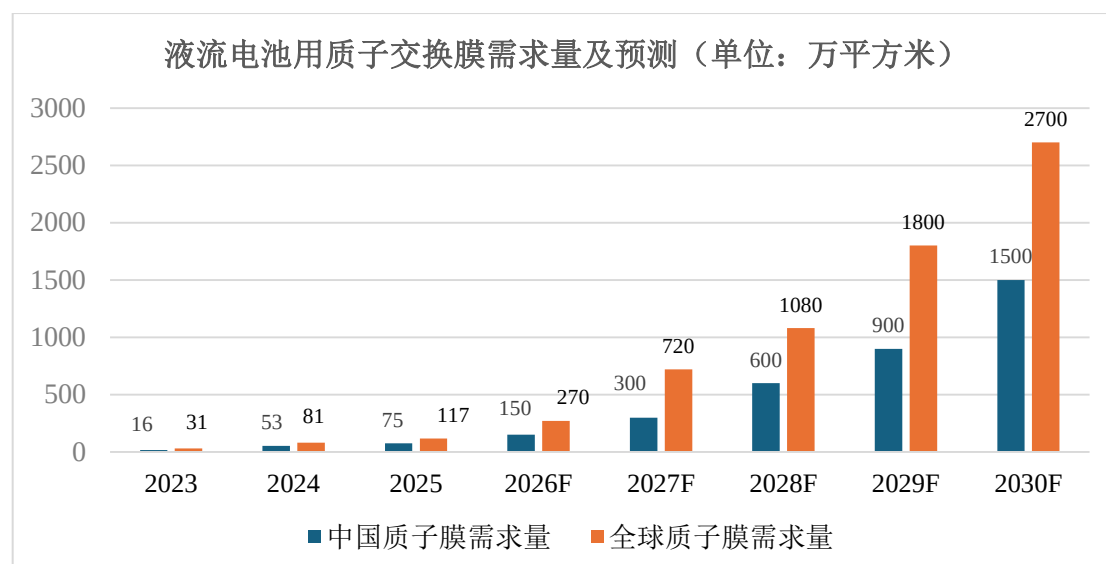
压缩空气等技术路线申报；福建省印发《福建省“十五五”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加码液流储能产业布局，将全钒、铁铬、锌溴等液流电池列为长时储能核心突破方向，并明确产业化推进时间表。

在国家顶层规划定调扩容目标、地方项目落地验证需求双重利好的催化下，液流电池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据不完全统计，2025 年全球液流电池出货量达 1.3GW，其中国内出货规模约 1.0GW、同比增长 43%，背后隐含的长时储能需求释放、产业配套降本及项目储备充裕等逻辑，将在未来五年驱动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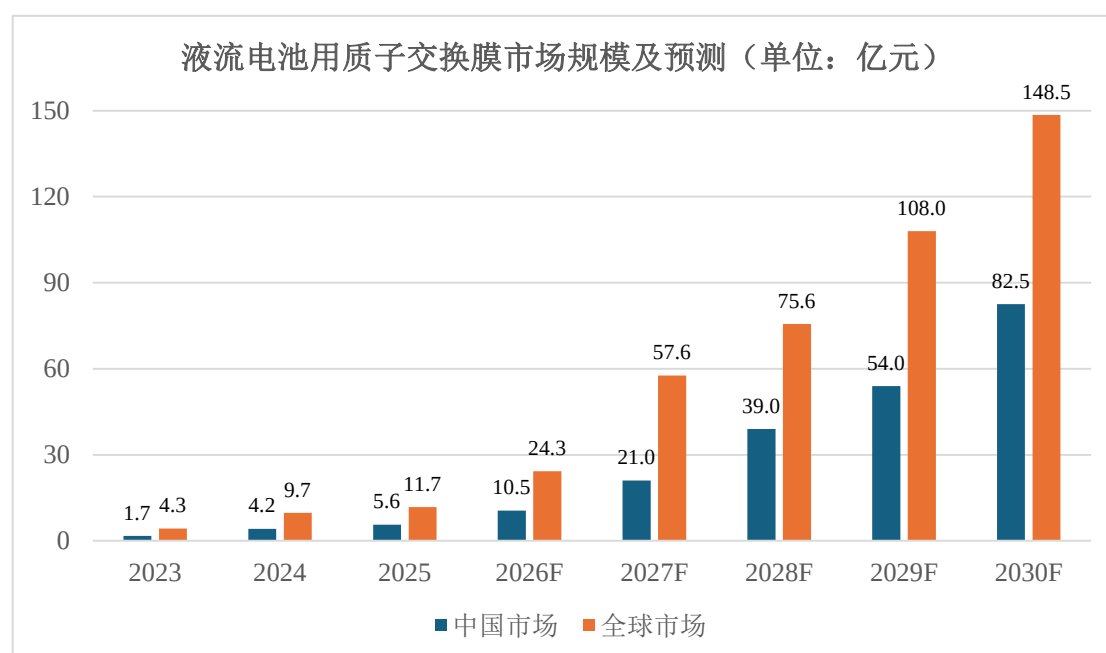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GII

液流电池市场的扩容，推动质子交换膜商业化需求步入快车道。2025 年全球及中国消耗的质子交换膜达到 117 万 m^2 和 75 万 m^2 ，预计 2030 年全球及中国液流电池质子交换膜需求将达到 2,700 万 m^2 （因海外项目偏向保守设计，电流密度普遍偏低/规模小，传统商业化电堆对质子交换膜的单耗较高，测算中 GGII 将全球质子交换膜需求按 900 平米/MW 计算）及 1,500 万 m^2 。



数据来源：GGII

近几年，质子交换膜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多数液流电池企业转向高性价比的国产质子交换膜。2025 年全球及中国质子交换膜市场规模达到 11.7 亿元和 5.6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质子交换膜技术发展成熟，价格下降，届时全球及中国质子交换膜市场规模达到 148.5 亿元和 82.5 亿元。



资料来源：GGII

3) 液流电池与锂电池等其他储能技术分层互补、协同发展

质子交换膜主要应用于新型储能领域中的液流电池路径，除液流外，其他主要储能技术还包括抽水蓄能、锂电池、铅蓄电池等。当前新型储能市场中，

锂离子电池凭借较高的商业化成熟度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在 2 小时以内短时储能、2-4 小时中时储能场景中处于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长时储能需求逐步释放、电力系统对多元化调节能力及储能系统安全性要求持续提升，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不同技术路线的装机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其中液流电池在 4 小时以上长时储能场景中，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已具备可比竞争优势。各主流储能类型的对比情况如下：

储能技术类型		优势	劣势	适用场景	储能时长	市场进展
传统储能	抽水蓄能	技术成熟、装机容量大、循环寿命长、度电成本低	选址苛刻、初始投资大且建设周期长	大电网削峰填谷、跨时段调峰	4 小时以上	大规模应用
新型储能	锂离子电池	技术成熟、能量密度高、自放电率低	安全风险高、循环寿命短	调峰调频、紧急备用、新能源配储	1-4 小时	大规模应用
	钠离子电池	钠资源丰富、安全性高、度电成本低	能量密度低、循环寿命短、产业成熟度差	未来或用于调峰调频、紧急备用	1-4 小时	示范阶段
	压缩空气储能	占地小、循环寿命长、运营成本低	能量效率低、选址苛刻、投资周期长、建设难度高	长时储能、削峰填谷、离网储能	4 小时以上	大规模应用初期
	飞轮储能	响应速度快、转换效率高	自放电率高、维护成本高	辅助一次调频、短时功率补偿、提高电能质量	秒级-分钟级	示范阶段
	液流电池	本征安全、循环寿命长、扩容灵活度高	初始投资较高、能量密度较低	长时储能、新能源并网、调峰调频	4 小时以上	大规模应用初期

与锂离子电池相比，全钒液流电池虽初装成本为锂电池的 1.5-2 倍，但基于 2 倍以上的循环寿命，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较锂电池低约 30%且仍有可观下降空间，长期经济性优势尤为突出，叠加政策层面持续提高储能系统的寿命与安全标准，液流电池在新能源配套储能场景中的应用权重将继续加大。全钒液流储能与锂电池储能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对比如下：

性能指标	锂电池（磷酸铁锂）储能电站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
规模	100MW/400MWh	100MW/400MWh
循环寿命（次）	约 6000	>20000
日历寿命（年）	10	25

性能指标	锂电池（磷酸铁锂）储能电站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
储能系统效率	85%	70%
每年容量衰减率	2.5%	全生命周期可保持 97%以上
全系统初投资（元/kWh）	1300	2800
系统初始投资（万元）	52000	112000
设备更换费用	约为初始投资的 1.5 倍，约 78,000 万元	约为初始投资的 5.5%，约 6,160 万元
系统残值	25%	45%
	约 13,000 万元	约 50,400 万元
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	0.28 元/kWh	0.20 元/kWh

资料来源：GGII

从路线定位来看，液流电池与锂离子电池等其他储能技术整体呈互补而非替代关系，锂离子电池在中短时储能场景具备性价比优势，液流电池在长时储能、高安全要求场景具备差异化竞争力。随着储能应用场景持续细分，各技术路线将基于自身适配特性形成分层互补、协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产业实践层面，2025 年以来，混合储能技术路线获得市场进一步认可，液流电池储能项目中超半数采用该组合。蒙能集团磴口县 400MW/1.6GWh “全钒液流+磷酸铁锂”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成功并网，刷新全球储能电站规模纪录；内蒙古鄂尔多斯谷山梁 3GW/12.8GWh 巨型混合储能电站实现磷酸铁锂、熔盐、全钒液流技术的有机融合，已部分并网投运。混合储能项目的规模化落地，进一步印证了各储能技术可协同互补的产业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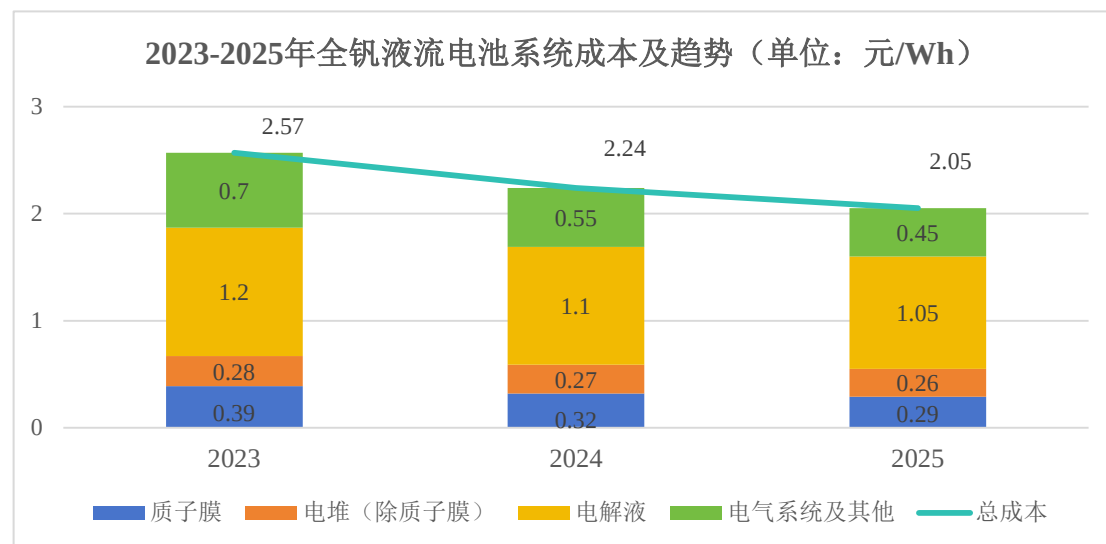
此外，混合储能的应用场景有望向 AI 智算中心（AIDC）等新兴高价值场景渗透。以钒锂混储为例，随着 AI 大模型算力爆发，智算中心用电负荷呈现瞬时波动大、全年不间断运行特征，传统配置的 2-4 小时锂电池储能仅能承担短时应急任务，难以满足跨日长时保供与零碳算力需求。全钒液流电池与锂电池性能天然分层互补：锂电池响应速度快、功率密度高，作为“瞬时缓冲单元”负责平抑算力瞬时负荷平抑等短时调节任务；全钒液流电池依托超长循环寿命及本征安全优势，支撑跨日持续供电、绿电就地消纳，在经济环保的同时从根源降低高密度算力场站的消安压力。谷歌落地的全球首个服务超大规模 AIDC 的百小时级储能示范项目，即采用“长时大容量储能+短时功率型储能”的混

合架构，供电架构的革新验证了混储架构的可行性，或为液流电池开辟全新市场空间。

液流电池目前尚处于大规模应用初期阶段，虽然市场占比处于较低水平，但凭借独特优势具备广阔前景。2023 年以来，百兆瓦级液流电池储能项目密集落地开工，行业新增装机接连走高；加之技术迭代不断深化，单体电站规模稳步扩容，推动行业总装机量快速增长。未来，受益于新型储能整体装机规模扩张，叠加液流电池在长时场景下的本征安全与长循环寿命等优势，装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CESA）预计，到 2030 年，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中，液流电池市场规模有望保持 5-10% 的份额。

4) 液流电池初装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

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链条最完整的液流电池产业链，实现从上游钒资源提纯、核心材料到中游电堆制造、系统集成，再到下游项目运营、电解液回收的全环节国产化，产业链协同下降本成效显著。2025 年 4 小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年均 EPC 中标价格已降至约 2 元/Wh，较 2021 年下降约 50%。据行业预期，4 小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成本有望在 2027 年降至 1.5 元/Wh、2030 年降至 1 元/Wh，降本路径清晰、空间明确。



数据来源：GGII

液流电池的核心优势在于长寿命特性可显著摊薄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测算，当全钒液流储能系统成本下降至 1 元/Wh 时，其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有望降至 0.1 元/kWh 以下，能够有效支撑高比例新能源

并网消纳；届时“风光+储能”综合电价将低于煤电，彻底解决可再生能源并网经济性问题，推动“清洁能源+储能”零碳新范式落地。

综上，液流电池属于新型储能行业中不容忽视的技术路径，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凭借在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领域领先的技术与市场优势，未来经营业绩具备坚实支撑。

（2）电解水制氢概述及发展趋势

1）电解水制氢行业概况

氢气是全球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实现的关键载体，凭借清洁无碳、能量密度高的特性，为钢铁、重型交通等难脱碳领域提供绿色解决方案，且可实现长周期储能与跨域储运，助力可再生能源消纳与电网稳定，在现代能源体系中地位突出，前景广阔。

当前制氢分为灰氢、蓝氢、绿氢三大路径。灰氢制备是以化石能源（煤/天然气）或工业副产物制氢，成本低但碳排放强度高；蓝氢是在天然气制氢基础上，结合 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捕获制备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进行降碳的制氢方式；绿氢是通过可再生能源制氢，实现近乎零碳排放。其中电解水制氢是绿氢制备的主流技术路线。

电解水制氢主要有碱性（ALK）、质子交换膜（PEM）、阴离子交换膜（AEM）和固体氧化物（SOEC）四种技术路线。质子交换膜制氢凭借产氢纯度超 99.97%、响应速度快、环境友好等优势，成为与风电、光伏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耦合的最优路线，可实现绿电就地消纳，将是未来绿电制氢的主要发展方向。电解水制氢路线对比如下：

绿氢制备路线	电解质/隔膜	优势	劣势	应用场景
碱性水电解（ALK）	30%KOH/非石棉隔膜	技术成熟、成本较低	响应慢、电源稳定性要求高、效率低、存在污染	电网电解制氢
质子交换膜制氢（PEM）	纯水/质子交换膜	纯度高、响应快、能适应波动电源、环境友好	质子交换膜技术难度高、造价较高	可再生能源消纳制氢
阴离子交换膜制氢（AEM）	5%KOH/阴离子交换膜	纯度高、响应快、能适应波动电源、气密性好	阴离子交换膜技术难度高、技术成熟度低、寿命较低	可再生能源消纳制氢
固体氧化物制	固体氧化物	环境友好、制氢效率	环境稳定性要求高、	工业余热耦合

绿氢制备路线	电解质/隔膜	优势	劣势	应用场景
氢（SOEC）		高	应用场景受限、技术不成熟	制氢、合成气制备

尽管目前 PEM 电解水制氢因材料成本较高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但其适配可再生能源波动性的特性契合全球绿氢产业需求。随着技术迭代及成本下降，PEM 制氢路线优势将更加凸显，成为电解水制氢行业的核心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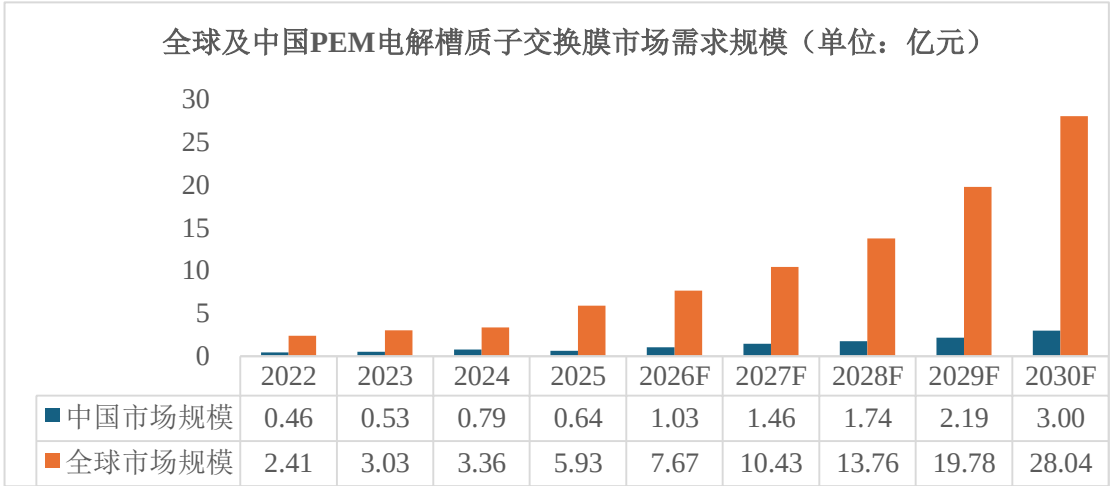
2）电解水制氢市场发展趋势

在“双碳”战略指引下，氢能产业战略价值持续凸显。“十四五”规划首次将氢能纳入未来前瞻产业，明确氢能是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有序推进氢能开发利用、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方针；步入“十五五”周期，国家进一步拔高氢能定位，将其培育为新的经济增长引擎，各地城市群配套产业政策陆续落地，驱动氢能产业规模扩张。依托国内完善的产业基础与坚定的能源转型导向，氢能将协同各类清洁能源逐步替代对外依存度较高的传统化石燃料，成为优化我国能源结构的关键载体。中国氢能联盟预测，2050 年氢能在国内终端能源消费占比将突破 10%，相关产业年产值有望达到 12 万亿元，长期成长空间广阔。

政策扶持与产业需求双重驱动下，国内绿氢产业迈入高速扩张期，以电解水制氢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制氢方案清洁低碳优势突出，各类试点项目加速落地。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已规划建设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超 600 个；据中关村氢能产业联盟统计，2025 年末国内绿氢项目累计规划产能近 1,200 万吨，对应电解槽需求规模达 153GW。2025 年，国内电解槽实际落地订单规模超 5.3GW，同比增幅 95%，预计 2026 年订单需求量将达 5.8GW。

从技术路线来看，PEM 电解水制氢虽处于商业化初期，但市场需求增速明显。2025 年国内 PEM 电解水制氢公开招标需求 114.2MW，同比增长 226%。此前全球 PEM 电解槽核心材料质子交换膜市场长期由科慕等海外企业垄断，近年来国内产品凭借技术突破，相较进口产品成本降低约 40%，国产化率快速提升，有力推动 PEM 制氢设备降本增效。GGII 调研数据显示，2030 年全球 PEM 制氢设备装机量有望提升至 23.1GW，对应市场规模 586 亿元，国内将同步保

持可观增长态势。从质子交换膜需求维度测算，2025 年全球及中国 PEM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需求量分别为 7.5 万 m²、0.9 万 m²；预计至 2030 年，对应市场的需求量将分别增长至 81.5 万 m²、10 万 m²。综合国内外产品规格、定价差异测算，2030 年全球 PEM 电解水用质子交换膜市场规模约 28 亿元，国内市场规模约 3 亿元。



数据来源：GGII

（3）燃料电池概述及发展趋势

1）燃料电池行业概况

燃料电池是通过电化学反应将燃料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具有高效率、低排放、低噪音等特性，是未来能源转型的关键方向，尤其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潜力显著。燃料电池汽车能量转化效率高，成为汽车工业重要发展方向。

按照电解质的种类，燃料电池可分为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PEM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磷酸燃料电池（PAFC）、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MCFC）以及碱性燃料电池（AFC）。其中 PEMFC 采用高分子膜作为电解质，以氢气作燃料，被广泛用于汽车、便携式电源以及小型驱动装置等场景，是交通领域燃料电池的主流路线，也是目前氢燃料电池行业中最成熟、占比最高的技术路线。

不同类型燃料电池的比较：

燃料电池类型	电解质	燃料	优势	劣势	应用场景
质子交换膜燃	质子交	氢气	零排放、运行	材料成本高（如	已广泛应用于

燃料电池类型	电解质	燃料	优势	劣势	应用场景
料电池（PEMFC）	换膜		安静、能量效率高、可低温启动、响应速度快	催化剂铂、质子交换膜）、对CO和S等杂质容许度差、需水管理	汽车（尤其是重卡）、便携式电源等场景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	固体氧化物	天然气、煤气、沼气、氢气等	燃料适应性强、材料成本低、余热可热电联供	高温运行易产生材料及密封问题、启动时间长	固定式发电、热电联供
磷酸型燃料电池（PAFC）	磷酸溶液	天然气、氢气	燃料成本低、环境友好	催化剂成本高且易中毒	固定式发电
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MCFC）	碳酸钾	天然气、煤气、沼气	燃料适应性强、余热可热电联供	电解质腐蚀性强、废气不易处理、部件寿命短且成本高	固定式发电
碱性燃料电池（AFC）	氢氧化钾溶液	氢气	能量效率高、材料成本低	燃料纯度要求高、电解质易中毒、需定期维护	宇宙飞船、小型固定式发电

燃料电池汽车的主要结构包括燃料电池堆、电动机、氢罐以及动力控制单元等，其中质子交换膜是 PEMFC 燃料电池堆的核心组成，兼具防止两极接触、传输氢离子的关键作用，其高质子电导率保障电池效率。

近年来，随着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终端应用的逐步推广，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等已具备国产化的能力，在技术性能、生产规模和产业链协同方面显著提升，相关产品已逐步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未来，随着政策红利释放和技术迭代加速，国产膜有望在市场规模上持续突破，在全球氢能产业占据更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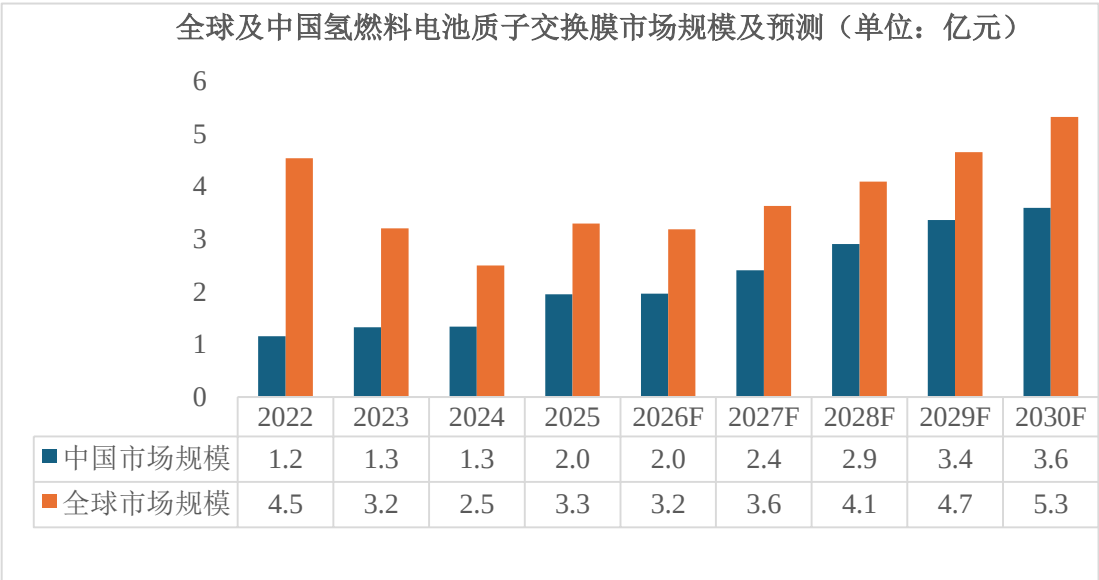
2）燃料电池市场发展趋势

燃料电池汽车是当前 PEM 燃料电池下游最成熟、推广力度最大的应用场景。2025 年，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再创新高，累计产销量均突破 3 万辆，产业持续发展信号明确。依托示范城市群扩容、稳增长政策等持续加持，2026 年市场将延续增长态势，逐步从政策驱动向市场化需求驱动转型。工信部、财政部、发改委三部门于 2026 年 3 月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到 2030 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力争达到 10 万辆。

对应上游材料端，当前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市场处于产业培育期，尚未实现规模化放量。长期来看，受益于政策引导、应用场景拓展及国产化替代加

速，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我国作为全球燃料电池汽车前沿主流市场，将占据全球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的主要份额，增长潜力突出。

按 PEMFC 装机需求口径测算，2025 年全球和国内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市场规模分别为 3.3 亿元、2.0 亿元。长期来看，一方面燃料电池技术迭代推动膜电极功率密度持续提升，单位功率电堆对应的质子交换膜消耗量逐步下降；另一方面，伴随下游市场需求扩容，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叠加质子交换膜薄型化技术推广带来的成本下行，预计产品价格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综合上述因素测算，预计 2030 年全球、国内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5.3 亿元、3.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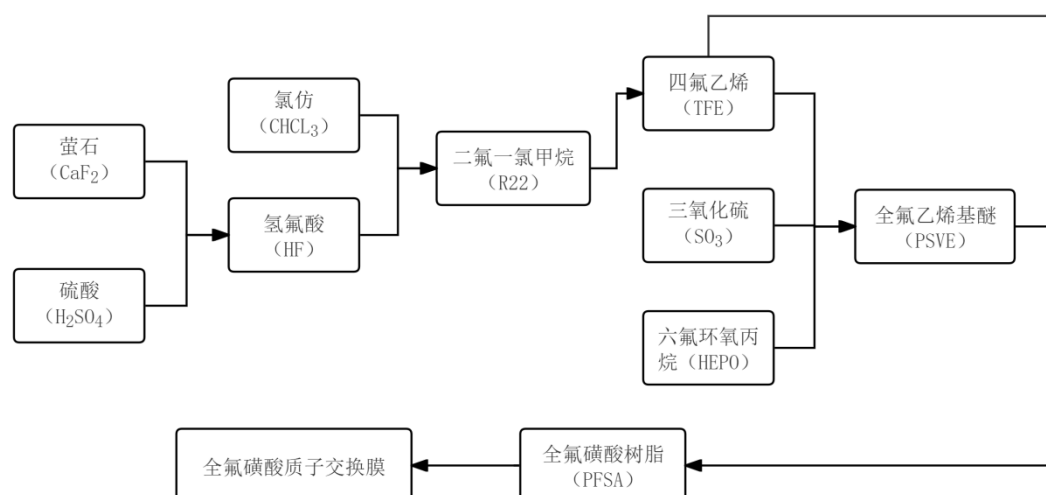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3、质子交换膜上游产业链情况

（1）产业链概览

质子交换膜上游产业链全景如下图所示：



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上游产业链分为基础材料与过程材料两大环节：基础材料以萤石为起点，与硫酸反应生成氢氟酸，再与氯仿反应合成二氟一氯甲烷（R22），R22 经热裂解制得四氟乙烯（TFE）；过程材料包含 TFE、六氟环氧丙烷（HFPO）及含磺酰氟基团的全氟乙氧基醚（PSVE）。TFE 与三氧化硫合成四氟磺内酯，四氟磺内酯与 HFPO 进一步合成 PSVE，PSVE 再与 TFE 经共聚、水解反应制得全氟磺酸树脂。

其中，萤石作为我国战略性非金属矿产，国内储量丰富，供应充分；六氟环氧丙烷（HFPO）作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基础原料，国内产能布局完善，供应亦充足稳定。PSVE 单体合成、树脂共聚与水解转型工艺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二者共同构成上游核心竞争要素，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质子交换膜的性能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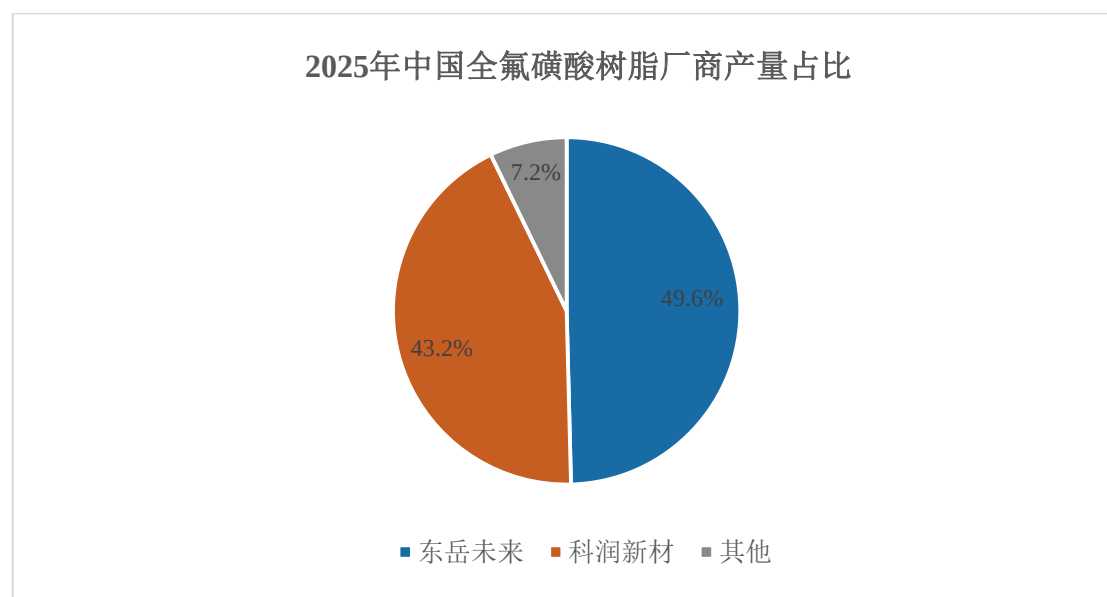
（2）全氟磺酸树脂行业概况

全氟磺酸树脂作为质子交换膜的核心原材料，因合成过程复杂、技术要求严苛等原因，全球仅少数企业具备规模化供应能力。国际市场主要由科慕、艾杰旭、旭化成等巨头主导；国产替代进程稳步推进，除本公司外，东岳未来、巨化股份等企业亦已实现量产，累计产能超 300 吨。得益于技术壁垒与产业链门槛，行业中短期内难以出现新进入者，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需求端来看，全氟磺酸树脂市场规模正快速扩张。据 GGII 调研测算，2025 年全球全氟磺酸树脂市场需求规模约 490 吨，主要受液流电池行业需求带动；随着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预计 2030 年全球总需求有望增至

4,100 吨左右。此外，该产品在工业催化领域亦有着成熟且关键的应用，尤其在聚四氢呋喃阳离子开环聚合场景中应用成熟且效果显著。PTMEG 作为制备氨纶、弹性体、胶粘剂等产品的重要化工原料，国内年产能已超 120 万吨，但其中约 90%仍依赖国外科氏催化剂工艺包及配套催化剂，存在技术与供应被境外掌控、知识产权授权费用高昂、催化剂单价高企等痛点，显著压缩国内企业利润空间；叠加地缘政治与国际贸易局势波动，行业面临供应中断的潜在风险，威胁产业链安全稳定，因此全氟磺酸树脂催化剂的自主可控供应已迫在眉睫。

行业趋势层面，全氟磺酸树脂市场正由国际巨头垄断加速向国产替代方向演进。长期以来，全球核心市场份额由少数跨国化工集团掌控，近年来随着国内技术瓶颈的持续突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本土企业已实现规模化量产，部分关键性能指标已比肩国际水准，在下游液流储能、氢能、氯碱、工业催化等领域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GGII

4、其他高端含氟聚合物行业发展情况

除全氟磺酸树脂外，公司目前在产及研发中的其他高端含氟聚合物，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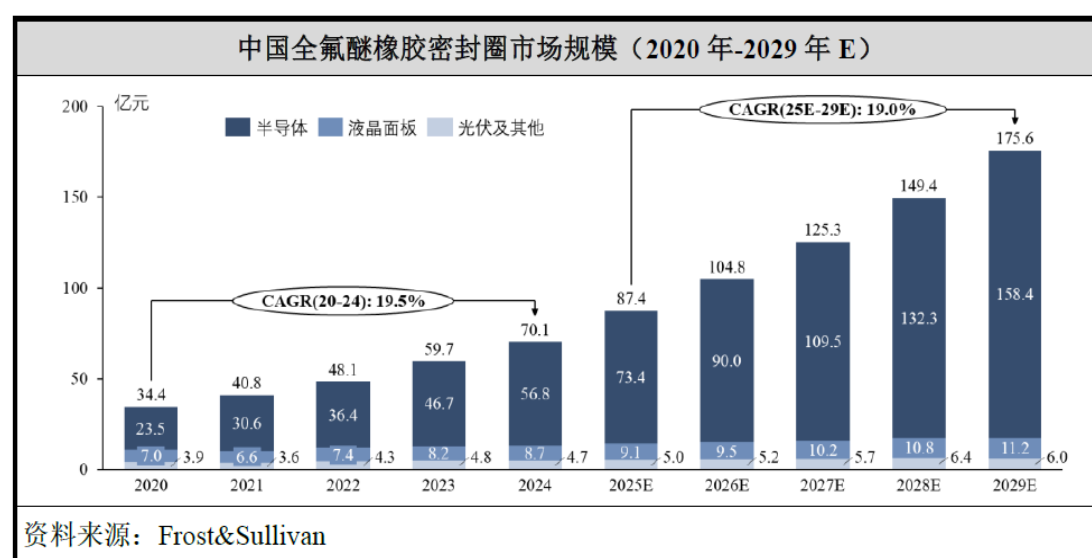
（1）全氟醚生胶行业概况

全氟醚生胶是制备全氟醚橡胶的核心原料，该产品合成工艺复杂、技术壁垒极高，全球规模化供应机构高度集中。国际市场由美国杜邦、日本大金、比

利时索尔维等少数企业占据主要份额；国内方面，中昊晨光、三爱富、巨化股份、福建永泓等少数企业已实现全氟醚生胶合成生产突破，但存在产能规模偏小、产品性能与国际领先水平有一定差距的问题，市场目前仍高度依赖进口，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

按硫化体系划分，全氟醚橡胶主要分为三嗪、过氧化物、双酚等类型，其中三嗪类产品耐高温性能最优，是半导体刻蚀设备密封件的主流选型。公司系国内少数量产三嗪类 FFKM 生胶的厂商，现已完成核心技术的样品验证，产品硫化后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能等指标基本对标比利时世索科同类产品。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国内全氟醚橡胶密封终端制品市场规模约 87 亿元，按照产业链价值拆分，上游全氟醚生胶对应的国内市场需求规模约 18 亿元。半导体是 FFKM 第一大应用场景，随着国内高端制造产业升级，全氟醚生胶中长期需求具备良好前景，预计 2030 年市场需求突破 35 亿元。



注：上表列示的为下游全氟醚橡胶密封圈市场空间，对应生胶的市场空间系参考产业链成本构成及行业公开信息推算得出。

（2）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行业概况

该行业是典型的利基市场，技术壁垒高、参与者较少，市场格局稳定。技术难点集中在原料提纯与聚合工艺精准调控，需实现材料机械强度与渗透性的平衡，以满足下游严苛要求。随着新能源与高端制造产业升级，行业需求将稳步增长。全球市场中，技术与产能主要集中于少数国际企业，国内企业正逐步突破技术瓶颈，行业整体呈现向高端化、国产化演进的趋势。

5、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质子交换膜行业具备技术高度密集、场景差异化适配、全链条壁垒显著的特征，产品技术实力直接影响下游终端设备的运行效率与综合性能，是构筑行业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质子交换膜的性能由多指标共同定义，不同应用场景技术要求差异明显。液流电池应用依赖膜在强酸、强氧化性环境中优异的稳定性和良好的离子选择性，以在确保质子快速传导的同时阻隔钒离子迁移；电解水制氢场景要求高压下的低氢气渗透率及高效质子传导能力；氢燃料电池领域侧重高质子传导率与优异机械化学耐久性。

从行业技术格局来看，该领域曾长期被科慕、戈尔等国际巨头垄断，国内仅少数企业突破全链条壁垒，实现高性能产品稳定量产。未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聚焦细分应用场景精准匹配的技术迭代。

6、行业主要壁垒

质子交换膜行业的准入门槛由多重因素共同构筑，其中技术、市场、资金、人才为主要壁垒，新进者短期内难以全面迈过，具体如下：

（1）技术壁垒

行业具备鲜明的全链条一体化技术特征，技术壁垒贯穿上下游产业链。从上游全氟磺酸树脂来看，其生产涉及 PSVE 单体制备、树脂聚合等工序，技术难度高、工艺路径复杂，完整生产技术长期被全球少数氟化工巨头垄断；下游质子交换膜需在成本可控前提下，实现化学稳定性、机械强度与电化学性能的协同兼具并达到规模化稳定量产，生产技术诀窍（know-how）高度依赖长期技术积淀与持续工艺迭代；同时，树脂与膜材料的制备均需适配特定生产条件，对设备定制化、自动化水平要求高，进一步抬高了技术准入门槛。

（2）市场壁垒

质子交换膜行业的市场壁垒，源于技术适配、客户准入与品牌粘性三重门槛，新入者短期内难以突破。技术适配方面，膜材料作为下游核心部件，批量导入需同步调整碳毡、双极板等配套材料的参数，且实际工况下的潜在缺陷需

经以年为单位的产业链协同验证，还需依赖下游提供稀缺场景测试机会；客户端，下游多为大型能源企业及集成化设备商，建有涵盖项目经验、厂家规模、技术实力、合规性的多维度考核体系，认证流程复杂且周期不可控，并对集中交付能力有明确要求；品牌粘性端，经实战验证的品牌意味着低合作风险，且客户更换供应商需承担技术重构、验证重走等多重成本，行业高粘性特征显著，与前两项门槛共同构筑坚实的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生产与研发环节的大额资本投入及高风险属性，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严苛考验。生产端，树脂与膜材料的连续稳定量产需配备专用产线，且需根据下游需求持续调整产线参数或升级设备；研发端，从技术开发到产业化落地，需长期投入资金用于设备购置、材料采购、团队搭建及中试验证，且成果转化节奏不可预期，进一步推高资金门槛与试错成本，缺乏雄厚资本的企业难以进入。

（4）人才壁垒

该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存在对专业人才的高要求与市场供给的稀缺性矛盾。质子交换膜及全氟磺酸树脂的生产，既要求从业者具备深厚的理论储备，又需拥有扎实的实操经验，能够独立解决工业化过程中面临的复杂技术难题。目前市场上掌握该领域核心工艺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企业需经过长期沉淀才能搭建起成熟稳定的人才梯队，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补齐人才短板，进而构筑起人才壁垒。

7、行业面临的机遇

（1）液流储能放量筑牢需求基底

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持续攀升，其发电的间歇性与波动性问题亟待解决，直接催生了新型储能的规模化需求。液流储能（尤其全钒体系）作为大型风光配储的优选技术，2023-2030 年国内出货规模复合增长率预计超 90%，具备明确可观的市场增长空间。随着液流储能行业从示范应用向吉瓦级规模跨越，作为重要部件的质子交换膜需求将持续释放，为行业带来可观的增长机遇。

（2）多维场景拓展催生增量市场

除液流储能外，质子交换膜广泛适配氢燃料电池、绿氢制备两大高增长潜力赛道。前者随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提速带动膜的需求增长，后者因 PEM 电解水技术凭高效环保成为主流路线之一，推动膜材料渗透率提升。多重产业趋势共同驱动下，质子交换膜需求将迎来高速扩容，数据显示，2023-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 50%，2030 年有望突破 182 亿元，增长潜力显著，行业投融资热度持续高涨。

（3）政策红利释放赋能产业发展

在我国绿色低碳战略深入推进下，新型能源产业链迎来政策红利期。国家密集出台《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重磅文件，构建起多层次政策支撑体系。政策一方面聚焦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打通、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为质子交换膜筑牢广阔需求场景；另一方面明确支持高性能膜材料技术攻关，叠加高品质含氟材料的专项扶持，为国内企业技术研发、产业化落地提供有力政策保障，助力企业加速扩张。

（4）差异需求驱动膜材料技术革新

下游多场景的性能升级需求，正推动质子交换膜行业进入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的全面机遇期。氢燃料电池领域需适配商用车长续航、高功率工况，液流电池领域对膜的离子选择性、循环寿命要求持续提升，绿氢制备领域聚焦高质子传导率、低能耗目标，新兴应用场景亦催生出定制化适配需求，多维度推动膜材料技术迭代升级。这一趋势为行业带来多重机遇，既推动行业从单一产品供给向多元场景适配跨越，催生增量市场；又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行业盈利水平；更吸引研发资源与资本入局，加速全行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进程，为产业链创造高质量转型红利。

（5）进口替代深化提升国产份额

长期以来，全球质子交换膜市场由美国科慕、日本艾杰旭等海外龙头主导，我国曾高度依赖进口。近年来，国内少数头部企业已实现全氟质子交换膜及上游核心原料的技术突破与规模化量产，产品性能比肩国际竞品，进口替代从

“突破验证”迈入“份额扩张”新阶段。凭借显著的成本优势与本土化服务响应能力，国产质子交换膜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推动进口替代进程向纵深发展。

8、行业面临的风险

（1）下游需求与路线适配风险

质子交换膜行业发展与下游新能源领域深度联动，面临下游需求总量不及预期的压力以及需求结构替代不确定性的挑战。

液流电池、氢燃料电池、电解水制氢等新兴路线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普遍面临商业化模式落地、成本控制优化等多重难题，制约其与传统路线争夺市场份额与资源倾斜的能力。若相关新兴领域进展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质子交换膜的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制约行业规模扩容；同时，下游应用场景覆盖多条并行技术路线，各类路线的竞争格局受多重因素交织影响，若无需质子交换膜的新兴技术路线实现颠覆性突破且快速完成商业化落地，将直接分流质子交换膜的市场需求，冲击现有产品的适配方向与市场空间。

（2）技术研发与迭代滞后风险

质子交换膜的核心竞争力依赖材料配方、制备工艺等关键技术，行业技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不确定性强的特点。一方面，若业内企业未能持续投入充足研发资源突破技术瓶颈，将导致产品性能难以满足市场对质子传导率、耐久性、成本控制等指标的持续提升要求，产品竞争力下滑；另一方面，若企业研发方向与主流技术路线偏离，或技术迭代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节奏，将进一步丧失市场份额，甚至被行业淘汰。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液流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质子交换膜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该领域，行业竞争呈现加剧态势，目前国内已形成公司与东岳未来两具备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企业。若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技术仿制、低价竞争等方式快速切入市场，或海外龙头企业凭借品牌优势布局国内市场，将加剧行业同质化竞争，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承压，同时可能引发技术标准、市场份额的重新洗牌，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定位与发展格局产生影响。

9、行业特征的变化情况及周期性

报告期内，质子交换膜行业的核心壁垒、发展机遇与潜在风险均未发生显著变动。未来可预见期间，行业壁垒的构筑基础、机遇的驱动要素、风险的影响维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整体态势具备较强延续性。

从周期性特征来看，质子交换膜行业发展与新能源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储能及氢能行业商业化进程深度绑定，尚未形成显著的周期性波动规律，行业景气度更多随下游新兴领域的需求释放节奏而呈现阶段性调整，具备高成长属性。

10、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质子交换膜行业衔接上游氟化工基础原料与下游新能源高端应用，产品性能直接影响下游应用场景的落地成效，是支撑液流储能、氢能等新兴产业技术革新与商业化推广的核心载体。

上游行业主要为氟化工产业，萤石、四氟乙烯、六氟环氧丙烷等基础氟化工原料的供应稳定性与价格波动，直接传导至质子交换膜行业的生产成本，对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下游行业则覆盖液流储能、氢能等多个赛道，其商业化推进节奏、技术路线演进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直接影响质子交换膜的市场需求空间与产品迭代方向。

质子交换膜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形成紧密联动的生态体系，公司正积极通过纵向一体化布局的深化，持续提升自身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与协同粘性。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质子交换膜行业因全氟磺酸树脂合成、膜制备等核心环节技术门槛高、工艺复杂，全球市场长期呈现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该领域原由美国科慕、戈尔及日本艾杰旭等海外龙头垄断，其中科慕 Nafion™ 系列膜应用广泛、戈尔 GORE-SELECT® 系列膜在燃料电池方面占据优势。近年来，受益于国内液流电池等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与国产化政策推动，以科润新材、东岳未来为代表的少数本土企业加速崛起，市场份额攀升，其中公司已占据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的行业领导地位，成为推动质子交换膜发展的重要力量。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

竞争格局如下：

（1）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

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市场早期由美国科慕主导，商业化程度低，整体出货规模有限。伴随全球能源转型推进，液流电池加速向工程示范与商业化落地迈进，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叠加国产膜技术日趋成熟、成本优势凸显，国产化率持续攀升。目前国内仅以发行人为首的少数企业实现该类膜材料的批量化供应，品质卓越且成本优势突出的国产膜已成为液流电池集成商的首选，本土企业已然成长市场核心供应力量，在快速增长的市场中逐步打破海外企业的早期主导格局。根据 GGII 统计，截至 2025 年我国液流电池质子交换膜的国产化率达到 99%，实现全面国产化替代，其中，科润新材更是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的行业领跑者。

（2）PEM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

PEM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此前基本依赖进口，2021 年后国内企业陆续推出相关产品，国产替代正式起步。因行业整体尚未实现规模化，现阶段国产膜市场份额虽稳步提升，但主要应用于小型电解槽及科研、示范场景，工业级电解槽用膜仍以海外品牌为主，国内企业需突破工业级场景的性能与可靠性瓶颈。

（3）氢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

氢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市场当前仍由海外龙头主导，且整体尚未形成规模化放量态势。因市场需求尚小，本土企业缺乏技术迭代动力，国产膜的渗透率维持在低位。国内企业近年虽加速技术攻关，部分产品已实现落地，但整体仍处于商业化初期。未来伴随着氢燃料电池行业放量，本土企业产品革新的动力也将同步增强，国产替代空间有望持续扩大。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在质子交换膜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科慕、戈尔、东岳未来等。

（1）美国科慕（CC.N）

源自杜邦高性能化学品事业部，2015 年独立运营，核心业务覆盖氟基功能

材料及特殊化学品等领域。在质子交换膜及全氟磺酸材料领域积淀深厚，自上世纪 60 年代末推出首款 Nafion™全氟磺酸膜至今，已构建全氟磺酸树脂、质子交换膜及树脂分散液的完整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燃料电池、绿氢、液流储能、氯碱等清洁能源与电化学场景，成为全球清洁能源领域客户的优选。

（2）美国戈尔

1958 年成立，聚焦质子交换膜及含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以聚四氟乙烯（PTFE）领域技术为基础，深耕含氟聚合物材料应用，核心产品 GORE-SELECT®系列增强型质子交换膜凭借超薄、耐用、高功率密度的特性，广泛应用于燃料电池、电解水制氢等领域，是现阶段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的行业领导者，主导海外市场，产品适配全球主流量产及在研燃料电池车型。

（3）日本艾杰旭（5201.T）

简称 AGC，原名旭硝子，成立于 1907 年，是全球知名的玻璃及氟化学材料供应商，重点布局质子交换膜及全氟磺酸树脂，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料电池与绿氢场景，是全球尤其是亚太地区的主要供应力量之一。

（4）东岳未来

2017 年成立，覆盖全氟磺酸树脂与质子交换膜，构建从基础化工原料到成品膜的产业化布局，产品应用于燃料电池、液流电池、电解水制氢等领域，是国内质子交换膜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5）辽宁科京

成立于 2021 年，专注储能与氢能领域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具备一定技术积累与产业化基础。核心产品包括液流电池/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复合双极板，已成为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6）绿动氢能

2020 年成立，系国家电投旗下企业，聚焦燃料电池及制氢装备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建成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电堆等多条产线，关键零部件实现国产化，产品应用于物流、重卡、冷链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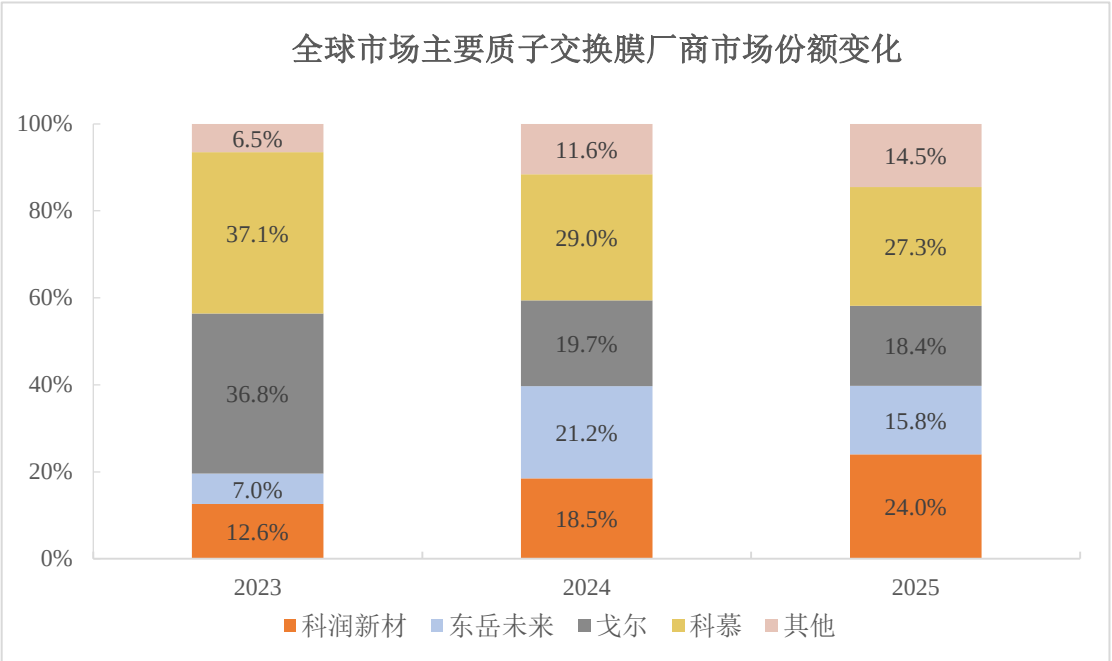
（7）世索科

源自 1863 年成立的比利时索尔维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全球业务分拆并独立运营，专注高性能聚合物与特种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公司为全球重要的全氟醚生胶生产商，旗下 Tecnoflon® PFR 系列产品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等高端场景；全氟磺酸树脂采用短链 PSVE 单体合成技术，路线区别于行业主流，在氟化工领域具备深厚技术积累与产业基础。

3、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已成为国内质子交换膜领域进口替代的核心力量，是国内首家实现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商业化量产、全球少数具备全产业链自主布局的质子交换膜企业，出货规模长期处于国内前列，多次位居榜首，整体市场份额持续保持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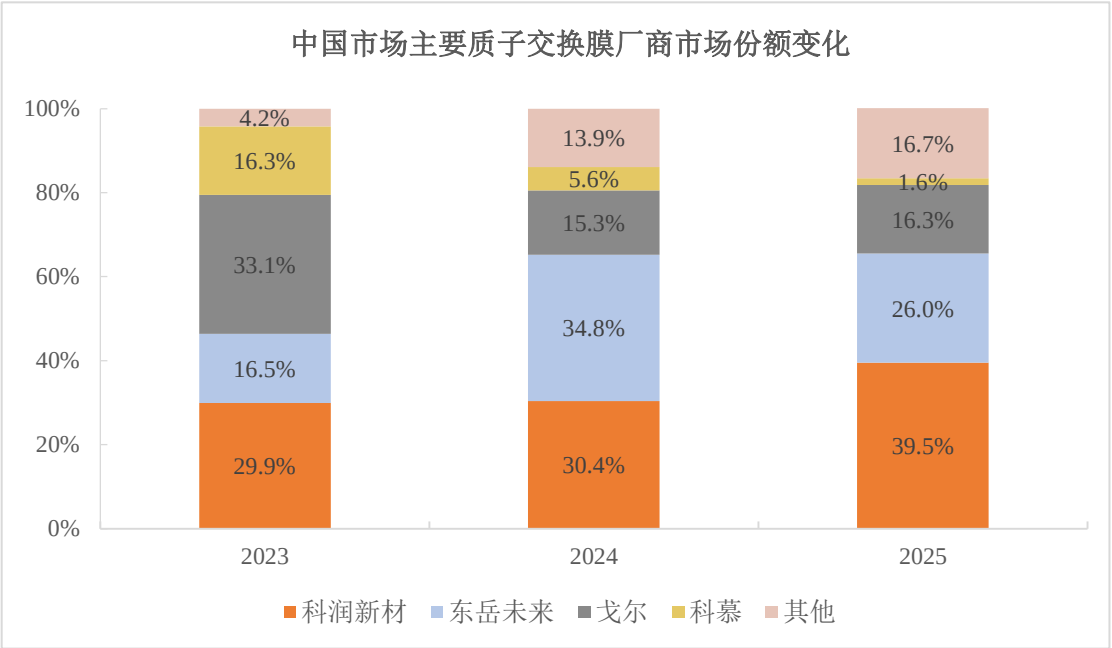
根据 GGII 以装机量口径的统计，从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2025 年全球质子交换膜市场份额 TOP4 依次为科慕、科润新材、戈尔和东岳未来，市占率合计达到 85.5%，市场集中度较高。2023-2025 年，科慕与戈尔的市场份额出现下滑，本土企业份额明显提升，主要受益于国内液流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质子交换膜国产替代进程加快。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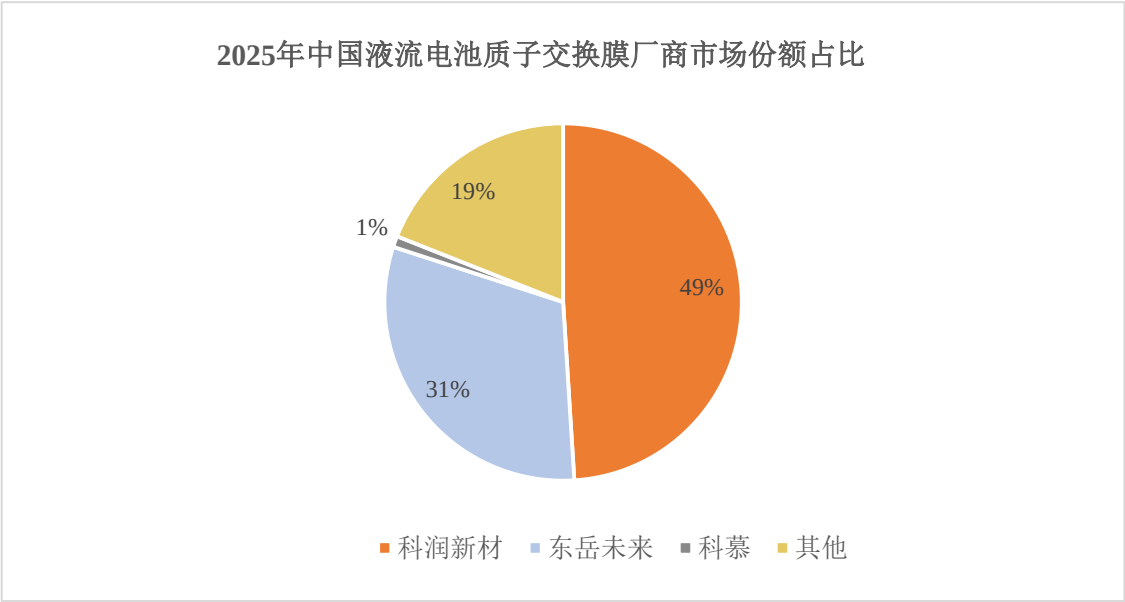
从国内竞争格局来看，2023-2025 年，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提升，2025 年以

39.5%的市占率跻身市场第一。



数据来源：GGII

现阶段，国内仅发行人与东岳未来两家企业形成质子交换膜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实现从单体、树脂到膜材料的技术自主可控与规模化生产。此外，辽宁科京、浙江汉丞等企业亦在积极布局，推进产品验证及小批量出货。



数据来源：GGII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质子交换膜产业化研发的先行者，成功攻克单体合成、全氟磺酸树脂产业化聚合、规模化流延成膜等“卡脖子”瓶颈，较早完成从实验室样品到工业化量产的突破，打破了海外企业的主导格局，技术先进性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公司始终保持持续且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拥有国内外专利 134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0 项；牵头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 30 余项。**公司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已成长为行业内重要的技术路线引领者之一，技术优势覆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应用全生命周期。

（2）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前瞻性构建“单体—全氟磺酸树脂—质子交换膜”全链条自主体系，早于业内多数企业攻克 PSVE 单体制备、全氟磺酸树脂聚合等核心环节，有效规避供应链波动与外部依赖风险。依托该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率先建成多处生产基地，**形成年产约 100 万平方米成品膜、150 吨全氟磺酸树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能规模与投产节奏处于前列。公司通过上下游工艺深度协同，不仅大幅降低原料采购及生产成本，使单位生产成本较外购树脂显著降低，形成突出成本优势，更能快速响应客户批量订单与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通过下游应用反馈反向推动上游原料配方与生产工艺优化，在为下游行业提供高性价比国产化解决方案的同时，进一步增大相较于同行的竞争优势。

（3）市场先发优势

作为国内首家实现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商业化量产、参与首个国家级大型化学储能示范项目“大连恒流储能电站”等标杆项目的企业，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节奏，在市场初期即实现客户积累。质子交换膜长周期验证与材料体系适配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客户替换成本高、合作粘性强。公司与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四川伟力得、北京普能等领军企业达成长期合作，不仅获得稳定订单，更借助客户的前沿应用场景完成产品性能打磨，形成良性循环，持续提升

产品适配性。2025 年，公司质子交换膜国内市场市占率为 39.5%，稳居首位，先发优势持续转化为市场份额与行业话语权。

（4）高质量人才优势

公司构建有高质量、立体化人才梯队。创始人杨大伟作为质子交换膜领域早期开拓者，深耕行业十余年，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课题，相关成果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行业洞察力与技术引领力突出；核心研发团队汇聚顶尖院校的优秀人才以及曾任职戈尔、3M 等氟化工巨头的资深专家，覆盖单体合成、树脂聚合、膜制备、应用开发全领域，实现理论创新与产业落地的优势互补。结构完善、经验丰富的人才梯队成为公司将研发创新高效转化为产业化成果的根基。

（5）生态协同优势

公司通过与石化资本达成战略融资及产业合作，深度绑定氢能生态链资源并获得场景落地支持；借助未势能源、云杉汽车等产业方可推动产品车载场景验证、加速适配迭代，二者协同助力公司快速切入氢能领域、拓展优质客户，构筑难以复制的生态壁垒。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在非液流领域与国际头部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相较于海外知名氟膜材料企业，公司在非液流场景适配力、国际市场布局深度、品牌全球影响力等方面仍有差距。国际巨头凭借数十年产业积淀与全球化营销体系，在产品长期稳定性、极端工况适配性等方面形成优势，且经长期市场验证积累了深厚的品牌口碑与丰富的客户渠道。公司目前产品以国内市场为主，在氢燃料电池、PEM 电解水制氢等场景的进口替代中，仍需持续优化产品稳定性与一致性，积累品牌认知与市场认可，逐步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过往通过一级市场股权融资获得了一定发展资金支持，为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奠定了基础，但整体融资渠道相对单薄，尚未形成多元化融资体系，在面对产能扩建、产品迭代、市场拓展等需要持续资金投入的环节时，资金保

障的灵活性与持续性面临一定挑战，可能会制约未来发展节奏。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同行业主要企业

质子交换膜及高端含氟材料相关行业的主要公司包括科慕、戈尔等，详见本小节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科慕等海外的竞争对手业务种类繁多，规模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国内的同行业公司除东岳未来有预披露招股说明书外，其他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

（2）可比上市公司选择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没有以质子交换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为便于理解对比，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似的锂电池隔膜、ePTFE 微孔膜等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东岳未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预披露 2022-2025 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公司将其列为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相关产品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泛亚微透 (688386.SH)	ePTFE 微孔膜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3 亿元，其中 ePTFE 微透产品 2.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2 亿元。	国内 ePTFE 膜及其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也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可大规模制造具有多种不同特性 ePTFE 膜及其组件的供应商，核心产品在汽车等细分领域认可度高。
恩捷股份 (002812.SZ)	锂电池隔膜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30 亿元，其中膜产品 122.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1 亿元。	全球领先的锂电池隔膜制造商，产能与出货量行业领先，已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供应链体系。
星源材质 (300568.SZ)	锂电池隔膜	2025 年实现营收 41.25 亿元，其中锂离子电池隔膜收入 40.7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4 亿元。	国内较早涉足隔膜研发制造的企业，已成为全球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主流供应商，进入宁德时代、LG 化学、三星 SDI 等头部电池厂商供应链体系，具有可观的市场占有率。
沧州明珠 (002108.SZ)	BOPA 膜、锂电池隔膜	2025 年实现营收 28.51 亿元，其中锂离子电池隔膜收入 7.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4 亿元。	公司在 BOPA 薄膜产品方面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产品通过布局同步、异步产品的生产来满足不同市场的客户需求，凭借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已成为细分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方面，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和完善，生产规模不断

企业名称	相关产品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扩大，产品已进入国内、国际主流电池企业。
东岳未来	全氟质子交换膜、全氟离子交换树脂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 亿元，净利润 1.65 亿元，其中质子交换膜收入 1.52 亿元。	国内首家具备质子交换膜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企业，凭借关键原料的先发量产优势，成为国内质子交换膜领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	质子交换膜	2025 年实现营收 2.30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其中质子交换膜收入占比超 97%。	质子交换膜出货量长期位居国内前列，多次位列榜首，整体市场份额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注：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其公司整体，非单一膜材品类。

（3）关键性能指标对比

1）全氟磺酸树脂

公司生产的全氟磺酸树脂作为核心膜材料的关键原料，其参数直接影响质子交换膜的性能指标。衡量全氟磺酸树脂核心性能的主要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单位	释义
交换容量	mmol/g	衡量离子交换能力的核心指标，指单位质量的树脂中可参与离子交换反应的化学基团总量。该数值越高，树脂的质子传导率相对越高，不同应用场景对交换容量的适配要求存在差异。

发行人全氟磺酸树脂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在性能指标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键指标	科慕	东岳未来	艾杰旭	发行人	对比结论
交换容量	0.92-1.0+	0.85-1.25	1.0-1.25	0.95-1.33	发行人的交换容量区间覆盖了主流厂商的主要区间，且上限高于竞品，能够适配更多对交换容量有差异化需求的应用场景。

资料来源：公开可查的产品手册、网站信息等，下同。

2）质子交换膜

①液流电池膜

衡量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核心性能的主要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单位	释义
交换容量	mmol/g	衡量离子交换能力的核心指标，指单位质量的树脂中可参与离子交换反应的化学基团总量。该数值越高，膜的质子传导率相对越高。
质子传导率	mS/cm	衡量材料质子传导能力的指标，指质子在材料中传导的能力，数值上等于质子电阻率的倒数。该数值越高，膜材料

关键指标	单位	释义
		的电化学性能越好。
尺寸变化率 TD/MD	%	指特定温度和湿度下，质子交换膜在特定溶剂中浸泡一定时间后，在横向、纵向方面相对于干膜的尺寸变化率。该数值越低，质子交换膜机械稳定性越好。
拉伸强度 TD/MD	MPa	指在规定的温度、湿度及拉伸速度条件下，对标准膜试样进行拉伸时，试样断裂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拉伸载荷与膜原始厚度及宽度的比值。该数值越高，质子交换膜的机械性能越好。
钒离子渗透率	10 ⁻⁷ cm ² /min	衡量质子交换膜阻止正负极电极液交叉污染的指标，指在给定条件下钒离子穿过试样膜的通量。该数值越低，质子膜在应用领域中阻隔钒离子的能力越好。
穿刺强度	gf	衡量质子交换膜抗穿刺破坏的力学指标，反映膜在装配及使用中抵抗尖锐物体破损的能力。该数值越高，膜材抗尖锐物体破损的能力越强。

发行人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在性能指标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键指标	科慕 (Nafion N212)	东岳未来 (DM8120A)	发行人 (N- 212)	测试标准	对比结论
交换容量	0.95-1.01	1.0-1.05	1.0-1.05	NB/T42080- 2023	发行人该型号膜相较海外竞品具有更高的交换容量，意味着更好的质子传导能力。
质子传导率	≥120	≥120	≥120	NB/T42080- 2023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具备极佳的电化学性能。
尺寸变化率 TD/MD	≤10/10	≤4/4	≤4/4	NB/T42080- 2023	发行人产品拥有较低的尺寸变化率，产品在中具有更好的机械耐久性。
拉伸强度 TD/MD	≥32/32	>35/35	≥38/38	NB/T42080- 2023	发行人产品拉伸强度优于竞品，在中能够更好地抵抗外力破坏。
钒离子渗透率	/	≤5	≤5	NB/T42080- 2023	发行人产品具备优异的阻钒能力。
穿刺强度 ¹	/	≥650	≥700	GB/T37841- 2019	发行人产品具有领先同行的穿刺强度。

注 1：东岳未来未公布测试标准。

②PEM 电解水制氢膜

衡量 PEM 制氢用质子交换膜核心性能的主要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单位	释义
交换容量	mmol/g	衡量离子交换能力的核心指标，指单位质量的树脂中可参与离

关键指标	单位	释义
		子交换反应的化学基团总量。该数值越高，膜的质子传导率相对越高。
质子传导率	mS/cm	衡量材料质子传导能力的指标，指质子在材料中传导的能力，数值上等于质子电阻率的倒数。该数值越高，膜材料的电化学性能越好。
尺寸变化率 TD/MD	%	指特定温度和湿度下，质子交换膜在特定溶剂中浸泡一定时间后，在横向、纵向方面相对于干膜的尺寸变化率。该数值越低，质子交换膜机械稳定性越好。
拉伸强度 TD/MD	MPa	指在规定的温度、湿度及拉伸速度条件下，对标准膜试样进行拉伸时，试样断裂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拉伸载荷与膜原始厚度及宽度的比值。该数值越高，质子交换膜的机械性能越好。
氧中氢含量	%	衡量质子交换膜气体阻隔性能的指标，指电解制氢过程中氢气透过膜渗入氧气侧的含量，直接影响氧气纯度与系统运行安全。理论上氧中氢含量越低，系统装置越安全。

发行人 PEM 制氢用质子交换膜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在性能指标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键指标	科慕 (Nafion N115)	东岳未来 (DM652 5)	戈尔 (M27 5.80)	发行人 (N-R80)	测试标准	对比结论
交换容量	0.89	>0.95	/	≥1.10	GBT2004 2.3-2022	发行人该型号膜相较竞品具有更高的交换容量，意味着更好的质子传导能力。
质子传导率	≥83	≥150	≥140	≥180	GBT2004 2.3-2022	发行人产品具备优异的电化学性能。
尺寸变化率 TD/MD	≤10	≤5/5	/	≤3/3	GBT2004 2.3-2022	发行人产品拥有较低的尺寸变化率，产品在应用中具有更好的机械耐久性。
拉伸强度 TD/MD	≥43/32	≥50/50	≥55/55	≥50/50	GBT2004 2.3-2022	公司产品具有优异的抵抗外力破坏的能力。
氧中氢含量 ¹	/	0.05	0.5	0.4	暂无统一权威的测试标准	不同厂商测试标准存在差异，竞争对手 B 相关型号的测试数据为无背压条件下的结果，因此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注 1：测试条件为 80℃、0.5A/cm²。

③燃料电池膜

衡量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核心性能的主要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单位	释义
质子传导率	mS/cm	衡量材料质子传导能力的指标，指质子在材料中传导的能力，数值上等于质子电阻率的倒数。该数值越高，膜材料的电化学性能越好。
尺寸变化率 TD/MD	%	指特定温度和湿度下，质子交换膜在特定溶剂中浸泡一定时间后，在横向、纵向方面相对于干膜的尺寸变化率。该数值越低，质子交换膜机械稳定性越好。
拉伸强度 TD/MD	MPa	指在规定的温度、湿度及拉伸速度条件下，对标准膜试样进行拉伸时，试样断裂前所能承受的最大拉伸载荷与膜原始厚度及宽度的比值。该数值越高，质子交换膜的机械性能越好。

发行人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在性能指标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关键指标	东岳未来 (DMR100)	戈尔 (M775.15)	发行人 (N-3015)	测试标准	对比结论
质子传导率 ¹	>30	>18	>35	GBT2004 2.3-2022	发行人产品具备超过竞品的电化学性能。
尺寸变化率 ² TD/MD	≤5	<5	≤5	GBT2004 2.3-2022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具有较好的机械耐久性。
拉伸强度 TD/MD	>43	39/38	≥45	GBT2004 2.3-2022	发行人产品拉伸强度优于竞品，在应用中能够更好地抵抗外力破坏。

注 1：东岳未来测试条件为 85℃、50%RH，戈尔和发行人测试条件为 80℃、30%RH

注 2：测试条件为 80℃、2h

综上，公司全氟磺酸树脂及全系列质子交换膜核心性能对标国内外主流厂商，多项关键指标优于同业竞品，可全面适配液流电池、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4）市场占有率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主要竞争对手在质子交换膜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对比，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3、发行人市场地位”。

7、引用第三方数据

公司引用的部分行业数据来源于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GGII）出具的公开付费报告《2026 全球质子交换膜市场调研分析报告》。GGII 为新能源领域知名专业研究机构，具备相应行业研究胜任能力。该报告并非专为本次发行编制，公司已就其支付合理对价。该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已被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引用，其发布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备一定的权

威性、客观性、独立性。除上述数据外，公司引用的其他行业统计数据及资料均来自公开研究报告、行业专业机构发布的信息，公司未就该等第三方资料支付费用或提供协助。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质子交换膜，具体包括液流电池膜、电解水制氢膜、燃料电池膜及电化学制造膜，其中液流电池膜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全氟磺酸树脂为生产质子交换膜的主要原材料，亦作为产品少量对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质子交换膜与全氟磺酸树脂的产能、产量、销量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质子交换膜	产量（万平方米）	21.72	39.77	23.47	12.29
	产能（万平方米）	45.42	58.84	29.81	14.86
	销量（万平方米）	21.00	36.69	20.37	9.60
	产能利用率	47.83%	67.58%	78.73%	82.69%
	产销率	96.69%	92.27%	86.78%	78.14%
全氟磺酸树脂	产量（吨）	72.05	86.67	33.06	/
	产能（吨）	75.00	51.92	41.67	/
	产能利用率	96.06%	166.93%	79.34%	/

注 1：公司产能系基于主要瓶颈工序在理想工况下的理论生产速度测算，实际生产中受产线切换、设备调试、工艺调整等因素影响，产出通常低于理论值；

注 2：不同品类膜材料涉及共线生产，且生产速度存在差异，表中以公司报告期内主流产品型号为测算基础；

注 3：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其中全氟磺酸树脂主要为福建科润销往江苏科润、科润新材自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阶段性下行，核心原因系公司前瞻性扩产布局，同时产能系基于理想工况下测算的流延阶段产能，受后续裁切工艺边角损耗、产品换线调试、新设备爬坡等生产端固有因素影响，理论产能难以足额释放。公司质子交换膜产品销量及收入保持稳健增长，趋势与行业发展节奏、下游市场扩容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全氟磺酸树脂存在超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生产经营

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情形”。

（二）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的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6年1-6月	1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761.68	44.90%	液流电池膜
	2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50.92	13.68%	液流电池膜、树脂分散液
	3	普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66.13	11.00%	液流电池膜
	4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69.56	10.09%	液流电池膜
	5	四川强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530.97	5.01%	液流电池膜
	合计		8,979.26	84.72%	
2025年度	1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75.26	46.55%	液流电池膜
	2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35.42	16.73%	液流电池膜
	3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469.67	15.13%	液流电池膜、树脂分散液、全氟磺酸树脂
	4	普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18.32	5.75%	液流电池膜
	5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1.40	2.40%	液流电池膜
	合计		19,850.07	86.56%	-
2024年度	1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598.84	33.34%	液流电池膜
	2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37.46	29.40%	液流电池膜
	3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68.99	15.89%	液流电池膜、电化制造膜
	4	寰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95.26	5.33%	液流电池膜
	5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252.90	1.51%	电化制造膜
	合计		14,353.44	85.47%	-
2023年度	1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45.35	43.17%	液流电池膜
	2	寰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81.91	6.37%	液流电池膜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3	四川天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77.88	6.32%	液流电池膜
	4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9.61	6.23%	液流电池膜
	5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46.67	4.89%	液流电池膜
	合计		6,121.42	66.98%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从 2023 年的 66.98%提升至 2025 年的 86.56%。客户集中度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质子交换膜行业的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且下游市场头部企业的业务规模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液流电池膜行业的下游市场更是被少数综合实力强的头部企业占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长期合作的液流电池领域龙头企业。202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四川强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对四川强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全部发货至云南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云南全钒液流电池的储能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发行人的直销及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辅以少量贸易商合作，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况。贸易商合作采用买断式销售，由其自主负责后续销售环节，公司不会干预其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贸易商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SVE、四氟乙烯、再生树脂原料、

全氟磺酸树脂、六氟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氟乙烯	金额（万元）	812.53	1,036.02	619.89	-
	数量（千克）	104,170.50	143,378.10	73,123.30	-
	平均单价（元/千克）	78.00	72.26	84.77	-
六氟环氧丙烷	金额（万元）	555.30	1,123.63	175.22	-
	数量（千克）	83,123.00	145,876.00	15,000.00	-
	平均单价（元/千克）	66.81	77.03	116.81	-
PSVE	金额（万元）	-	669.77	2,774.60	92.92
	数量（千克）	-	3,604.00	14,930.00	500.00
	平均单价（元/千克）	-	1,858.41	1,858.41	1,858.41
再生树脂原料	金额（万元）	-	-	647.47	2,025.37
	数量（千克）	-	-	6,730.31	18,141.31
	平均单价（元/千克）	-	-	962.02	1,116.44
全氟磺酸树脂	金额（万元）	-	-	556.28	2,076.03
	数量（千克）	-	-	2,000.00	7,250.00
	平均单价（元/千克）	-	-	2,781.40	2,863.49

2023 年至 2024 年，原材料 PSVE 采购量大幅增加，再生树脂原料和全氟磺酸树脂的采购量大幅降低，直至 2025 年完全不进行对外采购。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对原材料四氟乙烯和六氟环氧丙烷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对 PSVE 采购量大幅降低。2026 年 1-6 月，公司停止 PSVE 的外部采购，对四氟乙烯和六氟环氧丙烷的采购量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以上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4 年 3 月完全掌握自主合成全氟磺酸树脂并逐渐达到量产规模，因此在 2024 至 2025 年度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由全氟磺酸树脂转变为合成全氟磺酸树脂过程中必需的 PSVE 和四氟乙烯。从 2024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产业链向上游进一步延伸，自研并量产 PSVE，因此在 2025 年度用于制造 PSVE 的四氟乙烯和六氟环氧丙烷采购量进一步增加，而 PSVE 的采购大幅下降。

（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力、燃气和蒸汽，具体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	金额（万元）	21.04	32.54	26.80	13.84
	数量（万吨）	7.76	13.06	10.88	4.81
	平均单价（元/吨）	2.71	2.49	2.46	2.88
电力	金额（万元）	1,244.69	2,080.09	1,398.64	589.56
	数量（万 kWh）	1,851.90	3,021.22	1,953.45	785.01
	平均单价（元/kWh）	0.67	0.69	0.72	0.75
蒸汽	金额（万元）	55.00	76.10	38.71	-
	数量（万吨）	0.24	0.34	0.15	-
	平均单价（元/吨）	226.60	224.35	250.87	-
天然气	金额（万元）	8.11	12.32	12.65	0.17
	数量（立方米）	18,209.00	28,891.00	27,201.00	476.00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4.46	4.27	4.65	3.6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水和天然气单价比较稳定，采购电和蒸汽的单价整体变化较小。2024 至 2025 年度新增蒸汽采购主要系合成全氟磺酸树脂过程中重要能源，具有合理性。2026 年 1-6 月各能源采购单价整体平稳。

（三）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的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6 年 1-6 月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812.80	21.42%	四氟乙烯
	2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448.67	11.82%	助剂
	3	福建华谊三爱富氟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7.96	9.96%	六氟环氧丙烷
	4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5.26	7.25%	乙醇
	5	杭州巨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52	4.68%	六氟环氧丙烷
	合计		2,092.21	55.13%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5年度	1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15.79	18.36%	PSVE、助剂
	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1.24	14.81%	四氟乙烯、六氟环氧丙烷
	3	福建华谊三爱富氟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799.19	11.15%	六氟环氧丙烷
	4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9.17	3.62%	乙醇
	5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7.20	3.45%	乙醇等
	合计		3,682.59	51.39%	-
2024年度	1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7.79	36.09%	PSVE、助剂
	2	天长市润谢树脂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56.82	8.15%	再生树脂原料
	3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619.89	7.69%	四氟乙烯
	4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56.28	6.90%	全氟磺酸树脂
	5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421.24	5.23%	助剂
	合计		5,162.02	64.06%	-
2023年度	1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76.03	39.88%	全氟磺酸树脂
	2	天长市润谢树脂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33.78	39.07%	再生树脂原料
	3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141.59	2.72%	助剂
	4	金湖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119.86	2.30%	乙醇等
	5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92	1.78%	PSVE
	合计		4,464.18	85.75%	-

注 1：天长市润谢树脂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指天长市氟科树脂商贸有限公司、天长市篷远树脂经营部、天长市日久合成树脂经营部、天长市润谢树脂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清技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受韩成铭间接控制的运营主体；

注 2：采购总额统计口径不包含工程物资、设备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公司质子交换膜生产用的全氟磺酸树脂以外购为主，包括全氟磺酸树脂和再生树脂原料。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天长市润谢树脂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公司采购也相对比

较集中。

2024 年公司逐步实现全氟磺酸树脂的合成、量产，因此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转变为合成全氟磺酸树脂过程中的 PSVE、四氟乙烯以及用于 PSVE 合成的材料六氟环氧丙烷等上游产品。相应的三明海斯福、永和金塘等上游氟化工企业成为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供应商的集中度也有所下降。

2026 年 1-6 月，由于六氟环氧丙烷采购数量增加，杭州巨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再生树脂原料的采购

全氟磺酸树脂国内供应较少，截至 2025 年末，国内能实现规模化量产的企业为本公司、东岳未来以及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实现全氟磺酸树脂量产前，主要原材料依靠外购，但市场供应较少，其中东岳未来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研发型单位，能对外销售的全氟磺酸树脂较少，且价格较高。

氯碱化工企业采用离子膜法生产工艺时，离子交换膜为核心关键材料。国内氯碱企业每年会更换一定数量的离子交换膜，其主要成分为全氟磺酸树脂。天长市润谢树脂贸易有限公司等个体企业从事该类退役质子交换膜的回收业务，公司向其采购后，经加工处理制备为合格的全氟磺酸树脂（即再生树脂原料），从而临时性地解决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问题。

由于再生树脂原料供应不稳定、品质参差不齐，为降低经营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投资建设福建科润树脂生产基地，并于 2024 年下半年实现全氟磺酸树脂完全自给，成功解决关键原材料“卡脖子”问题。自此，公司不再向天长市润谢树脂贸易有限公司等个体企业采购再生树脂原料。

3、四氟乙烯的采购

四氟乙烯为全氟磺酸树脂合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四氟乙烯具有易爆、易自聚的特性，只有通过管道进行短距离运输才能稳定、安全地批量供货。公司子公司福建科润紧邻永和金塘，通过管道运输方式向其采购四氟乙烯，并按照表计用量为基础进行结算。永和金塘为上市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605020.SH）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稳健，其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公

司与永和金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四氟乙烯供应稳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自产四氟乙烯，产业链进一步向上延伸，降低经营风险和经营成本。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180.48	2,249.63	15,930.84	87.63%
机器设备	23,618.86	4,226.39	19,392.47	82.11%
运输设备	382.77	275.22	107.55	28.10%
电子设备	459.17	253.38	205.79	44.82%
办公设备	2,139.77	724.58	1,415.19	66.14%
合计	44,781.04	7,729.20	37,051.84	82.74%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科润	水木兴创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3 号楼三层 302 室	研发 办公/ 生产	180.00	2021/11/15- 2026/11/14
2	福建科润	谢风华、 李学铭	李纲东路 121 号丽景华庭二梯 509 室商业酒店	宿舍	54.78	2025/9/20- 2026/9/19
3	福建科润	谢万星、 廖美凤	熙春东路 308 号名仕豪庭 4 幢 7 层 701 室	宿舍	137.30	2025/9/1- 2026/8/31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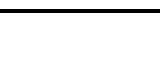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科润新材	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6548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东路 59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1,371.87	2072/3/15 止	无
2	江苏科润	苏（2019）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9370 号	金湖县金北镇洪圩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888	2058/3/12 止	无
3	江苏科润	苏（2022）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815 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官东路 11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6,755	2071/2/3 止	无
4	江苏科润	苏（2024）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002 号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20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6,591	2072/11/3 止	无
5	福建科润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7 号-第 0003586 号	吴家塘镇七牧路 9 号甲类仓库	出让	工业用地	66,325	2072/3/29 止	无
6	福建科润	闽（2025）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80 号	金塘工业园区七牧平台	出让	工业用地	37,385	2075/6/4 止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

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润新材		72690681	第 1 类	2024/1/14-2034/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科润新材		72688977	第 9 类	2024/1/14-2034/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科润新材		72690443	第 12 类	2024/1/14-2034/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科润新材		72702965	第 3 类	2024/1/14-2034/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科润新材		72712922	第 7 类	2024/3/21-2034/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科润新材		68911329	第 7 类	2023/8/14-2033/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科润新材		68907777	第 12 类	2023/8/14-2033/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科润新材		68907794	第 17 类	2023/9/21-2033/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科润新材		68913671	第 1 类	2023/10/21-2033/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科润新材		88082795	第 1 类	2026/4/7-2036/4/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科润		30793991	第 17 类	2019/5/21-2029/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苏科润	波比鱼	18633158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注册	继受取得	无
13	江苏科润	Joysunny	10001619	第 17 类	2023/1/7-2033/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江苏科润	NEPEM	9963860	第 17 类	2022/11/21-2032/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江苏科润	卓森	9846904	第 11 类	2022/10/14-2032/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34 项，其中 50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 PCT 国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其他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福建科润	四氟磺内酯产线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5SR0686794	2025/2/12	50	原始取得	无
2	福建科润	全氟磺酸树脂产线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5SR0686788	2025/2/18	50	原始取得	无
3	福建科润	全氟磺酸树脂聚合釜反应控制系统	2025SR0686786	2025/2/20	50	原始取得	无
4	福建科润	全氟磺酸树脂反应釜运行监控软件	2025SR0686793	2025/2/25	50	原始取得	无
5	福建科润	全氟磺酸树脂反应釜智能调节系统	2025SR0686795	2025/2/26	50	原始取得	无
6	福建科润	全氟磺酸树脂生产线设备状态监测系统	2025SR0686784	2025/2/28	50	原始取得	无
7	福建科润	全氟磺酸树脂生产线操作管理平台	2025SR0686782	2025/3/1	5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福建科润	全氟磺酸树脂生产线设备故障预警系统	2025SR0686792	2025/3/3	50	原始取得	无
9	福建科润	全氟磺酸树脂生产线设备参数管理平台	2025SR0686779	2025/3/5	50	原始取得	无
10	福建科润	全氟磺酸树脂生产线运行优化平台	2025SR0686790	2025/3/6	50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科润新材	thinkre.cn	苏 ICP 备 2021016464 号-2/苏公网安备 32050902103118 号	2033/11/10
2	江苏科润	bestpem.com	苏 ICP 备 2022045236 号-1/苏公网安备 32083102000381 号	2028/11/27

（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有效期
1	科润新材	GR2024320043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19-2027/11/19
2	科润新材	苏吴城排字第 20240017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2024/1/11-2029/1/10
3	科润新材	91320500MA1Y7ET352001W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3/25-2030/3/24
4	科润新材	3225960A5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2020/8/28 至长期
5	科润新材	041321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020/8/27
6	科润新材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	-
7	江苏科润	GR2025320091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2/19-2028/12/19
8	江苏科润	91320831567776643R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0/16-2030/10/15
9	江苏科润	苏淮（金）排字第 2023019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3/2/2-2028/2/1
10	江苏科润	033169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7/22
11	江苏科润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	金湖县公安局园区派出所	2021/12/2
12	江苏科润	320896115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2018/1/30
13	江苏科润	9098 号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有效期
			人)		
14	福建科润	2026 字第 004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邵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4/13-2029/4/12
15	福建科润	91350781MA8TGFFCX6001P	排污许可证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6/3/6-2031/3/5
16	福建科润	GR20253500008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5/12/8-2028/12/8
17	福建科润	HW-35E0047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10/22-2030/10/21
18	福建科润	容 17 闽 H07231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8
19	福建科润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	邵武市公安局	2024/8/2
20	福建科润	容 15 闽 H06954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6/4
21	福建科润	车 11 闽 H05203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9
22	福建科润	梯 11 闽 H15376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9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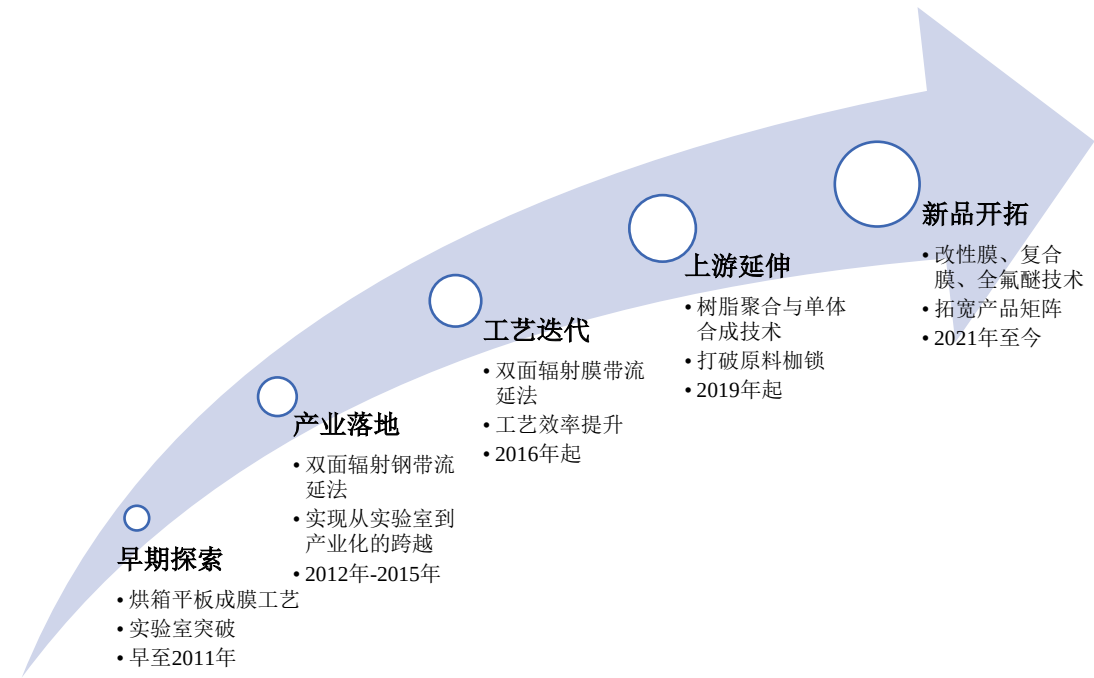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来源

1、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均由公司及创始人多年自主研发形成，通过科学实验和技术攻关，公司成功开发出“双面辐射膜带流延法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全氟磺酸树脂溶液的亚临界流体制备技术”、“全氟磺酸树脂可控聚合技术”等多项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并在研发团队共同努力下逐步形成。

公司自创立起即聚焦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突破，是国内最早布局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彼时面对行业由海外品牌垄断、国内产业化经验近乎空白的现状，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攻坚，逐步构建起覆盖质子交换膜规模化制备、树脂工业化量产、产品多场景应用的全流程自主可控技术体系，打通从基础树脂原料到成品膜的完整技术链条。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如下：



2、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集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小试、中试及产业化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创新、装备设计、工艺控制、配方及关键参数体系，形成百余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34 项，其中 50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 PCT 国际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基本信息、与主要产品和关键发明专利的对应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	相关专利
1	PSVE 单体高效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自主设计，定制化的生产设备，可实现对 PSVE 生产工艺参数（如温度、压力等）的精准控制，保证 PSVE 单体的质量，满足后续聚合产线稳定生产对 PSVE 的高纯度要求。	产业化阶段	PSVE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全氟磺酸树脂可控聚合技术	该技术通过 PSVE 纯化、聚合、凝聚、洗料、干燥、造粒、转型等步骤，聚合过程非线性调控，实现高分子量、窄分布、高纯度的全氟磺酸树脂连续化稳定制备。	产业化阶段	全氟磺酸树脂	5 项发明专利
3	全氟磺酸树脂溶液的亚临界流体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以复配型溶剂或助溶剂，在亚临界条件下（温度、压力低于临界点）溶解或分散全氟磺酸树脂的方法，此方法可以有效渗透树脂的疏水-亲水微区，协同破坏结晶度，增大树脂比表面积，实现树脂快速溶解。	产业化阶段	所有膜产品、树脂分散液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双面辐射	双面辐射膜带流延法是一种用于高效	产业化阶段	所有膜产品	7 项发明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	相关专利
	膜带流延法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制备高性能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先进生产工艺，结合了流延成型与远红外线、微波等辐射交联的优势，通过上下两面对制膜料液进行辐射干燥，溶剂脱除效率高、挥发完全，制备的质子交换膜结晶度高、强度大、溶胀小、厚度偏差小。			专利、 26项实用新型专利
5	燃料电池用高孔隙填充率复合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全氟磺酸树脂进行多步稳定化改性处理，引入特定功能多种类添加剂调控树脂的微观结构，将改性树脂、功能添加剂与超高分子量聚四氟乙烯微孔膜流延复合，开发出一种新型超薄高性能长寿命全氟磺酸复合质子交换膜的生产工艺，实现燃料电池用膜产品稳定连续可控的规模生产。	产业化阶段	燃料电池膜	4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6	新型电解水制氢用增强型低氢渗透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分子量、低当量、氟化封端全氟磺酸树脂和机械增强的复合质子交换膜技术路线，生产具有强度高、耐久性强、溶胀率低、电化学性能好、氢气渗透率低、抗法向应力变化能力强等特点的超薄网布材料增强的复合质子交换膜。	产业化阶段	电解水制氢膜	2项发明专利
7	耐超高温全氟醚橡胶生胶合成技术	该项技术涵盖全氟烷基乙烯基醚、第三硫化单体 CSM 等功能单体合成，FFKM 生胶聚合配方优化及后处理工艺开发，并联合下游制品企业协同推进终端应用落地。通过全链条技术体系搭建与场景化应用开发，实现高性能全氟醚橡胶国产化自主供给，突破杜邦、大金、艾杰旭等境外企业的技术壁垒与供应限制。	小批量出货	全氟醚生胶	1项发明专利
8	液流电池用低钒渗透、高电密、高能量效率质子交换膜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分子结构设计与复合改性策略，有效打破传统膜材料性能优化的“此消彼长效应”困局，在降低质子交换膜钒离子渗透率的同时提高能量效率，实现膜产品优异的长期稳定性与耐久性。	中试阶段	液流电池膜	7项发明专利
9	质子交换膜的自动化后处理技术	该技术旨在开发自动化质子交换膜后处理工艺及设备，实现在流水线上对膜的批量化清洗活化或酸化水解，优化制备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性能稳定性、实现产品出厂即用的功能化交付。	中试阶段	部分膜产品	1项发明专利
10	氯碱用高性能离子交换膜的挤出层合	本技术采用自主设计的全氟磺酸/羧酸膜与网布挤出层合工艺制备多层复合膜，显著提升复合膜的层合强度与机械强度；同时配套亲水涂层后处理技	中试阶段	氯碱工业膜	1项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	相关专利
	及后处理技术	术，优化膜表面亲水性，降低膜在运行过程中的气泡黏附现象，进而有效提升膜的电化学性能，适配氯碱工况的实际使用需求。			
11	超高分子量 PTFE 高纤树脂合成技术	该技术包括高纯四氟乙烯（纯度 6N 级）的制备到超高分子量 PTFE（分子量通常在 1000 万以上）聚合工艺技术，制备的高纤树脂具备更优异的纤维节点结构，更高的拉伸比和稳定性，同时精准控制树脂分子的核壳结构，促进后续 ePTFE 拉伸时形成梯度孔隙结构，提高孔隙率控制精度，增强 ePTFE 膜的机械强度与渗透性平衡，以满足高端 PTFE 纤维化材料在航空航天、新能源、国防装备等应用领域的要求。	小试阶段	PTFE 高纤树脂	/
12	PTMEG 专用固体催化剂合成技术	该技术以特种全氟磺酸树脂为基础，针对 PTMEG 生产过程中有机及聚合反应的固体质子酸催化需求，优化聚合配方、后处理工艺及小颗粒树脂催化剂制备工艺，使催化剂的催化效果、催化寿命达到最优水平，比肩进口产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催化性能与使用寿命，实现 PTMEG 专用固体催化剂的国产替代。	中试阶段	PTMEG 聚合用树脂催化剂	/

公司拥有对核心技术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

3、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以质子交换膜产业化为导向，构建起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十二项核心技术围绕膜材料产品从原料合成到终端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布局，同步开展高端含氟材料技术探索，整体覆盖四大环节：树脂工业化生产突破关键原材料自主供应瓶颈；质子交换膜规模化制备实现产品成本与品质的迭代优化；产品多领域应用开发推动质子交换膜在下游场景的深度适配；高端氟材制备技术拓宽未来产品矩阵。各类技术的前沿开发与产业化探索，持续推动公司产品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难点	创新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PSVE 单体高效合成技术	①原料四氟乙烯是高危化学品、三氧化硫腐蚀性强，四氟乙烯与三氧化硫反应剧烈，不易控制；②PSVE 合成步骤多、副反应多，导致产物得率和纯度不高。	掌握了安全高效的 PSVE 单体合成路线工艺条件和分离纯化技术，使得单体选择性超过 95%，纯度≥99.0%。	本技术为公司实现高性能树脂聚合放大生产奠定了基础。
2	全氟磺酸树脂可控聚合技术	①保证树脂分子量和耐温性能的同时提高导电率；②在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中实现高性能树脂的聚合和链结构与分子量可控；③配套设计开发大规模连续性、高纯度全氟磺酸树脂生产装置，实现聚合反应、洗料回收、端基稳定和转型处理等关键工艺流程。	①绿色高效的合成技术，使用非线性聚合调控工艺，通过链结构可控的配方工艺技术实现树脂离子交换当量和分子量的精准调控；②使用新型耦合式聚合反应装置，使整个合成过程单体转换率高，在大幅降低设备反应时间的同时，也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本技术使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树脂聚合能力，提升对质子交换膜的供应保障，改善国内高端含氟聚合物的短缺状况。
3	全氟磺酸树脂溶液的亚临界流体制备技术	①树脂的高结晶度与溶解动力学限制。全氟磺酸树脂分子链高度规整的疏水全氟骨架和强磺酸基团相互作用，导致结晶度高，需克服较大能量壁垒才能溶胀溶解；②亚临界流体溶剂的协同作用调控。需同时满足亲水区（磺酸基团）与疏水区（全氟骨架）的溶解需求，单一流体难以兼顾；③工艺参数的精确控制。温度、压力、停留时间等参数对溶解效果敏感，微小偏差易导致溶液均匀性差或树脂降解；④溶液稳定性与后处理。亚临界流体制备的溶液易发生微相分离或凝胶化，影响后续成膜质量。	通过高温高压处理，破坏原全氟磺酸颗粒树脂的次级结构，加快全氟磺酸树脂的溶解，使原本难溶或需要数月溶解的时间大幅缩短，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本技术创新性采用可回收的溶剂和亚临界流体工艺替代传统高毒性有机溶剂和常温溶解工艺，制备出性能良好的树脂分散液及聚合物溶液，在降低能耗以及环境污染的同时，实现质子交换膜制备的高效化和精细化。
4	双面辐射膜带流延法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基带表面处理要求高，避免膜剥离时破损。	该工艺结合流延成型与远红外线、微波等辐射交联的优势，通过上下两面对制膜凝胶液进行远红外线辐射加热，既增强了树脂溶液中溶质分子的碰撞结合及交联效果，又实现	①实现厚度均匀、性能稳定可控的质子交换膜高效制备，提升质子交换膜供应保障能力；②增加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强度与 ePTFE 微孔膜的

序号	技术名称	难点	创新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溶剂脱除效率高、挥发完全的效果，不仅大幅提升全氟磺酸树脂的强度及其与 ePTFE 微孔膜的结合度，更使制备的质子交换膜具备结晶度高、强度大、溶胀小、厚度偏差小的优异性能。	结合度，为复合膜的研发制备奠定了工艺基础；③解决了传统钢带成膜工艺维护费用高、人力成本大的痛点。
5	燃料电池用高孔隙填充率复合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疏水、不导质子的 ePTFE 增强材料由于与亲水性全氟磺酸树脂界面的不兼容性，使得全氟磺酸树脂很难完全浸入多孔聚四氟乙烯薄膜的微孔中，导致复合膜结构中存在很多的细孔而无法获得理想的质子传导性能，并引起复合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耐久性的快速衰减。	①通过对 ePTFE 微孔膜进行表面离子化处理，提高其表面亲水性；②通过超微粒分散技术对全氟磺酸树脂制膜液进行二次分散，减小树脂胶束粒径至微孔膜孔径以下，使树脂充分填充微孔膜孔隙；③涂布后增设真空吸附装置，让上层溶液穿透微孔膜至下层，实现对微孔膜的充分浸润，满足高填充率要求。	应用本技术开发适用于大规模生产的制备工艺和设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推动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的商业化应用。
6	新型电解水制氢用增强型低氢渗透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	①合适的全氟磺酸树脂和增强材料并对增强材料进行亲水改性；②在复合工艺中保证增强网布位于质子交换膜的中间位置；③降低由于网布增强导致的表面不平整现象；④保证更薄的质子交换膜仍具有较低的氢气渗透率和更高的化学耐久性。	①使用公司开发的高分子量、低当量、全氟化封端、长短链结合的全氟磺酸树脂和 PEEK 或 PFA 超薄网布进行表面酸处理、电晕处理；②优化工艺参数、采用分级分层流延-分段干燥的新型制膜工艺；③开发新型的膜热轧后处理工艺，提高增强层和树脂基体的结合稳定性并降低膜表面的不平整性；④利用分级分层流延-分段干燥的工艺优势，在分级分层流延的制膜液中添加不同的消氢催化剂或自由基湮灭剂等功能添加剂，制备添加剂分层分布的复合质子交换膜。	高强度低渗氢电解水用质子交换膜的应用会大幅降低 PEM 电解槽的成本，推动 PEM 电解槽价格降至 200 万元/MW，从而促进 PEM 电解制氢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7	耐超高温全氟醚橡胶生胶合成技术	①需精准调控共聚反应中各单体 TFE、PMVE、CSM 的投料比、聚合温度及引发剂浓度，确保分子链中硫化点均匀分布、交联密度精准可控；②合成过程易发生链转移和	①采用先进聚合工艺控制技术，实现聚合温度控制精度达±0.1℃，单体组成比例可在线实时跟踪，通过独特的引发剂投料方式确保浓度精度达 0.1%（w/w）；②采用独特聚合	本技术制备的全氟醚生胶组成可控、杂质含量低，为熟胶制品的优异性能奠定基础；通过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实现成本优化，有力推动全氟醚橡胶

序号	技术名称	难点	创新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降解，导致分子量分布宽、批次稳定性差，须针对开发高选择性引发体系与梯度控温聚合工艺，以抑制副反应；③后处理阶段需彻底脱除低分子量物及残余单体，避免影响最终制品的耐介质性与压缩永久变形性能，提纯要求严苛。	体系，实现分子量分布窄化，解决批次波动问题；③优化的后处理工艺可将体系中低分子量副产物及残余单体量控制在 500ppm 以下，实现低残留。	行业，尤其是半导体高端密封件的产业发展。
8	液流电池用低钒渗透、高电密、高能量效率质子交换膜改性技术	①库伦效率与电压效率间存在典型的“此消彼长效应”：降低膜的钒离子渗透率通常需提高膜的离子交换当量（EW）或交联密度，这虽能有效抑制交叉污染，但会导致膜内质子传导通道变窄，从而降低质子电导率，增加欧姆极化，致使电压效率下降；反之，若为提升质子电导率而减少交联或降低交换当量 EW，则可能加剧钒离子渗透，牺牲库伦效率；②对膜的任何材料级别的改性必须具有高稳定性和耐久性的优点，以保证液流电池的长久寿命。	①在树脂层面，引入第三单体添加剂，采用磺胺化和季铵化反应，将树脂端基部分侧链端基从磺酸基转化为季铵型，利用 Donnan 效应大幅降低钒离子的渗透率，在不影响电压效率的同时显著提高库伦效率；②在制膜过程中，在膜基体引入表面含有磺酸基的无机填料如氧化石墨烯或其衍生物，提高质子交换膜的电导率，进而提高电压效率。	该技术通过双功能层的构建，将膜的钒离子渗透率降低了近两个数量级，具有很高的库伦效率和容量保持率，不仅适用于高温应用工况，而且还可简化电池系统中极为复杂的电池管理系统（BMS）和在线容量回复系统配置并优化运行策略，显著改善液流电池的成本及效率。
9	质子交换膜的自动化后处理技术	①掌握熔融挤出法磺酰氟膜酸化水解和溶液流延膜除杂酸洗工艺参数；②质子交换膜遇水溶胀，失水收缩，控制自动化处理产线使得膜在整个过程中保持张紧和平整状态；③后处理过程涉及高温，强酸，强氧化性条件，对设备设计选型和长周期稳定性存在考验。	①设计了成套的后处理设备，在不同的后处理段水槽之间设计升降可调的气胀轴和喷淋装置，保持膜的张紧状态并避免出水后收缩现象出现；②在处理线末端设置烘箱+热轧辊组合，保证质子交换膜在后处理之后收卷之前的平整度。	①后处理为挤出法制膜工艺必需的后置工序，该技术保障了挤出法制膜工艺研发的顺利实施；②使得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成卷的除杂预活化的质子交换膜，降低了客户的预活化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10	氯碱用高性能离子交换膜的挤出层合及后处理	①国内暂无成熟的氯碱膜专用挤出设备，需自主研发适配工艺的核心产线；②磺酸/羧酸树脂层间相容性把控难，两类树脂吸水性存在固有差异，膜材在工况运行中极易出现分	①自主研发多层共挤专用挤出设备，可直接挤出成型磺酸/羧酸复合膜，省去后续压合工艺，简化生产流程的同时提升膜材成型稳定性；②采用多层共挤技术制备磺酸-羧酸	本技术以全氟磺酸/羧酸复合结构为核心，通过分子链精准调控与无界面复合工艺的耦合，实现了膜材超薄化、高选择性、低电阻的特性，达成

序号	技术名称	难点	创新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	层；③增强网布设计与嵌入工艺适配难，需同时兼顾网布对膜材性能的增强效果，且避免网布与树脂结合处出现脱层。	复合膜，从工艺层面解决两类树脂因吸水性差异导致的层间分离痛点；③网布应用及复合工艺创新，选用含牺牲纤维的增强网布提升膜材综合性能，搭配无界面层合技术解决网布与树脂层的脱层问题。	高电流效率、低槽电压的使用优势。实际应用中，吨碱电耗较传统工艺降低 300–500kWh，膜材理论使用寿命超 5 年，技术竞争力突出。
11	超高分子量 PTFE 高纤树脂合成技术	①高纯 TFE 是制备超高分子量 PTFE 高纤树脂的基础条件，原料纯度需达到 99.9999%以上，杂质含量控制在 1ppm 以内；②聚合过程中需形成不同结晶度的晶区，且晶区比例需精准调控，以保障后续成纤过程中纤维均匀性。	①配套先进的 TFE 生产装置，从原料端严格把控纯度；②创新高选择性的引发体系和高精度的聚合控制工艺，保障聚四氟乙烯的可控聚合。	实现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的自主生产可为锂电池电极干法工艺提供关键的粘结剂材料。该材料适配的干法工艺相较传统湿法工艺优势显著，可减少超 50%的工厂占地，节约超 30%的制作成本，同时使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超 20%。
12	PTMEG 专用固体催化剂合成技术	①催化剂纯度要求高（纯度>99%）；②催化剂寿命要求高，PTMEG 单位产品催化剂消耗量要控制在 0.0201kg/t 以内。	①实现高分子量、窄分子量分布全氟磺酸树脂的可控合成；②完成粒径小于 0.5mm 的树脂粒料精准制备；③开发专属后处理工艺，脱除低分子量树脂杂质，有效提升催化剂的纯度与寿命。	本技术致力于实现 PTMEG 专用全氟磺酸树脂固体催化剂的国产化替代，使其在催化效果、使用寿命及核心性能指标上达到进口水平，切实降低行业应用成本并解决供应链安全风险。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还直接体现于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所达到的行业水平。公司已具备产业化能力的核心技术，侧重于全氟磺酸树脂、质子交换膜制备领域，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既是衡量技术先进性的量化表征，也是下游客户产品验证和选型的重要依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之“（3）关键性能指标对比”。

4、核心技术对行业的贡献

（1）突破全氟磺酸树脂原材料供应瓶颈，缓解行业关键原材料对外依赖的受限局面，为质子交换膜产业自主化、规模化发展筑牢原材料根基。

（2）牵头制定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行业标准，率先实现该领域产品进口替代与国产规模化落地，有效推动行业降本增效，助力液流电池成为新型储能领域的重要技术路线。

5、核心技术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和生产经营，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全氟磺酸树脂、质子交换膜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形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核心技术收入	10,548.17	22,530.97	16,728.50	9,107.30
主营业务收入	10,598.40	22,931.37	16,793.50	9,139.83
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53%	98.25%	99.61%	99.64%

注：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包括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聚合物收入。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资质认证、知识产权及获奖情况

（1）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2）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34 项，其中 50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 PCT 国际专利。

（3）公司取得的重要荣誉

近年来，公司取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5 年 10 月
2	江苏省“两新”产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 月
3	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2 月
4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5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9 月
6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7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5 月
8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	2021 年 11 月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承担角色	实施时间
1	苏州市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电解水制氢用高性能阴离子交换膜材料研发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牵头方	2025 年 7 月
2	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揭榜挂帅（2025）	海水电解制氢系统及关键催化材料研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参与方	2025 年 7 月
3	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清洁氢	可跨温区工作的燃料电池全氟磺酸树脂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牵头方	2025 年 1 月
4	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清洁氢	低成本兆瓦级质子交换膜电解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方	2025 年 1 月
5	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	宽温区高燃料耐受性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技术研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参与方	2024 年 11 月
6	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揭榜挂帅（2024）	宽功率波动高效 PEM 电解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牵头方	2024 年 7 月
7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氢燃料电池车用高性能高耐久质子交换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方	2024 年 1 月
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新一代 100MW 级全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及应用示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方	2022 年 11 月
9	苏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专项	燃料电池有序化质子交换膜关键技术研究攻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牵头方	2022 年 7 月
10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	氢燃料电池用高性能超薄质子交换膜的研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牵头方	2019 年 10 月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储能电池用复合全氟离子膜的研发和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	牵头方	2013 年 10 月

3、参与起草标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承担角色	发布日期
1	GB/T20042.4-2025	国家标准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第4部分：电催化剂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5/8/29
2	GB/T45331-2025	国家标准	质子交换膜用增强型聚四氟乙烯膜	参与起草	2025/2/28
3	GB/T45332-2025	国家标准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	参与起草	2025/2/28
4	GB/T20042.5-2024	国家标准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第5部分：膜电极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4/12/31
5	GB/T43512-2023	国家标准	全钒液流电池可靠性评价方法	参与起草	2023/12/28
6	GB/T41986-2022	国家标准	全钒液流电池设计导则	参与起草	2022/10/12
7	GB/T20042.3-2022	国家标准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第3部分：质子交换膜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2/3/9
8	NB/T42080-2023	行业标准	全钒液流电池用离子传导膜通用技术条件和测试方法	牵头起草	2023/2/6
9	NB/T12051-2026	行业标准	液流电池储能系统试验规程	参与起草	2026/6/26
10	NB/T12053-2026	行业标准	液流电池用橡胶类密封件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2026/6/26
11	NB/T11780.3-2026	行业标准	铁铬液流电池第3部分：电堆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6/6/26
12	NB/T11780.4-2026	行业标准	铁铬液流电池第4部分：离子传导膜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6/6/26
13	NB/T12052-2026	行业标准	液流电池用电解液储罐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2026/6/26
14	NB/T11780.5-2026	行业标准	铁铬液流电池第5部分：电解液回收要求	参与起草	2026/6/26
15	NB/T10092-2026	行业标准	全钒液流电池用橡胶类密封件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2026/6/26
16	NB/T42134-2026	行业标准	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2026/6/26
17	HG/T6460-2025	行业标准	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	参与起草	2025/12/17
18	NB/T11488-2024	行业标准	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变流器通用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2024/5/24
19	NB/T11489-2024	行业标准	铁-铬液流电池通用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2024/5/24
20	NB/T11487-2024	行业标准	箱式液流电池储能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参与起草	2024/5/24
21	NB/T11062-2023	行业标准	全钒液流电池用电堆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2023/2/6
22	NB/T11063-2023	行业标准	全钒液流电池用电解液回收要求	参与起草	2023/2/6
23	NB/T11064-2023	行业标准	锌基液流电池系统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3/2/6

序号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承担角色	发布日期
24	NB/T11065-2023	行业标准	锌基液流电池安全要求	参与起草	2023/2/6
25	NB/T11066-2023	行业标准	锌基液流电池安装技术规范	参与起草	2023/2/6
26	NB/T11067-2023	行业标准	铁铬液流电池用电解液技术规范	参与起草	2023/2/6
27	NB/T10459-2020	行业标准	锌镍液流电池通用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	2020/10/23
28	NB/T10460-2020	行业标准	锌镍液流电池电堆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0/10/23
29	NB/T42144-2018	行业标准	全钒液流电池维护要求	参与起草	2018/4/3
30	NB/T42146-2018	行业标准	锌溴液流电池电极、隔膜、电解液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18/4/3
31	T/SSAE47-2024	团体标准	车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评价要求	参与起草	2024/1/15
32	T/ZHFCA1004-2023	团体标准	撬装一体式水电解制氢储氢加氢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参与起草	2023/12/26
33	T/CEEIA577-2022	团体标准	铁-铬液流电池用电极材料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2/4/11
34	T/CEEIA578-2022	团体标准	铁-铬液流电池用离子传导膜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2/4/11
35	T/CEEIA579-2022	团体标准	铁-铬液流电池用双极板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2022/4/11
36	T/SDMS005-2021	团体标准	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用聚四氟乙烯基膜	参与起草	2021/10/26

（三）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多领域重点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应用产品	立项时间
1	高强度低渗氢电解水制氢膜及制备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拟探索新型电解水膜的开发思路，采用高分子量、低当量、氟化封端全氟磺酸和机械增强的复合质子交换膜技术路线，提高电解水制氢全氟质子交换膜产品在电解槽中的使用寿命和电化学性能，降低 PEM 电解水制氢的应用成本。	已完成全氟磺酸树脂及增强材料选型和复合制备工艺优化，掌握电解水制氢用离子膜制备方法，在部分产品中已实现客户送样或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正在进行批量试生产及工艺固化。	电解水制氢膜	2021年
2	300mA/cm ² 及以上高电流密度全钒液流电	高电流密度全钒液流电池电堆是行业的发展方向，更高的电流密度要求质子	完成树脂选型，成膜工艺优化，小批量试产，实现样品测试和	液流电池膜	2023年

序号	研发方向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应用产品	立项时间
	池用质子交换膜关键技术研发	交换膜具有更高的强度、更低的面电阻、更好的离子选择性等。本项目通过调控全氟磺酸树脂结构、分子量、当量等基本参数以及复合、添加工艺等，开发出适用于高电流密度液流电池用的离子交换膜。	初步合作。		
3	新一代挤出法制备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传统工艺制膜依赖有毒溶剂，存在环境污染；而挤出法可大幅精简流程、降低溶剂损耗率，在成本、效率、环保方面有显著优势。本研究拟突破挤出法高精度成膜工艺与全氟磺酸基团定向调控技术，掌握新一代挤出法制膜工艺。	已完成实验方案设计、挤出设备的设计和选型，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中试线正在调试阶段。	氯碱工业膜	2023年
4	质子交换膜后处理工艺及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连续化的质子交换膜后处理工艺和设备，实现酰氟型膜的酸化转型及流延工艺质子交换膜中痕量有机溶剂及金属离子的去除。	设备开发定制完成，通过小试确定工艺参数，产线调试中。	部分膜产品	2024年
5	兆瓦级高效模块化 PEM 电解槽的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拟实现兆瓦级、高弹性、高稳定、大功率、低成本电解槽关键技术，完成兆瓦级电解槽产业化。	完成兆瓦级模块化电解槽的组装。	电解水制氢装置	2024年
6	全氟磺酰氟乙烯基醚的产业化研发	本项目拟在目前已经实现 PSVE 自主化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和生产效率。	已完成 PSVE 的规模化制备，实现 PSVE 纯度至 99.9%以上，年产能 40 吨，目前正着力开展低温精馏 PSVE 的开发。	PSVE	2024年
7	可跨温区燃料电池用全氟磺酸树脂及成膜研究	本项目研发可跨温区工作的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通过单体结构优化与长短侧链耦合设计，明晰材料构效关系，提升膜内亲水通道体积，赋予材料耐温性与高温低湿质子传导力，实现长短链共聚树脂的批量制备与膜应用，支撑燃料电池适配多元工况需求。	已完成质子交换膜及短支链 PSVE 理论研究，项目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	燃料电池膜	2024年
8	一种耐高温型	本研究聚焦于发明粘度适	成功开发出针对极端	全氟醚	2025

序号	研发方向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应用产品	立项时间
	全氟醚橡胶用树脂的研发及产业化	中、金属离子含量少的耐高温型全氟醚橡胶生胶制备工艺及设备开发。	高温工况（长期工作温度超过 300℃）的三嗪类全氟醚生胶 FFKM3000 系列，由其制备的密封部件核心性能指标（尤其是高温压缩永久变形性能）已达到同类进口品牌的水准，目前已进入小批量生产。	橡胶	年
9	阴离子交换膜制备工艺及其产业化应用研究	通过小分子结构研究，筛选出耐碱稳定性更优的主链结构与适配的阳离子基团的阴离子交换树脂，开展膜材料成膜中试工艺研究，最终在电解水、液流电池器件中完成性能验证。	已完成阴离子交换树脂的选型，流延法制备阴离子交换膜工艺小试中。	电解水制氢膜、液流电池膜	2025 年
10	高强超薄 ePTFE 膜专用树脂粉末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聚焦高强超薄 ePTFE 膜专用 PTFE 树脂粉末研发，拟制备具备超高分子量、独特核-壳结构的树脂产品，可在特定条件下原纤化并形成网状结构，满足锂电池干法电极应用需求。	已建成 30t/a 的 ePTFE 聚合中试线，所制产品挤出压力达 5~15MPa（压缩比 100:1）、15~55MPa（压缩比 400:1），满足锂电池粘结剂及 PTFE 多孔膜的加工要求。	PTFE、干法电极/固态锂电粘结剂	2025 年
11	四氟乙烯制备工艺的开发	本项目重点攻关四氟乙烯（TFE）高效制备工艺，通过技术突破搭建自主可控的 TFE 生产体系，以此夯实公司产品质量根基，提升成本竞争壁垒。	已完成 1500t/y 产线设计，预计 2026 年底进入试生产环节。	四氟乙烯	2025 年
12	氟碱膜用全氟羧酸树脂的研发	本项目研究聚焦氟碱专用全氟羧酸树脂，以四氟乙烯单体与甲基全氟单体为原料开展聚合反应，制备长链型全氟羧酸树脂。致力于使开发的树脂具备低 EW 值、高分子量、高结晶度、优异离子传导率及良好机械性能。	已实现小批量自主制备，现阶段重点围绕规模化生产条件下树脂的性能稳定性，以及中试验证阶段的成膜综合性能开展优化迭代工作。	全氟羧酸树脂	2026 年
13	全氟磺酸树脂催化剂合成技术开发	本项目旨在实现全氟磺酸树脂催化剂的自主可控供应，使自研全氟磺酸树脂催化剂在催化效率、使用寿命及各项关键产品指标	已完成实验室与小试探索，正推进中试线建设。	催化用特种全氟磺酸树脂	2026 年

序号	研发方向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应用产品	立项时间
		层面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并化解供应链安全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催化剂在成本、催化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的优化提升。			
14	高效 PEM 电解水制氢膜用全氟磺酸树脂的研发	本项目针对性开展树脂选型与高浓度单分散制膜液制备工艺研究，实现复合质子交换膜的高质子电导率性能要求，主要探究 PFSA 树脂分子量、分子量分布、当量对电导率的影响，以及溶剂、温度、压力对制膜液中树脂分子团簇结构的影响规律。	已完成小实验的配方验证，目前处于中试验证阶段，累计合成超过百公斤树脂，现阶段重点围绕量产型电解水制氢性能测试展开优化迭代工作。	电解水制氢膜用全氟磺酸树脂	2026 年

注：发行人各主体同一研发方向因分工不同，财务归集形成多个项目，本表已合并披露。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	1,759.26	2,468.71	1,816.44	989.36
营业收入	10,634.68	22,996.28	16,836.53	9,148.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4%	10.74%	10.79%	10.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均系与科研院校及其他企业共同申请科研项目，按照各自擅长的技术领域进行联合申报，主要参与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成果归属约定
1	电解水制氢用高性能阴离子交换膜技术研发	苏州市志青博材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学	2025 年 5 月至课题结束	公司牵头成立联合体，联合申报 2025 年度苏州市科技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其中公司承担“阴离	公司负责项目总体组织与技术路线设计，各方分工完成各自任务，包括理论研究到工艺试验、表征测试各环节。	各方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合作方共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成果归属约定
				子交换树脂和阴离子交换膜的中试工艺研发”。		
2	全国产化高效 PEM 电解水膜电极材料及工艺研发	厦门大学古雷石化研究院、嘉庚创新实验室、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至课题结束	由厦门大学古雷石化研究院牵头，福建科润、嘉庚创新实验室、鹭岛氢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申请联合体，共同申报 2024 年度福建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开展国产化 PEM 电解水膜电极材料及工艺的开发。	项目由总负责单位统筹实施与进度协调，承担催化剂及膜电极中试工艺验证；福建科润负责质子交换膜研发改进，并与合作方共建质子交换膜工况评价系统；其他合作单位分别承担催化剂研发、催化层调控及工况测试系统开发工作。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合作方共有。
3	宽功率波动高效 PEM 电解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学	2024 年 4 月至课题结束	公司牵头成立联合体，联合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揭榜挂帅项目“宽功率波动高效 PEM 电解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其中公司承担课题一“MW 级高效模块化 PEM 电解槽的研发”。	各合作方负责各自承担的子课题，公司作为总负责协调各课题单位的研究进展，厦门大学配合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并对子课题提供技术指导。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合作方共有。
4	新一代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共性关键技术）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	2022 年 11 月至课题结束	由大连融科牵头，公司作为 9 家联合参与方之一，共同成立项目联合体，联合申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	公司作为联合参与方，与中科院金属所、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共同承担项目课题一“高性能、低成本膜材料国产化技术开发”，负责批量化膜产品制备/制造及其关键技术的研发任务。其中公司配合牵头单位进行管理及验收，负责开发膜材料制备工艺并实现量产，达到年产能 10 万平米。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合作方共有。
5	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关键技术研究攻关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	双方共同合作项目用于联合申报 2022 年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重点专项课题。	公司负责总体策划、中试、设备制造，合作方提供人员与测试支持。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合作方共有。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协议约定与合作方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公司与合作方已书面约定保密措施。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或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直接服务人员，具体包括：研发部门中直接开展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关技术知识与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报告期内研发部门中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人员，未认定为当期研发人员。

（2）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	60	50	36	33
员工总数	302	286	262	17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9.87%	17.48%	13.74%	1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情况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6	26.67%	14	28.00%	8	22.22%	8	24.24%
本科及大专	33	55.00%	27	54.00%	19	52.78%	15	45.45%
中专及以下	11	18.33%	9	18.00%	9	25.00%	10	30.30%
合计	60	100.00%	50	100.00%	36	100.00%	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1）拥有一定的学历和科研背景，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

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

- 2) 目前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或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具备创新实力等；
- 3) 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主导公司核心专利申请、主导重要科研项目等；
- 4) 主持核心产品的重要生产工艺开发、负责核心产品的工业化试验和生产放大工作等；
- 5) 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体系从事研发工作满 2 年，或对研发有战略指导或重大间接贡献。

(2) 核心技术人员背景

公司共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承担的主要职责、重要奖项及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	荣誉资质及科研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杨大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统筹公司技术研发与战略发展方向，牵头核心产品研发，主导搭建完整研发体系。	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荣获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百人计划”、江苏省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多项奖励，担任国家科技创新创业联盟理事、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能源协会燃料电池专委会委员等职务。发表 SCI 论文期刊 9 篇， 主持或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二十余项 ，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百余项。	我国质子交换膜领域领军人物，拥有十余年膜开发经验，牵头组建国内质子交换膜领域高效研发团队，带领团队攻克质子交换膜从实验室阶段到规模化量产的关键壁垒，打通从树脂到膜材的全产业链研发及产业化布局，牵头多项核心科研项目，支撑公司技术战略落地。
2	曹鹏飞	苏州创新发展部负责人，牵头液流电池、PEM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阴离子交换膜及下游装备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攻关。	北京大学化学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入选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担任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能源行业液流电池标准化委员会观察员职务。在 Journal of	深耕质子交换膜、电解槽及催化剂领域十余年，带领团队攻克液流电池膜改性、质子交换膜自动化后处理、PEM 制氢膜制备等核心技术，主导开发出 PEM 电解槽装备；牵头承担 2024 年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宽温域低阻抗燃料电池质子

序号	姓名	主要职责	荣誉资质及科研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Power Sources 等知名期刊发表文章 3 篇， 主持或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十余项 ，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交换膜”项目、2025 年苏州市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电解水制氢用高性能阴离子交换膜材料研发”，系公司多项科研项目核心成员，推动公司膜产品性能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拓展公司产品下游应用。
3	高启秀	苏州技术研发部负责人，牵头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等功能性膜材的配方与制备工艺研发。	南京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江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人才，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拥有十余年全氟离子膜制备经验，具备燃料电池与膜材料领域深厚专业积淀，带领团队掌握树脂亚临界高效溶解、质子交换膜流延制备等工艺难题，支撑燃料电池膜材的性能迭代与产业化验证。
4	徐刚	福建技术总监，牵头全氟磺酸树脂、全氟醚橡胶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的分子设计与工艺开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中级工程师，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近二十年氟化工前沿技术经验，精通高分子材料合成与结构性能分析，组织完成全氟磺酸树脂及关键单体 PSVE 的自主化开发，主导制定耐高温型全氟醚橡胶工艺路线。
5	袁茂文	福建驻苏州研发中心主任，牵头全氟磺酸树脂关键单体研发与产业化，主导全氟磺酸树脂、全氟醚橡胶等高端含氟聚合物的产业化应用开发。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深耕复合树脂与有机小分子领域十余年，主导 PSVE 单体合成工艺研发及产业化落地，深度参与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开发，推动实验室技术向产业化场景转化。
6	成之阳	淮安技术开发部负责人，牵头质子交换膜产业化工艺与自动化装备的集成开发。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修理第一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作为发明人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十项。	数十年机械加工与自动化装备经验，主导公司核心技术配套生产设施的设计开发，实现质子交换膜流延、后处理工艺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显著提升膜材量产稳定性与生产效率，支撑质子交换膜规模化落地。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与激励，已建立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在约束层面，公司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技术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归属及竞业限制义务，从制度上防范核心

技术不当流失的风险。在激励层面，公司构建了兼具竞争力与成长性的激励体系：

一是建立兼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绩效奖励机制，对研发贡献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专项奖励；

二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将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

三是构建人才培养与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培训、晋升等方式激发团队创新活力。

上述约束与激励并举的措施，有效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为公司持续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 2023 年为充实研发力量，新增当年入职的徐刚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外，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坚持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策略

公司秉持以市场需求与国家战略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将技术创新融入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全过程。通过市场调研、行业展会、政策研判等多元渠道，及时捕捉行业动态与技术趋势，确保各研发项目均具备明确的技术目标与市场定位；同时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协同合作，联合推进重点产品的验证与应用，清晰界定技术迭代方向，既提升了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又推动了技术升级与工艺创新持续迭代，确保公司在市场适配性上保持领先。

2、完善全链条的创新研发脉络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聚焦高性能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材料两大核心赛道，持续布局行业前沿技术。构建覆盖原料研发、工艺优化、产品成型及应用验证的全产业链创新脉络，系统化研发机制为持续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奠定坚实基础。

3、建立科学积极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

公司奉行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队伍建设方针，一方面强化研发人员内部培养与梯队建设，完善优秀员工晋升通道；另一方面精准引进高层次研发与管理人才，充实核心创新力量。同时，构建了涵盖绩效考核、职位晋升、股权激励等维度的完善激励体系，通过多元激励方式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创新效率，为技术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具备完善的污染物处置设施，废气、废水、噪声通过自有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合规经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污水站尾气、危废间尾气等	根据不同废气类型，通过水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排气筒排出。
废水	含氟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清净排水、循环系统以及生活废水	含氟废水经单效蒸发及过滤后，蒸发水纳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浓缩物按危废委外处置；生产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清净排水分质处理，厂区设污水总排口，配备 pH、COD、氟离子在线监控装置，尾水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原料包装、废树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主要为泵类、风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音。	基础减震、排气口消声、设备自身阻挡，设备加装减震装置、车间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设施资本性支出	587.46	348.53	426.21	1,283.62
环保费用支出	210.60	207.79	99.84	46.6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投入合计	798.07	556.32	526.06	1,330.28

（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属地公共信用信息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投产项目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处于正常建设阶段；发行人各主体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完备。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取得属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环保管理规范，无超标排放、环保事故等情形。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情形

福建科润“配套年产 50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正式投产前已按规定完成立项备案等相关手续，批复年产全氟磺酸树脂 50 吨。该项目自 2024 年 2 月投产以来，2024 年生产全氟磺酸树脂 33.06 吨，2025 年生产 86.67 吨，2025 年实际产量高于批复产能。超产系福建科润通过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装置的实际运行时长所致。

针对上述超产问题，福建已通过先行实施“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一阶段“新增年产 100 吨全氟磺酸树脂”项目的建设来解决。2025 年 8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函（南环保审函[2025]52 号）；202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该项目《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25350901000813-5）；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办理了“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第一阶段）（本期新增年产 100t/a 全氟磺树脂）”试生产方案的备案；2026 年 3 月 13 日，

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 年 4 月 27 日，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项目已取得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且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福建科润第一阶段“新增年产 100 吨全氟磺酸树脂”项目的先行实施，解决了全氟磺酸树脂超产的问题。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福建科润超产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企业已作出整改措施，不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福建科润通过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从而增加了产能。生产期间，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管理规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事故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超产的行为，但公司已经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予以解决，且有关部门出具了相应的专项说明，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开展正常出口业务、拥有 1 项 PCT 国际专利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07.52	23,187.06	21,319.30	6,39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9.66	17,022.33	13,037.57	9,407.71
应收票据	90.05	232.46	77.34	33.65
应收账款	19,639.00	14,708.44	6,256.48	2,750.79
应收款项融资	1,523.33	1,642.71	2,030.96	17.54
预付款项	292.14	290.79	230.34	96.69
其他应收款	78.13	94.08	159.89	66.04
存货	9,933.70	8,385.95	5,338.82	3,349.45
其他流动资产	444.72	518.54	1,220.53	1,480.29
流动资产合计	65,318.24	66,082.37	49,671.22	23,59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52	191.45	72.66	99.96
投资性房地产	278.99	291.29	315.89	340.49
固定资产	37,051.84	36,406.23	32,138.57	20,565.05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4,584.54	3,360.79	3,084.37	5,107.56
使用权资产	2.18	6.46	26.00	59.70
无形资产	3,466.22	3,524.94	2,788.63	2,799.45
长期待摊费用	83.07	93.32	142.03	26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15	1,636.38	1,007.86	32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6.31	1,972.58	1,171.02	1,33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48.82	47,483.44	40,747.03	30,900.62
资产总计	114,967.06	113,565.81	90,418.25	54,49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550.03
应付账款	4,078.97	3,976.60	2,974.08	3,734.07
预收款项	24.63	10.97	9.83	-
合同负债	166.72	120.04	227.29	98.66
应付职工薪酬	526.14	750.06	593.70	367.69
应交税费	414.55	521.84	882.84	493.36
其他应付款	222.09	125.08	37.97	4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	19.86	128.75	900.74
其他流动负债	342.30	818.06	810.68	223.11
流动负债合计	5,778.78	6,342.50	5,665.14	6,41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6,703.36
租赁负债	-	-	12.15	128.53
递延收益	5,800.81	6,432.54	3,142.13	1,47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0	-	62.7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0.91	6,432.54	3,217.07	8,304.02
负债合计	11,579.69	12,775.05	8,882.20	14,71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963.17	41,963.17	40,633.60	10,000.00
资本公积	46,310.55	46,285.53	35,612.91	25,933.72
其他综合收益	-548.96	-602.27	-363.24	-340.03
专项储备	253.86	185.31	98.19	-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盈余公积	630.12	630.12	426.79	294.83
未分配利润	13,560.01	11,305.82	5,261.59	3,96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68.76	99,767.68	81,669.84	39,857.80
少数股东权益	1,217.14	1,023.08	-133.79	-7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85.90	100,790.76	81,536.05	39,78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965.59	113,565.81	90,418.25	54,499.1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34.68	22,996.28	16,836.53	9,148.15
其中：营业收入	10,634.68	22,996.28	16,836.53	9,148.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598.40	22,931.37	16,793.50	9,139.83
其他业务收入	36.28	64.90	43.03	8.31
二、营业总成本	7,670.68	14,969.07	14,219.80	7,654.43
其中：营业成本	3,841.40	8,321.63	8,146.53	4,540.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29.10	8,297.03	8,121.93	4,534.65
其他业务成本	12.30	24.60	24.60	6.17
税金及附加	118.83	238.91	190.57	80.39
销售费用	220.58	422.21	472.88	386.26
管理费用	1,729.20	3,543.10	3,367.35	1,882.15
研发费用	1,759.26	2,468.71	1,816.44	989.36
财务费用	1.40	-25.49	226.03	-224.57
其中：利息费用	0.20	16.29	364.47	7.23
利息收入	12.55	52.23	139.37	236.49
加：其他收益	685.63	1,467.93	455.32	45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1	391.43	347.90	16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	21.57	37.57	1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12	-444.52	-195.31	-7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91	-507.23	-505.01	-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1	-1.51	-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5.67	8,962.89	2,755.69	2,048.84
加：营业外收入	7.89	29.60	19.90	13.65
减：营业外支出	30.73	3.75	5.59	49.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2.82	8,988.74	2,770.01	2,012.99
减：所得税费用	250.42	1,248.07	517.99	31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40	7,740.67	2,252.02	1,697.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40	7,740.67	2,252.02	1,697.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20	7,247.56	2,324.28	1,751.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3.12	-72.26	-5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21	-239.03	-23.21	-34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1	-239.03	-23.21	-340.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1	-239.03	-23.21	-340.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31	-239.03	-23.21	-340.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5.62	7,501.64	2,228.81	1,35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7.51	7,008.52	2,301.07	1,41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11	493.12	-72.26	-53.26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0.09	0.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8.03	13,660.61	11,737.72	8,03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	12.82	288.16	11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2	4,954.60	3,866.61	11,84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9.43	18,628.02	15,892.49	19,98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4.34	4,597.82	6,952.35	3,94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78	4,562.03	3,754.35	2,20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31	2,707.16	1,195.49	56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7	3,604.07	2,705.31	11,8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6.01	15,471.09	14,607.49	18,56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7	3,156.93	1,285.00	1,42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645.00	194,000.00	158,571.72	85,97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92	442.85	358.61	16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65	43.48	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71.92	194,474.50	158,973.81	86,14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2.73	9,017.72	14,003.81	21,87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645.00	198,601.00	162,174.72	90,8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7.73	207,618.72	176,178.53	112,68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1	-13,144.22	-17,204.72	-26,54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80.00	40,240.00	8,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466.58	7,58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80.00	42,706.58	16,23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49.7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63.92	1,257.03	39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	53.26	9.80	3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	1,117.18	11,316.62	4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	11,662.82	31,389.96	15,802.64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1	-7.78	3.53	-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9.79	1,667.75	15,473.78	-9,32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7.05	21,319.30	5,845.52	15,16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7.27	22,987.05	21,319.30	5,845.52

二、 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润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产品系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聚合物及其他。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48.1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836.5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996.28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634.68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

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应收账款核销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债权投资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总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5%以上的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在合并范围内				变动原因
		2026年 1-6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
2	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
3	安徽科润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
4	北京科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
5	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注销
6	河北科润世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投资设立

因公司业务调整，子公司安徽科润氢能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注销；河北科润世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暂未开展业务；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注销。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公司针对具体经营特点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

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商品主要为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聚合物以及电解槽等。销售商品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销售按地区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按照销售地区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两种：

1）境内销售：对于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聚合物等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在签收单签字后，视为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对于电解槽等设备，公司以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的时点，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并据此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或者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六）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对可能造成损失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年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

始计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使用权	2-10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合同、权证规定年限、预计经济寿命
专利权	3-10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合同、权证规定年限、预计经济寿命
非专利技术	2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

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

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

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层面：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量保证	销售费用	-36.88	-139.14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主营业务成本	36.88	139.14
保证类质量保证	预计负债	-176.02	-139.14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流动负债	176.02	139.14

母公司层面：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量保证	销售费用	-4.63	-1.24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主营业务成本	4.63	1.24
保证类质量保证	预计负债	-5.87	-1.24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流动负债	5.87	1.24

（4）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74 号）鉴证，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6	6.51	-2.99	-4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64	1,322.96	410.92	397.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24	391.43	347.90	16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	25.85	15.80	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872.04	1,746.75	771.63	52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30	133.09	28.58	2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6	35.64	0.27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3.38	1,578.02	742.78	504.18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3.38	1,578.02	742.78	504.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254.20	7,247.56	2,324.28	1,751.09
占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64%	21.77%	31.96%	2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50.82	5,669.54	1,581.49	1,246.91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04.18 万元、742.78 万元、1,578.02 万元和 803.38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28.79%、31.96%、21.77%和 35.64%，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构成。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25	15、20、25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安徽科润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科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河北科润世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0	20

注：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注销；河北科润世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苏科润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福建科润 202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起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的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该优惠政策计缴增值税。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30	10.42	8.77	3.68
速动比率（倍）	9.58	9.10	7.83	3.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07%	11.25%	9.82%	27.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38	2.01	3.99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2.08	3.53	3.72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11	1.75	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53.10	12,239.49	5,481.22	2,847.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22.96	552.93	8.60	279.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4.20	7,247.56	2,324.28	1,751.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0.82	5,669.54	1,581.49	1,246.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54%	10.74%	10.79%	1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8	0.03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4	0.38	-0.93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6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6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6月	2.24%	0.05	0.05
	2025年度	8.45%	0.18	0.18
	2024年度	3.75%	0.09	0.09
	2023年度	5.6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6月	1.44%	0.03	0.03
	2025年度	6.61%	0.14	0.14
	2024年度	2.55%	0.06	0.06
	2023年度	3.99%	0.06	0.0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

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634.68	22,996.28	16,836.53	9,148.15
营业成本	3,841.40	8,321.63	8,146.53	4,540.83
营业利润	2,715.67	8,962.89	2,755.69	2,048.84
净利润	2,442.40	7,740.67	2,252.02	1,697.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254.20	7,247.56	2,324.28	1,7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50.82	5,669.54	1,581.49	1,246.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8.15 万元、16,836.53 万元、22,996.28 万元和 10,634.6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8.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46.91 万元、1,581.49 万元、5,669.54 万元和 1,450.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积累及技术创新，持续开发新客户，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98.40	99.66%	22,931.37	99.72%	16,793.50	99.74%	9,139.83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36.28	0.34%	64.90	0.28%	43.03	0.26%	8.31	0.09%
合计	10,634.68	100.00%	22,996.28	100.00%	16,836.53	100.00%	9,14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9.83 万元、16,793.50 万元、22,931.37 万元和 10,598.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1%、

99.74%、99.72%和 **99.66%**。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聚合物及其他产品，其中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得益于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废料收入以及服务收入等，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到 0.5%。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聚合物及其他三大类产品构成，其中质子交换膜产品中用于液流电池的质子交换膜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收入具体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子交换膜	10,413.08	98.25%	22,403.98	97.70%	16,592.94	98.81%	8,850.68	96.84%
其中：液流电池膜	9,577.77	90.37%	21,224.59	92.56%	15,321.56	91.24%	7,629.13	83.47%
电化学制造膜	564.49	5.33%	841.74	3.67%	608.05	3.62%	438.09	4.79%
电解水制氢膜	269.02	2.54%	333.45	1.45%	658.12	3.92%	779.96	8.53%
燃料电池膜	1.81	0.02%	4.21	0.02%	5.21	0.03%	3.50	0.04%
高端含氟聚合物	135.08	1.27%	126.99	0.55%	135.56	0.81%	256.62	2.81%
其中：全氟磺酸树脂	85.33	0.81%	41.45	0.18%	33.24	0.20%	165.75	1.81%
树脂分散液	41.79	0.39%	85.54	0.37%	102.32	0.61%	90.86	0.99%
全氟醚生胶	7.96	0.08%	-	-	-	-	-	-
其他	50.23	0.47%	400.40	1.75%	65.00	0.39%	32.53	0.36%
其中：电解槽	-	-	323.01	1.41%	61.42	0.37%	20.43	0.22%
膜电极	-	-	-	-	3.58	0.02%	12.10	0.13%
四氟磺内酯	47.48	0.45%	77.39	0.34%	-	-	-	-
PSVE	1.42	0.01%	-	-	-	-	-	-
高透氧离聚物溶液	1.33	0.01%	-	-	-	-	-	-
合计	10,598.40	100.00%	22,931.37	100.00%	16,793.50	100.00%	9,139.83	100.00%

（1）质子交换膜

质子交换膜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涵盖液流电池膜、电化学制造膜、电解水制氢膜、燃料电池膜四大细分产品，其中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为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产品。

1) 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

报告期内，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品收入分别为 7,629.13 万元、15,321.56 万元、21,224.59 万元和 **9,577.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7%、91.24%、92.56%和 **90.37%**，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24 年该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7,692.42 万元，增幅为 100.83%，2025 年该产品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5,903.03 万元，增幅为 38.53%，整体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增长原因如下：

A.下游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提升液流电池膜需求

电力需求的持续扩容为液流电池提供了坚实市场支撑。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历史性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电力已从传统成本要素跃升为决定算力上限的“战略性资源”。2025 年，国内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历史性超过火电，绿电占比持续提升，电力系统对长时储能的调峰、消纳需求同步激增，为液流电池的规模化应用开辟了广阔空间。

最近几年，国内液流电池年出货量统计如下：

年份	液流电池总出货量（MW）	备注
2022 年	160 左右	大连融科等龙头出货放量
2023 年	220 左右	百兆瓦级项目开始交付
2024 年	700 左右	商业化爆发，出货接近 700MW
2025 年	1000 左右	全年出货突破 1GW

数据来源：GGII

液流电池市场的快速扩容，推动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需求的大幅增加。

B.公司客户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采购增加

2024 年，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销售大幅增加的客户主要有上海电气和星辰**新能**，2025 年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销售大幅增加的客户主要有上海电

气和四川伟力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电气	4,761.68	10,675.26	5,598.84	446.67
四川伟力得	1,069.56	3,835.42	3.80	18.25
星辰新能	-	551.40	2,668.99	569.61

2024 年、2025 年上述客户参与的主要建设的规模相对较大（50MW 以上）的储能项目如下：

客户	2025 年	2024 年
上海电气	云南楚雄永仁 100MW/400MWh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	内蒙磴口 50MW/200MWh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
	吉林白城 50MW/200MWh 项目	
四川伟力得（含其关联企业）	乐山市中区 100MW/400MWh 全钒液流储能电站项目	内蒙古磴口电储新能源（标段二）50MW/200MWh 全钒液流储能系统项目
	云南禄丰市 100MW/400MWh 全钒液流共享储能电站	
星辰新能（含其关联企业）	-	新疆乌什 75MW/300MWh 全钒液流储能项目

注：上述储能项目系依据公开资料查询获取，非完整统计。

2024 年、2025 年公司上述客户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推动其对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采购量的快速增长，从而直接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在 2024 年、2025 年大幅增长。

C.公司全氟磺酸树脂量产，解决核心材料供给瓶颈

全氟磺酸树脂作为公司核心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曾面临市场供应稀缺、采购成本高昂的痛点。报告期初，公司只能以外采树脂为主要原料，由此存在核心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不足、产品品质难以准确把控的经营风险。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科润历经技术攻关，成功突破全氟磺酸树脂量产壁垒，使公司跻身全球少数具备该材料自主供应能力的企业行列。

2024 年下半年开始，福建科润开始稳定供应全氟磺酸树脂，2024 年、2025 年分别生产了 33.06 吨和 86.67 吨，不仅解决了核心原材料“卡脖子”困境，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竞争能力。公司核心原材料的自给自足，大幅提升了公司质子交换膜的产量，能够及时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了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品的营业收入。

2）其他领域用质子交换膜

报告期内，电化学制造膜产品收入分别为 438.09 万元、608.05 万元、841.74 万元和 **564.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3.62%、3.67%和 **5.33%**，占比整体呈小幅波动趋势。电化学制造膜可主要用于电解电镀、电渗析、氯碱工业等场景，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且氯碱工业用离子交换膜等产品仍在开发过程中，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电解水制氢膜产品收入分别为 779.96 万元、658.12 万元、333.45 万元和 **269.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3.92%、1.45%和 **2.54%**。2024 年该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21.84 万元，降幅为 15.62%，2025 年该产品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324.67 万元，降幅为 49.33%。PEM 电解水制氢行业受成本影响，市场尚未成熟，随着氢能行业的发展，预计未来 PEM 电解水制氢行业将会有好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燃料电池膜产品收入分别为 3.50 万元、5.21 万元、4.21 万元和 **1.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0.02%和 **0.02%**，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市场仍处于产业培育期，至今尚未实现规模化放量。

（2）高端含氟聚合物

报告期内，高端含氟聚合物产品收入分别为 256.62 万元、135.56 万元、126.99 万元和 **135.08 万元**，主要产品为全氟磺酸树脂和树脂分散液。

报告期内，全氟磺酸树脂产品收入分别为 165.75 万元、33.24 万元、41.45 万元和 **85.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0.20%、0.18%和 **0.81%**。公司 2024 年开始自产全氟磺酸树脂，主要产品用于质子交换膜的生产 and 公司研发，对外销售的产品较少。公司正在开拓全氟磺酸树脂在催化剂领域的应用市场，以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树脂分散液产品收入分别为 90.86 万元、102.32 万元、85.54 万元和 **41.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61%、0.37%和 **0.39%**，总体金额较小。树脂分散液可用于氢能、电化学传感器等装置的电解质膜和 CCM 催化剂涂层，也可用于全氟质子交换膜的修补，由于业务规模小，且报告期内未作为主要产品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全氟醚生胶销售 7.96 万元，实现了零的突破。

（3）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32.53 万元、65.00 万元、400.40 万元**和 50.23 万元**，在 2025 年出现了一定的增长，主要是 2025 年公司电解槽产品收入出现了增长。PEM 电解槽用于绿氢制备，核心功能是依托质子交换膜的离子传导特性，在电场作用下将纯水高效电解分解为高纯度氢气和氧气，全程无污染物排放，是实现“绿电制绿氢”的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电解槽产品收入分别为 20.43 万元、61.42 万元、323.01 万元**和 0.00 万元**，2025 年该产品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261.59 万元，增幅为 425.90%，主要系新增成都亚联高新能源有限公司电解槽收入 197.35 万元。公司电解槽产品的主要客户还包括云帆氢能、苏州安斯迪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6 年 1-6 月，公司 PSVE 和高透氧离聚物溶液首次实现收入，但金额较低，对收入影响有限。

3、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聚合物及其他产品三大类构成，其中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77.77	21,224.59	15,321.56	7,629.13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20.72	36.36	19.98	9.14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462.23	583.76	766.76	834.46

随着液流电池领域的业务快速增长，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销量在报告期内也呈现快速增长，业务增长符合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平均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液流电池领域规模化发展催生的成本控制需求

液流电池行业自身亟需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是推动其重要部件质

子交换膜单价下降的核心逻辑。当前液流电池作为电网侧长时储能的重要技术路线，正从示范应用向规模化商用转型，但相较于锂离子电池、抽水蓄能等其他储能技术，其系统成本偏高的问题制约了市场渗透率提升，而质子交换膜作为液流电池系统成本占比约 10%的重要部件，其价格高低对液流电池的综合成本有较大的影响。为破解成本瓶颈、提升与其他储能技术的竞争力，推动液流电池在长时储能领域广泛普及，下游液流电池生产企业迫切需要核心部件降价，叠加规模化采购带来的议价空间提升，倒逼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生产企业下调单价，适配液流电池行业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发展需求。

（2）行业竞争加剧

行业竞争加剧是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价格下降的直接原因。近年来，国内企业持续突破核心技术，公司、东岳未来等少数企业实现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国产化量产，打破了海外巨头的技术与价格垄断，国内主要的 MW 级液流电池项目已采用国产质子交换膜，同时，国内膜材料企业数量增加、产能快速扩大，产品竞争加剧，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市场渗透率，纷纷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扩大产能规模降低自身生产成本，进而推出降价策略，共同推动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整体价格持续下行。

依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东岳未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质子交换膜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56.12 元/平方米、655.41 元/平方米和 603.88 元/平方米，价格变动趋势和公司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10,510.39	99.17%	22,842.44	99.61%	16,656.58	99.18%	8,889.12	97.26%
华东地区	5,506.96	51.96%	12,711.56	55.43%	9,547.42	56.85%	1,978.72	21.65%
华南地区	209.86	1.98%	237.17	1.03%	452.87	2.70%	583.89	6.39%
西南地区	1,458.48	13.76%	3,835.13	16.72%	62.82	0.37%	694.78	7.60%
华北地区	1,521.90	14.36%	1,731.54	7.55%	468.54	2.79%	540.14	5.91%

地区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562.52	14.74%	3,515.48	15.33%	5,130.22	30.55%	3,980.63	43.55%
华中地区	80.54	0.76%	156.79	0.68%	216.05	1.29%	704.10	7.70%
西北地区	170.13	1.61%	654.78	2.86%	778.66	4.64%	406.85	4.45%
境外地区	88.01	0.83%	88.93	0.39%	136.92	0.82%	250.72	2.74%
合计	10,598.40	100.00%	22,931.37	100.00%	16,793.50	100.00%	9,13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华东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为公司境内销售的主要销售区域，合计分别为 6,654.13 万元、14,740.46 万元、20,062.17 万元和 8,527.95 万元，对应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和四川伟力得等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72 万元、136.92 万元、88.93 万元和 88.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0.82%、0.39%和 0.8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总体较小，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37.15	42.22%	31.83	35.80%	35.34	25.81%	71.52	28.53%
韩国	28.86	32.79%	26.83	30.17%	76.45	55.84%	25.65	10.23%
中国香港	-	-	0.81	0.91%	0.88	0.65%	138.67	55.31%
中国台湾	3.58	4.07%	13.39	15.06%	6.72	4.91%	5.29	2.11%
其他	18.41	20.92%	16.07	18.07%	17.53	12.80%	9.59	3.82%
合计	88.01	100.00%	88.93	100.00%	136.92	100.00%	250.72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780.93	26.24%	3,713.43	16.19%	3,001.34	17.87%	1,522.49	16.66%
第二季度	7,817.47	73.76%	4,388.35	19.14%	2,723.52	16.22%	1,020.93	11.1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季度	-	-	7,271.41	31.71%	4,683.19	27.89%	2,370.80	25.94%
第四季度	-	-	7,558.18	32.96%	6,385.45	38.02%	4,225.61	46.23%
合计	10,598.40	100.00%	22,931.37	100.00%	16,793.50	100.00%	9,13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明显高于上半年，占比超过 60%，主要是质子交换膜作为液流电池核心部件之一，其交货节奏与下游项目建设进度高度绑定，受下游采购订单集中下达，下半年交货更为集中，进而导致收入确认在下半年多。

6、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型客户	9,884.60	93.27%	22,556.35	98.36%	16,309.75	97.12%	8,388.91	91.78%
贸易型客户	713.80	6.73%	375.03	1.64%	483.75	2.88%	750.92	8.22%
合计	10,598.40	100.00%	22,931.37	100.00%	16,793.50	100.00%	9,13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型客户为主，且最近三年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持续提升。2026 年公司贸易型客户占比有较大的提升，主要是增加了四川强盛作为贸易商采购的液流电池膜较多，相关产品全部用于云南某液流电池制造企业，用于云南液流电池储能项目。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829.10	99.68%	8,297.03	99.70%	8,121.93	99.70%	4,534.65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12.30	0.32%	24.60	0.30%	24.60	0.30%	6.17	0.14%
合计	3,841.40	100.00%	8,321.63	100.00%	8,146.53	100.00%	4,54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34.65 万元、8,121.93 万元、

8,297.03 万元和 **3,841.40 万元**，最近三年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上升。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5%以上，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长了 36.55%，而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4 年仅增长了 2.16%，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质子交换膜，其主要原材料为全氟磺酸树脂，占材料成本比重超过 70%，自 2024 年 3 月，公司开始自产全氟磺酸树脂，2024 年 9 月公司生产又进一步向上游延伸，自产用于全氟磺酸树脂合成的 PSVE 单体。公司通过自产全氟磺酸树脂和 PSVE，大幅降低了公司主要产品质子交换膜的主要原材料成本。

公司自产全氟磺酸树脂一方面解决了核心原材料的供给问题，另一方面通过自产降低了全氟磺酸树脂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全氟磺酸树脂、再生树脂原料外部采购及自产全氟磺酸树脂平均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再生树脂原料	金额（万元）	-	-	647.47	2,025.37
	数量（千克）	-	-	6,730.31	18,141.31
	单价（元/千克）	-	-	962.03	1,116.44
全氟磺酸树脂	金额（万元）	-	-	556.28	2,076.03
	数量（千克）	-	-	2,000.00	7,250.00
	单价（元/千克）	-	-	2,781.40	2,863.49
自产全氟磺酸树脂	金额（万元）	2,918.43	5,020.26	5,063.41	-
	数量（千克）	48,607.40	59,537.84	32,988.37	-
	单价（元/千克）	600.41	843.21	1,534.91	-
合计	金额（万元）	2,918.43	5,020.26	6,267.16	4,101.40
	数量（千克）	48,607.40	59,537.84	41,718.68	25,391.31
	单价（元/千克）	600.41	843.21	1,502.24	1,615.28

注：上述再生树脂原料和全氟磺酸树脂为采购数据，非生产领用数据。自产全氟磺酸树脂金额、数量及单价为福建科润对应营业成本和销售给江苏科润的数量测算的单价。

报告期内，全氟磺酸树脂成本的大幅降低是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2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25.79	39.85%	4,199.35	50.61%	5,270.93	64.90%	3,327.65	73.38%
直接人工	367.00	9.58%	786.30	9.48%	726.68	8.95%	264.12	5.82%
制造费用	1,091.63	28.51%	1,983.68	23.91%	1,240.80	15.28%	437.24	9.64%
能源动力	770.47	20.12%	1,192.85	14.38%	793.57	9.77%	338.16	7.46%
运输费用	20.94	0.55%	31.16	0.38%	53.07	0.65%	28.35	0.63%
质保费用	53.28	1.39%	103.68	1.25%	36.88	0.45%	139.14	3.07%
合计	3,829.10	100.00%	8,297.03	100.00%	8,121.93	100.00%	4,534.65	100.00%

注：质保费用指因质子交换膜换货计提的其他流动负债—质保义务，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34.65 万元、8,121.93 万元、8,297.03 万元和 3,829.10 万元。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38%、64.90%、50.61%和 39.85%，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全氟磺酸树脂总体价格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占比从 73.38%下降至 64.90%，主要系福建科润开始生产全氟磺酸树脂，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了下降。

2025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25 年起，生产全氟磺酸树脂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 PSVE 由外部采购变成自产，对应的材料成本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经过 2024 年福建科润树脂生产工艺优化以及与江苏科润质子膜生产工艺磨合后，福建科润全氟磺酸树脂生产稳定、成熟，从而降低了材料成本。2026 年上半年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使用的 PSVE 均为自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 2024 年相比 2023 年提高的原因主要是福建科润树脂工厂投产，增加了相应的生产人员所致；2025 年人员规模与产能规模逐步匹配，总体金额较 2024 年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总金额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科润新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江苏科润“年产 100 万平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二期项目、福建科润“配套年产 50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生产

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在 2023 年底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因此 2024 年折旧费大幅增长。公司在各地基建项目完工后大量采购设备、产线陆续投产，导致 2025 年制造费用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28.35 万元、53.07 万元、31.16 万元和 **20.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3%、0.65%、0.38%和 **0.55%**。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2024 年运输费用相较 2023 年增加 24.72 万元，增幅为 87.20%，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货物运输量相应增长所致。2025 年运输费用相较 2024 年下降 21.91 万元，降幅为 41.29%，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用不升反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物流运输模式，2024 年主要使用顺丰物流，2025 年、2026 年 1-6 月主要使用跨越速运和**跨航物流**等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并对大批量的发货采用了总体成本更低的整车运输的模式**，运输费用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能源动力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生产工艺流程变化稳定增长。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子交换膜	3,785.22	98.85%	8,047.51	96.99%	7,945.90	97.83%	4,290.02	94.61%
高端含氟聚合物	23.38	0.61%	18.15	0.22%	26.46	0.33%	86.84	1.91%
其他	20.50	0.54%	231.38	2.79%	149.57	1.84%	157.80	3.48%
合计	3,829.10	100.00%	8,297.03	100.00%	8,121.93	100.00%	4,53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基本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质子交换膜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61%、97.83%、96.99%和 **98.85%**，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769.30	99.65%	14,634.34	99.73%	8,671.57	99.79%	4,605.18	99.95%
其他业务毛利	23.98	0.35%	40.30	0.27%	18.43	0.21%	2.14	0.05%
合计	6,793.27	100.00%	14,674.65	100.00%	8,690.00	100.00%	4,60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607.32 万元、8,690.00 万元、14,674.65 万元和 6,793.2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子交换膜	6,627.85	97.91%	14,356.48	98.10%	8,647.05	99.72%	4,560.67	99.03%
高端含氟聚合物	111.71	1.65%	108.84	0.74%	109.10	1.26%	169.78	3.69%
其他	29.73	0.44%	169.02	1.15%	-84.57	-0.98%	-125.26	-2.72%
合计	6,769.30	100.00%	14,634.34	100.00%	8,671.57	100.00%	4,605.1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质子交换膜销量的增长，其实现毛利分别为 4,560.67 万元、8,647.05 万元、14,356.48 万元和 6,627.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03%、99.72%、98.10%和 97.91%。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87%	63.82%	51.64%	50.39%
其他业务毛利率	66.09%	62.10%	42.83%	25.73%
综合毛利率	63.88%	63.81%	51.61%	50.3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质子交换膜	63.65%	64.08%	52.11%	51.53%
高端含氟聚合物	82.70%	85.71%	80.48%	66.16%
其他	59.19%	42.21%	-130.11%	-385.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87%	63.82%	51.64%	50.39%

1）质子交换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39%、51.64%、63.82%和 63.87%，主要受质子交换膜的毛利率波动影响，其中，质子交换膜毛利率分别为 51.53%、52.11%、64.08%和 63.65%，质子交换膜毛利率在 2025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A.液流电池膜

报告期内，公司质子交换膜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液流电池膜单位价格、毛利率及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 (万m²)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位价格 (元/m²)	生产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m²)	毛利率
2026年1-6月	20.72	9,577.77	462.23	3,537.57	170.72	63.06%
2025年	36.36	21,224.59	583.76	7,687.96	211.45	63.78%
2024年	19.98	15,321.56	766.76	7,607.67	380.72	50.35%

年度	销售数量 (万㎡)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位价格 (元/㎡)	生产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2023 年	9.14	7,629.13	834.46	3,868.86	423.17	49.29%

公司液流电池膜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销售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共同作用导致的。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462.23	583.76	-183.01	766.76	-67.70	834.46
平均单位成本	170.72	211.45	-169.28	380.72	-42.44	423.17
平均单位毛利额	291.50	372.31	-13.73	386.04	-25.25	411.29
毛利率	63.06%	63.78%	13.43%	50.35%	1.06%	49.29%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平均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呈快速下降的趋势。但是随着公司 2024 年 3 月开始自产全氟磺酸树脂、2024 年 9 月开始自产更上游的 PSVE，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单位生产成本在 2025 年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2024 年，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毛利率较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5 年，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毛利率较 202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生产成本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总体降低金额相近，导致单位产品的毛利额保持稳定，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从而使得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2026 年 1-6 月，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平均销售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均较 2025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总体降幅相似，产品毛利率较 2025 年基本保持稳定。

B.其他质子交换膜

除液流电池膜外，公司电解水制氢膜、电化学制造膜、燃料电池膜等产品均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均在 65%以上），体现了公司在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但由于其销售金额小、占比低，对公司质子交换膜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2）高端含氟材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高端含氟聚合物的毛利率分别为 66.16%、80.48%、85.71%和 **82.70%**，其产品主要为全氟磺酸树脂和树脂分散液。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占比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3)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85.03%、-130.11%、42.21%和 **59.19%**，其他产品主要为电解槽、四氟磺内酯和膜电极，与高端含氟材料相似，业务规模小，毛利率不具有稳定性，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也较小。

3、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的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为东岳未来、辽宁科京、绿动氢能等，上述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其中，仅公司和东岳未来为在液流电池领域中拥有大规模供货能力的国产质子交换膜供应商。

目前行业内除东岳未来于 2025 年 6 月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受理外，质子交换膜行业中尚无可比上市公司，因而额外选取主营产品为其他功能性薄膜材料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其产品与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产品
泛亚微透 (688386.SH)	挡水膜、密封件、吸隔声产品、汽车透气产品、透声产品、包装透气、特种膜、医疗产品、CMD 产品、气体管理产品、气凝胶
恩捷股份 (002812.SZ)	锂电池隔离膜、无菌包装、BOPP 薄膜
星源材质 (300568.SZ)	干法隔膜、湿法隔膜、涂覆隔膜
沧州明珠 (002108.SZ)	PE 燃气管、给水管管材、管件、薄膜制品、锂离子电池隔膜等
东岳未来	全氟质子交换膜、ePTFE 微孔膜、全氟离子交换树脂、全氟离子交换树脂基础原料、ETFE、PFA 等
公司	全氟质子交换膜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泛亚微透 (688386.SH)	40.61%	45.36%	47.03%	45.97%
恩捷股份 (002812.SZ)	29.89%	18.77%	11.07%	37.43%
星源材质 (300568.SZ)	29.37%	23.03%	29.09%	44.42%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沧州明珠 (002108.SZ)	14.62%	12.45%	11.22%	14.52%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47.28%	55.78%
平均值	28.62%	24.90%	29.14%	39.62%
公司	63.88%	63.81%	51.61%	50.36%

注：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6%、51.61%、63.81%和 **63.88%**，公司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9.62%、29.14%、24.90%，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发展阶段、客户类型及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东岳未来与发行人业务最为相似，其高性能含氟功能膜 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52.61%及 62.17%，由于其自产全氟磺酸树脂，相应的材料成本低于公司，东岳未来在 2024 年质子交换膜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后，规模效应使得其毛利率有较大上升，且明显高于本公司。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0.58	2.07%	422.21	1.84%	472.88	2.81%	386.26	4.22%
管理费用	1,729.20	16.26%	3,543.10	15.41%	3,367.35	20.00%	1,882.15	20.57%
研发费用	1,759.26	16.54%	2,468.71	10.74%	1,816.44	10.79%	989.36	10.81%
财务费用	1.40	0.01%	-25.49	-0.11%	226.03	1.34%	-224.57	-2.45%
合计	3,710.44	34.89%	6,408.53	27.87%	5,882.69	34.94%	3,033.21	33.16%

注：占比为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033.21 万元、5,882.69 万元、6,408.53 万元和 **3,71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34.94%、27.87%和 **34.89%**。2024 年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849.48 万元，增幅为 93.94%，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220.58	422.21	472.88	386.26
增长率	-	-10.71%	22.42%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7%	1.84%	2.81%	4.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6.26 万元、472.88 万元、422.21 万元和 22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2.81%、1.84%和 2.07%，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4.22	69.92%	311.62	73.81%	334.76	70.79%	293.78	76.06%
差旅费	19.64	8.91%	36.64	8.68%	37.62	7.96%	29.73	7.70%
广告宣传费	13.38	6.07%	29.15	6.90%	46.52	9.84%	46.98	12.16%
股份支付	4.43	2.01%	14.91	3.53%	2.31	0.49%	0.25	0.06%
业务招待费	10.22	4.63%	11.28	2.67%	32.19	6.81%	9.35	2.42%
会展费	8.41	3.81%	7.33	1.74%	9.29	1.97%	-	-
运输费	1.93	0.87%	6.74	1.60%	1.91	0.40%	0.81	0.21%
其他	8.34	3.78%	4.55	1.08%	8.28	1.75%	5.38	1.39%
合计	220.58	100.00%	422.21	100.00%	472.88	100.00%	386.2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293.78 万元、334.76 万元、311.62 万元和 154.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06%、70.79%、73.81%和 69.92%。2023 年至 2024 年，职工薪酬金额随业绩快速增长而上升，2025 年金额略有回落，但占比回升至接近 2023 年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且销售价格

持续下滑，销售人员奖励比例有所下调。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29.73 万元、37.62 万元、36.64 万元和 19.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0%、7.96%、8.68%和 8.91%，金额自 2024 年起有所提高，至 2025 年相对稳定。主要为销售人员拓展市场、拜访客户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随着公司市场覆盖范围扩大、销售活动频次增加，差旅费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6.98 万元、46.52 万元、29.15 万元和 1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16%、9.84%、6.90%和 6.0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减少了品牌推广和广告投放力度，同时优化了宣传渠道，提升了销售效率。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35 万元、32.19 万元、11.28 万元和 10.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2%、6.81%、2.67%和 4.63%，2024 年大幅增长后于 2025 年回落，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为拓展客户、维护合作关系增加了商务招待活动，2025 年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规范了招待标准。2026 上半年增长主要系开拓业务的活动增加导致的。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25 万元、2.31 万元、14.91 万元和 4.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6%、0.49%、3.53%和 2.01%，2023 年至 2025 年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销售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期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3）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泛亚微透	3.48%	4.22%	3.82%	4.38%
恩捷股份	1.02%	1.08%	1.43%	0.74%
星源材质	0.79%	1.04%	1.05%	1.29%
沧州明珠	1.47%	2.55%	2.59%	3.01%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2.52%	2.30%
均值	1.69%	2.22%	2.28%	2.34%
公司	2.07%	1.84%	2.81%	4.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2%、2.81%、1.84%和 **2.07%**，整体**最近三年**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4.22%，显著高于行业均值 2.34%，也高于泛亚微透（4.38%）以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费用中的固定支出投入占比较高。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均值，差距收窄。公司销售费用率降至 2.81%，行业均值为 2.28%，仍略高于平均水平，但与东岳未来及沧州明珠接近。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控制效果逐步显现。

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进一步下降至 1.84%，低于行业均值 2.22%，也低于泛亚微透和沧州明珠，与恩捷股份（1.08%）及星源材质（1.04%）的差距明显缩小。202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体系逐步成熟，公司实施精细化费用管控策略，销售人员奖励比例有所下调，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1,729.20	3,543.10	3,367.35	1,882.15
增长率	-	5.22%	78.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6%	15.41%	20.00%	20.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2.15 万元、3,367.35 万元、3,543.10 万元和 **1,729.2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78.91%，2025 年较 2024 年增长 5.22%。

（2）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3.69	41.27%	1,358.86	38.35%	1,329.31	39.48%	1,029.53	54.7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374.61	21.66%	827.04	23.34%	754.18	22.40%	268.46	14.26%
服务费	186.29	10.77%	549.65	15.51%	720.37	21.39%	176.19	9.36%
业务招待费	135.51	7.84%	215.06	6.07%	117.51	3.49%	121.62	6.46%
股份支付	21.73	1.26%	164.60	4.65%	37.29	1.11%	23.97	1.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86.66	5.01%	141.39	3.99%	38.74	1.15%	11.34	0.60%
差旅及交通费	29.63	1.71%	58.86	1.66%	66.12	1.96%	87.87	4.67%
水电费	38.12	2.20%	57.51	1.62%	67.81	2.01%	20.49	1.09%
其他	58.36	3.38%	42.13	1.19%	63.02	1.87%	42.76	2.27%
办公费	35.60	2.06%	38.26	1.08%	56.31	1.67%	74.54	3.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01	1.04%	23.54	0.66%	13.60	0.40%	4.22	0.22%
维修费	12.33	0.71%	23.31	0.66%	11.89	0.35%	8.97	0.48%
检测费	4.45	0.26%	19.31	0.55%	6.67	0.20%	0.70	0.04%
保险费	7.20	0.42%	16.00	0.45%	5.94	0.18%	3.48	0.18%
租赁及物业费	6.99	0.40%	7.57	0.21%	78.62	2.33%	8.03	0.43%
合计	1,729.20	100.00%	3,543.10	100.00%	3,367.35	100.00%	1,88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2.15 万元、3,367.35 万元、3,543.10 万元和 1,729.2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服务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9.53 万元、1,329.31 万元、1,358.86 万元和 713.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70%、39.48%、38.35%和 41.27%。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显著增长，占比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整体规模扩张所致；2025 年职工薪酬金额保持稳定，体现出公司薪酬体系的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68.46 万元、754.18 万元、827.04 万元和 374.61 万元，占比由 14.26%提升至 23.34%，自 2024 大幅上升，到 2025 年基本稳定。该费用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以及新增办公及其他设备投入使用后，折旧计提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服务费分别为 176.19 万元、720.37 万元、549.65 万元和 186.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6%、21.39%、15.51%和 10.77%。2024 年、2025 年费用较 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申请国家专项项目资金，增加了专业咨询服务的投入。由于公司未设专员进行政府补助的申请工作，福建科润于 2025 年为“配套年产 50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申请 2025 年度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聘请了商运（江苏）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申报，发生了 263.60 万元咨询服务费；江苏科润于 2024 年为“年产 100 万平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项目”申请 2024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聘请了奔鼎工程咨询（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申报，发生了 578.68 万元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21.62 万元、117.51 万元、215.06 万元和 135.51 万元。2024 年费用下降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规范了招待标准；2025 年费用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IPO 项目的推进、融资工作的开展等，商务接待频次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出现较大的增长。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分别为 23.97 万元、37.29 万元、164.60 万元和 21.73 万元，2025 年大幅提升至 4.65%。该费用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核心管理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期权，体现了公司对管理团队激励的持续投入。2025 年股份支付金额增加系持股平台科润新技术股份转让一次性确认了相应的费用。

（3）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泛亚微透	12.28%	11.42%	10.77%	12.02%
恩捷股份	5.69%	5.55%	5.91%	3.18%
星源材质	7.58%	9.17%	7.80%	9.94%
沧州明珠	2.49%	2.83%	2.78%	2.97%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7.37%	6.38%
均值	7.01%	7.24%	6.93%	6.90%
公司	16.26%	15.41%	20.00%	20.5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0.57%、20.00%、15.41%和

16.26%，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已上市的成熟企业，其整体收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东岳未来虽未上市，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整体收入规模也远大于公司。公司发展尚处于高速增长期，整体规模偏小，收入的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咨询费，主要系发行人申请国家专项项目资金，聘请专业团队协助制作申报材料，其中 2024 年、2025 年分别影响 578.68 万元、263.60 万元；折旧费的增加则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直接相关，这两方面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偏高。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759.26	2,468.71	1,816.44	989.36
增长率	-	35.91%	83.60%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4%	10.74%	10.79%	10.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9.36 万元、1,816.44 万元、2,468.71 万元和 1,759.26 万元，2023-2025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及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7%，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7.96%。研发投入规模随业务布局稳步提升，费用增幅与公司经营扩张节奏相匹配，贴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2）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4.60	32.09%	958.21	38.81%	614.86	33.85%	559.97	56.60%
研发材料	759.09	43.15%	874.38	35.42%	829.84	45.69%	227.04	22.95%
折旧摊销	290.79	16.53%	357.36	14.48%	168.96	9.30%	68.42	6.92%
水电费	58.92	3.35%	81.86	3.32%	50.26	2.77%	20.32	2.05%
股份支付	13.71	0.78%	21.34	0.86%	19.16	1.05%	22.87	2.3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代理费	5.65	0.32%	19.91	0.81%	54.81	3.02%	12.43	1.26%
检测费	7.13	0.41%	11.96	0.48%	11.27	0.62%	13.39	1.35%
委外开发	-	0.00%	-	0.00%	35.00	1.93%	20.00	2.02%
委托加工费	12.46	0.71%	61.91	2.51%	1.42	0.08%	-	0.00%
咨询服务费	26.36	1.50%	24.59	1.00%	5.75	0.32%	6.83	0.69%
差旅费	16.01	0.91%	21.76	0.88%	12.50	0.69%	8.51	0.86%
其他	4.54	0.26%	35.44	1.44%	12.59	0.69%	29.57	2.99%
合计	1,759.26	100%	2,468.71	100%	1,816.44	100%	989.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材料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9.55%、79.53%、74.23%和 **75.2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59.97 万元、614.86 万元、958.21 万元和 **564.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60%、33.85%、38.81%和 **32.09%**。2025 年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研发活动增加、研发团队扩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3 人、36 人、50 人和 **60 人**；2024 年至 2025 年职工薪酬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整体规模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用分别为 227.04 万元、829.84 万元、874.38 万元和 **759.09 万元**，2024 年至 2025 年金额明显上升。2024 年材料费增加且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为实现全氟磺酸树脂规模化自产，围绕树脂合成工艺、膜材成型验证等环节开展系统性攻关，相关原料消耗大幅增加；2025 年材料费延续高位，系公司新增研发方向，持续投入原料以满足对膜材料、含氟聚合物的迭代与开发需求。

报告期内，折旧费分别为 68.42 万元、168.96 万元、357.36 万元和 **290.79 万元**，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研发设备投资规模扩大，且报告期内新增研发办公及实验场所，折旧计提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研发支出合计分别为 133.92 万元、202.77 万元、278.77 万元和 **144.79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该费用主要包括水电

费、知识产权申请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及股份支付等相关费用，费用增幅与研发规模扩大、费用总额提升相匹配。

（3）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与实施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支出在 **200 万元** 以上的研发项目预算、进展与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是否 结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年一期 累计
1	液流电池用全氟磺酸树脂的研发	1,000	是	-	147.23	468.66	62.39	678. 28
2	燃料电池用高性能超薄复合质子交换膜的研发	1,020	是	55. 11	232.74	182.70	182.44	652. 98
3	兆瓦级高效模块化 PEM 电解槽的研发	971	否	115. 14	351.51	101.60	-	568. 24
4	高性能、低成本液流电池用膜材料国产化技术开发	648	否	7. 81	106.06	140.64	155.13	409. 64
5	全氟磺酰氟乙烯基醚的研发	600	是	-	283.72	156.34	-	440. 06
6	高强度低渗氢电解水制氢膜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669	否	184. 99	144.37	37.49	-	366. 85
7	可跨温区燃料电池用全氟磺酸树脂	7,000	否	148. 67	82.53	-	-	231. 20
8	液流电池用离子交换膜改性研究	385	是	-	55.33	107.23	130.46	293. 02
9	有序化质子交换膜的研发	383	是	-	30.15	92.33	136.40	258. 87
10	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挤出装备的产业化开发	559	否	124. 82	117.75	6.67	-	249. 23
11	一种耐高温型全氟醚橡胶用树脂的研发	800	否	122. 73	100.47	21.47	-	244. 67
12	端基全氟化钒电池用全氟离子交换膜的开发	489	是	-	89.53	142.90	-	232. 43
13	液流电池用两性离子交换复合膜的研发	375	否	121. 35	85.23	-	-	206. 58
合计				880. 61	1,826.62	1,458.02	666.82	4, 832. 07

（4）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泛亚微透	6.24%	5.35%	5.56%	6.07%
恩捷股份	4.54%	5.06%	6.52%	6.04%
星源材质	5.68%	6.75%	7.00%	8.05%
沧州明珠	1.33%	1.45%	1.57%	1.39%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9.54%	12.29%
均值	4.45%	4.65%	6.04%	6.77%
公司	16.54%	10.74%	10.79%	10.8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81%、10.79%、10.74%和 16.54%，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已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收入规模效应显著。公司现仍处于技术攻坚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研发投入强度为支撑核心技术突破所必需。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1.40	-25.49	226.03	-224.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11%	1.34%	-2.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4.57 万元、226.03 万元、-25.49 万元和 1.40 万元，财务费用波动率较大，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的利息化与资本化变化以及公司银行存款的增长所致。

（2）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0.20	13.97%	16.29	-63.88%	364.47	161.25%	7.23	-3.2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0.20	13.97%	3.62	-14.22%	6.57	2.91%	7.23	-3.22%
减：利息收入	12.55	893.55%	52.23	-204.90%	139.37	61.66%	236.49	-105.3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兑损益	10.81	769.74%	7.81	-30.65%	-3.53	-1.56%	1.34	-0.60%
手续费	2.95	209.84%	2.64	-10.36%	4.46	1.97%	3.34	-1.49%
合计	1.40	100.00%	-25.49	100.00%	226.03	100.00%	-22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24.57 万元、226.03 万元、-25.49 万元和 1.40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构成。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利息收益。利息支出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科润新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专项贷款在 2023 年全部资本化，并于 2024 年底偿还完毕；2024 年利息支出主要为福建科润“配套年产 500 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专项贷款利息的费用化部分，该笔专项贷款已于 2024 年底偿还完毕；2025 年存在少量的利息支出系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开具发票所产生的增值税差异计入了财务费用所致。汇兑损益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以外币结算导致的汇兑损益，受到汇率变动、外贸业务波动的影响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的利息化与资本化变化以及公司银行存款的增长所致。

（3）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泛亚微透	2.57%	1.07%	0.85%	1.16%
恩捷股份	2.53%	2.35%	3.09%	1.98%
星源材质	5.07%	5.48%	1.21%	0.33%
沧州明珠	1.42%	1.40%	1.09%	0.29%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0.26%	-0.35%
均值	2.90%	2.58%	1.20%	0.68%
公司	0.01%	-0.11%	1.34%	-2.45%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占比均值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为负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所需的专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进行了

资本化。2025 年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已于 2024 年偿还完毕。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680.64	1,322.96	410.92	397.38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4.44	396.06	192.39	99.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20	926.90	218.54	297.66
进项税加计抵减	-	140.38	41.56	53.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99	4.60	2.83	1.21
合计	685.63	1,467.93	455.32	451.8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51.89 万元、455.32 万元、1,467.93 万元和 685.63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7.38 万元、410.92 万元、1,322.96 万元和 680.64 万元，是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其他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4%、90.25%、90.12%和 99.27%。

（1）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确认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总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年产 100 万平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项目	1,300.00	65.00	130.00	130.00	37.74
2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江苏科润）	3,067.00	136.38	107.82	-	-
3	装修补助	357.15	-	142.84	61.23	61.23
4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福建科润）	1,664.00	90.76	14.24	-	-
5	2024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400.00	118.70	-	-	-
6	2025 年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200.00	63.03	-	-	-
7	其他	103.15	0.57	1.15	1.15	0.74
合计		7,091.30	474.44	396.06	192.39	99.72

（2）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确认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总金额	当期确认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吴江开发区科技局 2023 年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75.00	-	-	-	75.00
2	激励创新成果转化补助	132.50	-	-	-	132.50
3	吴江开发区科技局独角兽培育研发后补贴	67.32	-	-	67.32	-
4	第五批省产业领军团队资金补助	400.00	-	400.00	-	-
5	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192.00	-	192.00	-	-
6	第三笔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60.00	-	60.00	-	-
7	金湖县科学技术局本级市级项目资金	50.00	-	50.00	-	-
8	中共邵武市委组织部第九批省引才百人计划第一批资金	75.00	-	75.00	-	-
9	2024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补助	96.25	96.25			
10	金北街道洪圩村扶持资金	70.00	70.00			
11	其他	456.22	39.95	149.90	151.22	90.16
合计		1,674.29	206.20	926.90	218.54	297.66

其中，其他收益涉及到科研项目的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申报 实施周期	项目申报 预算	财政预 算金额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吴江开发区科技局 2023 年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燃料电池有序化质子交换膜关键技术研究攻关	市科技计划项目（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重点专项）	2022.07 - 2025.06	770.00	150.00	-	-	-	75.00
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氢燃料电池车用高性能高耐久质子交换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链主企业出题攻关）	2023.07 - 2025.12	2,420.00	384.00	-	192.00	-	-
第三笔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燃料电池用高性能超薄复合质子交换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市科技计划项目	2020.07 - 2023.06	1,000.00	400.00	-	60.00	-	-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申报 实施周期	项目申报 预算	财政预 算金额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湖县科学技术局本级市级项目资金	燃料电池车用高性能质子交换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	2021.07 - 2023.06	320.00	50.00	-	50.00	-	-
2024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补助	宽温区高燃料耐受性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技术研发	省科技重大专项	2024.11 - 2027.10	675.00	175.00	96.25	-	-	-
2024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MW 级高效模块化 PEM 电槽的研发	省科技重大专项	2024.07 - 2027.06	1,000.00	500.00	118.70	-	-	-
2025 年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电解水制氢用高性能阴离子交换膜材料研发	市科技计划项目	2025.07 - 2028.06	1,500.00	500.00	63.03	-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58	391.43	347.90	164.37
金融资产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	-29.18	-	-	-
合计	175.41	391.43	347.90	164.3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37 万元、347.90 万元、391.43 万元和 175.41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款项。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	21.57	37.57	10.71
合计	9.66	21.57	37.57	1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71 万元、37.57 万元、21.57 万元和 9.66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3.54	437.89	189.68	69.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8	6.63	5.64	1.22
合计	520.12	444.52	195.31	70.8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实际情况匹配，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相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8.91	507.23	505.01	0.97
合计	598.91	507.23	505.01	0.9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构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之“（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6.51	-1.51	-
合计	-	6.51	-1.51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1 万元、6.51 万元和 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违约金收入	-	3.99	19.67	-
无需支付的款项核销	7.89	-	-	13.65
其他	-	25.61	0.23	-
合计	7.89	29.60	19.90	13.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65 万元、19.90 万元、29.60 万元和 7.8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	1.00	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6	-	1.49	42.5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6.94	1.06	2.14	0.16
违约金及赔偿金支出	-	2.69	-	5.7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0.96	-
其他	0.53	0.00	-	-
合计	30.73	3.75	5.59	49.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9.49 万元、5.59 万元、3.75 万元和 30.73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支出、违约金及赔偿金支出、对外捐赠等。2026 年 1-6 月，公司罚款及滞纳金支付较高，主要为税务滞纳金。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48	1,897.20	1,135.55	49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05	-649.13	-617.56	-176.2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250.42	1,248.07	517.99	315.1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15.16 万元、517.99 万元、1,248.07 万元和 250.42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态势相匹配。

（七）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3年度	112.59	125.73	5.75
	2024年度	5.75	127.66	144.88
	2025年度	144.88	82.49	39.50
	2026年1-6月	39.50	58.19	42.07
企业所得税	2023年度	314.56	370.90	434.54
	2024年度	434.54	940.33	629.76
	2025年度	629.76	2,189.47	337.49
	2026年1-6月	337.49	355.77	244.68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就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整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5,318.24	56.81%	66,082.37	58.19%	49,671.22	54.93%	23,598.51	43.30%
非流动资产	49,648.82	43.19%	47,483.44	41.81%	40,747.03	45.07%	30,900.62	56.70%
资产总计	114,967.06	100.00%	113,565.81	100.00%	90,418.25	100.00%	54,499.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4,499.13 万元、90,418.25 万元、113,565.81 万元和 **114,967.06 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5.91%和 25.6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以及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由 2023 年末的 43.30%提升至 2025 年末的 58.19%，非流动资产占比则由 56.70%下降至 41.81%，资产流动性显著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307.52	28.03%	23,187.06	35.09%	21,319.30	42.92%	6,396.35	2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9.66	22.98%	17,022.33	25.76%	13,037.57	26.25%	9,407.71	39.87%
应收票据	90.05	0.14%	232.46	0.35%	77.34	0.16%	33.65	0.14%
应收账款	19,639.00	30.07%	14,708.44	22.26%	6,256.48	12.60%	2,750.79	11.66%
应收款项融资	1,523.33	2.33%	1,642.71	2.49%	2,030.96	4.09%	17.54	0.07%
预付款项	292.14	0.45%	290.79	0.44%	230.34	0.46%	96.69	0.41%
其他应收款	78.13	0.12%	94.08	0.14%	159.89	0.32%	66.04	0.28%
存货	9,933.70	15.21%	8,385.95	12.69%	5,338.82	10.75%	3,349.45	14.19%
其他流动资产	444.72	0.68%	518.54	0.78%	1,220.53	2.46%	1,480.29	6.27%
流动资产总计	65,318.24	100.00%	66,082.37	100.00%	49,671.22	100.00%	23,59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2%、92.52%、95.79%和 **96.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98.51 万元、49,671.22 万元、66,082.37 万元和 **65,318.24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10.49%和 33.04%，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2.94	0.01%	6.80	0.11%
数字货币	-	-	0.15	0.00%	-	-	77.64	1.21%
银行存款	18,107.27	98.91%	22,986.89	99.14%	16,316.36	76.53%	5,761.09	90.07%
其他货币资金	200.25	1.09%	200.01	0.86%	5,000.00	23.45%	550.83	8.61%
合计	18,307.52	100.00%	23,187.06	100.00%	21,319.30	100.00%	6,396.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396.35 万元、21,319.30 万元、23,187.06 万元和 **18,307.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0%、42.92%、35.09%和 **28.03%**，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4,922.95 万元，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两次增资扩股，共获得投资款 40,240.0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货币资金；同时，公司 2024 年资本性支出 14,003.81 万元、偿还借款净支出 10,049.7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 3,629.86 万元，支出的增加减少了相应的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了 1,867.76 万元，增幅为 8.76%，总体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550.83
诉讼冻结资金	200.00	200.00	-	-
ETC保证金	0.25	-	-	-
合计	200.25	200.00	-	550.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诉讼冻结资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作为开票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诉讼冻结资金系因子公司福建科润与设备安装服务供应商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科润新材在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泰州市兴明元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涉及的连带责任而产生的财产保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子公司福建科润与设备安装服务供应商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而冻结的 115.00 万**

元资金已解冻。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9.66	100.00%	17,022.33	100.00%	13,037.57	100.00%	9,407.71	1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5,009.66	100.00%	17,022.33	100.00%	13,037.57	100.00%	9,407.71	100.00%
合计	15,009.66	100.00%	17,022.33	100.00%	13,037.57	100.00%	9,407.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407.71 万元、13,037.57 万元、17,022.33 万元和 15,009.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7%、26.25%、25.76%和 22.98%。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0.05	100.00%	232.46	100.00%	77.34	100.00%	33.65	100.00%
合计	90.05	100.00%	232.46	100.00%	77.34	100.00%	3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5 万元、77.34 万元、232.46 万元和 90.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16%、0.35%和 0.14%，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信誉良好、资金较为充足的商业银行，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出票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955.60	15,511.50	6,621.65	2,926.28
坏账准备	1,316.60	803.06	365.17	175.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639.00	14,708.44	6,256.48	2,750.79
营业收入	10,634.68	22,996.28	16,836.53	9,148.1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7.05%	67.45%	39.33%	3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0.79 万元、6,256.48 万元、14,708.44 万元和 19,639.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6%、12.60%、22.26%和 30.0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26.28 万元、6,621.65 万元、15,511.50 万元和 20,95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9%、39.33%、67.45%和 197.05%，呈持续上升趋势。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公司主要客户上海电气、大连融科等要求公司延长信用期，其中，上海电气 2025 年总体约增加 3 个月信用期，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企或下游行业头部企业，业务规模较大、诚信较好，产生坏账的风险总体较小。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9,292.96	92.07%	15,378.64	99.14%	6,461.87	97.59%	2,782.12	95.07%
1至2年	1,534.49	7.32%	123.41	0.80%	124.69	1.88%	134.71	4.60%
2至3年	118.70	0.57%	-	-	25.65	0.39%	5.92	0.20%
3年以上	9.44	0.05%	9.44	0.06%	9.44	0.14%	3.53	0.12%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20,955.60	100.00%	15,511.50	100.00%	6,621.65	100.00%	2,926.28	100.00%
坏账准备	1,316.60	6.28%	803.06	5.18%	365.17	5.51%	175.49	6.00%
账面价值	19,639.00	93.72%	14,708.44	94.82%	6,256.48	94.49%	2,750.79	9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长期拖欠或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00%、5.51%、5.18%和 6.28%，计提比例保持基本稳定，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匹配。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	0.03%	5.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49.68	99.97%	1,310.68	6.26%	19,639.00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49.68	99.97%	1,310.68	6.26%	19,639.00
合计	20,955.60	100.00%	1,316.60	6.28%	19,639.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	0.04%	5.92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05.58	99.96%	797.14	5.14%	14,708.44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05.58	99.96%	797.14	5.14%	14,708.44
合计	15,511.50	100.00%	803.06	5.18%	14,708.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	0.09%	5.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5.73	99.91%	359.25	5.43%	6,256.48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5.73	99.91%	359.25	5.43%	6,256.48
合计	6,621.65	100.00%	365.17	5.51%	6,256.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	0.20%	5.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0.36	99.80%	169.58	5.81%	2,750.79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0.36	99.80%	169.58	5.81%	2,750.79
合计	2,926.28	100.00%	175.49	6.00%	2,75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5.92 万元，主要系应收广东喜玛拉雅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5.43%、5.14%和 6.26%。

公司按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其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泛亚微透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恩捷股份	0.09%	0.60%	3.33%	52.84%	68.18%	100.00%
星源材质	1.36%	50.84%	74.62%	88.42%	98.64%	100.00%
沧州明珠	4.50%	15.00%	25.00%	55.00%	85.00%	100.00%
东岳未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3.19%	17.29%	30.59%	59.25%	82.36%	100.00%
公司	5.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注 2：可比公司账龄计提比例系根据其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平均值列示。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坏账计提谨慎。

（4）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26-6-30	1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29.80	51.68%
	2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3,994.87	19.06%
	3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3.80	9.99%
	4	四川伟力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79.00	5.15%
	5	普能世纪（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5.34	5.13%
合计			19,072.82	91.02%
2025-12-31	1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7,652.62	49.34%
	2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3,320.00	21.40%
	3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98.51	9.02%
	4	四川伟力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79.00	6.96%
	5	普能世纪（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541.44	3.49%
合计			13,991.56	90.20%
2024-12-31	1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447.29	52.06%
	2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1,525.80	23.04%
	3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6.35	16.86%
	4	寰泰工业（瓜州）有限公司	206.62	3.12%
	5	寰泰储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76.20	1.15%
合计			6,372.26	96.23%
2023-12-31	1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1,710.86	58.47%
	2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84.54	16.56%
	3	寰泰工业（瓜州）有限公司	240.68	8.22%
	4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97	6.94%
	5	四川天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3.49%
合计			2,741.06	93.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分别为 2,741.06 万元、6,372.26 万元、13,991.56 万元和 19,072.8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7%、96.23%、90.20%和 91.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前五大客户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稳定在 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955.60	15,511.50	6,621.65	2,926.28
截至2026年7月31日回款金额（万元）	435.82	5,079.15	6,493.50	2,916.83
回款比例	2.08%	32.74%	98.06%	99.68%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相对于 2023 年及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其回款时间期限相对较短；同时，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上海电气、四川伟力得等大型企业的信用期通常为 6-9 个月，导致回款相对较慢。

5、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23.33	100.00%	1,642.71	100.00%	2,030.96	100.00%	17.54	100.00%
合计	1,523.33	100.00%	1,642.71	100.00%	2,030.96	100.00%	1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4 万元、2,030.96 万元、1,642.71 万元和 1,523.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4.09%、2.49%和 2.33%。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30	-	3,572.59	-	997.08	-	59.56	-
信用证	1,000.00	-	-	-	-	-	-	-
合计	1,098.30	-	3,572.59	-	997.08	-	59.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9.56 万元、997.08 万元、3,572.59 万元和 1,098.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票据承兑能力较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上述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不存在无法兑付情况。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类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52	99.11%	273.29	93.98%	211.08	91.64%	87.06	90.05%
1 至 2 年	2.61	0.89%	17.50	6.02%	19.26	8.36%	9.62	9.95%
合计	292.14	100.00%	290.79	100.00%	230.34	100.00%	9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96.69 万元、230.34 万元、290.79 万元和 292.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46%、0.44%和 0.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电力、原材料采购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6-6-30	1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44	30.27%
	2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14	21.61%
	3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21.26	7.28%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18.24	6.2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5	江苏丁是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37	5.26%
	合计		206.46	70.67%
2025-12-31	1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00	34.39%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32.54	11.19%
	3	江苏华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	4.77%
	4	冀州中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0	4.44%
	5	苏州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4	2.94%
	合计		167.86	57.73%
2024-12-31	1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39	25.35%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41.26	17.91%
	3	北京向实启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75	14.65%
	4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8	9.24%
	5	杭州景宝机电有限公司	20.51	8.90%
	合计		175.18	76.05%
2023-12-31	1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50	32.58%
	2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20.02	20.70%
	3	冰河冷媒科技（朝阳）有限公司	6.12	6.32%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4.86	5.03%
	5	淮安翔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	4.14%
	合计		66.50	68.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金额分别为 66.50 万元、175.18 万元、167.86 万元和 206.46 万元，占预付款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7%、76.05%、57.73%和 70.67%，主要系公司原材料、能源采购及保荐费等。

上述预付款项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均为零，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6.04 万元、159.89 万元、94.08 万元和 78.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32%、0.14%和 0.12%，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7.93	33.45%	47.50	38.69%	142.68	78.42%	51.50	62.45%
1至2年	0.32	0.28%	60.12	48.97%	25.35	13.93%	16.84	20.42%
2至3年	60.00	52.91%	1.23	1.00%	5.81	3.19%	10.08	12.22%
3年以上	15.16	13.37%	13.92	11.34%	8.11	4.46%	4.05	4.91%
合计	113.40	100.00%	122.78	100.00%	181.95	100.00%	82.47	100.00%
坏账准备	35.27	31.10%	28.69	23.37%	22.06	12.12%	16.42	19.91%
账面价值	78.13	68.90%	94.08	76.63%	159.89	87.88%	66.04	80.09%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50 万元、142.68 万元、47.50 万元和 37.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5%、78.42%、38.69%和 33.45%，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整体良好。

（2）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	4.46%	5.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34	95.54%	30.21	27.89%	78.13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34	95.54%	30.21	27.89%	78.13
合计	113.40	100.00%	35.27	31.10%	78.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	3.96%	4.8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1	96.04%	23.83	20.21%	94.08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91	96.04%	23.83	20.21%	94.08
合计	122.78	100.00%	28.69	23.37%	94.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	2.67%	4.8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08	97.33%	17.19	9.71%	159.89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08	97.33%	17.19	9.71%	159.89
合计	181.95	100.00%	22.06	12.12%	159.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	5.90%	4.8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0	94.10%	11.56	14.89%	66.04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60	94.10%	11.56	14.89%	66.04
合计	82.47	100.00%	16.42	19.91%	6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87 万元、4.87 万元、4.87 万元和 5.06 万元，主要系应收安徽省天长市迪生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9%、9.71%、20.21%和 27.89%。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72.48	63.92%	64.48	52.52%	64.48	35.44%	10.29	12.48%
往来款	9.70	8.55%	34.03	27.71%	95.12	52.28%	61.58	74.67%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28.57	25.19%	22.98	18.72%	18.88	10.37%	4.61	5.59%
备用金	2.65	2.34%	1.29	1.05%	3.47	1.91%	5.98	7.26%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3.40	100.00%	122.78	100.00%	181.95	100.00%	82.47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的金额分别为 61.58 万元、95.12 万元、34.03 万元和 9.7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7%、52.28%、27.71%和 8.55%。报告期各期末押金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 10.29 万元、64.48 万元、64.48 万元和 72.4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8%、35.44%、52.52%和 63.92%。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6-6-30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52.91%
	2	液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	7.05%
	3	安徽省天长市迪生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87	4.29%
	4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	3.95%
	5	淮安市淮阴区信德装饰中心	2.77	2.45%
合计			80.12	70.65%
2025-12-31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48.87%
	2	拜特能测控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50	14.25%
	3	邵武市大中燃气有限公司	5.98	4.87%
	4	安徽省天长市迪生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87	3.96%
	5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	3.65%
合计			92.83	75.61%
2024-12-31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32.98%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0.00	16.49%
	3	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11	13.25%
	4	北京中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6.56	9.10%
	5	邵武市大中燃气有限公司	7.20	3.96%
合计			137.87	75.78%
2023-12-31	1	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47	29.6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3.65	16.55%
	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6.59	7.99%
	4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	7.05%
	5	安徽省天长市迪生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87	5.90%
合计			55.40	67.1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分别为 55.40 万元、137.87 万元、92.83 万元和 **80.12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7%、75.78%、75.61%和 **70.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稳定在 60%以上，整体金额较低。

8、存货

（1）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8.25	8.43	699.82	812.88	11.96	800.93
周转物资	326.81	-	326.81	239.48	-	239.48
半成品	6,569.34	1,164.46	5,404.88	5,132.09	668.83	4,463.26
库存商品	120.91	73.00	47.92	315.12	62.47	252.66
在产品	3,448.79	-	3,448.79	2,624.64	-	2,624.64
发出商品	5.46	-	5.46	4.99	-	4.99
合同履约成本	0.02	-	0.02	-	-	-
合计	11,179.58	1,245.89	9,933.70	9,129.20	743.25	8,385.9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80	4.54	564.26	882.79	-	882.79
周转物资	67.02	-	67.02	45.84	-	45.8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2,822.06	500.47	2,321.59	502.10	-	502.10
库存商品	399.09	62.47	336.62	219.05	67.52	151.53
在产品	1,851.29	-	1,851.29	1,767.18	-	1,767.18
发出商品	196.97	-	196.97	-	-	-
合同履约成本	1.07	-	1.07	-	-	-
合计	5,906.30	567.48	5,338.82	3,416.97	67.52	3,34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9.45 万元、5,338.82 万元、8,385.95 万元和 **9,933.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9%、10.75%、12.69%和 **15.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为主，三项合计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4.11%、88.73%、94.07%和 **96.17%**。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96	3.88	-	7.41	-	8.43
半成品	668.83	584.50	-	88.86	-	1,164.46
库存商品	62.47	10.53	-	-	-	73.00
合计	743.25	598.91	-	96.27	-	1,245.89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4	7.41	-	-	-	11.96
半成品	500.47	499.82	-	331.46	-	668.83
库存商品	62.47	-	-	-	-	62.47
合计	567.48	507.23	-	331.46	-	743.2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4.54	-	-	-	4.54
半成品	-	500.47	-	-	-	500.47

库存商品	67.52	-	-	5.05	-	62.47
合计	67.52	505.01	-	5.05	-	567.4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6.81	0.97	-	0.27	-	67.52
合计	66.81	0.97	-	0.27	-	67.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账面原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公司账面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确认可变现净值时，已考虑市场销售情况、产品规格、特性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7.52 万元、567.48 万元、743.25 万元和 **1,245.8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98%、9.61%、8.14%和 **11.14%**，主要为半成品中的边角料、库存商品中的呆滞品。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泛亚微透	3.91%	5.42%	7.01%	4.41%
恩捷股份	19.05%	21.42%	17.72%	7.16%
星源材质	4.14%	7.88%	8.10%	9.79%
沧州明珠	5.21%	8.09%	8.32%	5.80%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16.12%	13.72%
平均值	8.08%	10.70%	11.45%	8.18%
公司	11.14%	8.14%	9.61%	1.98%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各公司之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98%、9.61%、8.14%和 **11.1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树脂和可再生树脂原料，不存在跌价的情形。2024 年、2025 年可比公司中恩捷股份、东岳未来（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导致平均值较高，公司与泛亚微透等公司计提比例相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	125.41	28.20%	376.69	72.64%	1,210.28	99.16%	1,465.29	98.99%
预缴税金	-	-	134.35	25.91%	-	-	-	-
待摊费用	5.75	1.29%	7.50	1.45%	10.25	0.84%	15.00	1.01%
上市费用	313.55	70.51%	-	-	-	-	-	-
合计	444.72	100.00%	518.54	100.00%	1,220.53	100.00%	1,48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29 万元、1,220.53 万元、518.54 万元和 313.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7%、2.46%、0.78%和 0.68%，主要为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金和上市费用。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52	0.51%	191.45	0.40%	72.66	0.18%	99.96	0.32%
投资性房地产	278.99	0.56%	291.29	0.61%	315.89	0.78%	340.49	1.10%
固定资产	37,051.84	74.63%	36,406.23	76.67%	32,138.57	78.87%	20,565.05	66.55%
在建工程	4,584.54	9.23%	3,360.79	7.08%	3,084.37	7.57%	5,107.56	16.53%
使用权资产	2.18	0.00%	6.46	0.01%	26.00	0.06%	59.70	0.19%
无形资产	3,466.22	6.98%	3,524.94	7.42%	2,788.63	6.84%	2,799.45	9.06%
长期待摊费用	83.07	0.17%	93.32	0.20%	142.03	0.35%	268.93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15	3.57%	1,636.38	3.45%	1,007.86	2.47%	323.42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6.31	4.34%	1,972.58	4.15%	1,171.02	2.87%	1,336.06	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48.82	100.00%	47,483.44	100.00%	40,747.03	100.00%	30,90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900.62 万元、40,747.03 万元、47,483.44 万元和 **49,648.8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4%、93.29%、91.17%和 **90.84%**。非流动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846.41 万元，增幅为 31.86%，主要系科润新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江苏科润“年产 100 万平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二期项目、福建科润“配套年产 50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在 2023 年底基建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后，2024 年附属设施及尾工工程陆续完工，并采购大量的设备建设产线并结转至固定资产；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736.41 万元，增幅为 16.53%，主要系附属设施工程及采购设备验收增加了固定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99.96 万元、72.66 万元、191.45 万元和 **255.5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18%、0.40%和 **0.51%**，系公司持有的云帆氢能、铂氢新能源及志青博材股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云帆氢能	400.00	110.43	116.72	25.99	38.41
铂氢新能源	300.00	87.73	47.13	46.67	61.56
志青博材	200.00	57.36	27.60	-	
合计	900.00	255.52	191.45	72.66	99.96

云帆氢能主营业务系 PEM 燃料电池双极板、PEM 电解水制氢双极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铂氢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氢能源领域催化剂、膜电极及贵金属电极的研发与生产；志青博材专注于阴离子交换膜（AEM）及阴离子树脂的研发与产业化。上述公司均与氢能相关，系公司在氢能领域中的提前布局，为公司未来氢能领域的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49 万元、315.89 万元、291.29 万元和 **278.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78%、0.61%和 **0.56%**。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科润位于淮安市金湖县金北镇洪圩村工业集中区的工业厂房，江苏科润 2022 年搬迁后，该厂房用于出租。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37,051.84	36,392.97	32,138.57	20,565.05
固定资产清理	-	13.26	-	-
合计	37,051.84	36,406.23	32,138.57	20,56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180.48	40.60%	18,030.20	42.58%	16,807.29	47.53%	15,204.78	69.91%
机器设备	23,618.86	52.74%	21,546.47	50.88%	16,504.89	46.67%	5,701.04	26.21%
运输设备	382.77	0.85%	381.47	0.90%	381.47	1.08%	221.04	1.02%
电子设备	459.17	1.03%	410.91	0.97%	285.40	0.81%	146.39	0.67%
办公设备	2,139.77	4.78%	1,978.58	4.67%	1,382.33	3.91%	475.73	2.19%
合计	44,781.04	100.00%	42,347.64	100.00%	35,361.38	100.00%	21,748.97	100.00%
二、累积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49.63	29.11%	1,816.14	30.50%	996.31	30.91%	209.56	17.70%
机器设备	4,226.39	54.68%	3,153.20	52.95%	1,694.52	52.58%	727.87	61.48%
运输设备	275.22	3.56%	242.25	4.07%	160.78	4.99%	84.58	7.14%
电子设备	253.38	3.28%	203.88	3.42%	116.15	3.60%	60.29	5.09%
办公设备	724.58	9.37%	539.21	9.06%	255.06	7.91%	101.62	8.58%
合计	7,729.20	100.00%	5,954.67	100.00%	3,222.82	100.00%	1,183.91	100.00%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930.84	43.00%	16,214.06	44.55%	15,810.98	49.20%	14,995.21	72.92%
机器设备	19,392.47	52.34%	18,393.27	50.54%	14,810.38	46.08%	4,973.17	24.18%
运输设备	107.55	0.29%	139.23	0.38%	220.70	0.69%	136.46	0.66%
电子设备	205.79	0.56%	207.03	0.57%	169.25	0.53%	86.10	0.42%
办公设备	1,415.19	3.82%	1,439.37	3.96%	1,127.27	3.51%	374.11	1.82%
合计	37,051.84	100.00%	36,392.97	100.00%	32,138.57	100.00%	20,56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5.05 万元、32,138.57 万元、36,392.97 万元和 **37,051.8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5%、78.87%、76.67%和 **74.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占比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科润新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江苏科润“年产 100 万平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二期项目、福建科润“配套年产 50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等在建项目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均无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因长期闲置、市价下跌、废弃或毁损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	4.75%-9.50%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年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泛亚微透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年	4年	3-5年	3-5年
恩捷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年	6-13年	5年	5年	5年
星源材质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10年	10年	5-10年	5-10年
沧州明珠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10、15年	5年	5年	5年
东岳未来	年限平均法	20年	5-10年	5-10年	5-10年	5-10年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20年	4-5年	3-5年	5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4,334.64	94.55%	3,169.54	94.31%	2,769.52	89.79%	5,090.44	99.66%
工程物资	249.90	5.45%	191.26	5.69%	314.85	10.21%	17.12	0.34%
合计	4,584.54	100.00%	3,360.79	100.00%	3,084.37	100.00%	5,107.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7.56 万元、3,084.37 万元、3,360.79 万元和 4,584.5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3%、7.57%、7.08%和 9.23%。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科润新材“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	5.13	0.12%	-	-	289.20	10.44%	332.95	6.54%
江苏科润“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二期项目	26.52	0.61%	-	-	434.44	15.69%	40.30	0.79%
江苏科润“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一期项目	-	-	-	-	0.92	0.03%	-	-
福建科润“年产1,500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	1,566.39	36.14%	443.23	13.98%	15.20	0.55%	-	-
福建科润“配套年产500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	-	-	-	-	-	-	4.21	0.08%
设备工程	2,736.60	63.13%	2,726.30	86.02%	2,029.76	73.29%	4,712.97	92.58%
合计	4,334.64	100.00%	3,169.54	100.00%	2,769.52	100.00%	5,090.44	100.00%

为应对质子交换膜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推进了江苏科润“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一期项目、江苏科润“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二期项目、科润新材“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以及福建科润“配套年产500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福建科润“年产1,500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的建设。

其中江苏科润“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一期项目主体工程于2021年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江苏科润“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二期项目、科润新材“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以及福建科润“配套年产500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建设工程于2023年完工，并结转至固定资产；福建科润“年产1,500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于2024年启动前期调研，2025年开工建设。2024年至2025年期间，各地项目试运行，相对应的配套附属设施、产线、设备相继完工，并依次结转至固定资产。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9.70 万元、26.00 万元、6.46 万元和 2.1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06%、0.01%和 0.00%。使用权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系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599.66	94.43%	3,599.66	93.24%	2,836.06	94.09%	2,826.34	96.17%
软件使用权	129.47	3.40%	129.47	3.35%	90.21	2.99%	54.53	1.86%
专利权	52.83	1.39%	101.37	2.63%	57.98	1.92%	57.98	1.97%
非专利技术	30.00	0.79%	30.00	0.78%	30.00	1.00%	-	-
合计	3,811.95	100.00%	3,860.50	100.00%	3,014.24	100.00%	2,938.85	100.00%
二、累积摊销								
土地使用权	282.37	81.67%	245.09	73.04%	178.83	79.27%	122.69	88.01%
软件使用权	28.43	8.22%	22.57	6.73%	12.00	5.32%	2.32	1.66%
专利权	8.68	2.51%	49.14	14.65%	31.02	13.75%	14.39	10.32%
非专利技术	26.25	7.59%	18.75	5.59%	3.75	1.66%	-	-
合计	345.74	100.00%	335.56	100.00%	225.60	100.00%	139.40	100.0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	-	-	-
专利权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17.28	95.70%	3,354.56	95.17%	2,657.22	95.29%	2,703.65	96.58%
软件使用权	101.04	2.91%	106.90	3.03%	78.21	2.80%	52.21	1.87%
专利权	44.15	1.27%	52.23	1.48%	26.96	0.97%	43.59	1.56%
非专利技术	3.75	0.11%	11.25	0.32%	26.25	0.94%	-	-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466.22	100.00%	3,524.94	100.00%	2,788.63	100.00%	2,79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9.45 万元、2,788.63 万元、3,524.94 万元和 **3,466.2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6.84%、7.42%和 **6.98%**。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最主要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账面价值占公司无形资产价值的 95%以上。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23.45	28.23%	25.05	26.85%	111.43	78.46%	261.51	97.24%
服务费	0.40	0.49%	1.66	1.78%	4.64	3.27%	7.42	2.76%
排污权指标	48.51	58.39%	54.95	58.88%	16.01	11.27%	-	-
员工购房借款利息	10.71	12.89%	11.65	12.49%	9.95	7.00%	-	-
合计	83.07	100.00%	93.32	100.00%	142.03	100.00%	26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68.93 万元、142.03 万元、93.32 万元和 **83.0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0.35%、0.20%和 **0.17%**，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排污权指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1.07	171.16	674.74	101.21	505.01	75.75	-	-
信用减值损失	731.10	109.67	406.56	60.98	184.92	27.74	42.87	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4.48	96.67	708.55	106.28	427.34	64.10	400.04	60.01
可抵扣亏损	-	-	-	-	-	-	720.68	180.17
内部未实现	4,255.99	638.40	3,544.71	531.71	2,649.51	397.43	-	-
预提费用	622.28	93.34	985.02	147.75	803.90	120.58	166.30	26.86
递延收益	5,394.54	809.18	5,688.29	853.24	3,025.51	453.83	1,316.67	197.50
租赁负债	3.36	0.17	19.86	1.21	140.90	7.68	141.19	8.95
合计	12,792.82	1,918.59	12,027.74	1,802.39	7,737.08	1,147.10	2,787.76	480.0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内部未实现利润及递延收益等形成。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折旧	980.77	147.12	1,081.21	162.18	1,296.18	194.43	1,000.73	15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6	1.25	21.57	3.24	37.57	5.64	10.71	1.61
使用权资产	2.18	0.18	6.46	0.59	26.00	1.97	59.70	4.90
合计	992.61	148.54	1,109.25	166.01	1,359.75	202.03	1,071.14	156.6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长期资产折旧等形成。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4	1,770.15	166.01	1,636.38	139.24	1,007.86	156.61	32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44	0.10	166.01	-	139.24	62.79	156.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23.42 万元、1,007.86 万元、1,636.38 万元和 1,770.1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47%、3.45%和 3.57%。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长期资产款	2,107.01	97.71%	1,924.23	97.55%	1,135.96	97.01%	1,336.06	100.00%
员工无息借款	49.29	2.29%	48.35	2.45%	35.05	2.99%	-	-
合计	2,156.31	100.00%	1,972.58	100.00%	1,171.02	100.00%	1,33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6.06 万元、1,171.02 万元、1,972.58 万元和 2,156.31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2.87%、4.15%和 4.34%。

2025 年末，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款主要是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金额为 1,631.59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采购内容	2025-12-31	占比
福州锐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机组	380.00	19.26%
无锡银燕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气化器、储槽等	122.30	6.20%

预付对象	采购内容	2025-12-31	占比
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109.60	5.56%
无锡坤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咨询	99.98	5.07%
江苏新华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	96.00	4.87%
合计	-	807.88	40.96%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采购内容	2026-6-30	占比
福州锐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机组	380.00	17.62%
无锡银燕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气化器、储槽等	319.28	14.81%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液处理工程	263.12	12.20%
瑞艾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塔器等设备	149.10	6.91%
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121.20	5.62%
合计	-	1,232.70	57.17%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变动分析

单位：次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	2.08	3.53	3.72
存货周转率	0.76	1.11	1.75	1.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 次、3.53 次、2.08 次和 1.1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1.75 次、1.11 次和 0.76 次。

2、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泛亚微透	1.08	2.75	2.83	2.62
	恩捷股份	1.10	2.02	1.59	1.81
	星源材质	1.30	2.11	1.96	2.10
	沧州明珠	1.78	3.42	3.34	2.97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19.48	37.2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均值	1.32	2.58	5.84	9.34
	公司	1.17	2.08	3.53	3.72
存货周转率	泛亚微透	0.98	2.57	2.88	2.73
	恩捷股份	2.89	4.22	3.03	2.76
	星源材质	2.00	4.96	5.49	4.92
	沧州明珠	3.26	7.04	7.16	5.74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1.74	2.33
	均值	2.28	4.70	4.06	3.70
	公司	0.76	1.11	1.75	1.8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因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各不相同，各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泛亚微透、恩捷股份、星源材质及沧州明珠，低于非上市公司东岳未来。2023 年及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因行业竞争加剧，为更好维护客户资源，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调整了大型客户信用期限。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泛亚微透、恩捷股份、星源材质及沧州明珠等可比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东岳未来不存在重大差异。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生产也进一步向上游延伸，为了确保质子交换膜的交付能力，2025 年公司提前储备的全氟磺酸树脂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质子交换膜生产工艺耗时较长，其中二次溶解环节 2~3 个月，导致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金额较高。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	-	-	-	550.03	8.58%
应付账款	4,078.97	70.59%	3,976.60	62.70%	2,974.08	52.50%	3,734.07	58.23%
预收款项	24.63	0.43%	10.97	0.17%	9.83	0.17%	0.00	0.00%
合同负债	166.72	2.89%	120.04	1.89%	227.29	4.01%	98.66	1.54%
应付职工薪酬	526.14	9.10%	750.06	11.83%	593.70	10.48%	367.69	5.73%
应交税费	414.55	7.17%	521.84	8.23%	882.84	15.58%	493.36	7.69%
其他应付款	222.09	3.84%	125.08	1.97%	37.97	0.67%	44.81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	0.06%	19.86	0.31%	128.75	2.27%	900.74	14.05%
其他流动负债	342.30	5.92%	818.06	12.90%	810.68	14.31%	223.11	3.48%
流动负债合计	5,778.78	100.00%	6,342.50	100.00%	5,665.14	100.00%	6,41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412.47 万元、5,665.14 万元、6,342.50 万元和 5,778.7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9%、93.15%、95.97%和 92.85%。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只在 2023 年末存在应付票据，金额为 550.0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5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963.30	23.62%	777.88	19.56%	284.55	9.57%	1,774.49	47.52%
应付费用款	1,092.02	26.77%	973.87	24.49%	778.84	26.19%	151.33	4.05%
应付设备工程款	2,023.65	49.61%	2,224.84	55.95%	1,910.69	64.24%	1,808.25	48.43%
合计	4,078.97	100.00%	3,976.60	100.00%	2,974.08	100.00%	3,734.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34.07 万元、2,974.08 万元、3,976.60 万元和 4,078.9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23%、52.50%、62.70%和 70.59%。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供应商货款，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费账款和应付设备工程款，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供应商款项，未发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6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438.5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54.4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无锡银燕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2.5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常州市星干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56.81	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6.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968.34	-

2025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奔鼎工程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578.68	未达到结算条件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82.1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常州市星干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56.81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淮安市金联建筑有限公司	56.06	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6.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819.66	-

202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4.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8.73	未达到结算条件
瑞艾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7.8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常州市星干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56.81	未达到结算条件
锦州弘远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4.6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402.02	-

2023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长市氟科树脂商贸有限公司	404.7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天长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常熟市朴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5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常熟市海虞镇陶山电力机具厂	5.20	未达到结算条件
苏州科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3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30.95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83 万元、10.97 万元和 24.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17%、0.17%和 0.43%，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预收租金，金额较小。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8.66 万元、227.29 万元、120.04 万元和 166.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4.01%、1.89%和 2.89%，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货物销售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526.14	100.00%	750.06	100.00%	593.70	100.00%	367.69	100.00%
合计	526.14	100.00%	750.06	100.00%	593.70	100.00%	36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67.69 万元、593.70 万元、750.06 万元和 526.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3%、10.48%、11.83%和 9.1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44.68	59.02%	337.49	64.67%	629.76	71.33%	434.54	88.08%
房产税	50.86	12.27%	62.55	11.99%	55.50	6.29%	7.50	1.52%
增值税	42.07	10.15%	39.50	7.57%	144.88	16.41%	5.75	1.17%
印花税	26.74	6.45%	38.09	7.30%	26.61	3.01%	12.43	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9	7.57%	29.31	5.62%	6.40	0.73%	0.84	0.17%
土地使用税	15.99	3.86%	14.12	2.71%	10.43	1.18%	5.79	1.17%
个人所得税	0.34	0.08%	0.38	0.07%	8.86	1.00%	16.80	3.41%
教育费附加	1.48	0.36%	0.24	0.05%	0.24	0.03%	0.29	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9	0.24%	0.16	0.03%	0.16	0.02%	0.19	0.04%
环境保护税	-	-	-	-	-	-	9.23	1.87%
合计	414.55	100.00%	521.84	100.00%	882.84	100.00%	49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493.36 万元、882.84 万元、521.84 万元和 414.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9%、15.58%、8.23%和 7.17%，公司应交税费中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3.57	51.14%	86.47	69.13%	-	-	-	-
往来款	50.80	22.87%	20.05	16.03%	26.83	70.66%	28.05	62.59%
代垫费用款	27.72	12.48%	14.35	11.47%	11.14	29.34%	9.20	20.53%
保证金	30.00	13.51%	4.21	3.37%	-	-	7.57	16.88%
合计	222.09	100.00%	125.08	100.00%	37.97	100.00%	4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4.81 万元、37.97 万元、125.08 万元和 222.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0%、0.67%、

1.97%和 3.8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低。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	-	888.08	98.5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6	100.00%	19.86	100.00%	128.75	100.00%	12.66	1.41%
合计	3.36	100.00%	19.86	100.00%	128.75	100.00%	900.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00.74 万元、128.75 万元、19.86 万元和 3.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5%、2.27%、0.31%和 0.06%。2023 年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转销项税	16.95	4.95%	130.26	15.92%	231.24	28.52%	8.95	4.01%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36.35	10.62%	-	-	-	-	20.00	8.96%
换货义务	48.04	14.04%	497.42	60.81%	403.41	49.76%	55.01	24.66%
质保义务	240.97	70.39%	187.69	22.94%	176.02	21.71%	139.14	62.36%
未决诉讼	0.00	0.00%	2.69	0.33%	-	-	-	-
合计	342.30	100.00%	818.06	100.00%	810.68	100.00%	223.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3.11 万元、810.68 万元、818.06 万元和 342.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14.31%、12.90%和 5.92%，主要为换货义务及质保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质保服务，主要是按合同规定就产品质量提供售后维修更换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合同中不存在对质保服务单独定价，客户也不存在单独购买质量保

证的情况，质保期通常为 12 个月。针对客户退回的产品，公司依据其成本确认换货义务和存货，待公司补货后，冲减相应的换货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历史换货情况、质子交换膜产品成本中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分摊等因素，按照预计换货率和预计损失率向上取整计提质保金，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年末前期计提的质保金超过 12 个月质保期，公司将冲减前期计提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质保金计提金额分别为 139.14 万元、176.02 万元、187.69 万元和 126.66 万元。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6,703.36	80.72%
租赁负债	-	-	-	-	12.15	0.38%	128.53	1.55%
递延收益	5,800.81	100.00%	6,432.54	100.00%	3,142.13	97.67%	1,472.14	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0	0.00%	-	-	62.79	1.9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0.91	100.00%	6,432.54	100.00%	3,217.07	100.00%	8,30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304.02 万元、3,217.07 万元、6,432.54 万元和 5,800.91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45%、97.67%、100.00% 和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	-	-	6,703.36
合计	-	-	-	6,703.36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6,703.36 万元，均为抵押借款。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在中信银行及浦发银行的专项

借款，已于 2024 年底偿还完毕。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	20.08	144.74	151.4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0.22	3.85	10.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86	128.75	12.66
合计	-	-	12.15	12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53 万元、12.1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0.38%、0.00%和 0.00%。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776.85	6,311.29	3,142.13	1,472.1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3.96	121.25	-	-
合计	5,800.81	6,432.54	3,142.13	1,472.14

（1）报告期各期末，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余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年产 100 万平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项目	937.26	1,002.26	1,132.26	1,262.26
2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江苏科润）	2,822.80	2,959.18	1,840.00	-
3	装修补助	-	-	71.44	132.67
4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福建科润）	1,558.99	1,649.76	-	-
5	2024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281.30	400.00	-	-
6	2025 年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76.97	200.00	-	-

序号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余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7	其他	99.53	100.11	98.44	77.21
合计		5,776.85	6,311.29	3,142.13	1,472.14

（2）报告期各期末，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余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2024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补助	-	96.25	-	-
2	财政补贴厦门大学古雷石化研究院	23.96	25.00	-	-
合计		23.96	121.2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72.14 万元、3,142.13 万元、6,432.54 万元和 5,800.81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3%、97.67%、100.00%和 10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显著增加，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与此同时政府支持力度加大。此外，以前年度获得的补助在 2025 年集中到账，也导致递延收益余额大幅增加。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2.79 万元、0.00 万元和 0.10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95%、0.00%和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9、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6年6月 30日/2026年 1-6月	2025年12月 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30	10.42	8.77	3.68
速动比率（倍）	9.58	9.10	7.83	3.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07%	11.25%	9.82%	27.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553.10	12,239.49	5,481.22	2,847.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22.96	552.93	8.60	279.3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8 倍、8.77 倍、10.42 倍和 11.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16 倍、7.83 倍、9.10 倍和 9.58 倍。2024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一方面，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增资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也大幅增加，也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增加。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00%、9.82%、11.25%和 10.0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2,847.50 万元、5,481.22 万元、12,239.49 万元和 4,553.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9.37 倍、8.60 倍、552.93 倍和 13,722.96 倍，公司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 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泛亚微透（688386.SH）	2.01	1.43	2.56	2.75
	恩捷股份（002812.SZ）	1.15	1.05	1.01	1.4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星源材质（300568.SZ）	1.08	0.81	1.24	1.84
	沧州明珠（002108.SZ）	1.13	1.20	1.72	2.22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1.08	1.02
	均值	1.34	1.12	1.52	1.85
	公司	11.30	10.42	8.77	3.68
速动比率	泛亚微透（688386.SH）	1.63	1.07	2.00	2.15
	恩捷股份（002812.SZ）	1.01	0.90	0.80	1.15
	星源材质（300568.SZ）	0.94	0.71	1.16	1.75
	沧州明珠（002108.SZ）	0.94	1.00	1.46	1.91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0.62	0.76
	均值	1.13	0.92	1.21	1.54
	公司	9.58	9.10	7.83	3.16
资产负债率	泛亚微透（688386.SH）	36.56%	49.18%	28.87%	24.03%
	恩捷股份（002812.SZ）	44.18%	44.17%	44.48%	39.23%
	星源材质（300568.SZ）	59.29%	59.26%	56.92%	44.51%
	沧州明珠（002108.SZ）	41.95%	38.68%	31.94%	27.94%
	东岳未来	未披露	未披露	31.72%	34.28%
	均值	45.49%	47.82%	38.79%	34.00%
	公司	10.07%	11.25%	9.82%	27.00%

数据来源：招股书、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2023 年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外部投资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在银行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会时间	审批机构	利润分配对应年度	分配金额
2025 年 4 月	股东会	2024 年	1,000.00
2024 年 4 月	股东大会	2023 年	900.00
2023 年 4 月	股东大会	2022 年	3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分配股利的情形。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7	3,156.93	1,285.00	1,4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1	-13,144.22	-17,204.72	-26,54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	11,662.82	31,389.96	15,802.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1	-7.78	3.53	-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9.79	1,667.75	15,473.78	-9,321.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8.03	13,660.61	11,737.72	8,03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	12.82	288.16	11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2	4,954.60	3,866.61	11,84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9.43	18,628.02	15,892.49	19,98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4.34	4,597.82	6,952.35	3,94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78	4,562.03	3,754.35	2,20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31	2,707.16	1,195.49	56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7	3,604.07	2,705.31	11,8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6.01	15,471.09	14,607.49	18,56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7	3,156.93	1,285.00	1,425.29

(1) 经营活动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8.03	13,660.61	11,737.72	8,030.86
营业收入	10,634.68	22,996.28	16,836.53	9,148.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01%	59.40%	69.72%	87.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9%、69.72%、59.40%和 50.01%，销售收现比持续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因为受收入季节性分布影响，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期末下半年收入暂未回款；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客户要求公司对其的信用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下游客户资金回款周期变长，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及销售收现比下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442.40	7,740.67	2,252.02	1,697.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0.12	444.52	195.31	70.89
资产减值损失	598.91	507.23	505.01	0.97
固定资产折旧	1,774.52	2,983.95	2,040.30	573.1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30	24.60	24.60	24.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8	19.53	36.64	69.26
无形资产摊销	58.72	109.95	86.20	6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5	96.42	158.99	9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1	1.5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	-	1.49	42.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6	-21.57	-37.57	-10.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0	24.10	360.94	8.5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41	-391.43	-347.90	-16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5	-586.34	-680.35	-17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10	-62.79	62.79	-0.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4.11	-2,891.44	-2,484.29	-1,99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0.45	-7,956.02	-5,725.85	-2,45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6.58	2,797.59	4,650.54	3,530.37
其他	117.02	324.46	184.61	4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7	3,156.93	1,285.00	1,425.2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和存货的大幅增加。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长且存货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如下：①2026 年 1-6 月，随着下游储能项目需求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82%，但受下游主要客户结算周期变长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增长了 5,444.10 万元，增长了 35.10%，2026 年上半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占用较多经营性流动资金；②基于对液流电池行业 2026 年下半年以及 2027 年业务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预期，为保障液流电池质子交换膜产品交付，公司针对核心树脂原料、质子交换膜半成品及在产品加大备货力度，存货规模较 2025 年末增长 1,954.11 万元，占用较多经营性流动资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645.00	194,000.00	158,571.72	85,97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92	442.85	358.61	16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65	43.48	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71.92	194,474.50	158,973.81	86,141.5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2.73	9,017.72	14,003.81	21,87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645.00	198,601.00	162,174.72	90,8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7.73	207,618.72	176,178.53	112,68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1	-13,144.22	-17,204.72	-26,547.6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47.62 万元、-17,204.72 万元、-13,144.22 万元和**-1,785.81 万元**，主要是公司福建科润的建设投资、公司设备增加导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80.00	40,240.00	8,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466.58	7,58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80.00	42,706.58	16,23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49.7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63.92	1,257.03	39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	53.26	9.80	3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	1,117.18	11,316.62	4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	11,662.82	31,389.96	15,80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2.64 万元、31,389.96 万元、11,662.82 万元和**-16.69 万元**，主要是**最近三年**公司均有较大金额的融资。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持续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875.14 万元、14,003.81 万元、

9,017.72 万元和 **4,012.73 万元**，主要系科润新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江苏科润“年产 100 万平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二期项目、福建科润“配套年产 50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和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的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5,778.78 万元**，流动资产为 **65,318.24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29 万元、1,285.00 万元、3,156.93 万元和 **-3,066.57 万元**，随着业务拓展，公司业绩规模将继续扩张，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9.83 万元、16,793.50 万元及 22,931.37 万元和 **10,598.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1%、99.74%、99.72%和 **99.66%**，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39%、51.64%、63.82%和 **63.8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了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经营环境稳定；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且逐年增长，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在手订单状况良好，预计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鉴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福建科润“年产1,500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	50,000.00	45,000.00
2	科润新材“年产质子交换膜60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6,500.00	16,500.00
3	江苏科润“年产150万平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500.00	96,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依据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聚合物领域的世界级领先企业，筑牢我国相关含氟功能材料的供应链安全屏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主业，是国内少数实现质子交换膜全流程自主化的企业。随着下游产业高速发展，质子交换膜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对核心材料的自主可控、性能升级、规模供应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与技术适配不足问题日益凸显，亟需通过系统性投资突破发展制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落实既定发展战略、巩固行业地位的关键举措。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三个项目协同互补、梯次推进：高端含氟聚合物

项目实现四氟乙烯、全氟醚生胶、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等核心原料及高端产品自主供应，降低产业链综合成本、打破高端氟材料进口依赖、拓宽含氟聚合物产品布局；质子交换膜产业化项目提升规模化交付能力，拓展多元应用场景；研发中心为产品性能迭代、前沿技术储备提供持续支撑。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核心产品的成本与技术双重优势，巩固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的行业领先地位，开拓新兴市场空间，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该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质子交换膜、全氟醚生胶、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体系高度契合，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延伸与升级拓展，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相适配。

项目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为底层支撑，是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与持续迭代的载体。其中，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是上游材料合成技术的产业化落地；质子交换膜扩产项目是制膜技术的规模化升级与多场景适配延伸；研发中心项目聚焦性能迭代与前沿储备，持续强化技术壁垒。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为业务拓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布局，从基础材料攻关、产品工艺升级到前沿研发储备，全方位支撑公司的创新、创造与创意发展。

其中，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聚焦上游关键材料突破，通过攻克四氟乙烯、全氟醚生胶、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等含氟材料的规模化成工艺，既为质子交换膜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保障，也推动公司高端含氟聚合物产品矩阵的延伸，筑牢技术创新的底层根基；科润新材“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与江苏科润“年产 15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通过引进先进制膜装备与高效后处理工艺，实现质子交换膜关键指标的精准调控与品质升级，以配方改性与结构优化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并依托柔性产线实现多品类快速适配，显著提升公司面向下游多元场景的产品规模化创造能力；配套建设的研发中心将引进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汇聚跨领域专业人才，致力于氟化工、膜材料、电化学领域的技术攻关，通过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搭建产业创新平台，推动前沿创意与基础研究成果高效孵化，为公司产品迭代升级、新兴领域拓展提供长效技术支撑，构建可持续的创新生态。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持续深耕高端产品研发是公司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强化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将通过技术迭代完善产品矩阵，夯实“高性能质子交换膜+高端含氟材料”双轮驱动战略。

在质子交换膜核心业务板块，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场景拓展，在稳固液流电池领域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拓宽产品应用边界，构建多场景协同发展生态。当前，公司质子交换膜产品已在液流电池领域构筑深厚技术壁垒与领先市场地位，可适配全钒、铁铬等多类液流电池体系，凭借优异的质子传导效率与长循环稳定性，获得下游主流液流电池企业认可，广泛应用于电网侧长时储能、新能源配套储能等场景。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氢能赛道，相关产品可适配燃料电池汽车、绿氢制备等下游需求，契合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导向。后续，公司将依托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至

氯碱工业等领域，在氯碱工业可利用离子交换膜技术实现氢资源高效回收提纯与电解能耗优化，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在高端含氟材料业务板块，公司以全氟磺酸树脂为抓手，全力推动产品跨界应用，同时持续丰富高端含氟材料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其中，全氟磺酸树脂作为核心品类，既是质子交换膜生产的关键原料，也被公司积极拓展至精细化工催化应用，目前已实现其催化四氢呋喃聚合生产 PTMEG 的实验室探索，小试阶段催化效率达到国际知名企业同类产品水准，有望突破海外技术垄断，为后续产业化落地筑牢基础。在其他高端含氟材料布局上，全氟醚生胶已实现商业化突破，其具备的耐高温、耐化学腐蚀及耐等离子体侵蚀等优异性能，可适配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高端密封场景，已与国内头部熟胶企业沸点密封达成合作；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正处于小试阶段，重点聚焦锂电池干法电极应用，深度契合新能源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质子交换膜与高端含氟材料两大核心板块，加快技术迭代与产业化落地，助推高端材料国产化进程，致力于为国家高端制造产业提供更全面、更可靠的战略材料支撑。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

1、重视研发投入，维持技术领先

质子交换膜和高端含氟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依托自主核心技术的积累与转化，在市场中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是国内质子交换膜产业化研发的先行者，成功攻克单体合成、全氟磺酸树脂聚合、规模化流延成膜及复合增强膜制备等“卡脖子”技术瓶颈，较早完成从实验室样品到工业化量产的突破，打破了海外企业的主导格局。

公司集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小试、中试及产业化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创新、装备设计、工艺控制、配方及关键参数体系，形成百余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34 项，其中 50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 PCT 国际专利。

2、提升产品性能，维持市场领先

作为国内首家实现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商业化量产、参与首个国家级大

型化学储能示范项目“大连恒流储能电站”等标杆项目的企业，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节奏，了解客户产品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改进，公司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品性能对标国际知名品牌，产业化规模与市场认可度均居行业前列。

公司深度融入液流电池产业链，已成为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四川伟力得、北京普能、星辰新能等行业头部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3、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开展的重要基础。为了高效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规划，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实现匹配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的多元化人才储备，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提升关键材料的国产替代

质子交换膜与高端含氟材料是新能源、高端制造、半导体等各下游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发、保障生产制造质量、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战略材料，融合了材料科学、有机合成、精密制造等多学科、多领域最先进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壁垒高，具有“高技术壁垒、高产业价值、高战略意义”的显著特征，直接关系到我国高端制造业自主可控水平与能源结构转型进程。

公司深刻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与时代使命，将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战略方向，紧跟国家氟化工、氢能、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政策与战略重点，聚焦质子交换膜与高端含氟材料两大核心领域，加大研发投入，集聚优质科研资源，开展核心技术的原创性研究、国家重点方向关键技术攻关，攻克材料性能优化、工艺升级、场景适配等核心瓶颈，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与产品开发流程，为后续相关材料技术迭代升级奠定坚实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基础。

2、面向市场前沿需求提高产品丰富程度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相关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的创新创业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质子交换膜，并将产品拓展至高端含氟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与把握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不断突破产品的性能指标，提高产品的丰富程度，加强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

3、积极加强市场拓展

公司将立足核心产品布局与技术优势，紧扣国产化替代趋势及政策导向，聚焦国内国际双市场，构建“技术赋能+场景深耕+渠道拓展”的三维市场开拓体系。公司深耕新能源、高端制造、精细化工核心赛道，针对质子交换膜在液流电池、氢能、电化学制造等应用场景，以及全氟磺酸树脂、FFKM、PTFE 高纤树脂等产品在半导体、固态锂电等应用场景，以期与下游各领域头部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技术配套服务，依托政策红利拓展地方重点项目，加速产品规模化应用；同时参与行业展会、技术研讨会，强化品牌曝光，提升国产材料认可度，助力打破海外巨头垄断格局。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5、充分发挥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多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所适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72号），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审计结论为：科润新材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原材料采购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部分采购、付款流程未经恰当审批或者单据缺失，部分采购入库单制单人与审批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及完善了 ERP 采购管理系统设置，完善了采购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在福建科润自产全氟磺酸树脂之前，由于国内全氟磺酸树脂供应紧张，公司无法大批量采购到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公司被迫选择向多家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公司采购再生树脂原料。再生树脂原料来源于氯碱生产企业，市场供应渠道较少，因此公司上述供应商实际均为自然人韩成铭控制的不同主体。由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规范性差，不符合公司供应商的评审标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内控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24 年下半年起，福建科润全氟磺酸树脂生产线全面投产，公司全氟磺酸树脂实现自给自足，公司终止了与上述个体企业再生树脂的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不规范的情形得到规范。

上述原材料采购内控不规范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研发内控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研发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为专职研发人员认定不准确、非全职研发人员研发工时记录不规范（未建立研发工时系统）。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基于更为严谨、审慎的原则，非全职研发人员均不认定为研发人员，非全职研发人员时期的相关费用不认定为研发费用。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研发预算、项目进度、研发成果及过程文件等全流程管理。2025 年 7 月，公司引入第三方研发管理系统，对研发人员考勤与研发记录进行精细化管控，经过半年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研发人员使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内部管理要求。自 2026 年起，公司以 ERP 系统与研发管理系统为依托，精准归集和分摊研发材料成本、人员成本及其他

相关费用，并以研发工时为依据进行研发人员的认定。

上述研发内控不规范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存在岗位不分离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财务岗位职责未分离的情形。具体不规范情形主要为会计凭证中记账人、审核人相同。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通过调整人员配置，严格执行会计、出纳职责分工等措施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中，业务发起人与审批人相同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系列措施，加强业务活动的管理及培训，同时，通过 ERP 系统设置禁止业务发起人与审核人相同，完成了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4、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科润报告期内存在使用现金进行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福建科润现金收款分别为 0.94 万元、1.14 万元、0.4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由出售废品、办理外部车辆及人员出入证等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福建科润已通过建立企业微信账户完成整改。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辅助生产系统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共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业务与管理部门等职

能机构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大伟直接持有公司 26.6043%的股份，通过担任科润新技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9406%的股份，孙静直接持有公司 8.5015%的股份，张芹直接持有公司 1.2765%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0.322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大伟、孙静、张芹，其中杨大伟与孙静为夫妻关系，与张芹为母子关系。

除科润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杨大伟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8.8766%，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其他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大伟、孙静和张芹。

2、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大伟、孙静、张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张洪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69%股份，通过控制熔拓瑞丰、熔拓景行、熔拓创投、熔拓景和、熔拓景润持有公司 8.45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8852%的股份。

4、与上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上述 1 至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科润新技术	3.9406%	实际控制人杨大伟控制的企业，与杨大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2	联泓集团	10.7149%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149%	通过联泓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4	石化资本	6.6725%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5	熔拓瑞丰	2.8880%	熔拓瑞丰、熔拓景行、熔拓创投、熔拓景和、熔拓景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洪刚，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熔拓景行	1.9918%	
7	熔拓创投	1.4440%	
8	熔拓景和	1.3126%	
9	熔拓景润	0.8219%	

6、前述 1 至 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科润新技术	杨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宫克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东创智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4	上海维特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磊配偶的父亲持股 55%的企业
5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朱佳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6	中科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皓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8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南通熔拓瑞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洪刚直接持股 27.9743%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洪刚直接持股 87.7193%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洪刚直接持股 99.99%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北京熔拓达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明泰智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太仓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蔡跃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注：张洪刚通过熔拓资本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属于关联方。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8、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相关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第 1 到 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靳芳芳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	朱军成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3	江苏思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蔡跃华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4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林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仕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2	马奇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3	成之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4	陆幼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5	高启秀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6	申红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	安徽科润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3	南京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大伟曾持股 98.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4	淮安科润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大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5	太仓博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蔡跃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6	上海文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蔡跃华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被吊销，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7	苏州九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蔡跃华的配偶李欣蕊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8	江苏安瑞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李林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9	北京英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10	内蒙古百川景盛光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11	北京赛图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申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100%的企业
12	北京泰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申红兵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3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马奇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金凯同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马奇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吴江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马奇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苏州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马奇慧的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吴江市康兰达纺织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马奇慧的配偶之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杰慧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马奇慧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胜辉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马奇慧的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湖北泰锦纺织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马奇慧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吴江区平望镇优可多餐饮店	曾任监事马奇慧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22	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马奇慧的配偶之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中舰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万贵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神锋（苏州）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善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诚启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云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乐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华恒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爱拓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铂普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莫洛奇（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米谷（苏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苏州安苏百货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曾经担任董事，于2023年9月卸任
42	酝电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苏州融海微机器人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清能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6年8月卸任

10、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均持股 5%以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销售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等三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苏州市志青博材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	石化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等四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5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7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71	320.28	266.50	224.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无形资产	-	5.75	-	-
	采购商品、耗材	13.66	32.95	12.84	7.87
	其他	-	-	-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3）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此外，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224.48 万元、266.50 万元、320.28 万元和 130.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确定，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参考市场薪酬情况综合确定。

（2）采购商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5 年向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CAD 平台软件 5.75 万元。浩辰软件为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公司，陆幼辰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与浩辰软件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对比同类型软件，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

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中石化集团控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和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采购导热油、液压油等用于生产设备的耗材以及加油卡等商品，报告期分别为 7.87 万元、12.84 万元、32.95 万元和 13.66 万元，金额较小，按照市场价从公开渠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视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5%以下股份的公司）发生了少量交易，鉴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其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相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持有 5%以下股份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具体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40	166.50	-
	采购原材料、服务	13.08	57.57	124.71	7.26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2	0.54	0.40	-
	采购原材料、服务	64.87	58.20	46.85	54.11
苏州市志青博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55	50.65	-	-
	采购原材料、服务	14.16	84.96	-	-

公司向三家参股公司销售了电解槽、膜电极、电解水制氢膜等产品，同时向该三家采购了双极板、电解水制氢单板、钛毡、催化剂等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实质，定价合理。

2、期末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持有 5%以下股份的参股公司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往来科目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产品销售	44.80	44.80	-	-
	预付账款	加工费、材料款	-	-	7.92	1.35
	应付账款	加工费、材料款	86.22	82.11	61.16	-
苏州市志青博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材料款	-	48.00	-	-
	合同负债	材料款	15.86	-	-	-
	其他流动负债	材料款	2.06	-	-	-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材料款	63.14	-	-	-
	合同负债	材料款	9.14	-	-	-
	其他流动负债	材料款	1.19	-	-	-

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往来金额较小。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及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具体问题。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

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的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未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其他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5月6日，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长远战略、企业愿景、盈利能力、股东回报、资本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股利分配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监督机制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

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及条件等政策。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合同等。

（一）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模式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加订单的方式或仅签订单笔订单、合同的方式。结合上述业务特点，公司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的订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11,948.50	2025/3/7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3/7	履行完毕
2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4,300.00	2024/8/22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8/22	履行完毕
3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1,320.00	2024/3/22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3/22	履行完毕
4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860.00	2024/12/3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12/3	履行完毕
5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860.00	2025/1/13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1/13	履行完毕
6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5/9/13-2026/2/28	2025/9/13	履行完毕
7	四川伟力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5/2/28-2026/2/28	2025/2/28	履行完毕
8	四川伟力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610.00	2025/9/2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9/2	履行完毕
9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4/4/1-2024/12/31	2024/4/1	履行完毕
10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975.00	2025/5/15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5/15	履行完毕
11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975.00	2025/5/15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5/15	履行完毕
12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675.00	2025/4/22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4/22	履行完毕
13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595.00	2025/9/28 至合同	2025/9/2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标的履行完毕		
14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500.00	2024/6/11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6/11	履行完毕
15	普能世纪（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5/1/1-2026/5/31	2025/3/17	履行完毕
16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5/7/25-2026/7/24	2025/7/25	履行完毕
17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4,688.43	2023/11/13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3/11/13	履行完毕
18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1,503.99	2024/6/26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6/26	履行完毕
19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30,000.00	2026/4/17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4/17	履行中
20	沸点密封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全氟醚橡胶	2,400.00	2026/3/25-2027/3/25	2026/3/25	履行中
21	浙江星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6/6/29-2027/6/28	2026/6/29	履行中
22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520.00	2026/6/8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6/8	履行中
23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1,710.00	2026/1/21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1/21	履行完毕
24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1,000.00	2026/6/1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6/1	履行中
25	四川强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2,500.00	2026/4/29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4/29	履行中

注 1：2025 年 3 月，江苏科润与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30,40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及 2026 年 4 月，江苏科润与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最终变更为 11,948.50 万元；

注 2：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4,688.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500.60 万元；

注 3：2023 年及 2025 年，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2023 年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多个合同为同一会计年度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2025 年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多个合同为同一会计年度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注 4：发行人与四川伟力得 2026 年 1 月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合计 30,000 平方米，销售单价 570 元/平方米，已执行 16,000 平方米；双方于 2026 年 6 月根据新的采购价格另行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合计 20,000 平方米，销售单价 500 元/平方米，2026 年 1 月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和单笔订单结合的方式。公司与部分关系密切的重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实际执行以订单为主。综合上述业务模式，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有）或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等额外币）的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SVE	1,050.00	2024/6/6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6/6	履行完毕
2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SVE	1,050.00	2024/9/6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9/6	履行完毕
3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助剂	730.00	2024/12/19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12/19	履行完毕
4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SVE	630.00	2025/2/7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2/7	履行完毕
5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乙烯	以月度结算单为准	2025/2/1 至 2026/1/31	2024/12/10	履行完毕
6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乙烯	以月度结算单为准	2023/12/22 至 2025/1/21	2023/12/22	履行完毕
7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酒精、硝酸	以订单为准	2025/3/16 至 2026/3/15	2025/3/16	履行完毕
8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全氟磺酸树脂	2,200.10	2023/6/2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3/6/2	履行完毕
9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全氟磺酸树脂	900.00	2023/1/9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3/1/9	履行完毕
10	天长市氟科树脂商贸有限公司	全氟磺酸树脂	396.00	2023 年 1-5 月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3 年 1-5 月	履行完毕
11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溶解罐	657.86	2024/9/25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9/25	履行完毕
12	佑顺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机	818.00	2025/6/12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6/12	履行中
13	佑顺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机	750.00	2023/12/23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3/12/23	履行完毕
14	佑顺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流延机	760.00	2022/9/16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2/9/16	履行完毕
15	佑顺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流延机	500.00	2024/1/2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1/2	履行完毕
16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离子膜流延机	656.00	2025/6/27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6/27	履行中
17	福州锐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机组	760.00	2025/12/25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12/25	履行中
18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后处理线	570.00	2024/9/20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9/20	履行完毕
19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乙烯	以月度结算单为准	2026/2/1-2027/1/31	2026/1/29	正在履行
20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全氟聚醚	819.00	2026/3/5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3/5	履行完毕
21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全氟聚醚		2026/3/24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3/24	履行完毕
22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全氟聚醚		2026/5/15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5/15	正在履行

注 1：第 10 项属于天长市润谢树脂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中的一家，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其单笔合同金额较小，但累计金额较高，因此选取其中一家为代表；采购金额以 2023 年、2024 年披露为准。

注2：第20项至第22项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三份合同，为同一会计年度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均小于500万元，但累计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及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恒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年产500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工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2,820.00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5006-01DD-CT04-00-002	2022/12/15	履行完毕
2	江苏恒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年产500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含氟精细化工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及补充协议	2,180.00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5006-01DD-CT04-00-003及补充协议 35006-01DD-CT04-00-003-C01	2023/2/26	履行完毕
3	福建宏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一标段）土建工程施工	3,568.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FJCG202508008	2025/8/5	履行中
4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配套年产500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含氟精细化工项目一期安装工程	985.00	安装施工承包合同 35006-010D-CT04-00-004	2023/7/24	履行中
5	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质子交换膜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补充合同	5,283.00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CGDD000687及补充合同	2022/9/18	履行完毕
6	淮安市金联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平方米全氟燃料电池膜项目工程总承包	2,164.6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及增项合同协议书	2023/2/27	履行完毕
7	福建宏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二标段）土建工程施工	1,738.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FJCG202605018	2026/5/8	履行中
8	福建省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科润年产1500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管廊架钢结构工程	1,070.00	工程施工合同 FJCG202606022	2026/6/15	履行中
9	无锡中天固废	福建科润废液处理	956.00	工程合同	2026/6/15	履行中

序号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产线高浓度硝酸废液资源化和喷淋塔废液减量化）工程		20260416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科润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 苏银固贷字第 WJKR781574 号	6,000.00	2023/1/16-2031/1/16	履行完毕
2	福建科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BC2023022200000635	8,656.90	2023/8/2-2030/8/1	履行完毕

（五）抵押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抵押/质押资产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科润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苏银最抵字第 WJ341419 号）	7,2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东路西侧、规划道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055 号）	2022/10/14-2024/3/14	履行完毕
2	福建科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抵押合同》（BC2023022200000635-YD01）	1,094.00	抵押担保	金塘工业园区七牧平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闽（2022）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3 号）	2023/8/2-2030/8/1	履行完毕

（六）保证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科润	中信银行股份有	《最高额保证合	7,200.00	保证	江苏	2022/10/25-	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新材	限公司苏州分行	同》（2022 苏银最保字第 WJ341419 号）			科润	2030/10/25	完毕
2	福建科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合同》（BC2023022200000635-ZB02）	8,656.90	保证	江苏科润	2023/8/2-2030/8/1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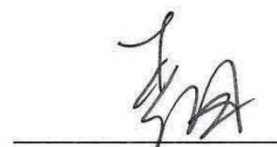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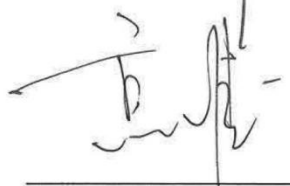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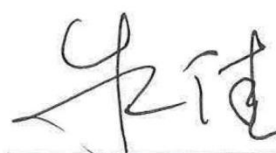

蔡跃华


李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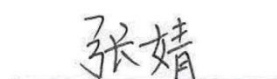

曹朋飞


宫克难


李 皓


朱 佳


朱 磊


张 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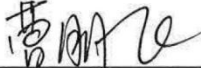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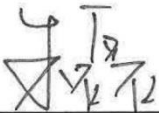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曹鹏飞


朱 佳


朱 磊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大伟


蔡跃华


李 林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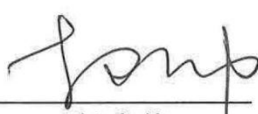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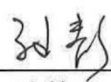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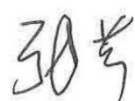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大伟


孙静


张芹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薛 凯
薛 凯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朱炳辉
姚利民 朱炳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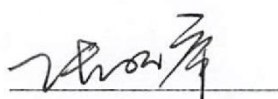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 春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张明举

保荐人董事长：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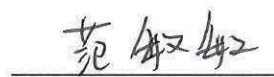
陶云峰



张梦泽



张雪洁



范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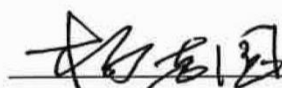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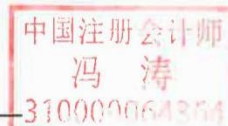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念韶

孙念韶



冯涛


冯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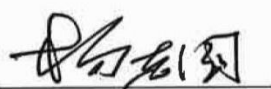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8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念韶
310000061326
孙念韶


冯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涛
3100000643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28日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熠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香泉

刘书君（已离职）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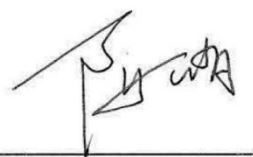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所涉及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3]第0098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刘书君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等文件中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熠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东路 5999 号

电话：0512-63702739

联系人：蔡跃华

（二）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80508866

联系人：姚利民

四、其他附件

除上述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包括如下，具体内容见后文附件。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当年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第二年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第三年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承诺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减持数量：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公告：本承诺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5、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6、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

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发行人持股平台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当年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第二年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第三年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承诺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减持数量：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公告：本承诺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5、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6、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承诺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减持数量：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公告：本承诺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在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承诺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7、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石化资本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承诺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减持数量：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公告：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5、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6、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联泓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承诺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减持数量：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公告：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减持价格：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5、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6、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根据届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3）张洪刚及熔拓创投、熔拓景行、熔拓瑞丰、熔拓景和、熔拓景润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承诺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减持数量：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公告：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与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熔拓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本承诺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5、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6、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股东安鹏智行、浙商投资、长富投资、华函创投、茵联经纬、唐嘉蔚、蒋越新、杨友宏、华油氢能、翔达投资、鼎量创投、熔拓景润、王庆华、殷婕、汇祺壹号、云杉汽车作出的相关承诺

（1）浙商投资、唐嘉蔚、蒋越新、杨友宏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1、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承诺人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为完成本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

要求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长富投资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1、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承诺人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为完成本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将按照有权机关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

（3）华函创投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1、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承诺人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为完成本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

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4）安鹏智行、茵联经纬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1、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承诺人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为完成本承诺人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承诺人取得受让股份（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日和支付股份转让款日孰晚为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华油氢能、鼎量创投、熔拓景润、王庆华、殷婕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1、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承诺人取得受让股份（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日和支付股份转让款日孰晚为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

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

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翔达投资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1、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承诺人取得受让股份（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日和支付股份转让款日孰晚为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云杉汽车、汇祺壹号的相关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4、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发行人其他股东东运创投、架桥四期、藤信创投、鑫为创投、淮上英才、吴江创投、盈鼎投资、靖锦投资、申红兵、韋泉安鹏、未势能源、通用技术投资、万景照、鼎业盈溪、合翼科技、淄博华函、涵硕七号、蒋天一、林诚喻、国琛叁号、幸福星一号作出的相关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发行人其他股东厦门雅恒作出的相关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

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3）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不会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5）若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不会因在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

动增持，并应在 9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

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5、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

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 /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

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按照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消除或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1）以任何方式（包括新设、收购、参股、委托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向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提供发行人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因任何原因从事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或其他实质性支配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在知悉该情形后尽快通过将该等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出让该企业股权或采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对该等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以在发行人处的历年应得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按期履行赔偿责任，本人在完全履行赔偿责任前不得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暂缓发放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足额赔偿。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企业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在任何方面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企业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企业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企业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有），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1、本企业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

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在股东会对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有），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企业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1、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所属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则本企业/本人将配合公司完成其向该关联方追偿的相关工作）。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1、如本公司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4、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4、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

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承诺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二）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附件二：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安鹏智行

企业名称	北京安鹏智行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ENW3JG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口家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372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鹏智行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口聚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0	49.9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0	49.9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4	张家口家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	-

（二）浙商投资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F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11-26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8层2801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三）长富投资

企业名称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FBEHY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文化创意产业园1号楼3层320-23号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长富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3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	-

（四）华函创投

企业名称	丹江口市华函智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MACFWQTU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曾俭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武当大道1号基金港2006-172
出资额	5,8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华函创投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蔺丽伟	500.00	8.6192%	有限合伙人
2	赵鹏	500.00	8.6192%	有限合伙人
3	朱斌	500.00	8.6192%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贤驰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6192%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金泰家纺有限公司	500.00	8.6192%	有限合伙人
6	余昌晟	500.00	8.6192%	有限合伙人
7	尹正姝	400.00	6.8954%	有限合伙人
8	何晓虹	300.00	5.1715%	有限合伙人
9	梁丹	300.00	5.1715%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5.1715%	有限合伙人
11	龙德春	300.00	5.1715%	有限合伙人
12	张博浩	300.00	5.1715%	有限合伙人
13	王丽苹	300.00	5.1715%	有限合伙人
14	孙斯薇	300.00	5.1715%	有限合伙人
15	徐韶屏	300.00	5.1715%	有限合伙人
16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7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801.00	100%	-

（五）茵联经纬

企业名称	苏州茵联经纬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8X3P7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茵联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高维东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出资额	10,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茵联经纬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桂根	2,000.00	19.8020%	有限合伙人
2	刘启华	1,00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惠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4	陈宝华	1,000.00	9.9010%	有限合伙人
5	曹凤根	900.00	8.9109%	有限合伙人
6	韩萍萍	700.00	6.9307%	有限合伙人
7	唐建卫	500.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8	朱琴华	500.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9	曹晓生	500.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10	顾家林	500.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11	姚永钊	500.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12	朱立群	500.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路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9703%	有限合伙人
14	茵联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15	苏州茵联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	-

（六）唐嘉蔚

唐嘉蔚，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7208*****。

（七）蒋越新

蒋越新，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405196404*****。

（八）杨友宏

杨友宏，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金湖县闵桥镇，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6909*****。

（九）翔达投资

企业名称	扬州翔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N060H5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翔达（嘉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孙英杰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348室
出资额	3,1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翔达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扬州陶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36.3924%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大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8228%	有限合伙人
3	项勇	500.00	15.8228%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8228%	有限合伙人
5	冯紫凌	200.00	6.3291%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和润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646%	有限合伙人
7	朱斌	100.00	3.1646%	有限合伙人
8	潘蓉	100.00	3.1646%	有限合伙人
9	翔达（嘉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16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3,160.00	100%	-

（十）华油氢能

企业名称	北京华油蓝海氢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RXRRY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5-08-05			
注册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红旗			
实际控制人	李洪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4层B座14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油蓝海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100%
	合计		900.00	100%

（十一）鼎量创投

企业名称	青岛鼎量瓴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EQ3R81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7-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	金宇航

控制人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8号曼哈顿广场519-41室
出资额	2,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鼎量创投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星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鼎量广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3.8095%	有限合伙人
3	刘振山	30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7619%	普通合伙人
5	蒋省身	10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6	纪尚荣	10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	100%	-

（十二）熔拓景润

企业名称	南通熔拓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K2QL3H2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熔拓瑞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洪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启桥村26、43组1幢509-0327室
出资额	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熔拓景润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一莹	1,050.00	37.5000%	有限合伙人
2	宋亚飞	500.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3	宋海涛	340.00	12.1429%	有限合伙人
4	梅钰咏	28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吴疆	28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红丽	150.00	5.3571%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熔拓瑞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5714%	普通合伙人
8	王磊	100.0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0	100%	-

（十三）王庆华

王庆华，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708*****。

（十四）殷婕

殷婕，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8904*****。

附件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与办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审计委员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公司董秘办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出席历次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公司设立以来至取消监事会之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大伟	杨大伟、李林、张婧
审计委员会	朱磊	朱磊、朱佳、曹朋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跃华	蔡跃华、朱佳、张婧

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张婧	张婧、杨大伟、朱磊

自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200910086061.3	一种高强度的复合质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科润新材	2009/6/4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2	发明专利	201610210318.1	一种流延用全氟离子膜的浆料保温脱泡输送管道	科润新材	2016/4/6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3	发明专利	201610283567.3	一种全氟离子膜钢带流延机的剥膜装置	科润新材	2016/5/3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4	发明专利	201710602159.4	石墨烯掺杂的全氟磺酸-羧酸复合膜及其双层共挤吹塑及拉伸成型方法	科润新材	2017/7/21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	发明专利	202010684323.2	超薄增强型复合质子交换膜、制备方法及应用	科润新材	2020/7/1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6	发明专利	202110366822.1	一种增强型全氟磺酸复合质子交换膜及其生产工艺	科润新材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7	发明专利	202210217653.X	一种全氟离子交换膜流延机的收卷机构	科润新材	2022/3/7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	发明专利	202311119385.9	一种改进的熔融挤出吹塑制备全氟磺酸离子交换膜的方法以及该方法制备的薄膜和应用	科润新材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9	发明专利	202311179161.7	一种复合增强型全氟磺酸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科润新材	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	发明专利	202311496245.3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的增强复合自增湿质子交换膜	科润新材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	发明专利	202311556859.6	一种改性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制备及应用	科润新材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	发明专利	202410698066.6	一种复合质子交换膜的后处理工艺	科润新材	2024/5/3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3	发明专利	202510096356.8	一种用于液流电池膜抗氧化性测试装置及方法	科润新材	2025/1/2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4	发明专利	202510210970.2	一种复合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科润新材	2025/2/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5	发明专利	202510219057.9	一种复合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法方法和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科润新材	2025/2/2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6	发明专利	201310018820.9	钒电池用复合全氟离子交换膜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江苏科润	2013/1/1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7	发明专利	201410449050.8	离子膜成型自动烘箱的智能控制器	江苏科润	2014/9/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8	发明专利	201410449121.4	全氟离子膜成型自动烘箱	江苏科润	2014/9/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9	发明专利	201510382379.1	增强型全氟离子膜流延机	江苏科润	2015/7/3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0	发明专利	201610283928.4	具有启闭功能的离子膜钢带流延机的流延刀	江苏科润	2016/5/3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1	发明专利	201611191584.0	磺化石墨烯改性全氟磺酸离子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科润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2	发明专利	201710602725.1	纳米碳纤维掺杂的全氟磺酸/全氟羧酸复合膜及其连续流延制备方法	江苏科润	2017/7/2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3	发明专利	201810829522.0	一种水产养殖用臭氧消毒增氧机	江苏科润	2018/7/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4	发明专利	201811332068.4	增强型全氟离子交换膜的二次流延机构	江苏科润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5	发明专利	201910410731.6	膜带流延法生产离子膜的流延机构	江苏科润	2019/5/1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6	发明专利	201910411136.4	生产增强型全氟离子交换膜的钢带流延装置及其制膜方法	江苏科润	2019/5/1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7	发明专利	201910411137.9	一种生产增强型全氟离子交换膜的钢带流延机	江苏科润	2019/5/1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8	发明专利	201910417430.6	生产离子膜宽度可调的流延机构	江苏科润	2019/5/17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29	发明专利	202010684326.6	高强度保水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制备方法及应用	江苏科润	2020/7/1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30	发明专利	202011602096.0	一种复合质子交换膜、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江苏科润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31	发明专利	202110338672.3	钢带流延法制备改性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方法	江苏科润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32	发明专利	202110338643.7	凝胶挤出流延改性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方法	江苏科润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33	发明专利	202110699742.8	一种复合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科润	2021/6/23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34	发明专利	202210534857.6	一种耐高温型磺化聚酰亚胺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科润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35	发明专利	202211414730.7	一种膜电极及其构成的质子交换膜水电解槽	江苏科润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36	发明专利	202211414729.4	一种质子交换膜水电解槽的活化方法	江苏科润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37	发明专利	202310661541.8	一种电解水用全氟磺酸复合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科润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38	发明专利	202311180484.8	一种全氟磺酸/磺酸化聚偏二氟乙烯微孔薄膜离子交换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科润	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39	发明专利	202311662315.8	一种阴阳离子辐照接枝改性全氟磺酸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科润	2023/12/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40	发明专利	202311769500.7	一种两性全氟磺酸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科润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41	发明专利	202411160717.2	一种磺化介孔二氧化硅原位改性的阳极催化剂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科润	2024/8/2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42	发明专利	202411160721.9	一种燃料电池用阳极催化剂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科润	2024/8/2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43	发明专利	202411480238.9	一种抗氧化型离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科润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44	发明专利	202610202135.9	一种全氟醚橡胶的制备方法	江苏科润、 福建科润	2026/2/1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45	发明专利	202211613479.7	一种新型氟磺酰基二氟亚甲基三氟乙烯基醚的制备方法	福建科润	2022/12/1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46	发明专利	202311158688.1	一种高透氧性的氢型含氟磺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福建科润	2023/9/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47	发明专利	202411160803.3	一种以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为引发剂的高透氧性离聚物制备方法及其离聚物，薄膜和应用	福建科润	2024/8/22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48	发明专利	202411160723.8	一种乳液聚合三元共聚物的制备方法及其产物和应用	福建科润	2024/8/22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49	发明专利	202411160806.7	一种以过氧化苯甲酰为引发剂的高透氧性离聚物合成方法及其产物，薄膜和应用	福建科润	2024/8/22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0	发明专利	202411345304.1	一种用于制备全氟磺酸树脂的新型磺酰氟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全氟磺酸树脂	福建科润	2024/9/26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1	实用新型	201920004214.4	一种方便安装的离子膜固定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3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2	实用新型	201920004251.5	一种离子膜加工用涂覆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3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3	实用新型	201920004248.3	一种离子膜用裁剪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3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4	实用新型	201920004250.0	一种离子膜用压平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3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5	实用新型	201920004256.8	一种易于操作的离子膜生产用收卷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3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6	实用新型	201920004260.4	一种质子交换膜复合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3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7	实用新型	201920004296.2	一种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加热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3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8	实用新型	201920004297.7	一种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喷涂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3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59	实用新型	201921674884.3	一种燃料电池加湿器用加热汽化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0/8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60	实用新型	201921728540.6	一种燃料电池加湿器的安装结构	科润新材	2019/10/15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61	实用新型	201922160089.9	一种全氟离子胶膜的收卷冷却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62	实用新型	201922158714.6	一种全氟离子膜钢带流延机的流延刀	科润新材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63	实用新型	201922158735.8	一种全氟离子膜制备过程中的溶剂回收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64	实用新型	201922160152.9	一种增强网格全氟离子膜的成型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65	实用新型	201922158804.5	一种增强型质子交换膜复合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66	实用新型	201922158764.4	一种质子交换膜加工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67	实用新型	201922160153.3	一种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空气加湿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68	实用新型	201922158837.X	一种质子交换膜生产用加热装置	科润新材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69	实用新型	202020646198.1	一种燃料电池加湿器固定装置	科润新材	2020/4/24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70	实用新型	202020645028.1	一种燃料电池加湿器用清洗装置	科润新材	2020/4/24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71	实用新型	202021513107.3	一种适用性高的燃料电池加湿器	科润新材	2020/7/27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72	实用新型	202022956976.X	一种用于制备质子交换膜的立式烘箱	科润新材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73	实用新型	202022954367.0	一种用于制备质子交换膜的远红外辐射装置	科润新材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74	实用新型	202022956904.5	一种用于制备质子交换膜料液的搅拌装置	科润新材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75	实用新型	202022954400.X	一种用于质子交换膜制备的二次覆膜机构	科润新材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76	实用新型	202022954369.X	一种用于质子交换膜制备的流延设备	科润新材	2020/12/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77	实用新型	202123421945.5	一种质子交换膜制备用的对辊挤压装置	科润新材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78	实用新型	202220475642.7	一种全氟离子交换膜流延机的收卷机构	科润新材	2022/3/7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79	实用新型	202321466440.7	一种在质子膜表面处理用涂布催化剂的设备	科润新材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0	实用新型	202321466483.5	一种质子交换膜制备用的对辊挤压装置	科润新材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1	实用新型	202321466463.8	一种质子膜生产真空吸附平台	科润新材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82	实用新型	202321866033.5	一种新型质子交换膜连续制备装置	科润新材	2023/7/17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3	实用新型	202321866026.5	一种质子交换膜生产线裁切设备	科润新材	2023/7/17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4	实用新型	202321883163.X	一种纯水制氢 PEM 电解槽	科润新材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5	实用新型	202321883366.9	一种用于碱性电解水制氢的电解槽结构	科润新材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6	实用新型	202321883395.5	一种质子交换膜制备用的热压冷却装置	科润新材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7	实用新型	202321893871.1	一种 PEM 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设备	科润新材	2023/7/1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8	实用新型	202321893966.3	一种生产全氟离子交换膜的流延机	科润新材	2023/7/1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89	实用新型	202321893858.6	一种用于质子交换膜制备的流延设备	科润新材	2023/7/1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90	实用新型	202321898163.7	一种质子交换膜自动喷涂设备	科润新材	2023/7/1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91	实用新型	202321916818.9	一种 PEM 电解水用一体化双极板组件	科润新材	2023/7/2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92	实用新型	202322474769.4	一种 PEM 电解水用膜电极	科润新材	2023/9/11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93	实用新型	202322474737.4	一种电解水制氢设备的电解槽	科润新材	2023/9/11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94	实用新型	202322474755.2	一种密封性好的制氢水电解槽	科润新材	2023/9/11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95	实用新型	202322480023.4	一种电解水制氢膜电极结构	科润新材	2023/9/12	继受取得	无	维持
96	实用新型	202521361678.2	一种质子交换膜连续生产设备	科润新材	2025/6/3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97	实用新型	202521361719.8	全氟质子交换膜连续流延成型机	科润新材	2025/6/3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98	实用新型	201821852501.2	增强型全氟离子交换膜的二次流延机构	江苏科润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99	实用新型	201920433018.9	一种全氟离子膜生产用导向装置	江苏科润	2019/4/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00	实用新型	201920433017.4	一种全氟离子膜生产用收卷装置	江苏科润	2019/4/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1	实用新型	201920433047.5	一种新型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	江苏科润	2019/4/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2	实用新型	201920707627.9	生产增强型全氟离子交换膜的钢带流延装置	江苏科润	2019/5/1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3	实用新型	201920433046.0	一种增强型质子交换膜复合装置	江苏科润	2019/4/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4	实用新型	201920705254.1	一种生产增强型全氟离子交换膜的钢带流延机	江苏科润	2019/5/1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5	实用新型	202121999930.4	一种 PEM 电解槽集电器结构	江苏科润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6	实用新型	202122004469.0	一种适用于膜电极测试的短堆结构	江苏科润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7	实用新型	202122002712.5	质子膜裁切设备	江苏科润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8	实用新型	202123188274.2	流延设备及调节校正生产全氟离子交换膜的流延刀	江苏科润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09	实用新型	202123188286.5	流延设备及精确调节校正生产全氟离子交换膜的流延刀	江苏科润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0	实用新型	202220055412.5	PEM 电解水用膜电极	江苏科润	2022/1/1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1	实用新型	202220054995.X	PEM 电解水用双极板	江苏科润	2022/1/1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2	实用新型	202222581363.1	一种 PEM 电解槽电解小室结构	江苏科润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3	实用新型	202222584277.6	用于电解水的膜电极组件	江苏科润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4	实用新型	202222584248.X	用于电解水制氢气的电解水槽	江苏科润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5	实用新型	202321021195.9	电解水制氢电解槽	江苏科润	2023/5/4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6	实用新型	202321021197.8	膜电极用冲裁夹具	江苏科润	2023/5/4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7	实用新型	202322478565.8	一种膜电极催化剂加工分散装置	江苏科润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18	实用新型	202322478743.7	一种新型膜电极催化剂浆料制备装置	江苏科润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19	实用新型	202322729872.9	一种水电解制氢电解槽的绝缘支撑组件	江苏科润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0	实用新型	202322718174.9	一种制氢氧气体的水电解槽	江苏科润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1	实用新型	202323080416.2	一种膜电极催化剂层热转印用热辐射烘箱	江苏科润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2	实用新型	202323074259.4	一种用于电解水制氢的膜电机组件	江苏科润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3	实用新型	202421789010.3	一种全氟磺酸树脂溶液搅拌机	福建科润	2024/7/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4	实用新型	202421785514.8	一种全氟磺酸树脂合成装置	福建科润	2024/7/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5	实用新型	202421786499.9	一种新型全氟磺酸树脂制备装置	福建科润	2024/7/2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6	实用新型	202422290778.2	一种制备含氟单体的反应装置	福建科润	2024/9/19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7	实用新型	202422421602.6	一种连续生产的有机氟化物聚合设备	福建科润	2024/10/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8	实用新型	202422459846.3	一种新型全氟醚橡胶合成装置	福建科润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29	实用新型	202422556387.0	一种全氟醚橡胶密炼设备	福建科润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30	实用新型	202422923958.X	一种全制备用的高压反应器	福建科润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31	实用新型	202422924007.4	一种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制备用的进料装置	福建科润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32	实用新型	202423235003.1	一种三氟乙酰氟的制备装置	福建科润	2024/12/26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33	实用新型	202423263033.3	一种碳酰氟气体处理设备	福建科润	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134	发明专利（国际）	第 10-1937067 号	과불화이온교환막주조기（全氟离子交换膜流延机）	江苏科润	2017/4/25	原始取得	无	维持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福建科润“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与产业化积累，围绕高端含氟聚合物业务深化布局，通过新增生产及配套设备、迭代优化生产工艺，一方面扩大全氟磺酸树脂现有产能，向上游延伸四氟乙烯等中间体生产环节；另一方面新增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全氟醚生胶等高端氟材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高端氟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500 吨高端含氟聚合物的生产能力，具体包括全氟磺酸树脂 450.00t/a、全氟醚生胶 50.00t/a、聚四氟乙烯高纤树脂 1,000.00t/a；同步配套建设四氟乙烯、PSVE 等上游中间体产能，用于全氟磺酸树脂自主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预计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科润所在的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公司已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证（闽（2025）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10880 号）。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预算 5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42,181.59	84.36%
1.1	建筑工程费	10,150.06	20.3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1,596.96	43.19%
1.3	安装费	6,479.09	12.9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6.84	3.89%
1.5	预备费	2,008.65	4.02%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7,818.41	15.64%
*	合计	50,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实施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推行相关政策，促进含氟聚合物行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畴；2024 年 7 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指出要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超净高纯氢氟酸，特种含氟单体，第四代含氟制冷剂等含氟化学品，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2023 年 8 月，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要求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专用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究性能表征与测试方法标准。

综上，本项目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多项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以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为目标，不断引进技术和进行技术改造，注重产品的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取得了关键性突破。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质子交换膜产业化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已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一系列荣誉。公司承担了多项省级以上政府重大任务和项目，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等。公司研发中心已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多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3）良好的客户资源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深度融入液流电池产业链，已成为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四川伟力得、北京普能、星辰新能等行业头部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与沸点密封就公司开发、生产全氟醚生胶达成合作协议。公司高度重视维护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

关系，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为项目新增产能、新增产品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备案与审批

本项目备案与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单位	文号
项目备案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备〔2025〕H020021 号
环评批复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保审函〔2025〕52 号
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85 号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6	竣工验收												*

（二）科润新材“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以技术创新和业务需求为驱动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生产及配套设备等，提升公司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建公司研发中心，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维持公司技术领先的地位。

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年产 50 万平米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5 万平米 PEM 制氢用质子交换膜、5 万平米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

本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建设用地紧邻公司现有厂区，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但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签署

了相关的投资协议。2026 年 4 月 15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确认：

“科润新材已与我委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合计约 14 亩土地（东至庞东路、西至厂房、南至规划道路、北至河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给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达成意向，目前我委已将募投新增用地列入政府用地规划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尽快开展上述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预计 2026 年 10 月前能完成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具备建设条件，选址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土地挂牌出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原则上不存在科润新材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实质障碍。如取得不动产权证地块审批时间过长，不能达到该项目开工建设要求，本委将积极协调其它符合要求地块供该项目使用，全力支持科润新材‘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026 年 7 月 28 日，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详细规划调整获苏州市政府批复并批后公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用地事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预算 16,5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5,719.26	95.27%
1.1	建筑工程费	8,089.52	49.0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302.50	38.2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9.40	5.27%
1.4	预备费	457.84	2.77%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780.74	4.73%
*	合计	16,500.00	100.00%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实施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畴。国家层面，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将离子交换膜列为液流电池核心攻关材料；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目标，直接带动产业链投资扩容。叠加氢能领域等多项政策协同支持，产业政策环境利好，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是国内质子交换膜产业化先行者，已自主攻克单体合成、全氟磺酸树脂产业化聚合、规模化流延成膜及复合增强膜制备等全流程核心技术，率先实现从实验室研发到工业化量产的突破，拥有百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先后承担十余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牵头或参与制定三十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艺控制与产业化落地经验成熟，产品性能行业领先，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3）良好的客户资源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已深度融入液流电池产业链，成为上海电气、大连融科、四川伟力得、北京普能、星辰新能等行业头部企业重要供应商，先后为“大连恒流储能电站”等多个标杆项目供应膜材料。质子交换膜具有验证周期长、材料体系适配性要求高的行业特性，客户替换成本高、合作粘性强。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质子交换膜出货规模稳居国内前列。稳定的客户合作基础与持续增长的下游需求，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4、备案与审批

本项目备案与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单位	文号
项目备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审备（2026）63 号
环评批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环建（2026）19 号
节能审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审能审（2026）2 号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6	竣工验收												*

（三）江苏科润“年产 15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以技术创新和业务需求为驱动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生产及配套设备等，提升公司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的生产能力，增加质子交换膜的品类，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维持公司技术领先的地位。

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年产 120 万平米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30 万平米氯碱用离子交换膜。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经济开发区，在江苏科润现有厂区内建设（土地证号：苏（2022）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815 号），拟利用现有 6#、9#、10#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建甲类车间以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预算 15,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753.25	91.69%
1.1	建筑工程费	1,587.63	10.5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680.00	77.87%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04	0.57%
1.4	预备费	400.58	2.67%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246.75	8.31%
*	合计	15,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可行性

液流电池用质子交换膜产能建设的可行性详见本附件之“（二）科润新材‘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内容。针对氯碱用离子交换膜，项目落地具备充分实施基础：公司已掌握全氟磺酸树脂合成核心技术，挤出法制膜工艺取得实质性突破；氯碱用离子交换膜与公司现有质子交换膜产品在核心材料、基础制备路径方面同源，可依托成熟量产体系快速完成工况适配与工艺优化；当前国内氯碱用离子膜进口依赖度较高，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充足，公司可凭借技术积淀与品牌积累切入市场，对应产能消化具备可靠保障。

4、备案与审批

本项目备案与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单位	文号
项目备案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开备〔2026〕139 号
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金环许可发〔2026〕20 号
节能审查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金政务能审〔2026〕1 号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6	竣工验收												*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8.15 万元、16,836.53 万元和 22,996.28 万元、**10,634.68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26.28 万元、6,621.65 万元、15,511.50 万元和 **20,955.6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液流电池领域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也出现大幅增加，**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8.55%，同时应收账款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的大幅提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匹配业务规模扩展的需要，为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